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RunH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河南省新郑市新区红惠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重要提示：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2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800 万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两部分，总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章、何旭夫妇及其亲属王敏女士承诺：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 50%。

2、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世全先生、吕利钢先生、张思源先生、吴素林女士、张锐女士、张向甫先生、顿伟先生、雷留战先生、张炜先生承诺：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 50%。

3、发行人法人股东弘神创业承诺：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4、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王朝普先生、崔雅琳女士、任成茂先生、

颜秉仑先生、李莉女士、杨晓华先生、李桑先生、邵明国先生、张因敏女士、田晓凯先生、臧毅先生、孙杰先生、王喜忠先生、靳勇先生、申爱萍女士、刘效国先生、魏艳女士、张惠民先生、徐艳丽女士、吴丽女士、石勇志先生、李卫国先生、闫进宝先生、胡未时先生、朱伟红女士、王安民先生、杨二勇先生、平建荣女士、高志亮先生、许全升先生承诺：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宏章先生、法人股东弘神创业、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敏女士、陈世全先生、吕利钢先生、张锐女士、张向甫先生、顿伟先生、雷留战先生、张炜先生承诺：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各自然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章、何旭夫妇及其亲属王敏女士承诺：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 50%。

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世全先生、吕利钢先生、张思源先生、吴素林女士、张锐女士、张向甫先生、顿伟先生、雷留战先生、张炜先生承诺：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 50%。

发行人法人股东弘神创业承诺：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王朝普先生、崔雅琳女士、任成茂先生、颜秉仑先生、李莉女士、杨晓华先生、李桑先生、郜明国先生、张因敏女士、田晓凯先生、臧毅先生、孙杰先生、王喜忠先生、靳勇先生、申爱萍女士、刘效国先生、魏艳女士、张惠民先生、徐艳丽女士、吴丽女士、石勇志先生、李卫国先生、闫进宝先生、胡未时先生、朱伟红女士、王安民先生、杨二勇先生、平建荣女士、高志亮先生、许全升先生承诺：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

外，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宏章、法人股东弘神创业、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敏女士、陈世全先生、吕利钢先生、张锐女士、张向甫先生、顿伟先生、雷留战先生、张炜先生承诺：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各自然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司股东将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发行股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两部分组成。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前提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若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由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超过 36 个月的股东协商确定，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股东所持公司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符合公开发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发售。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敏女士、王宏章先生、吕利钢先生、陈世全先生、张思源先生、吴素林女士、张向甫先生、顿伟先生、张锐女士、张炜先生、雷留战先生公开发售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3、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

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三、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机关对上述事宜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有权机关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以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章、何旭夫妇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以发行价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将以发行价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章、何旭夫妇，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王敏女士、陈世全先生、吕利钢先生、周建平先生、张思源先生、吴素林女士、张锐女士、张向甫先生、顿伟先生、雷留战先生、张炜先生承诺：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润弘制药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 and 实际损失金额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海通证券将与润弘制药及其他相关责任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发行人律师为润弘制药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 and 实际损失金额被有权部门认定后，发行人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会计师承诺：如因兴华会计师为润弘制药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 and 实际损失金额被有权部门认定后，兴华会计师将与润弘制药及其他相关责

任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赔偿责任。

四、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稳定股价的主要措施

当启动条件成就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2）要求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时间；

（3）要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应保证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②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③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的决议，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如公司股票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分红及领取的税后薪酬（若有）之和的 30%。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5、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如公司股票在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分红及领取的税后薪酬（若有）之和的 30%。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4）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6、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7、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章、何旭夫妇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将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作出决议时投赞成票；在相关条件成就时，承诺人亦将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宏章先生、王敏女士、陈世全先生、吕利钢先生、张锐女士、张向甫先生、顿伟先生、雷留战先生、张炜先生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承诺人将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作出决议时投赞成票；在相关条件成就时，承诺人亦将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弘神创业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将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作出决议时投赞成票。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宏章先生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减持

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弘神创业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若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因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蒙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相应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章、何旭夫妇承诺：若承诺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及薪酬（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蒙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敏女士、陈世全先生、吕利钢先生、张锐女士、张向甫先生、顿伟先生、雷留战先生、张炜先生承诺：若承诺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及薪酬，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原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实行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如因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将作为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以满足企业发展过程中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的需求。

5、发行人未来三年（2015-2017）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2017 年度分红计划的议案》。决议 2015-2017 年各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中的相关内容。

九、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现阶段的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在公司收入总额和毛利总额中占比较高，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长春西汀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8%、72.82%、70.16%及 72.34%，销

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3.89%、93.03%、90.30% 及 91.39%。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公司的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所面向的心脑血管药市场规模巨大，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大中风回春片等多个潜力品种的市场开发力度，使之尽快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如果公司的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且公司的新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核心产品为长春西汀注射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 4 家企业（包括 1 家进口药品企业）拥有长春西汀注射液（小水针）的生产批件，21 家企业拥有注射用长春西汀（粉针剂）的生产批件，11 家企业拥有长春西汀大输液的生产批件。凭借品质优势、市场优势和先入优势，公司已在该细分市场中确立了显著的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由于心脑血管药市场广阔，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未来如果竞争对手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则市场竞争将加剧，公司在产品投标和市场份额上可能面临挑战，相关产品的价格也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 7 个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对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为缓解我国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过去多年，我国政府已多次对药品的最高零售价进行了下调，虽然此次政府放开了对绝大部分药品的最高零售价，但考虑到民生和医保资源因素，仍可能采取其他方式对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药品的价格进行调控。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 231 个药品批准文号中有 147 个进入了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包括公司的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如

果政府对进入医保目录药品的价格进行干预，药品价格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药品价格的下降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整合风险

2014年，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了润弘本草90%的股权。润弘本草的产品均为中成药，剂型为片剂、胶囊剂、丸剂等固体制剂。而公司的产品以化学药为主，主要剂型为小容量注射液，因此，公司与润弘本草在品种、技术、渠道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尽管润弘本草具有多个市场潜力较大的品种，并且在心脑血管疾病等方面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协同效应，但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整合润弘本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绩下滑风险

2012-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8,465.56万元、38,392.87万元、44,007.40万元和15,296.5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76.99万元、13,733.69万元、14,675.53万元和6,353.13万元，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虽然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公司经营及管理情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成本费用上升等，公司上市后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声 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6
三、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7
四、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	8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1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2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
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3
九、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5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 义	22
一、普通术语	22
二、专业术语	24
第二节 概 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9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37
二、市场竞争风险	37
三、药品降价风险	38
四、新药研发与推广风险	38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38
六、环保风险	39
七、用药习惯转变风险	39
八、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风险	39
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整合风险	39
十、重要原材料依赖进口的风险	40
十一、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40
十二、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40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41
十五、业绩下滑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48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4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76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80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9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2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8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1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184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86
八、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9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8
一、同业竞争	198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00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5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7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10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1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16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2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2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222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222

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2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5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42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4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4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4
一、财务报表	24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50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0
四、税项	264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65
六、非经常性损益	265
七、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65
八、主要债项	266
九、股东权益	268
十、现金流量情况	269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69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70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71
十四、验资情况	27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9
三、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307
四、权益变动分析	310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0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1
七、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314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31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1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321
二、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32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困难	323
四、上述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23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意義	32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5
一、发行人投资项目概况	3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2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及竞争情况	32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37



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37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7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8
一、股利分配政策	378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共享安排	379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9
四、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381
五、发行人未来三年（2015-2017）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38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3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及人员	383
二、重大合同	383
三、其他重大事项	38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4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5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6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8
一、备查文件目录	39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39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润弘制药	指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药监局、药监部门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分支机构
人社部、人保部门	指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其分支机构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其分支机构
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其分支机构
工信部、工信部门	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分支机构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郑州红惠	指	郑州红惠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郑州羚锐有限	指	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由郑州红惠更名而来，系发行人前身
郑州羚锐股份	指	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由郑州羚锐有限改制设立，系发行人原名称
润弘本草	指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本草开元	指	河南本草开元制药有限公司，系润弘本草原名称
金泰源	指	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红惠、嘉林药业	指	北京红惠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红惠医药	指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发行人原股东
北京高博	指	北京高博医药化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发行人原股东
东方药业	指	郑州东方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羚锐投资	指	河南羚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羚锐制药	指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发行人原股东
湖北德美	指	湖北德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发行人原股东
中青港联	指	中青港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弘神创业	指	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亚克股份	指	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呼伦贝尔世纪	指	呼伦贝尔世纪天伦宾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呼伦贝尔港联	指	呼伦贝尔中青港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呼伦贝尔首旅	指	呼伦贝尔首旅京伦酒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阳光普仁	指	北京阳光普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弘泰科健	指	北京弘泰科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普仁置业	指	禹州市普仁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豫新制药	指	郑州豫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药王	指	河南禹州市药王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梓辉	指	湖北梓辉医药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现已注销
弘神生物	指	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现已注销
湖北梦阳	指	湖北梦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
天津弘坤元	指	天津弘坤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
同信医药	指	河南同信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银诚小贷	指	信阳市平桥区银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	---	------------

二、专业术语

原料药	指	简称 API ，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构。
制剂药、药品制剂	指	是指根据药典或国家标准将药物制成适合临床要求并具有一定质量标准，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成药、化学合成药制剂、生物技术药物制剂、放射性药品和诊断药品等，制剂也是剂型中的品种，亦即通常所谓的药品。
化学药、化药	指	是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天然物质中提取或者通过发酵提取的新的有效单体及其制剂；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药物中的光学异构体及其制剂；
中成药	指	是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处方，即可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新药	指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5年5月1日），新药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按照新药管理。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为仿制药。
心脑血管药物	指	是指作用于心脑血管系统的药物。
脑保护剂	指	也叫脑循环代谢改善剂，是指有改善脑氧消耗量及局部脑血流量等作用的药物。
妇科用药物	指	是用来预防妇科疾病、诊断妇科疾病、治疗妇科类疾病的药物的统称。
抗菌消炎药	指	抑制或杀灭微生物的药物。
抗感染药物	指	指具有杀灭或抑制各种病原微生物的作用，可以口服、肌注、静注等全身应用的各种抗生素、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以及其

		他化学合成药（异烟肼、甲硝唑、呋喃妥因、吡哌酸等）。
补益类药物	指	凡以补益药物为主组成，具有补养人体气、血、阴、阳等作用，主治各种虚症的药品。
抗肿瘤药	指	抗恶性肿瘤的药物，又称抗癌药。
小容量注射剂	指	每支容量 0.5-20ml 的注射剂，俗称针剂。
小水针	指	支装量低于 20 毫升，用注射用水作为溶媒溶解药物熔封在安瓶内的注射剂。
粉针剂	指	采用无菌操作或冻干技术制成的注射用无菌粉末或块状制剂，也叫注射用无菌粉末。
冻干粉剂	指	用冷冻干燥法制得的注射用无菌粉末。
大容量注射剂、大输液	指	容量大于 50ml 的注射液，常用于静脉滴注。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卫生部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医保目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09 ）》。
医保甲类	指	由国家统一制定的、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物中价格低的药品，使用“医保甲类”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
医保乙类	指	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好，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略高的药品。“乙类目录”由国家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当地经济水平、医疗需求和用药习惯，适当进行调整。
南方所	指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PDB	指	药物综合数据库（ Pharmaceutical DataBase, PDB ）由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开发，以药品和医药企业为对象，整合了药品研发、药品生产、药品流通、药品临床应用、药品政策监管等环节不同类型的信息资料与数据，集医药企业资产状况、经营业绩、产品表现、研发能力、行业地位等重要基本面信息于一体的行业综合性数据库。
IMS	指	IMS Health Inc.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公司。

医改	指	200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目的是为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心脑血管疾病	指	心脏血管和脑血管的疾病统称，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
脑卒中	指	俗称中风，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是指“发展迅速，具有血管源性脑功能局灶性障碍，并且持续时间超过24小时或引起死亡的临床症候群”。泛指所有脑血管病的突然发作，故又称“脑血管意外”。
脑保护剂干预靶点	指	脑保护剂作用于脑卒中等缺血性脑血管疾病治疗的方式，涉及脑损伤的各个不同节点。
血脑屏障	指	把能够选择性地阻止某些物质从血液进入脑内的一种特殊机能称为血脑屏障。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设立于 2002 年，设立时的名称为郑州红惠，2003 年更名为郑州羚锐有限，2007 年郑州羚锐有限按照评估净资产作价折股并吸收新投资者共同改制设立郑州羚锐股份，2010 年郑州羚锐股份更名为润弘制药。

根据 2007 年 11 月 12 日郑州羚锐有限股东会决议及郑州羚锐有限的全体股东与自然人王宏章先生共同签署的《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改制设立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郑州羚锐有限以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正永评报字（2007）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评估净资产 3,630.99 万元为依据，原股东持有的郑州羚锐有限的股权作价 3,500 万元，股份占比 70%；同意王宏章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 1,500 万元，股份占比 30%。郑州羚锐股份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18 日，郑州羚锐股份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0100025117。

（二）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以心脑血管药物为主，其他包括抗感染类药物、补益类药物等。生产剂型以小容量注射剂为主，其他包括片剂、胶囊剂和洗剂。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长春西汀注射液，另有参蛇偏瘫胶囊等 3 个中药独家品种。

公司于 2014 年完成了对润弘本草的收购，拓展了中成药领域内的产品系列。润弘本草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包括心脑血管药物、补益类药物等。生产剂型包括片剂、丸剂、散剂、胶囊剂等。重点产品包括中风回春片等 5 个中药独家品种，市场潜力较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00 个药物品种，药品批准文号 231 个，其中国家基本药物品种 71 个，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147 个（其中甲类品种 91 个，乙类品种 56 个）。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1	王宏章	10,812.98	69.314%
2	弘神创业	2,340.00	15.00%
3	王朝普	624.00	4.00%
4	崔雅琳	530.40	3.40%
5	任成茂	390.00	2.50%
6	颜秉伦	208.42	1.336%
7	王敏	93.60	0.60%
8	陈世全	93.60	0.60%
9	吕利钢	46.80	0.30%
10	张锐	37.44	0.24%
11	李莉	37.44	0.24%
12	张向甫	37.44	0.24%
13	顿伟	37.44	0.24%
14	雷留战	37.44	0.24%
15	张炜	37.44	0.24%
16	杨晓华	37.44	0.24%
17	李桑	37.44	0.24%
18	郜明国	37.44	0.24%
19	张因敏	31.20	0.20%
20	田晓凯	31.20	0.20%
21	臧毅	26.21	0.168%
22	张思源	6.24	0.04%
23	孙杰	6.24	0.04%
24	王喜忠	3.74	0.024%
25	靳勇	1.56	0.01%
26	申爱萍	1.56	0.01%
27	刘效国	1.56	0.01%
28	魏艳	1.56	0.01%
29	张惠民	0.936	0.006%
30	徐艳丽	0.936	0.006%
31	吴丽	0.936	0.006%



32	石勇志	0.936	0.006%
33	李卫国	0.936	0.006%
34	闫进宝	0.936	0.006%
35	胡未时	0.936	0.006%
36	朱伟红	0.936	0.006%
37	王安民	0.936	0.006%
38	杨二勇	0.936	0.006%
39	平建荣	0.936	0.006%
40	高志亮	0.936	0.006%
41	许全升	0.936	0.006%
	合 计	15,600.00	100.00%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宏章、何旭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4.41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宏章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219631102****。1986年毕业于武汉同济医科大学，获本科学历。1986-1994在北京邮电医院任医师；1994-2000年在法玛西亚普强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2002年在哈尔滨誉衡医药有限公司任全国销售经理；2002-2010年在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2006年至今在北京阳光普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2012年在湖北梦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泰科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07年至今先后在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任董事；2010年至今在弘神创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至今在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何旭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22219731210****。1992-2001年，在北京市回民医院任护士；2001-2006年，在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董事兼经理；2006年至今，在北京阳光普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经理；2008年至今，任中青港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呼伦贝尔中青港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在北京弘泰科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至今，任呼伦贝尔世纪天伦宾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至今，任呼伦贝尔首旅京伦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01010155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4,059.80	26,681.39	32,095.03	22,35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53.99	21,394.40	11,562.35	11,158.32
资产总计	47,213.79	48,075.79	43,657.38	33,516.24
流动负债合计	8,122.32	15,457.67	14,453.57	14,08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43	472.97	411.83	373.72
负债合计	8,727.74	15,930.63	14,865.39	14,45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40.65	31,587.52	28,791.99	19,058.30
少数股东权益	545.39	557.6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86.04	32,145.16	28,791.99	19,05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13.79	48,075.79	43,657.38	33,516.2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296.50	44,007.40	38,392.87	28,465.56
营业利润	7,617.76	17,393.57	15,829.35	10,826.69
利润总额	7,641.93	17,427.39	16,101.74	10,925.90
净利润	6,340.89	14,544.97	13,733.69	9,27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3.13	14,675.53	13,733.69	9,276.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15	14,408.75	14,600.15	12,19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64	-7,753.14	-1,115.04	-2,10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34.74	-7,073.80	-4,154.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1.50	-5,379.12	6,411.31	5,931.32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2.96	1.73	2.22	1.59
速动比率	1.60	0.86	1.40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78%	31.79%	34.05%	43.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5.09%	6.35%	1.84%	3.58%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6	27.97	22.87	14.75
存货周转率（次）	0.47	1.33	1.30	1.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00.96	18,833.47	17,230.80	12,004.98
利息保障倍数	-	113.63	219.18	71.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3	2.02	2.40	2.3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92	1.22	1.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34	0.53	0.74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5年 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9	0.4073	0.4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3	0.4060	0.4060
2014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6	0.9407	0.9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1	0.9380	0.9380
2013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6	1.1445	1.1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6	1.1252	1.1252
2012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29	1.1596	1.1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3	1.1491	1.1491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



	发售的股份两部分，总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	由公司和保荐机构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月）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19,254.11	19,254.11	24	豫郑新郑高 [2013]00124	郑环建表 (2014) 302 号
2	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23,900.46	23,900.46	24	豫郑新郑制造 [2014]03061	新环审 (2015) 114 号
3	润弘本草健康产业园——特色中药产业园项目	30,000.00	30,000.00	24	豫许禹集制造 [2015]14209	豫环审 (2015) 301 号
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73.08	3,973.08	24	豫郑新郑高 [2013]00119	郑环审 (2014) 240 号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191.71	12,191.71	36	豫郑新郑服务 [2015]10716	-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
	合计	99,319.36	99,319.36	-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5,200万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不超过2,6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计算口径：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确定，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计算口径：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每股净资产按照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	------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合 计	【 】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
住所	河南省新郑市新区红惠路
邮编	451100
联系人	张向甫
电话	0371-62622616
传真	0371-62620568
网址	http://www.runhong-pharm.com
电子邮箱	IR@runhong-pharm.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张博文、韩龙
项目协办人	郑德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郑友贤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晓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电话	010-65325588
传真	010-65323768
经办律师	江迎春、黄永庆
发行人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轶辉、王权生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刘骥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建路 727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现阶段的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在公司收入总额和毛利总额中占比较高，2012-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长春西汀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48%、72.82%、70.16%及72.34%，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3.89%、93.03%、90.30%及91.39%。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公司的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所面向的心脑血管药市场规模巨大，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大中风回春片等多个潜力品种的市场开发力度，使之尽快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如果公司的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且公司的新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核心产品为长春西汀注射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4家企业（包括1家进口药品企业）拥有长春西汀注射液（小水针）的生产批件，21家企业拥有注射用长春西汀（粉针剂）的生产批件，11家企业拥有长春西汀大输液的生产批件。凭借品质优势、市场优势和先入优势，公司已在该细分市场中确立了显著的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由于心脑血管药市场广阔，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未来如果竞争对手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则市场竞争将加剧，公司在产品投标和市场份额上可能面临挑战，相关产品的价格也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 7 个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对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为缓解我国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过去多年，我国政府已多次对药品的最高零售价进行了下调，虽然此次政府放开了对绝大部分药品的最高零售价，但考虑到民生和医保资源因素，仍可能采取其他方式对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药品的价格进行调控。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 231 个药品批准文号中有 147 个进入了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包括公司的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如果政府对进入医保目录药品的价格进行干预，药品价格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药品价格的下降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药研发与推广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研发工作中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资金，在心脑血管药、抗肿瘤药等领域形成了一系列产品和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向药监部门申报了多项新产品注册申请，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申报与审批等阶段，资金、技术投入较大，周期较长，不确定性高。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即便新药申报获批上市后，在市场推广方面也存在投资大、不确定性高的风险。如果公司开发的新药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困难，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药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居民的生命健康，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从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到运输环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施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

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日趋严格，对公司的质量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出现纰漏，或因经销商的不当运输和储存、以及医师、患者的不当使用而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

或疗效，将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物和噪声进行了有效的治理，达到了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调整生产工艺，并可能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以及经营业绩。

七、用药习惯转变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形成了“逢病必输液”的用药习惯，我国医师和患者选择静脉输液治疗的比例远较发达国家高。虽然我国静脉输液药品和器械的安全性已有了长足提高，但关于静脉输液危害健康的报导仍时常出现。未来，随着用药知识的普及和社会公众健康理念与发达国家的逐步接轨，医师和患者的用药习惯可能发生转变，可能会减少静脉输液药物的使用，从而对公司小容量注射剂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八、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风险

我国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是一场长期的、意义深远的改革，自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以来，在本轮改革过程中，国家陆续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重要的配套制度，其具体改革措施将在原材料采购、药品制造、药品销售及价格制定等方面对医药制造行业造成深远的影响。另外，在改革的过程中，政府主管部门可能会不断调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低价药品目录》等市场准入产品目录，从而可能使公司入围品种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整合风险

2014 年，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了润弘本草 90% 的

股权。润弘本草的产品均为中成药，剂型为片剂、胶囊剂、丸剂等固体制剂。而公司的产品以化学药为主，主要剂型为小容量注射液，因此，公司与润弘本草在品种、技术、渠道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尽管润弘本草具有多个市场潜力较大的品种，并且在心脑血管疾病等方面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协同效应，但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整合润弘本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重要原材料依赖进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长春西汀原料药使用瑞士 Linnea.SA 的产品。国内虽然已有长春西汀原料药产品，但其品质与国外厂商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国内长春西汀制剂的优势厂商大多选择进口原料。目前在我国获准进口的长春西汀原料药生产厂商只有瑞士 Linnea.SA 和西班牙 COVEX.SA，由于长春西汀主要提取自夹竹桃科小蔓长春花植物，受植物丰歉周期的影响，该原料药的年产量可能存在波动，虽然目前公司的采购量占瑞士 Linnea.SA 总产量的比例较低，但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可能会面临重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一、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心脑血管类药品特别是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是主要的盈利来源，报告期各期心脑血管类药品贡献了 90%以上的毛利。报告期各期，心脑血管类药品毛利率分别 84.44%、80.98%、79.77%、79.10%，其中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5.28%、81.37%、80.24%、79.63%。近年来由于药品价格下调、产品质量升级、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发行人核心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未来药品价格面临进一步调整的可能，人力成本也呈继续上涨趋势，且如果市场竞争状况发生变化，而发行人不能保持核心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或不能开发出更多高技术附加值的医药产品，则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十二、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54.63 万元、11,832.47 万元、13,112.22 万元、10,848.9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1%、27.10%、27.27%、22.98%。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1.30、1.33 和 0.47，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长春

西汀原料药系通过进口代理商从国外采购，采购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加大了单次的采购数量，减少了采购次数，造成公司原材料金额相对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可能会导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润弘本草健康产业园——特色中药产业园项目”等 6 个项目，项目总投资 99,319.36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润弘本草健康产业园——特色中药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期均为 2 年，预计投产后平均每年合计可为公司增加销售收入 138,034.71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31,433.90 万元。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通过充分的市场论证、严格的财务成本测算和销售能力的综合分析为未来市场消化公司产能做出较为合理的规划，但是募投项目从开工到完成 GMP 认证并投产需要 2 年左右的时间，未来新产品的推出、现有产品的技术发展、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制剂产品价格的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将对募集资金达产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别地，公司将通过“润弘本草健康产业园——特色中药产业园项目”对中成药产能进行较大幅度地扩张。润弘本草目前拥有 99 个药品生产批件，其中包括 5 个中药独家品种，但由于该公司投产时间较短，市场开拓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目前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较低。未来“润弘本草健康产业园——特色中药产业园项目”投产后，公司中药产品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开发压力；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开发该类产品市场，将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孰低值分别为 50.83%、52.76%、50.11%和 17.93%，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成功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同

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需经过一定的市场开发期，达到理想的收益水平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比本次发行前有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十五、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465.56 万元、38,392.87 万元、44,007.40 万元和 15,296.5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76.99 万元、13,733.69 万元、14,675.53 万元和 6,353.13 万元，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虽然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公司经营及管理情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成本费用上升等，公司上市后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RunH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资本:	15,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6日（2007年12月18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	河南省新郑市新区红惠路
邮政编码:	451100
联系电话:	0371-62622616
传 真:	0371-626205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unhong-pharm.com
电子信箱:	IR@runhong-pharm.com
经营范围:	生产医药产品；医药中间体，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项目除外）。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为郑州羚锐有限按照评估净资产作价折股并吸收新投资者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不属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自 2007 年 12 月评估调账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发行人前身设立于 2002 年，设立时的名称为郑州红惠，2003 年更名为郑州羚锐有限，2007 年郑州羚锐有限按照评估净资产作价折股并吸收新投资者共同改制设立郑州羚锐股份，2010 年郑州羚锐股份更名为润弘制药。

根据 2007 年 11 月 12 日郑州羚锐有限股东会决议及郑州羚锐有限的全体股

东与自然人王宏章先生共同签署的《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改制设立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郑州羚锐有限以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正永评报字（2007）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评估净资产 3,630.99 万元为依据，原股东持有的郑州羚锐有限的股权作价 3,500 万元，股份占比 70%；同意王宏章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 1,500 万元，股份占比 30%。郑州羚锐股份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 日，郑州羚锐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2007 年 12 月 6 日，河南九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九洲验字（2007）第 026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07 年 12 月 18 日，郑州羚锐股份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0100025117。

（二）主要发起人情况

郑州羚锐股份共有 5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1 名，法人发起人 4 名。郑州羚锐股份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1	王宏章	1,500	30%
2	羚锐制药	1,365	27.3%
3	湖北德美	1,085	21.7%
4	北京高博	700	14%
5	红惠医药	350	7%
合 计		5,000	10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羚锐制药、湖北德美、北京高博、红惠医药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发起人详细介绍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1、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王宏章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王宏章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除发行人 30%的股份外，还包括湖北梓辉 17%的股权、弘泰科健 70%的股权及弘神生物 46.3%的股权。

2、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羚锐制药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羚锐制药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285。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羚锐制药主要从事橡胶膏剂药等中药品的生产经营，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中药品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3、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湖北德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湖北德美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股权管理及管理咨询（在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湖北德美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份，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

4、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北京高博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北京高博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学药品制剂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业务，并拥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北京高博的业务重心在化学原料药领域，不具有制剂药品的生产能力，也不从事药品制剂产品的销售。

5、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红惠医药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红惠医药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医药经营，不从事医药生产业务，主要拥有的资产为医药经营相关的资产。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自然人王宏章先生外，其他发起人羚锐制药、湖北德美、北京高博和红惠医药已将其拥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不再拥有公司的股份。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郑州羚锐股份，郑州羚锐股份系由郑州羚锐有限按照评估净资产作价折股并吸收新投资者共同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羚锐股份依法承继了郑州羚锐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并办理了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郑州羚锐股份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学药品制剂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改变。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股份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郑州羚锐股份设立时，承继了郑州羚锐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业务，也

继承了原有的业务模式和流程，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的业务流程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发起人羚锐制药、湖北德美和北京高博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羚锐制药、湖北德美和北京高博的情形。

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王宏章先生的情形。自公司设立至 2011 年初，王宏章先生及其配偶何旭女士控制的企业湖北梓辉为公司的客户，双方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该关联交易行为，湖北梓辉逐步收缩业务规模，至 2011 年初，已完全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开始启动注销程序，至 2012 年 6 月完成注销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梓辉未发生任何交易行为。

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红惠医药的情形。自公司设立至 2012 年 6 月，公司与红惠医药不存在关联交易。2012 年 7 月，红惠医药与王宏章先生最终达成了股份转让意向，公司将部分规格的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在北京地区的经销权授予红惠医药，红惠医药开始成为公司的客户。2012 年 8 月，红惠医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予王宏章先生，至此红惠医药与公司已不具有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红惠医药的交易情况详见第七节“三、（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为郑州羚锐有限按照评估净资产作价折股并吸收新投资者共同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羚锐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资产独立情况

郑州羚锐股份设立时，承继了郑州羚锐有限全部资产和人员，并办理了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有形和无形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均未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新郑市支行，账号为 41001583010050000383，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号码为豫国税新郑字 410184740700571 号，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财务独立，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

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郑州红惠于2002年6月26日在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260万元人民币。

自成立以来，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02/6	郑州红惠成立	1,260	北京红惠 红惠医药	882 378	70% 30%
2003/5	郑州红惠第一次股权转让	1,260	北京红惠 红惠医药 北京高博	630 378 252	50% 30% 20%
2003/7	郑州红惠第二次股权转让	1,260	北京高博 红惠医药	882 378	70% 30%
2003/9	郑州红惠第三次股权转让 郑州红惠更名为郑州羚锐有限	1,260	羚锐投资 红惠医药 北京高博	630 378 252	50% 30% 20%
2004/3	郑州羚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260	羚锐投资 北京高博 红惠医药 东方药业	756 252 126 126	60% 20% 10% 10%
2006/9	郑州羚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260	羚锐投资 北京高博 红惠医药	882 252 252	70% 20% 10%
2007/11-1 2	郑州羚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郑州羚锐有限第一次增资	5,000	王宏章 羚锐制药	1,500 1,365	30% 27.3%



	改制设立郑州羚锐股份		<u>湖北德美</u>	<u>1,085</u>	<u>21.7%</u>
			<u>北京高博</u>	<u>700</u>	<u>14%</u>
			<u>红惠医药</u>	<u>350</u>	<u>7%</u>
2008/12	郑州羚锐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5,000	<u>王宏章</u>	<u>1,500</u>	<u>30%</u>
			<u>羚锐制药</u>	<u>1,365</u>	<u>27.3%</u>
			<u>羚锐投资</u>	<u>1,085</u>	<u>21.7%</u>
			<u>北京高博</u>	<u>700</u>	<u>14%</u>
			<u>红惠医药</u>	<u>350</u>	<u>7%</u>
2010/2	郑州羚锐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5,000	<u>中青港联</u>	<u>3,150</u>	<u>63%</u>
	郑州羚锐股份更名为润弘制药		<u>王宏章</u>	<u>1,500</u>	<u>30%</u>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宏章、何旭夫妇		<u>红惠医药</u>	<u>350</u>	<u>7%</u>
2011/9	润弘制药第一次股份转让	5,000	<u>中青港联</u>	<u>1,650</u>	<u>33%</u>
	引进弘神创业和 11 名自然人股东		<u>王宏章</u>	<u>1,500</u>	<u>30%</u>
			<u>弘神创业</u>	<u>750</u>	<u>15%</u>
			<u>红惠医药</u>	<u>350</u>	<u>7%</u>
			<u>11 名自然人</u>	<u>750</u>	<u>15%</u>
2012/8	润弘制药第二次股份转让	5,000	<u>王宏章</u>	<u>3,340.7</u>	<u>66.814%</u>
	引入管理层持股		<u>弘神创业</u>	<u>750</u>	<u>15%</u>
			<u>40 名自然人</u>	<u>909.3</u>	<u>18.186%</u>
2012/12	润弘制药第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8,000	<u>王宏章</u>	<u>5,345.12</u>	<u>66.814%</u>
			<u>弘神创业</u>	<u>1,200</u>	<u>15%</u>
			<u>40 名自然人</u>	<u>1,454.88</u>	<u>18.186%</u>
2013/12	润弘制药第二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2,000	<u>王宏章</u>	<u>8,017.68</u>	<u>66.814%</u>
			<u>弘神创业</u>	<u>1,800</u>	<u>15%</u>
			<u>40 名自然人</u>	<u>2,182.32</u>	<u>18.186%</u>
2014/6	润弘制药第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5,600	<u>王宏章</u>	<u>10,422.98</u>	<u>66.814%</u>
			<u>弘神创业</u>	<u>2,340</u>	<u>15%</u>
			<u>40 名自然人</u>	<u>2,837.02</u>	<u>18.186%</u>
2015/4	润弘制药第三次股份转让	15,600	<u>王宏章</u>	<u>10,812.98</u>	<u>69.314%</u>
	自然人股东李维民将其持有的		<u>弘神创业</u>	<u>2,340</u>	<u>15%</u>

39 名自然人 2,447.02 15.686%

（一）郑州红惠成立（2002 年 6 月）

1、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前身郑州红惠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260 万元。其中北京红惠以现金、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出资 8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红惠医药以在建工程实物出资 3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出资时北京红惠与红惠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傅友红先生。

郑州红惠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红惠	专有技术	150	70%
		土地使用权	652	
		货币	80	
2	红惠医药	在建工程	378	30%
合 计			1,260	100%

2002 年 4 月 17 日，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连资评报字（2002）第 05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3 月 31 日，北京红惠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825 万元，该土地位于河南省新郑市新村镇瓯江大道旁，为公司自最初成立至今一直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该报告还确认北京红惠用于出资的“伊布利特”药制备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755 万元。

2002 年 4 月 17 日，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连资评报字（2002）第 05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3 月 31 日，红惠医药用于出资的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378.42 万元，该部分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办公楼、厂房和仓库三部分，后续该等在建工程陆续建成完工，并取得了 21 项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建筑物仍在正常使用。

根据新郑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新郑设验字（2002）第 0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20 日，郑州红惠已收到北京红惠货币出资 80 万元；北京红惠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825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825 万元；北京红惠用于出资的“伊布利特”药制备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755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755 万元；红惠医药用于出资的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378.4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378.4 万元。截至 2002 年

6月20日，郑州红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本合计人民币2,038.4万元，其中1,2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78.4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2年6月26日，郑州红惠取得了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841100163）。

2、北京红惠变更出资方式

由于北京红惠用于出资的“伊布利特”药制备专有技术在投入时处于临床实验阶段，在出资期限内尚未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正式批件，致使郑州红惠无法获得该项资产。2003年，北京红惠与郑州红惠签订《出资变更协议》，双方约定：将北京红惠累计对郑州红惠的借款300万元转为对郑州红惠的投资，取代北京红惠以“伊布利特”药制备技术对郑州红惠的投资。2015年2月，红惠医药及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傅友红先生对前述出资变更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

该出资变更协议生效后，北京红惠以300万元的债权代替郑州红惠设立时的专有技术出资755万元，差额455万元从该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资本公积中扣除，未改变郑州红惠的注册资本。由于郑州红惠注册资本未发生改变，当时并未履行验资程序。2015年兴华会计师对公司历次实收资本变更进行了验证，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01010044号《关于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专项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事项进行了补充验证。

本次出资变更完成后，郑州红惠的出资方式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红惠	土地使用权	652	70%
		货币	230	
2	红惠医药	在建工程	378	30%
合 计			1,260	100%

3、北京红惠及红惠医药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来源问题

北京红惠用于出资的位于新村镇的土地使用权和红惠医药用于出资的在建工程原归属于豫新制药。

（1）豫新制药的基本情况

豫新制药的前身可以追溯到始建于 1969 年的开封地区制药厂，于 1983 年划归郑州市，更名为郑州市豫新制药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3 年进行国有企业改制，采取定向募集方式，除国家参股外，定向向社会其他法人和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豫新制药企业改制之后，仍遗留较多问题，企业负担较重，为妥善解决离退休职工和内退职工的养老生活医疗费用问题，根据新郑市委市政府的文件精神，经新郑市国资局同意，豫新制药以国有存量资产作为安置费解决职工的养老、生活、医疗等费用，另外在企业改制后豫新制药已对国有非经营性资产做了处理，冲减了实收资本（国家资本）。经过前述处理，经新郑市人民政府确认，截至 1999 年 9 月，豫新制药的国有股权已全部退出，豫新制药已不再是国有企业，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国有资产。

由于医药市场的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原因，豫新制药亏损严重，资金严重短缺，无法按照规定时间通过 GMP 认证，最终于 2002 年 10 月完全停产。

豫新制药 1997 年 3 月曾向新郑市国资局借款 120 万元，到期无法偿还，经新郑市国资局（后撤并入新郑市财政局）申请，2001 年 10 月 17 日，新郑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01】新查字第 442 号《查封令》，查封了豫新制药位于新村镇新厂区的土地。

（2）北京红惠取得豫新制药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01 年 11 月 1 日，新郑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郑州豫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用地转让给北京红惠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纪要》（新政会纪【2001】28 号）、2002 年 6 月 28 日，新郑市人民政府下发《郑州豫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变更协调会议纪要》（新政会纪【2002】12 号），针对豫新制药拖欠财政局土地款 120 万元被起诉，土地被查封问题，上述会议决定由招商引资企业北京红惠承担 120 万元土地欠款，市财政局与豫新制药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撤回强制执行申请，由市政府将土地收回，将使用权转让给北京红惠，市国土局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根据上述会议纪要精神，新郑市财政局与豫新制药签署了《协议书》，双方约定豫新制药将位于新郑市新村镇瓯江大道东段的土地使用权抵偿欠新郑市财政局的 120 万元债务；北京红惠与新郑市财政局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新郑市财政局将位于新郑市新村镇瓯江大道东段的土地作价 120 万元转让予北京红惠。根据豫新制药《清算报告》，并经新郑市人民政府确认，北京红惠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前，将前述 120 万元款项支付予新郑市财政局，该协议已履行完毕。2015 年 2 月，北京红惠再次书面确认该付款义务已履

行完毕。

在与新郑市财政局签署转让协议后，北京红惠即使用该土地使用权对郑州红惠出资。2002年6月29日，郑州红惠取得了新土国用（2002）字第08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3）红惠医药取得豫新制药在建工程的情况

2002年4月8日，豫新制药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位于新郑市新村镇瓯江大道新厂区的全部在建工程转让予红惠医药，还同意将豫新制药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全部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包括长春西汀注射液的批准文号）等资产同时转让予红惠医药。

2002年5月31日，红惠医药与豫新制药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前述在建工程及药品生产许可证、全部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等资产作价合计450万元。根据豫新制药前述《清算报告》，并经新郑市人民政府确认，红惠医药已如约分期向豫新制药支付了转让对价，该协议已履行完毕。2015年，红惠医药再次书面确认该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红惠医药与豫新制药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后，红惠医药即使用该在建工程对郑州红惠出资，该部分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办公楼、厂房和仓库三部分，后续该等在建工程陆续建成完工，取得了21项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房屋建筑物仍在正常使用。

（二）郑州红惠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年5月）

2003年5月6日，郑州红惠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红惠将其持有的郑州红惠20%的股权转让予北京高博。当时，北京高博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建华先生。2003年5月16日，北京红惠与北京高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郑州红惠20%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予北京高博。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19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郑州红惠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红惠	630	50%
2	红惠医药	378	30%
3	北京高博	252	20%

合 计

1,260

100%

（三）郑州红惠第二次股权转让（2003年7月）

2003年7月5日，郑州红惠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红惠将其持有的郑州红惠 50%的股权转让予北京高博。同日，北京红惠与北京高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郑州红惠 50%股权作价 840 万元，转让予北京高博。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33 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红惠不再持有郑州红惠的股权，郑州红惠的控股股东由北京红惠变更为北京高博。

此次股权转让后郑州红惠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高博	882	70%
2	红惠医药	378	30%
合 计		1,260	100%

（四）郑州红惠第三次股权转让并变更公司名称（2003年9月）

2003年9月18日，郑州红惠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高博将其持有的郑州红惠 50%的股权转让予羚锐投资，同意郑州红惠更名为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羚锐投资为上市公司羚锐制药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高博与羚锐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郑州羚锐有限 50%股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予羚锐投资。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90 元人民币。

2003年10月22日，郑州羚锐有限取得了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84110016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羚锐有限的控股股东由北京高博变更为羚锐投资。

此次股权转让后郑州羚锐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羚锐投资	630	50%
2	红惠医药	378	30%

3	北京高博	252	20%
合 计		1,260	100%

（五）郑州羚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年3月）

2004年3月7日，郑州羚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红惠医药将其持有的郑州羚锐有限10%的股权转让予羚锐投资，另外10%的股权转让予东方药业。红惠医药分别与羚锐投资及东方药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总价款均为300万元，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2.38元人民币。

此次股权转让后郑州羚锐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羚锐投资	756	60%
2	北京高博	252	20%
3	红惠医药	126	10%
4	东方药业	126	10%
合 计		1,260	100%

（六）郑州羚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年9月）

2006年9月30日，郑州羚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方药业将其持有的郑州羚锐有限10%的股权转让予羚锐投资，东方药业与羚锐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郑州羚锐有限10%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予羚锐投资。转让价格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2.38元人民币。

此次股权转让后郑州羚锐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羚锐投资	882	70%
2	北京高博	252	20%
3	红惠医药	126	10%
合 计		1,260	100%

（七）郑州羚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2007

年 11-12 月)

1、基本情况

2007 年 11 月 9 日，羚锐投资分别与湖北德美和羚锐制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郑州羚锐有限 31% 股权作价 921.14 万元，转让予湖北德美，将其持有的郑州羚锐有限 39% 股权作价 1,158.86 万元，转让予羚锐制药。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36 元。

2007 年 11 月 12 日，郑州羚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羚锐投资将其持有的郑州羚锐有限 31% 的股权转让予湖北德美，39% 的股权转让予羚锐制药；同意吸收自然人王宏章先生入股，增加郑州羚锐有限的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同意将郑州羚锐有限改制为郑州羚锐股份。

王宏章先生及其配偶何旭女士控制的湖北梓辉原为郑州羚锐有限的经销商，在本次增资郑州羚锐有限之前，王宏章先生与郑州羚锐有限、羚锐制药、湖北德美、北京高博、红惠医药、北京红惠、羚锐投资、东方药业和豫新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7 年 11 月 12 日，郑州羚锐有限的股东羚锐制药、湖北德美、北京高博、红惠医药与王宏章先生共同签署了《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改制设立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各方决定以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豫正永评报字（2007）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郑州羚锐有限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净资产 3,630.99 万元为依据，同意羚锐制药、湖北德美、北京高博、红惠医药原持有的郑州羚锐有限的股权作价 3,500 万元（其余的 130.9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共享），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全部出资中所占的比例为 70%；同意王宏章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 1,500 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全部出资中所占的比例为 30%。郑州羚锐股份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 日，郑州羚锐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2007 年 12 月 6 日，河南九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九洲验字（2007）第 026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07 年 12 月 18 日，郑州羚锐股份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0100025117。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完成后，郑州羚锐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	------	------	----



1	王宏章	1,500	30%
2	羚锐制药	1,365	27.3%
3	湖北德美	1,085	21.7%
4	北京高博	700	14%
5	红惠医药	350	7%
合 计		5,000	100%

2、本次股份制改造涉及以评估值入账

郑州羚锐有限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以经评估的资产和负债价值入账，建立了新账，虽然履行的是公司变更的程序，但实质上是重新出资新设公司的行为。郑州羚锐有限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不属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情形，持续经营时间不能从 2002 年 6 月郑州红惠设立起连续计算，应从 2007 年 12 月郑州羚锐股份设立开始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3、改制评估复核

2007 年郑州羚锐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以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正永评报字（2007）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郑州羚锐有限 200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净资产值 3,630.99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当时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为确认郑州羚锐股份设立时的净资产是否充实，2011 年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评估复核，并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核字（2011）第 009 号《<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根据该复核报告书，郑州羚锐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812.28 万元，较原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高 181.29 万元。因此，可以认定 2007 年郑州羚锐有限改制时作为折股依据的评估净资产是充实的。

（八）郑州羚锐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2 月 2 日，郑州羚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湖北德美将其持有的郑州羚锐股份 21.7% 的股份转让予羚锐投资。2008 年 12 月 20 日，湖北德美与羚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郑州羚锐有限 21.7% 股份作价 955 万元，转让予羚锐投资，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原始持股成本和一定收益。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前述股权转让程序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豫产交鉴（2008）61 号《股权交易成交鉴证书》。

此次股权转让后郑州羚锐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1	王宏章	1,500	30%
2	羚锐制药	1,365	27.3%
3	羚锐投资	1,085	21.7%
4	北京高博	700	14%
5	红惠医药	350	7%
合 计		5,000	100%

（九）郑州羚锐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并变更公司名称（2010年2月）

1、基本情况

2010年2月1日，郑州羚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羚锐制药、羚锐投资和北京高博分别将其持有的郑州羚锐股份27.30%、21.70%和14.00%的股份全部转让予中青港联。

2010年2月1日，羚锐制药、羚锐投资与中青港联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郑州羚锐股份27.30%、21.70%股份作价2,457万元、1,953万元，转让予中青港联，转让价格为每股1.80元。2010年2月1日，北京高博与中青港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郑州羚锐股份14%的股份作价1,260万元，转让予中青港联，转让价格为每股1.80元。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前述股权转让程序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豫产交鉴（2010）29号《产权交易凭证》。

2010年3月1日，郑州羚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7日，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00100025117。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1	中青港联	3,150	63%
2	王宏章	1,500	30%

3	红惠医药	350	7%
合 计		5,000	100%

羚锐制药、羚锐投资和北京高博均书面确认已全额收到该股份转让款，该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与受让方不存在诉讼、仲裁，不存在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青港联。此时中青港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1	何旭	700	70%
2	吕利钢	300	30%
合 计		1,000	100%

中青港联此时的控股股东为王宏章先生之配偶何旭女士。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王宏章、何旭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拥有公司93%的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宏章、何旭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年未发生变化。

3、羚锐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羚锐投资本次出售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羚锐制药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2009年修订）》中规定的审批权限和披露要求，羚锐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羚锐投资出售公司合计49%股份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羚锐制药于2010年1月20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0-003），根据该公告，羚锐制药于2010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名。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转让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权的议案》。

羚锐制药于2010年1月20日同时披露了《出售资产公告》（编号：临2010-004），根据该公告，该次转让以郑州羚锐股份的总体价值为9,000万人民币（2009年9月30日净资产7,801万元溢价1,199万元）计价，合同所涉转

让的股权价款为 4,410 万人民币，其中羚锐制药持有的股权作价 2,457 万元，羚锐投资持有的股权作价 1,953 万元。

综上，羚锐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羚锐投资已就出售郑州羚锐股份部分股权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公告义务。

（十）润弘制药第一次股份转让（2011 年 9 月）

公司为引进新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中青港联为缓解资金压力，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股份比例	受让总价款（万元）	单价（元/股）
中青港联	弘神创业	750	15.00%	1,800	2.4
	李维民	125	2.50%	300	2.4
	王朝普	200	4.00%	480	2.4
	崔雅琳	170	3.40%	408	2.4
	任成茂	125	2.50%	300	2.4
	张因敏	10	0.20%	24	2.4
	田晓凯	10	0.20%	24	2.4
	臧毅	8.4	0.168%	20.16	2.4
	于萍	13.6	0.272%	81.6	6.0
	冯曙光	15.8	0.318%	94.8	6.0
	周慧	5.4	0.108%	32.4	6.0
	颜秉伦	66.8	1.336%	400	6.0
	合计		1,500	30.00%	3,964.96

2010 年 4 月-2011 年 3 月，中青港联陆续与弘神创业及 11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前述股份转让的程序进行了鉴证，并对中青港联与弘神创业的股份转让行为出具了豫产交鉴（2011）90-1 号《产权交易凭证》。对中青港联与其他自然人的股份转让行为出具了豫产交鉴（2011）90-2 号《产权交易凭证》。

中青港联与李维民先生等 7 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时间为 2010 年 4-6 月，此时中青港联刚完成对公司的收购，资金压力较大，各方考虑公司当时的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2.4 元/股；中青港联与于萍女士等 4 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时间为 2011 年 3 月，此时经过一年多的整合，公司经营情况已趋向稳定，各方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和对公司未来经营的预期，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1	中青港联	1,650.00	33.00%
2	王宏章	1,500.00	30.00%
3	弘神创业	750.00	15.00%
4	红惠医药	350.00	7.00%
5	王朝普	200.00	4.00%
6	崔雅琳	170.00	3.40%
7	李维民	125.00	2.50%
8	任成茂	125.00	2.50%
9	颜秉伦	66.80	1.336%
10	冯曙光	15.80	0.316%
11	于萍	13.60	0.272%
12	张因敏	10.00	0.20%
13	田晓凯	10.00	0.20%
14	臧毅	8.40	0.168%
15	周慧	5.40	0.108%
合 计		5,000	100.00%

经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书面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于萍女士、冯曙光先生、周慧女士、张因敏女士确认其所从事的职业为医药产品的销售，其中于萍女士、冯曙光先生、周慧女士所任职的企业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有交易情形，张因敏女士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形，其他 7 名自然人股东均确认其所从事的职业与医药行业无关。

（十一）润弘制药第二次股份转让（2012 年 8 月）

1、基本情况

为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在同一控制下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同时实现红惠医药、于萍女士、冯曙光先生和周慧女士的退出，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股份比例	受让总价款(万元)	单价(元/股)
中青港联	陈世全	30	0.60%	135	4.5
	张锐	12	0.24%	54	4.5
	李莉	12	0.24%	54	4.5
	张向甫	12	0.24%	54	4.5
	顿伟	12	0.24%	54	4.5



雷留战	12	0.24%	54	4.5	
张炜	12	0.24%	54	4.5	
杨晓华	12	0.24%	54	4.5	
李桑	12	0.24%	54	4.5	
皓明国	12	0.24%	54	4.5	
孙杰	2	0.04%	9	4.5	
王喜忠	1.2	0.024%	5.4	4.5	
靳勇	0.5	0.01%	2.25	4.5	
申爱萍	0.5	0.01%	2.25	4.5	
刘效国	0.5	0.01%	2.25	4.5	
魏艳	0.5	0.01%	2.25	4.5	
张惠民	0.3	0.006%	1.35	4.5	
徐艳丽	0.3	0.006%	1.35	4.5	
吴丽	0.3	0.006%	1.35	4.5	
石勇志	0.3	0.006%	1.35	4.5	
李卫国	0.3	0.006%	1.35	4.5	
闫进宝	0.3	0.006%	1.35	4.5	
胡未时	0.3	0.006%	1.35	4.5	
朱伟红	0.3	0.006%	1.35	4.5	
王安民	0.3	0.006%	1.35	4.5	
杨二勇	0.3	0.006%	1.35	4.5	
平建荣	0.3	0.006%	1.35	4.5	
高志亮	0.3	0.006%	1.35	4.5	
许全升	0.3	0.006%	1.35	4.5	
中青港联	1,502.9	30.058%	2,705.22	1.8	
红惠医药	350	7.00%	1,050	3	
于萍	王宏章	13.6	0.272%	95.2	7
冯曙光		15.8	0.316%	110.6	7
周慧		5.4	0.108%	37.8	7
王宏章	王敏	30	0.60%	135	4.5
	吕利钢	15	0.30%	67.5	4.5
	张思源	2	0.04%	9	4.5

各方均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前述股份转让的程序进行了鉴证，对中青港联与王宏章先生的股份转让行为出具了豫产交鉴（2012）110-1号《产权交易凭证》；对王宏章先生与许全升先生等29名自然人的股份转让行为出具了豫产交鉴（2012）110-2号《产权交易凭证》；对红惠医药与王宏章先生的股份转让行为出具了豫产交鉴（2012）110-3号《产权交易

凭证》；对于萍女士、冯曙光先生和周慧女士与王宏章先生的股份转让行为出具了豫产交鉴（2012）110-4号《产权交易凭证》；对王宏章先生与王敏女士、吕利钢先生和张思源先生的股份转让行为出具了豫产交鉴（2012）110-5号《产权交易凭证》。

经本次受让公司股份的32名自然人股东书面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1	王宏章	3,340.70	66.814%
2	弘神创业	750.00	15.00%
3	王朝普	200.00	4.00%
4	崔雅琳	170.00	3.40%
5	李维民	125.00	2.50%
6	任成茂	125.00	2.50%
7	颜秉伦	66.80	1.336%
8	王敏	30.00	0.60%
9	陈世全	30.00	0.60%
10	吕利钢	15.00	0.30%
11	张锐	12.00	0.24%
12	李莉	12.00	0.24%
13	张向甫	12.00	0.24%
14	顿伟	12.00	0.24%
15	雷留战	12.00	0.24%
16	张炜	12.00	0.24%
17	杨晓华	12.00	0.24%
18	李桑	12.00	0.24%
19	郜明国	12.00	0.24%
20	张因敏	10.00	0.20%
21	田晓凯	10.00	0.20%
22	臧毅	8.40	0.168%
23	张思源	2.00	0.04%
24	孙杰	2.00	0.04%
25	王喜忠	1.20	0.024%
26	靳勇	0.50	0.01%
27	申爱萍	0.50	0.01%



28	刘效国	0.50	0.01%
29	魏艳	0.50	0.01%
30	张惠民	0.30	0.006%
31	徐艳丽	0.30	0.006%
32	吴丽	0.30	0.006%
33	石勇志	0.30	0.006%
34	李卫国	0.30	0.006%
35	闫进宝	0.30	0.006%
36	胡未时	0.30	0.006%
37	朱伟红	0.30	0.006%
38	王安民	0.30	0.006%
39	杨二勇	0.30	0.006%
40	平建荣	0.30	0.006%
41	高志亮	0.30	0.006%
42	许全升	0.30	0.006%
	合 计	5,000	100.00%

2、红惠医药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

2009年，王宏章先生为取得郑州羚锐股份的控制权，先后与红惠医药、羚锐制药、羚锐投资、北京高博等洽谈股份收购事宜。当时红惠医药与王宏章先生已对郑州羚锐股份的股权转让达成合意，转让价格为1.80元/股。后因王宏章先生为取得郑州羚锐股份的控股权，首先收购了羚锐制药及羚锐投资持有的郑州羚锐股份49%的股权，导致资金紧张，未及时向红惠医药支付股权转让款。2012年，王宏章先生与红惠医药重新协商转让事宜，综合考虑双方2009年的交易意向、润弘制药2010年至2012年的经营情况，2012年8月，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红惠医药将其持有润弘制药350万股股份（占当时郑州羚锐股份总数的7%）转让予王宏章先生，转让价格为3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050万元。经红惠医药书面确认，红惠医药已经全额收到王宏章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针对上述股份转让，红惠医药与王宏章先生不存在诉讼、仲裁，不存在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3、于萍女士、冯曙光先生、周慧女士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

于萍女士、冯曙光先生、周慧女士所任职的企业均为公司的经销商，为避免利益冲突，前述三位自然人股东与王宏章先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综合考虑取得股份时的成本6元/股和持股一年的合理收益，由王宏章先生以7元/股的价格收购前述三位自然人的全部股份。经三位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该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

诉讼、仲裁，不存在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十二）润弘制药第一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兴华会计师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 01013754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3,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7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26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进行了验证。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也对本次增资扩股程序进行了鉴证，出具了豫产交鉴（2012）134 号《增资扩股鉴证书》。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0100025117。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款。2012 年 12 月 18 日，河南省新郑市地方税务局新村中心税务所对前述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1	王宏章	5,345.12	66.814%
2	弘神创业	1,200.00	15.00%
3	王朝普	320.00	4.00%
4	崔雅琳	272.00	3.40%
5	李维民	200.00	2.50%
6	任成茂	200.00	2.50%
7	颜秉伦	106.88	1.336%
8	王敏	48.00	0.60%
9	陈世全	48.00	0.60%
10	吕利钢	24.00	0.30%
11	张锐	19.20	0.24%
12	李莉	19.20	0.24%
13	张向甫	19.20	0.24%
14	顿伟	19.20	0.24%
15	雷留战	19.20	0.24%



16	张炜	19.20	0.24%
17	杨晓华	19.20	0.24%
18	李桑	19.20	0.24%
19	郜明国	19.20	0.24%
20	张因敏	16.00	0.20%
21	田晓凯	16.00	0.20%
22	臧毅	13.44	0.168%
23	张思源	3.20	0.04%
24	孙杰	3.20	0.04%
25	王喜忠	1.92	0.024%
26	靳勇	0.80	0.01%
27	申爱萍	0.80	0.01%
28	刘效国	0.80	0.01%
29	魏艳	0.80	0.01%
30	张惠民	0.48	0.006%
31	徐艳丽	0.48	0.006%
32	吴丽	0.48	0.006%
33	石勇志	0.48	0.006%
34	李卫国	0.48	0.006%
35	闫进宝	0.48	0.006%
36	胡未时	0.48	0.006%
37	朱伟红	0.48	0.006%
38	王安民	0.48	0.006%
39	杨二勇	0.48	0.006%
40	平建荣	0.48	0.006%
41	高志亮	0.48	0.006%
42	许全升	0.48	0.006%
合 计		8,000	100.00%

（十三）润弘制药第二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兴华会计师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2013）京会兴审字第 01013188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4,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1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进行了验证。2013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款。2013年12月12日，河南省新郑市地方税务局新村中心税务所对前述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1	王宏章	8,017.68	66.814%
2	弘神创业	1,800.00	15.00%
3	王朝普	480.00	4.00%
4	崔雅琳	408.00	3.40%
5	李维民	300.00	2.50%
6	任成茂	300.00	2.50%
7	颜秉伦	160.32	1.336%
8	王敏	72.00	0.60%
9	陈世全	72.00	0.60%
10	吕利钢	36.00	0.30%
11	张锐	28.80	0.24%
12	李莉	28.80	0.24%
13	张向甫	28.80	0.24%
14	顿伟	28.80	0.24%
15	雷留战	28.80	0.24%
16	张炜	28.80	0.24%
17	杨晓华	28.80	0.24%
18	李桑	28.80	0.24%
19	郜明国	28.80	0.24%
20	张因敏	24.00	0.20%
21	田晓凯	24.00	0.20%
22	臧毅	20.16	0.168%
23	张思源	4.80	0.04%
24	孙杰	4.80	0.04%
25	王喜忠	2.88	0.024%
26	靳勇	1.20	0.01%
27	申爱萍	1.20	0.01%
28	刘效国	1.20	0.01%
29	魏艳	1.20	0.01%



30	张惠民	0.72	0.006%
31	徐艳丽	0.72	0.006%
32	吴丽	0.72	0.006%
33	石勇志	0.72	0.006%
34	李卫国	0.72	0.006%
35	闫进宝	0.72	0.006%
36	胡未时	0.72	0.006%
37	朱伟红	0.72	0.006%
38	王安民	0.72	0.006%
39	杨二勇	0.72	0.006%
40	平建荣	0.72	0.006%
41	高志亮	0.72	0.006%
42	许全升	0.72	0.006%
	合 计	12,000	100.00%

（十四）润弘制药第三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5,600 万元（2014 年 6 月）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兴华会计师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1010024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3,6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5,6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6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进行了验证。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款。2014 年 6 月 13 日，河南省新郑市地方税务局新村中心税务所对前述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1	王宏章	10,422.98	66.814%
2	弘神创业	2,340.00	15.00%
3	王朝普	624.00	4.00%
4	崔雅琳	530.40	3.40%
5	李维民	390.00	2.50%



6	任成茂	390.00	2.50%
7	颜秉伦	208.416	1.336%
8	王敏	93.60	0.60%
9	陈世全	93.60	0.60%
10	吕利钢	46.80	0.30%
11	张锐	37.44	0.24%
12	李莉	37.44	0.24%
13	张向甫	37.44	0.24%
14	顿伟	37.44	0.24%
15	雷留战	37.44	0.24%
16	张炜	37.44	0.24%
17	杨晓华	37.44	0.24%
18	李桑	37.44	0.24%
19	郜明国	37.44	0.24%
20	张因敏	31.20	0.20%
21	田晓凯	31.20	0.20%
22	臧毅	26.208	0.168%
23	张思源	6.24	0.04%
24	孙杰	6.24	0.04%
25	王喜忠	3.744	0.024%
26	靳勇	1.56	0.01%
27	申爱萍	1.56	0.01%
28	刘效国	1.56	0.01%
29	魏艳	1.56	0.01%
30	张惠民	0.936	0.006%
31	徐艳丽	0.936	0.006%
32	吴丽	0.936	0.006%
33	石勇志	0.936	0.006%
34	李卫国	0.936	0.006%
35	闫进宝	0.936	0.006%
36	胡未时	0.936	0.006%
37	朱伟红	0.936	0.006%
38	王安民	0.936	0.006%
39	杨二勇	0.936	0.006%
40	平建荣	0.936	0.006%
41	高志亮	0.936	0.006%
42	许全升	0.936	0.006%
	合 计	15,600	100.000%

（十五）润弘制药第三次股份转让（2015年4月）

2014年12月28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李维民先生与王宏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王宏章先生以819万元的总价款收购李维民先生持有的39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2.5%，交易单价为2.10元/股。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前述股份转让的程序进行了鉴证，对李维民先生与王宏章先生的股份转让行为出具了豫产交鉴（2015）9号《产权交易凭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维民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经李维民先生书面确认，本次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系有资金需求并且对转让价格感到满意，本次股份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诉讼、仲裁，不存在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1	王宏章	10,812.98	69.314%
2	弘神创业	2,340.00	15.00%
3	王朝普	624.00	4.00%
4	崔雅琳	530.40	3.40%
5	任成茂	390.00	2.50%
6	颜秉伦	208.42	1.336%
7	王敏	93.60	0.60%
8	陈世全	93.60	0.60%
9	吕利钢	46.80	0.30%
10	张锐	37.44	0.24%
11	李莉	37.44	0.24%
12	张向甫	37.44	0.24%
13	顿伟	37.44	0.24%
14	雷留战	37.44	0.24%
15	张炜	37.44	0.24%
16	杨晓华	37.44	0.24%
17	李桑	37.44	0.24%
18	郜明国	37.44	0.24%
19	张因敏	31.20	0.20%
20	田晓凯	31.20	0.20%
21	臧毅	26.21	0.168%
22	张思源	6.24	0.04%



23	孙杰	6.24	0.04%
24	王喜忠	3.74	0.024%
25	靳勇	1.56	0.01%
26	申爱萍	1.56	0.01%
27	刘效国	1.56	0.01%
28	魏艳	1.56	0.01%
29	张惠民	0.936	0.006%
30	徐艳丽	0.936	0.006%
31	吴丽	0.936	0.006%
32	石勇志	0.936	0.006%
33	李卫国	0.936	0.006%
34	闫进宝	0.936	0.006%
35	胡未时	0.936	0.006%
36	朱伟红	0.936	0.006%
37	王安民	0.936	0.006%
38	杨二勇	0.936	0.006%
39	平建荣	0.936	0.006%
40	高志亮	0.936	0.006%
41	许全升	0.936	0.006%
	合 计	15,600.00	100.00%

2015年4月2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为完善产业布局，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先后于2014年5月和2015年2月分别收购了润弘本草90%的股权和金泰源100%的股权。

（一）收购润弘本草90%股权

1、收购润弘本草90%股权的原因

润弘本草成立于2014年4月11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本草开元，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收购前，其法定代表人为李根生先生，唯一股东为禹州药王。

禹州药王成立于2002年6月27日。截至2014年，注册资本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李根生先生，禹州药王当时的主营业务为中药制剂的生产销售和中药材的购销业务，产品包括片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中药饮片、胶剂、糖浆剂、煎膏剂等，拥有 100 余项中药制剂生产批件。

2014 年，禹州药王的生产经营遭遇严重困难，财务负担严重，拟通过外部融资解决债务危机。公司认为此次投资机会是公司的重大发展机遇，希望通过收购其有效资产以布局中成药业务。

2、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参与禹州药王的资产重组，收购其有效资产，收购价格参考股权评估价格。

2014 年 4 月 10 日和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收购河南本草开元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禹州药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向禹州药王收购本草开元 90% 的股权，作价参考评估值且不超过 7,000 万元。在签署该协议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先支付 2,000 万元转让款，后续款项设定节点分期支付。

2014 年 5 月 15 日，本草开元 90% 的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世全先生。

2014 年 5 月 2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40022 号《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本草开元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草开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81.99 万元。

2014 年 5 月 29 日，本草开元召开股东会，同意禹州药王将其持有的本草开元 10% 的股份转让予禹州药王的实际控制人李根生先生，转让价款为 300 万元。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18 日，本草开元更名为润弘本草，取得了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081000068897。

2014 年 7 月 23 日和 8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禹州药王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40022 号《评估报告》，本草开元 90% 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确定为 6,193.79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根据约定的时间节点全额支付了前述转让款，至此，公司收购润弘本草 90% 股权的一系列

协议已履行完毕。

3、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润弘本草 90% 的股权，取得了 99 个中药产品生产批件，新增了丸剂、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胶剂、糖浆剂、煎膏剂等多个剂型，拓展了公司的产品门类，获得了多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品种，下一步公司将充分利用市场优势，加快整合润弘本草原有营销体系，使中成药产品成为公司业绩的增长点。

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收购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4、本次收购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润弘本草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润弘本草公司收购润弘本草 90% 的股份时，润弘本草评估总资产的 90% 金额和收购总价款均为 6,193.79 万元，与公司 2013 年末的总资产 43,657.38 万元相比，占比为 14.19%。公司收购润弘本草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收购金泰源 100% 股权

1、收购金泰源 100% 股权的原因

金泰源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为药品经营企业，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证书，在公司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原股东为李军先生和吕明霞女士，持股比例分别为 70% 和 30%。金泰源的主要业务为代理销售甘肃普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宣肺止嗽合剂产品，为该品种的全中国经销商。甘肃普安制药有限公司的宣肺止嗽合剂为中药独家品种，公司认为该品种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因此拟对金泰源实施收购，除继续代理销售宣肺止嗽合剂外，未来还计划将金泰源作为代理销售外部潜力品种的平台。

2、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以 140 万元的总价款收购金泰源 100% 的股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9.28 万元。考虑到金泰源于 2012 年 12 月委托北京联本医药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盐酸替

罗非班注射液产品，向该公司累计支付了 71.35 万元技术开发费，并已计入了期间费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该产品已申报国家药监局审批，获得生产批件的可能性较高。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收购金泰源 100% 股权的作价为评估净资产加该项开发费用，合计 14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与李军先生和吕明霞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毕。2015 年 2 月 13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收购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的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郑州红惠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2 年 6 月 21 日，新郑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郑设验字（2002）第 0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20 日，郑州红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60 万元，其中北京红惠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652 万元，“伊布利特”药制备专有技术作价出资 150 万元；红惠医药以在建工程作价实物出资 378 万元。

2、郑州红惠变更出资方式时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5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44 号《专项复核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11 日，郑州红惠已收到北京红惠缴纳的货币 300 万元，北京红惠以 300 万元对郑州红惠的债权代替设立时原“伊布利特”药制备专有技术评估价值 755 万元的出资。郑州红惠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差额部分 455 万元冲销资本公积。

3、郑州羚锐有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12 月 6 日，河南九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九洲验字（2007）第 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其中 3,500 万元为原股东的净资产出资，1,500 万元为新股东王宏章先生的货币出资。

公司原股东的净资产出资额以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豫正永评报字（2007）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郑州羚锐有限的评估净资产 3,630.99 万元为依据，原股东羚锐制药、湖北德美、北京高博、红惠医药原持有的郑州羚锐有限的股权作价 3,500 万元，其余的 130.9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共享。

4、润弘制药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12 月 7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2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未分配利润 3,000.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 万元。

5、润弘制药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未分配利润 4,000.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00 万元。

6、润弘制药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6 月 6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未分配利润 3,600.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600.00 万元。

7、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的复核

2015 年 5 月 25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44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确认：郑州红惠设立时，虽然股东存在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但郑州红惠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郑州羚锐股份设立时，虽然郑州羚锐有限净资产的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但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复核，郑州羚锐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用于出资的金额，郑州羚锐股份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上述两次出资事项外，公司其余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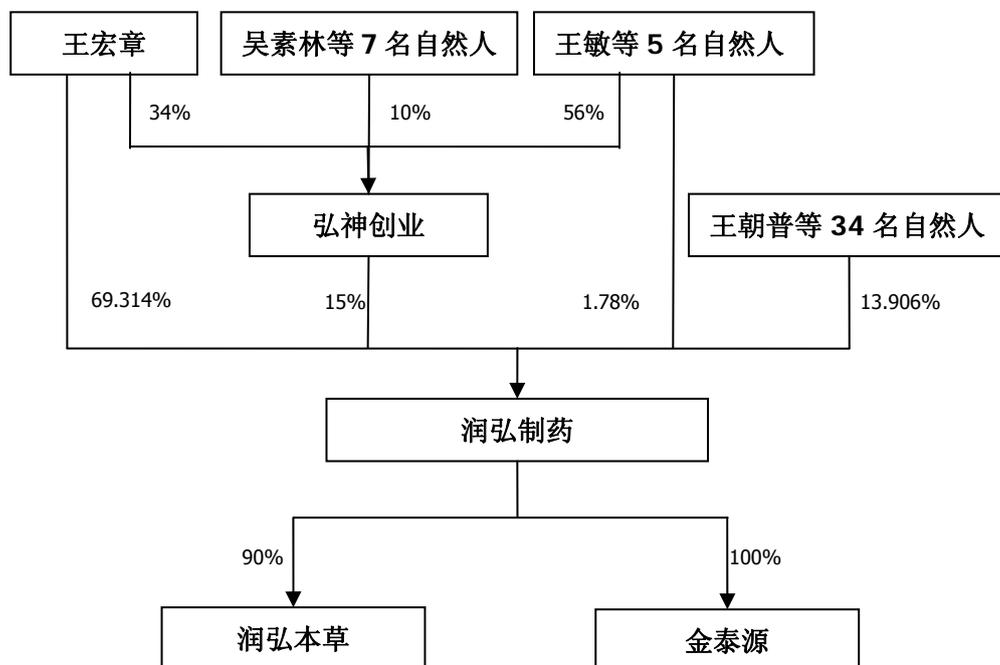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原名为郑州羚锐股份，系由郑州羚锐有限原股东以评估净资产与王宏章先生以现金共同发起设立。郑州羚锐股份设立时，以郑州羚锐有限 2007 年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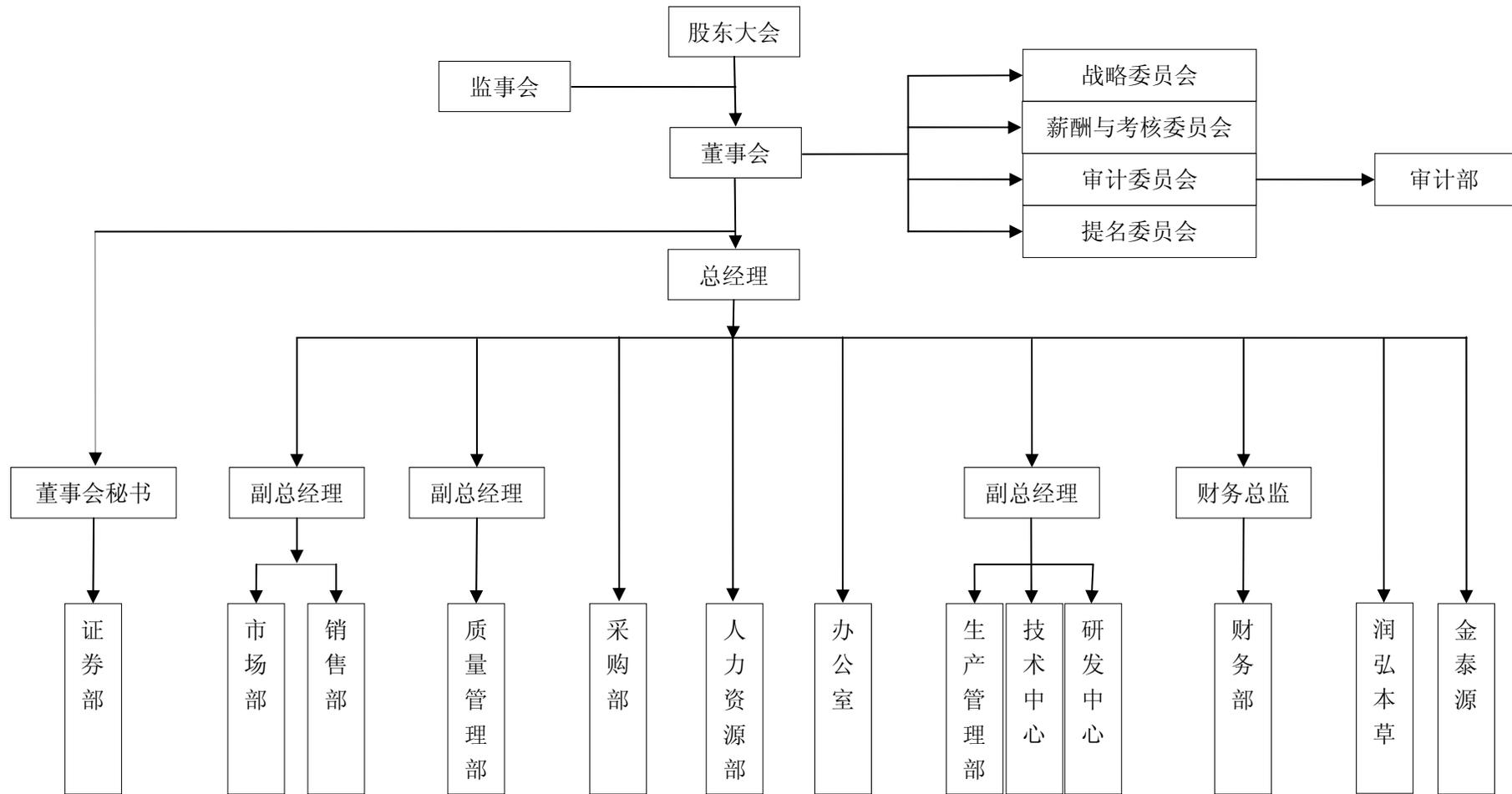
月 30 日经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 3,630.99 万元为依据，各发起人同意原股东持有的郑州羚锐有限的股权作价 3,500 万元（余额 130.9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共享），同意王宏章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 1,500 万元，共计股本 5,000 万元，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起设立郑州羚锐股份。河南九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发起设立投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九洲验字（2007）第 026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

1、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参与组织编制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制定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满足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并对公司开发项目进行过程管理。负责拟引进产品、拟开发产品的立项、论证；新产品的项目申报；药品的临床试验；引进产品的技术转化、消化吸收，现有产品的深度开发。负责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参与制定公司产品的企业统一标准，实现产品的规范化管理。搜集整理国内外产品发展信息，及时把握产品发展趋势。

2、技术中心

（1）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负责公司 GMP 文件的编制、修订和管理工作；负责制订产品、新产品的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等技术文件，根据小规模生产试验积累的资料拟定商业化生产的方法；负责公司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技术队伍的建设；负责技术档案、商标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及技术保密工作。

（2）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工作：了解和掌握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发展动态，提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方向，制定公司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和预算方案并负责实施；根据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对新产品开发项目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监督、控制开发过程，完成产品开发，实现产业化。

（3）负责对各部门和车间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技术交流与培训；负责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保证生产正常运行；参与重大产品批次质量问题技术分析，协助质量管理部分析、处理检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

3、市场部

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对竞争品牌广告策略、竞争手段的分析；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制定产品企划策略；制定产品价格策略；新产品上市规划；制定通路计划及各阶段实施目标；产品销售促进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制定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

4、采购部

负责公司所需物料及物资的采购工作；负责编订各种物资供应计划，审查各项物资统计报表；参与成品外包装的设计管理工作，协助质量管理部对供应商供应的原辅料、内外包装材料进行筛选定点；具体执行采购人员的培训工

5、销售部

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全年销售政策方案。按产销均衡组织编制年、季、月销售销售计划；负责完成公司年度销售目标、合同货款的回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收集和分析调研市场信息等。

6、生产管理部

（1）负责公司生产工作：组织编制月生产计划，负责具体生产调度及各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负责组织生产管理文件的编（修）订、审定等管理工作；对企业各部门执行生产计划完成情况，有权进行督促和检查；按 GMP 要求对各类文件进行检查、监督。

（2）负责公司环保达标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三废”处理工作；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负责编制本部门的各项管理规程、标准操作规程、设备验证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生产事故、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7、质量管理部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公司质量方针与目标，组织建立与运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进行药品生产过程中各项流程的改进、实施与控制，保证药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月度、年度回顾分析及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负责质量管理人员及检验人员职责的制定及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的收集、报告及调查处理工作。

8、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票与债券的发行、上市及相关的证券业务、与公司证券业务相关的对外联络、行使资本运作策划与研究、证券研究、投资者咨询服务、信息披露等事务。

9、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督查、文件资料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公共关系管理、日常行政事务及后勤管理等工作，对公司内外的重要文件及重要信息进行及时上传下达。

10、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事、劳资、福利管理，制订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及维护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监督指导各部门有效实施，提供专业的人力资源培训及咨询服务。

11、财务部

负责成本核算、计划统计、负债管理、损益核算、纳税申报、资产保险、现金出纳、银行业务、资金平衡计划、固定资产清算、财务决算等。

12、审计部

负责行使内部审计职能，负责审查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鉴证和评价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润弘本草和金泰源，不存在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润弘本草

公司名称：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世全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址：禹州市八里营

经营范围：片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及销售，中药材购销（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品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股权结构：润弘制药持股 90%，李根生先生持股 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润弘本草总资产为 8,254.09 万元，净资产为 5,576.34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1,305.6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兴华会计师审计）。

2015 年 3 月 31 日，润弘本草总资产为 10,548.87 万元，净资产为 5,453.90 万元，2015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122.4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兴华会计师审计）。

（二）金泰源

公司名称：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敏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洪山区珞狮南路 517 号明泽大厦 1648 室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的批发（不含冷藏冷冻药品）；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润弘制药持股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泰源总资产为 488.28 万元，净资产为 63.87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4.1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兴华会计师审计）。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泰源总资产为 404.26 万元，净资产为 61.65 万元，2015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2.2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兴华会计师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

本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王宏章先生、羚锐制药、湖北德美、北京高博和红惠医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宏章先生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31102****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2、羚锐制药

公司名称：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556.28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剑军

上市日期：2000 年 10 月 18 日

住 所：河南省新县向阳路 232 号

经营范围：药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凭证）；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信息咨询服务；对房地产、技术贸易、文化教育、广告及宾馆行业的投资。

2010 年 2 月，羚锐制药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羚锐制药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3、湖北德美

公司名称：湖北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炎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8日

住 所：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盘龙大道特八号宝安-山水龙城
B17-102号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股权管理及管理咨询（在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范围
内）

2008年12月，湖北德美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之日，湖北德美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4、北京高博

公司名称：北京高博医药化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建华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7日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63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
训；销售化工产品、医疗器械（限一类）、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2010年2月，北京高博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之日，北京高博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5、红惠医药

公司名称：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德生

成立日期：1994年3月15日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8号院1号楼14层17-1701A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药
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22日）；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医
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8月01日）；销售食品；普通货运（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5月22日）；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

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家居装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8月，红惠医药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惠医药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王宏章先生和弘神创业。王宏章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起人情况”。弘神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宏章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黑山寨村（原黑山寨办事处）院内56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品牌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弘神创业总资产为3,266.33万元，净资产为3,142.16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977.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弘神创业总资产为3,240.80万元，净资产为3,116.63万元，2015年1-3月实现净利润-25.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弘神创业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王宏章	680	34.00%



2	吕利钢	260	13.00%
3	张锐	440	22.00%
4	王敏	300	15.00%
5	忽伟明	100	5.00%
6	陈世全	60	3.00%
7	张思源	60	3.00%
9	孟庆春	20	1.00%
10	周杰	20	1.00%
11	赵欣	20	1.00%
12	吴素林	20	1.00%
13	曹颖	10	0.50%
14	隋莉莉	10	0.50%
	合 计	2,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宏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9.31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宏章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一）发起人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宏章、何旭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4.41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宏章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一）发起人情况”。何旭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何旭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22219731210****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自 2010 年 2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宏章、何旭夫妇，近 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宏章、何旭夫妇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有弘神创业、中青港联、亚克股份、呼伦贝尔世纪、呼伦贝尔港联、呼伦贝尔首旅，具体情况如下：

1、弘神创业

弘神创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中青港联

公司名称：中青港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旭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黑山寨村（原黑山寨办事处）院内 55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品牌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青港联总资产为 14,226.81 万元，净资产为 1,940.51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180.1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青港联总资产为 14,534.47 万元，净资产为 1,928.19 万元，2015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12.3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青港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何旭	1,400	70%
2	吕利钢	600	30%
	合计	2,000	100%

3、亚克股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2433）

公司名称：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宏章

成立日期：1994年3月8日

挂牌时间：2015年5月1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源街11号

经营范围：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4年12月31日，亚克股份总资产为2,178.93万元，净资产为1,188.41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74.0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5年3月31日，亚克股份总资产为2,094.40万元，净资产为1,158.85万元，2015年1-3月实现净利润-29.5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亚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2015年5月12日），亚克股份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王宏章	700	70%
2	王敏	300	30%
	合计	1,000	100%

4、呼伦贝尔世纪

公司名称：呼伦贝尔世纪天伦宾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9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旭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阿里河路17号

经营范围：服装、车库出租、礼仪服务、代办机票、火车票；餐饮、住宿、娱乐、会议会展服务、食品、烟酒、旅游产品、打字复印（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31日，呼伦贝尔世纪总资产为19,764.83万元，净资产为4,190.34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1,199.3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呼伦贝尔

市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015年3月31日，呼伦贝尔世纪总资产为19,437.13万元，净资产为3,768.47万元，2015年1-3月实现净利润-414.3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呼伦贝尔世纪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中青港联	3,009	100.00%

5、呼伦贝尔港联

公司名称：呼伦贝尔中青港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旭

成立日期：2011年6月4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正阳办越桔东路中威综合楼462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开发、日用百货零售、商业服务。

2014年12月31日，呼伦贝尔港联总资产为1,250.39万元，净资产为887.39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112.6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呼伦贝尔港联总资产为1,624.97万元，净资产为823.49万元，2015年1-3月实现净利润-63.9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呼伦贝尔港联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中青港联	1,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青港联已与北京智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所持呼伦贝尔港联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智弘投资有限公司，该协议已经生效，目前正在履行中，但尚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呼伦贝尔首旅

公司名称：呼伦贝尔首旅京伦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旭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呼伦贝尔市海区阿里河路 17 号

经营范围：服装、车库出租、礼仪服务、代办机票、火车票；餐饮、住宿、食品（凭许可证经营）、会议会展服务、烟酒、旅游产品销售打字复印、场地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呼伦贝尔首旅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呼伦贝尔世纪	300	100.00%

（五）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宏章、何旭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5,600 万股，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前提下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王宏章	10,812.98	69.314%	【】	【】
弘神创业	2,340.00	15.00%	【】	【】

王朝普等 39 名 自然人	2,447.02	15.686%	【】	【】
社会公众股	-	-	【】	【】
合 计	15,600.00	100.00%	【】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1	王宏章	10,812.98	69.314%
2	弘神创业	2,340.00	15.00%
3	王朝普	624.00	4.00%
4	崔雅琳	530.40	3.40%
5	任成茂	390.00	2.50%
6	颜秉伦	208.42	1.336%
7	王敏	93.60	0.60%
8	陈世全	93.60	0.60%
9	吕利钢	46.80	0.30%
10	张锐	37.44	0.24%
	李莉	37.44	0.24%
	张向甫	37.44	0.24%
	顿伟	37.44	0.24%
	雷留战	37.44	0.24%
	张炜	37.44	0.24%
	杨晓华	37.44	0.24%
	李桑	37.44	0.24%
	郜明国	37.44	0.24%

注：张锐、李莉、张向甫、顿伟、雷留战、张炜、杨晓华、李桑、郜明国持股数量相同。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处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宏章	10,812.98	69.314%	董事
2	王朝普	624.00	4.00%	-

3	崔雅琳	530.40	3.40%	-
4	任成茂	390.00	2.50%	-
5	颜秉伦	208.42	1.336%	-
6	王敏	93.60	0.60%	董事长
7	陈世全	93.60	0.60%	董事、总经理
8	吕利钢	46.80	0.30%	董事
	张锐	37.44	0.24%	副总经理
	李莉	37.44	0.24%	-
	张向甫	37.44	0.2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顿伟	37.44	0.2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雷留战	37.44	0.24%	副总经理
	张炜	37.44	0.24%	副总经理
	杨晓华	37.44	0.24%	采购总监
	李桑	37.44	0.24%	销售总监
	郜明国	37.44	0.24%	项目总监

注：张锐、李莉、张向甫、顿伟、雷留战、张炜、杨晓华、李桑、郜明国持股数量相同。

（四）股东中外资股东、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和国有股东。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敏女士与王宏章先生为姐弟关系，其中王敏女士持有公司 0.60% 的股份，王宏章先生持有公司 69.314% 的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弘神创业持有公司 15.00% 的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宏章先生、王敏女士、吕利钢先生、张锐女士、陈世全先生和张思源先生还分别持有弘神创业 34%、15%、13%、22%、3% 和 3% 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

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544 人、538 人、806 人及 822 人。2014 年 5 月和 2015 年 2 月公司分别收购了润弘本草和金泰源两家子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增长。

1、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487	59.25%
技术人员	109	13.26%
营销人员	93	11.31%
行政管理人员	108	13.14%
财务人员	25	3.04%
合 计	822	100.00%

2、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学历及以上	15	1.82%
本科及大专学历	275	33.45%
大专学历以下	532	64.72%
合 计	822	100.00%

3、年龄分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229	27.86%
31—40岁	247	30.05%
40—50岁	280	34.06%
51岁以上	66	8.03%
合 计	822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员工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及 2 家控股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及 2 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员工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养老保险费。

（1）缴纳的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员工人数	822	806	538	544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658	636	503	501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658	637	475	523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724	512	506	501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658	635	500	501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658	635	475	0

注：公司自 2013 年 1 月开始缴纳生育保险。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的人员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实习人员、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人员、在原工作单位缴纳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刚入职尚未办理人员等。

（2）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养老保险	1,110,203.84	4,124,105.28	2,924,074.49	3,020,103.55
医疗保险	392,115.28	1,458,963.02	908,802.13	832,180.35
失业保险	106,360.57	388,897.45	259,173.65	285,866.75
工伤保险	36,157.51	140,748.70	112,396.57	84,798.83
生育保险	38,761.22	166,685.64	95,969.31	11,202.29

注：缴费金额包括公司承担缴费金额和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承担金额。

（3）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2 家控股子公司（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已按相关规定为所有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新郑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证明：“经核查，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照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职工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费，无违法违纪情况。”

禹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设立至今没有欠缴相关社会保障费用，没有因为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欠缴相关社会保障费用，没有因为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62 号发布、2002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在新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账户。

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缴纳的员工人数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员工人数	822	806	538	54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27	512	451	406

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实习人员、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人员、在原工作单位缴纳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人员、住经济适用房不能缴纳人员、刚入职尚未办理人员等。

（2）缴纳金额

公司自2012年12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2012年共缴纳住房公积金133,748元，2013年共缴纳住房公积金1,414,528元，2014年共缴纳住房公积金1,944,946.60元，2015年1-3月共缴纳住房公积金503,014元。缴费金额包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承担金额和公司承担缴费金额。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了证明：“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在我中心开了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账户，账号：91600332，缴存比例为单位、个人各8%，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按月正常缴存。”

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禹州市管理部于2015年5月4日出具了证明：“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已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被本中心处罚的情形。”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于2015年5月16日出具了证明：“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目前缴存至2015年4月。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宏章、何旭夫妇出具承诺，“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决定，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自被收购至今）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公司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赔偿等）均由王宏章、何旭夫妇承担，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宏章、何旭夫妇、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弘神创业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宏章、何旭夫妇就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有关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章、何旭夫妇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将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作出决议时投赞成票；在相关条件成就时，承诺人亦将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宏章先生、王敏女士、陈世全先生、吕利钢先生、张锐女士、张向甫先生、顿伟先生、雷留战先生、张炜先生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承诺人将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作出决议时投赞成票；在相关条件成就时，承诺人亦将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弘神创业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将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作出决议时投赞成票。

（六）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以心脑血管药物为主，其他包括抗感染药物、补益类药物等。生产剂型以小容量注射剂为主，其他包括片剂、胶囊剂和洗剂。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长春西汀注射液，另有参蛇偏瘫胶囊等 3 个中药独家品种。

公司于 2014 年完成了对润弘本草的收购，拓展了中成药领域内的产品系列。润弘本草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包括心脑血管药物、补益类药物等。生产剂型包括片剂、丸剂、颗粒剂、散剂、胶囊剂等。重点产品包括中风回春片等 5 个中药独家品种，市场潜力较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00 个药物品种，药品批准文号 231 个，其中国家基本药物品种 71 个，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147 个（其中甲类品种 91 个，乙类品种 56 个）。

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医药行业，我国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各级药监局，同时卫计委、发改委、人保部也对该行业履行监管职能。这些部门在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

	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负责制定医疗卫生发展规划，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等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负责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等

国家药监局负责对我国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实行统一的监督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实行监督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卫生部（后并入卫计委）《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该规范的要求进行 GMP 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 GMP 证书。

GMP 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细化的规定，对企业的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等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新设药品生产企业、现有企业新建（包括改建、扩建）车间应全部符合 GMP 要求。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卫生部（后并入卫计委）《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从事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该规范

的要求进行 GSP 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 GSP 证书。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5 种情况。其中，新药申请是指未在我国境内上市药品的注册申请。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同新药申请程序。研制新药应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相关资料和样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4）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药监局《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依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的不同，对药品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处方药应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无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即可自行购买和使用。

（5）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6）医疗保险制度

医疗保险制度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农合医疗制度构成，以保障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

《国家医保目录》由人保部制定，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限于该目录中药品，其中甲类药品全额报销，乙类药品部分报销。

（7）基本药物制度

基本药物是指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

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由卫生部（后并入卫计委）制定，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所收录药物均为《国家医保目录》收录产品，报销比例高于非基本药物。

（8）药品定价制度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中的药品价格、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少量特殊药品价格（包括国家计划生产供应的精神、麻醉、预防免疫、计划生育等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不能高于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最高零售价。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而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原有药品定价制度发生了根本性改变。

（9）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规定，由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必须参加。

采购可实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直接采购等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属于政府定价的药品，中标价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最高零售价。

2015 年 6 月，国家卫计委发出《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省级集中采购管理部门通过合理确定采购范围、细化药品分类采购措施、坚持双信封招标制度、改进医院药款结算管理等方法，全面构建药品集中采购新机制。

（10）化学药品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射剂和多组分生化药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的通知》规定了化学药品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该要求对化学药品注射剂选择的合理性、科学性，使用的合理性，生产工艺控制，原材料的选择标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11）抗菌药分级管理制度

为控制抗生素滥用，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我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对抗生素行业的产业结构、发展方向有直接影响。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法律法规

国家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以规范医药行业，1985 年即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为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及流通市场，国家架构、完善了医药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

主要法律法规	发文机构	实施时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 年 1 月 1 日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卫生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0 年 7 月 7 日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1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 年 9 月 15 日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03 年 9 月 1 日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03 年 9 月 1 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 年 4 月 1 日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 年 7 月 20 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 年 8 月 5 日
《集中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04 年 12 月 1 日
《医药价格工作守则》	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3 月 1 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 年 5 月 1 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 年 10 月 1 日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09 年 1 月 7 日

《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	卫生部、国务院纠正不正之风办公室、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9年1月17日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9年11月27日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卫生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9年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0年10月1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年3月1日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1年7月1日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卫生部	2013年5月1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	2013年6月1日
《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卫计委	2015年6月11日

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之前身；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之前身；卫生部系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之前身。

（2）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发布的医药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包括《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

2012年3月14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方向。主要目标为：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加快推进，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通过支付制度等改革，明显提高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基本药物制度不断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有效运转，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步增强；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有序开展；卫生资源配置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办医取得积极进展；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基层人才不足状况得到有效改善，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药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药品生产流通秩序逐步规范，医药价格体系逐步理顺；医药卫生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对医药卫生的监管得到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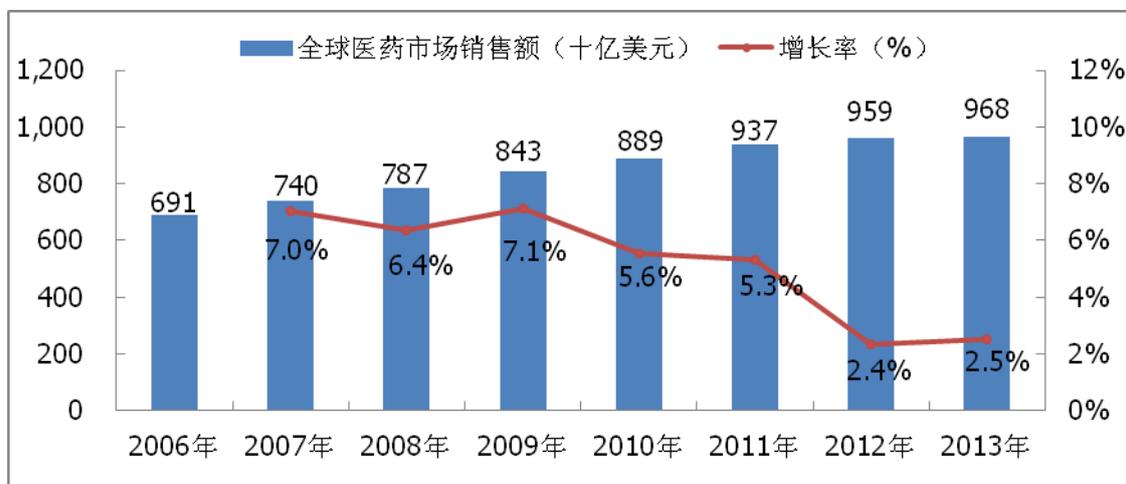
2012年1月19日，工信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加快医药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为：增强新药创制能力；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基本药物生产供应保障能力；加强企业技术改造；调整优化组织结构；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加快国际化步伐；推进医药工业绿色发展；提高医药工业信息化水平；加强医药储备和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同时指出，“十二五”期间应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作为全球最具发展前景的高新技术行业之一，医药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态势。根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 Inc.）统计，近年来全球医药产业销售增速超过全球GDP增速。

IMS 统计数据显示：2006-2013年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6,910亿美元上升至9,676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4.93%。具体如图所示：



注：1. 数据来源于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包括经IMS审计和未审计的市场）。
2. 以恒定汇率（每年第四季度的平均汇率）计算。

据IMS预测，全球医药市场将呈现三大特点：发达国家市场受专利药到期和新一轮的预算开支紧缩的影响而放缓增长；新兴国家市场对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的贡献将接近50%；创新药物催生新的治疗方法和治疗手段。

据IMS测算，至2017年全球医药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12,000亿美元。未

来 5 年，新兴国家市场依旧是全球医药行业增长的关键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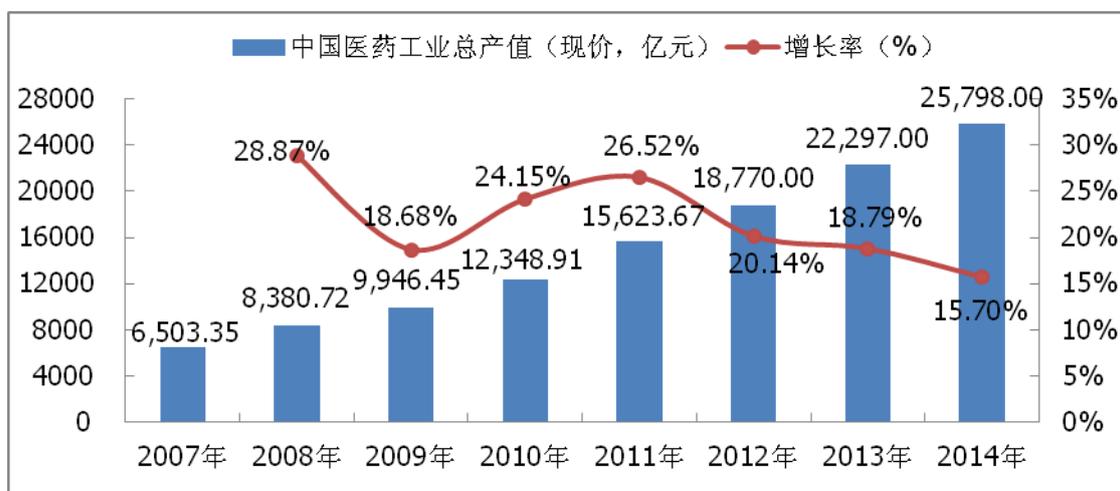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提升，我国医药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目前，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是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

“十一五”期间，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根据“十二五”规划，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任务重心在不断丰富、充实这两个保障体系，政府投资建设重点也从大中型医院向社区医院、乡村医院转变，国家卫生支出的比重呈继续上升趋势。

我国人口基数庞大，随着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城镇化、老龄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从长期看，我国医药行业的增速一直保持在 GDP 增速的 2 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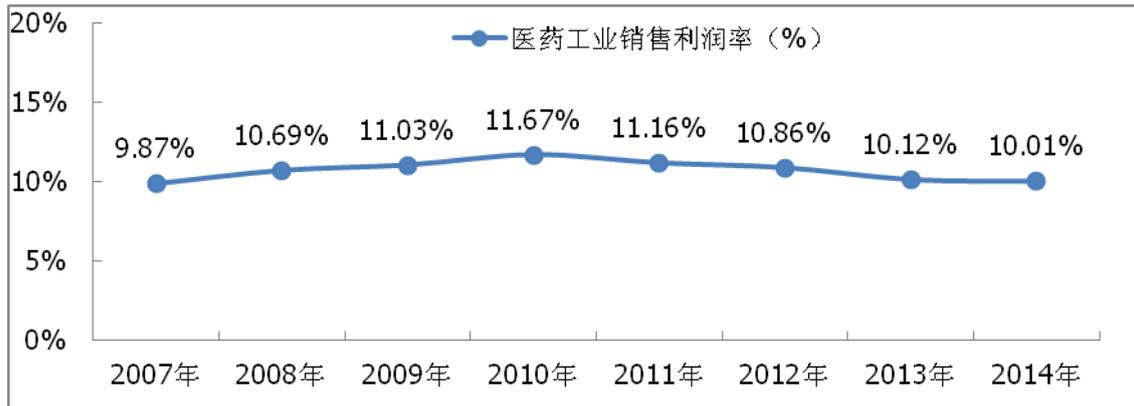
2007-2014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持续增长，由 6,503.35 亿元上升至 25,798.00 亿元，8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21.76%。具体如图所示：



注：1、数据来源于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医药工业总产值数据统计了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生化制品、医疗仪器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药饮片加工和中成药制造七个大子行业。

同时，我国医药工业保持着较高的盈利能力。2007 年以来，医药工业销售利润率稳定保持在 10% 左右。2007-2014 年我国医药工业的盈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我国医药工业主要由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生化制品、医疗仪器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药饮片、中成药七个子行业构成。化学药品制剂是所有药品中数量、品种最多的类别，也是居民日常生活中使用最广泛的类别，居我国医药工业的龙头地位。2014 年我国医药工业各子行业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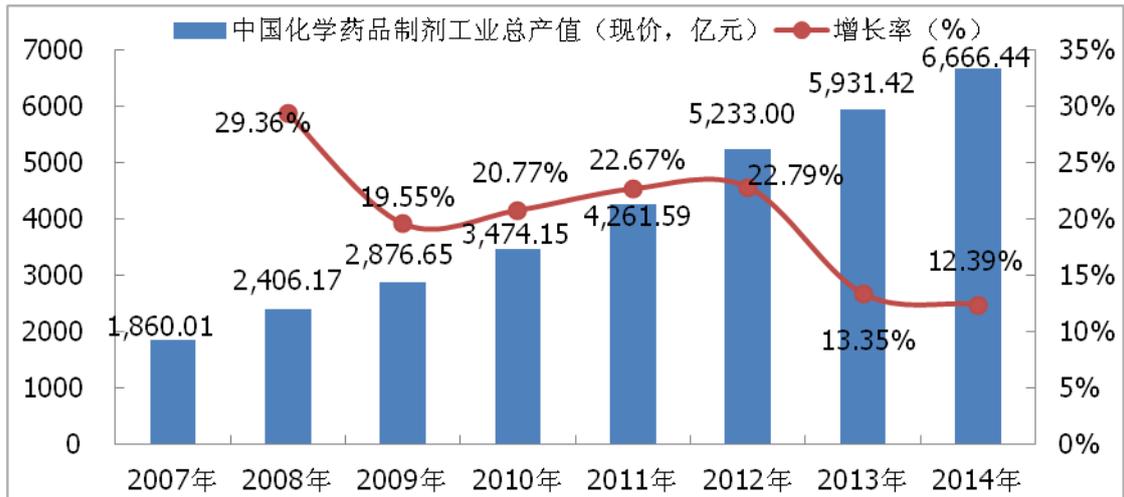
行业	销售收入（亿元）	同比增长	销售收入占比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	6,303.71	12.03%	25.84%
中成药制造业	5,806.46	13.14%	23.8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	4,240.35	11.35%	17.38%
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业	2,749.77	13.95%	11.2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	2,136.07	14.63%	8.76%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	1,662.32	15.48%	6.81%
中药饮片加工业	1,495.63	15.72%	6.13%
医药制造业总体	24,394.30	13.06%	100%

注：1、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所指销售额为市场终端销售额，包括了医药生产企业出厂价、流通环节费用及利润、医疗终端环节费用及利润等，以下均同。

3、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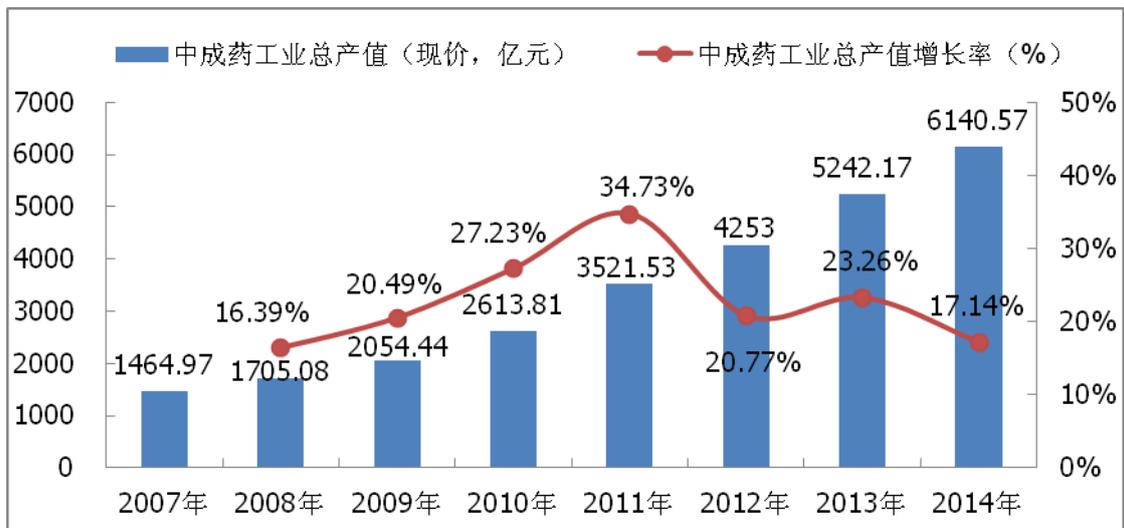
2007-2014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总产值呈持续增长趋势，由 1,860.01 亿元上升至 6,666.44 亿元，8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0.00%。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4、我国中成药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2007-2014 年，我国中成药行业总产值增长迅速，由 1,464.97 亿元上升至 6,140.57 亿元，8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22.72%，高于医药工业总体产值增长率。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未来，我国中成药行业将继续推进中成药的现代化。中成药的现代化即以中医药理论与实践为基础，借鉴国际通行的医药标准和规范，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对中成药进行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实现中医药的现代化将有利于更多的医疗机构与患者认识和接受中成药，也将有利于中成药在全球市场的推广。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为心脑血管药物、抗感染药物、补益类药物等系列，分别对应的细分行业为心脑血管药物行业、抗感染药物行业、补益类药物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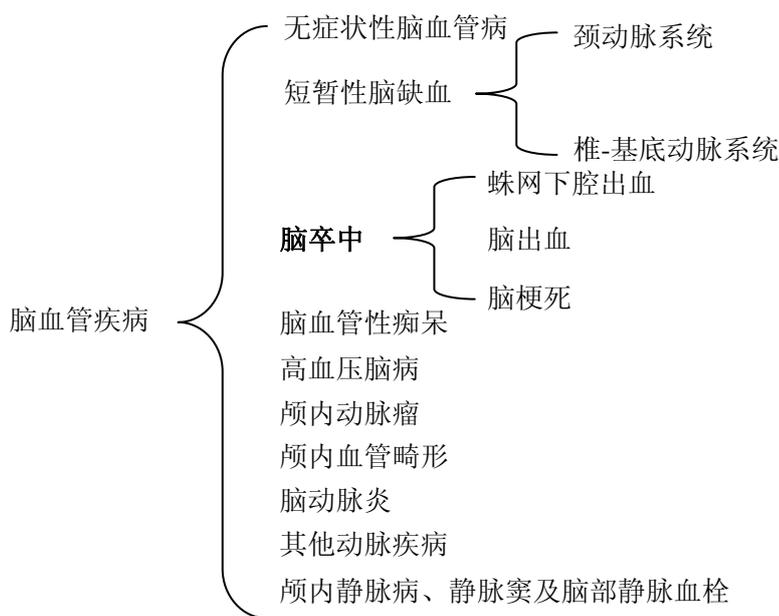
1、心脑血管药物行业

（1）心脑血管疾病概述

心脑血管疾病包括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泛指由高血脂、血液粘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导致的心脏、大脑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随着生活状况、饮食结构的变化，心脑血管疾病目前已成为人类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预计，心脑血管疾病每年至少造成全球 1,200 万人死亡，在中国，每年大约有 260 万人、每天大约有 7,000 人死于心脑血管疾病。

仅以脑血管疾病而言，我国是脑血管疾病高发地区，根据我国《2014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统计调查数据，2013 年我国经医师明确诊断的脑血管疾病患者为 1,400 万人，根据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 2008 年和 2013 年的两次统计，2013 年我国脑血管疾病患病率较 2008 年增长了 25.77%。根据卫生部 2008 年公布的第三次全国死因调查结果显示，脑血管病导致的死亡人数已占我国死亡总人数的 22.45%。

临床上，脑血管疾病以急性发病居多，医学上有多种分类。根据 1995 年全国第四届脑血管病学术会议制定的《脑血管疾病分类》，脑血管疾病的具体分类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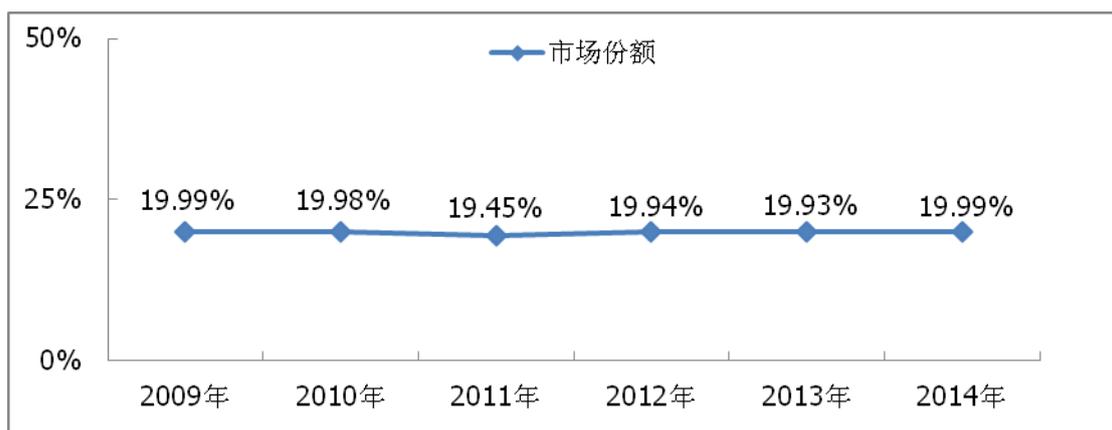


在各类脑血管疾病中，脑卒中发病率最高，发病率占有所有脑血管疾病的80%以上。脑卒中又称脑中风，系由于脑部血管突然破裂或因血管阻塞造成血液循环障碍而引起脑组织损伤的一系列疾病的统称。目前我国每年脑卒中新发病250万例，其中死亡150万例，而存活者中有3/4留有不同程度的残疾，脑卒中导致我国居民寿命平均缩短12年。发行人的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中风回春片等，都主要用于脑卒中的治疗。

（2）心脑血管药物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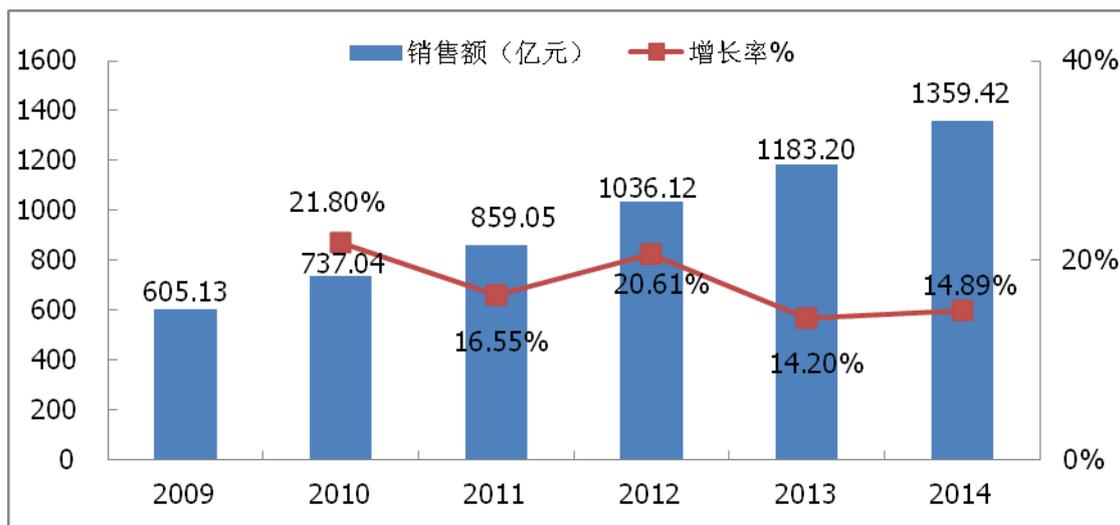
我国心脑血管药物市场持续增长，2009-2014年，终端市场规模由1,106.17亿元上升至2,489.62亿元，6年间年复合增长率17.61%。在我国医药总体市场中，心脑血管药物的市场份额一直在20%左右，仅次于全身用抗感染药物，位居第二。

2009-2014年，心脑血管药物在我国医药总体市场的份额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C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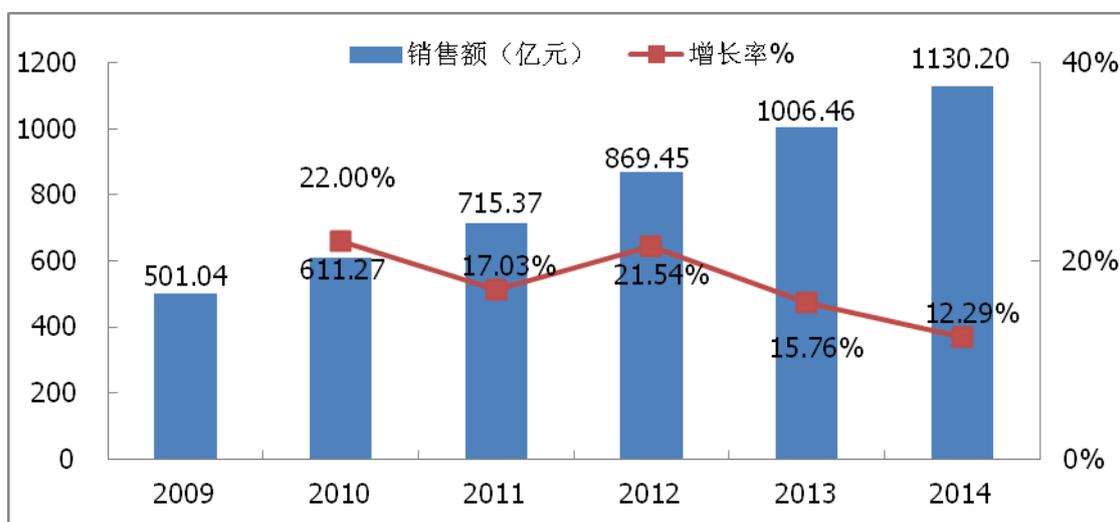
心脑血管药物中化学药占比最高。2009-2014年，我国心脑血管化学药终端市场规模由605.13亿元上升至1,359.42亿元，6年间年复合增长率17.57%，增长趋势基本与心脑血管药物总体市场一致。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在心脑血管疾病治疗中，中成药因安全性高、副作用较小而受到市场认可。随着中成药的现代化及居民保健意识的提高，中成药在心脑血管疾病领域的发展前景良好。

2009-2014 年，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终端市场规模由 501.04 亿元上升至 1,130.2 亿元，6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 17.67%。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 脑保护剂化学药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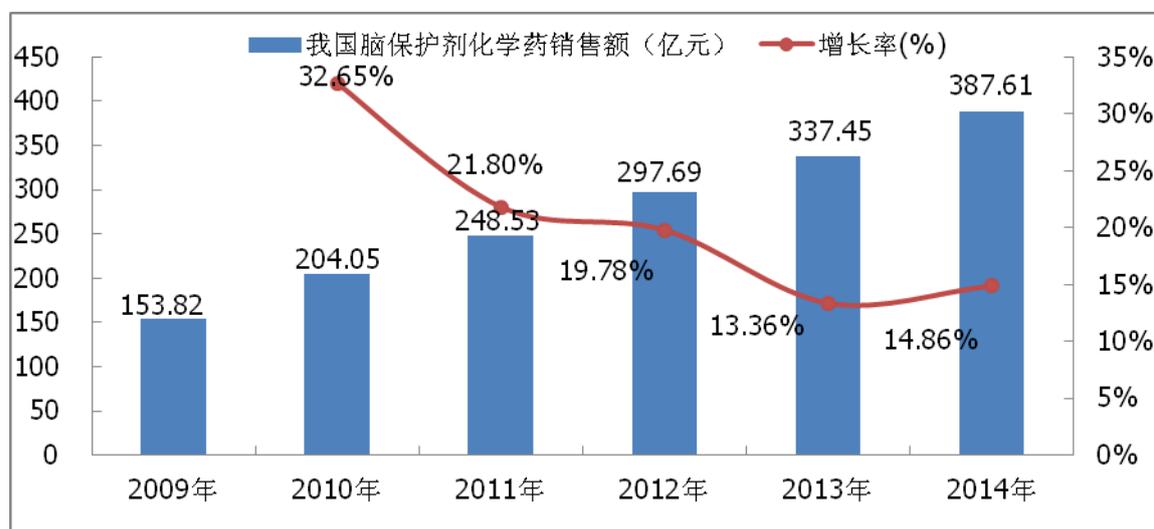
心脑血管化学药可以分为心血管化学药和脑血管化学药，在脑血管化学药中，脑保护剂化学药是最重要的品种，销售额占比一直在 70%左右。脑保护剂主要用于治疗脑卒中等脑血管疾病，发挥保护脑血管、脑神经、脑胶质的作用，常与其他脑血管药物协同治疗，以增强脑的耐损伤能力、减轻脑卒中后遗

症。发行人的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即属于脑保护剂化学药。

①市场概况

近年来，随着脑卒中的患病率和死亡率不断高企，我国脑保护剂化学药市场增长较快。目前我国脑保护剂市场的主要产品包括神经节苷脂、桂哌齐特、奥拉西坦、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依达拉奉、脑蛋白水解物、长春西汀、奥扎格雷钠等。其中长春西汀、奥拉西坦、桂哌齐特、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等品种的销售增速较快，近3年的复合增长率都在30%左右。

2009-2014年，我国脑保护剂终端市场销售额由153.82亿元上升至387.61亿元，6年间年复合增长率20.30%。随着销售额基数的扩大，增长率略有下降。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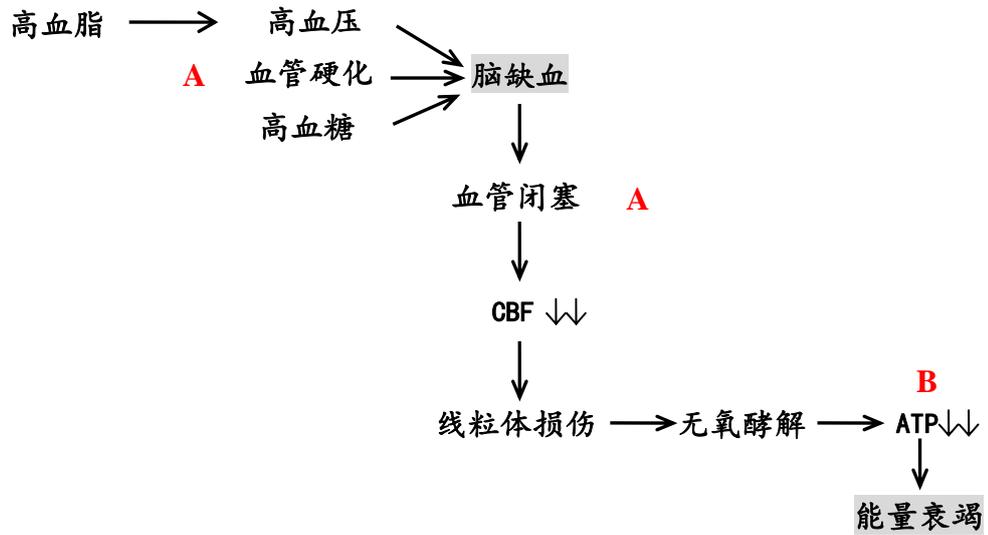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C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②脑保护剂化学药的作用机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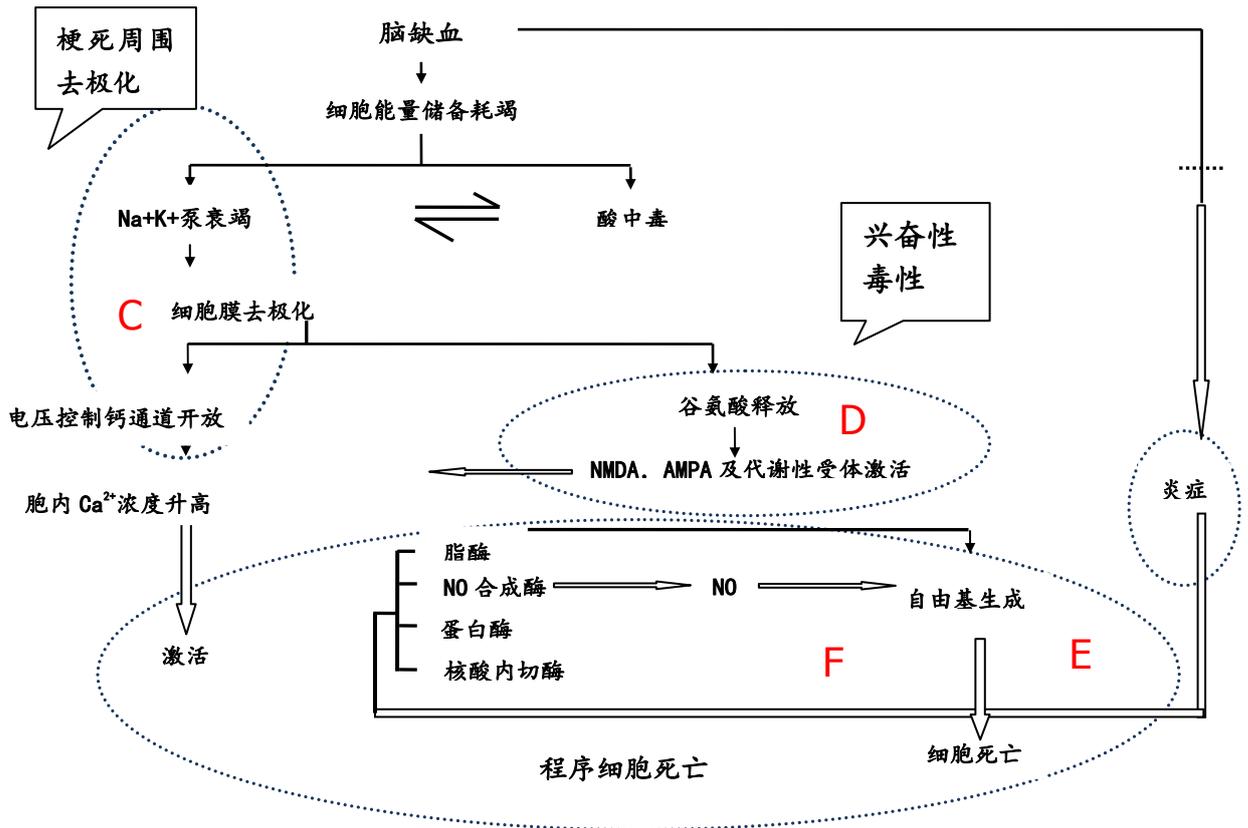
以脑卒中为代表的缺血性脑血管疾病是一种触发多环节脑损伤的机制，急性发作时对大脑机能造成严重伤害。其造成损伤的过程表现为：脑缺血引起的能量衰竭→缺血性级联损伤→血液再灌注损伤。具体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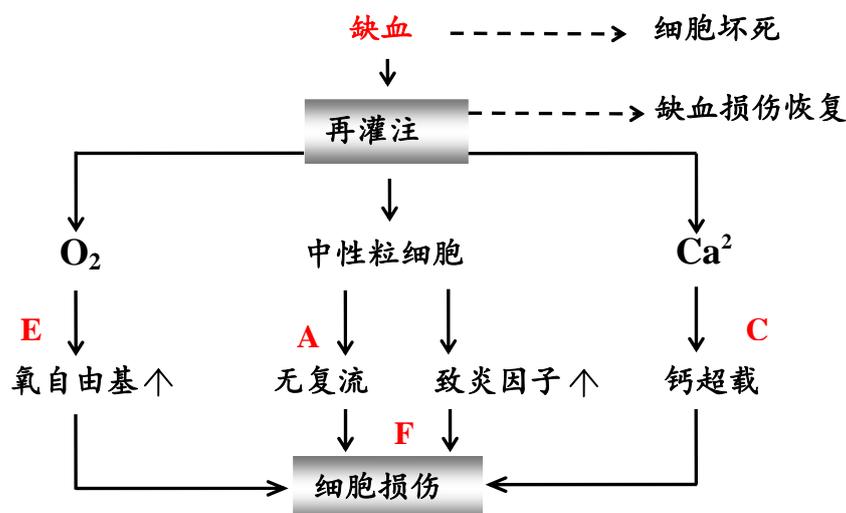
过程一：脑缺血引起的能量衰竭



过程二：缺血性级联损伤



过程三：血液再灌注损伤



上图中，A-F 表示各类脑保护剂化学药可以发挥治疗作用的干预靶点，脑卒中治疗的关键取决于能否在最短时间内干预尽可能多的靶点，以最大限度的减少大脑机能损伤，减少后遗症的发生。在我国脑保护剂的主要药物中，目前尚没有一种药物能够干预脑卒中的全部损伤环节，因此在临床治疗中常以综合用药为原则。

我国脑保护剂主要品种干预靶点治疗作用对比如下：

品名	血管保护靶点	神经保护靶点	其他作用
神经节苷脂	无作用	F 靶点： 稳定细胞膜，恢复细胞膜 Na ⁺ -K ⁺ -AT 酶和 Ca ²⁺ -Mg ²⁺ -ATP 酶活性，减轻脑水肿，促进神经轴突再生。	无作用
桂哌齐特	A 靶点： 阻止 Ca ²⁺ 跨膜进入血管平滑肌细胞内，使血管平滑肌松弛，增加血流量。	C 靶点： 避免 Ca ²⁺ 内流产生细胞水肿和钙超载。	无作用
奥拉西坦	无作用	B 靶点： 可促进磷酸胆碱和磷酸乙醇胺合成，提高大脑中 ATP/ADP 的比值。	改善认知，增强记忆，治疗脑萎缩和老年痴呆。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无作用	B 靶点： 改善氧和葡萄糖的吸收及利用（不依赖于胰岛素），从而提高 ATP 的周转，增进与能量有关的功能代谢。	无作用
依达拉奉	无作用	E 靶点： 清除自由基，影响炎症发生及细胞死亡。	治疗急性肝损伤及类风湿性关节炎。

<p>长春西汀</p>	<p>A 靶点: 双向调节脑供血: 双向调节血管平滑肌, 不影响血压, 增加脑部血流量, 畅通循环, 反“窃血作用”; 提高红细胞变形能力, 降低血液粘稠度, 抑制血小板聚集, 改善微循环; 独特性: 注射剂可在 2 分钟内通过血脑屏障, 快速发挥作用。</p>	<p>B 靶点: 增加组织细胞中 ATP 的合成, 促进脑组织摄取和利用葡萄糖, 改善能量代谢; C 靶点: 抑制电压依赖性 Na⁺通道和 Ca²⁺通道; 避免 Na⁺ Ca²⁺内流产生细胞水肿和钙超载; D 靶点: 抑制谷氨酸生成, 影响兴奋性毒性的发生; E 靶点: 清除自由基, 影响炎症发生及细胞死亡; 针对缺血瀑布的各环节进行干预, 保护细胞免受损伤。</p>	<p>改善认知, 增强记忆, 治疗脑萎缩和老年痴呆; 降低 TCH 和 LDL, 升高 HDL, 改善动脉粥样指数, 改善血管硬化; 可逆性的阻断心肌钠离子通道, 保护心肌细胞; 治疗眼底、耳循环疾病。</p>
<p>脑蛋白水解物</p>	<p>无作用</p>	<p>B 靶点: 通过血脑屏障进入神经细胞, 促进脑内蛋白质的合成, 具有抗缺氧的保护能力, 改善脑内能量代谢; F 靶点: 调节脑内兴奋性物质和抑制性物质的平衡, 有利于神经系统细胞的修复, 并刺激有关激素生成。</p>	<p>保护低氧缺血的心肌等组织。</p>
<p>奥扎格雷钠</p>	<p>A 靶点: 阻碍前列腺素 H₂ (PGH₂) 生成血栓烷 A₂ (TXA₂), 促使血小板所衍生的 PGH₂ 转向内皮细胞; 内皮细胞用以合成 PGI₂, 从而改善 TXA₂ 与前列腺素 PGI₂ 的平衡异常; 理论上能抑制血小板的聚集和扩张血管作用。</p>	<p>无作用</p>	<p>无作用</p>
<p>脑苷肌肽</p>	<p>无作用</p>	<p>D 靶点: 减低兴奋性氨基酸的释放, 减轻细胞毒性和血管水肿; F 靶点: 参与神经组织的分化、再生、修复, 参与神经冲动的传导、细胞间的识别作用, 促进神经支配功能恢复。</p>	<p>无作用</p>
<p>鼠神经生长因子</p>	<p>无作用</p>	<p>F 靶点: 缩短神经-肌肉动作电位潜伏期, 并提高神经-肌肉动作电位幅度; 增强受损神经细胞存活率, 促进髓鞘形成、促进受损神经纤维沿正确的方向生长, 驱使生长的神经纤维定位于靶细胞, 形成功能性连接。</p>	<p>无作用</p>

注: 数据来源于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脑保护剂化学药及长春西汀制剂市场研究报告》。

上表可见脑保护剂化学药主要品种中, 能兼顾血管保护靶点与神经保护靶点的药物只有长春西汀与桂哌齐特, 在理论上, 对脑损伤的多靶点干预最有利

于减轻脑损伤及改善后遗症。然而在临床研究角度，目前国内外都缺乏对脑保护剂有效性的对比临床实验，所以没有证据能够证明何种药物在脑保护方面更为有效。但在后遗症的改善方面，30 年来多项临床研究都表明长春西汀具有较为显著的作用。

③脑保护剂行业竞争情况

2014 年，我国脑保护剂化学药市场占有率前 8 位品种，终端市场销售额均在 25 亿元以上，从增长率看，2014 年所有品种增长率均超过 10%。

排名	品名	2014 年销售额（亿元）	2014 年增长率（%）
1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74.26	13.02%
2	奥拉西坦	42.68	17.06%
3	小牛血（清）去蛋白提取物	40.62	12.58%
4	脑蛋白水解物	35.30	14.08%
5	长春西汀	32.12	11.18%
6	马来酸桂哌齐特	30.45	12.86%
7	依达拉奉	29.54	16.94%
8	鼠神经生长因子	25.65	24.09%
	其他脑保护剂合计	76.98	15.85%
	总计	387.61	14.86%

注：数据来源于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脑保护剂化学药市场占有率前 8 位药物皆不是国家基本药物品种。其中长春西汀、马来酸桂哌齐特、依达拉奉和鼠神经生长因子 4 个是医保乙类药物，其他药物不在国家医保目录内。

从脑保护剂化学药主要厂家及品牌分析，2014 年前 8 位品牌合计终端销售额为 182.81 亿元，占脑保护剂化学药总体终端市场的 47.16%。其中，润弘制药生产的长春西汀注射液“润坦”以 21.54 亿元的终端销售额位居第 4，市场份额为 5.56%，具体如图所示：

排名	品牌	品名	厂家	2014 年 销售额（亿 元）	2014 年 增长率	2014 年 市场份额
1	申捷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9.44	17.01%	10.18%
2	克林澳/ 安捷利	马来酸桂哌齐特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30.45	12.86%	7.86%
3	奥德金	小牛血清去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	28.47	8.53%	7.35%

	蛋白	公司				
4	润坦 长春西汀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54	16.81%	5.56%	
5	欧迪美	脑苷肌肽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20.39	21.35%	5.26%
6	倍清星	奥拉西坦	广东世信药业有限公司	18.12	12.71%	4.68%
7	欧兰同	奥拉西坦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3	18.54%	3.23%
8	苏肽生	鼠神经生长因子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86	18.06%	3.06%
其他品牌合计			204.80	14.68%	52.84%	
总计			387.61	14.86%	100%	

注：1、数据来源于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终端销售额包括医药生产企业出厂价、流通环节费用及利润、医疗终端环节费用及利润等，以下均同。

临床上，脑卒中等脑血管疾病常造成多种脑损伤，治疗须涉及不同靶点。因此长春西汀、桂哌齐特等具有多靶点干预功能的脑保护剂化学药具有一定优势，更易被优先使用。同时，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长春西汀的每日用药费用低于马来酸桂哌齐特、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依达拉奉等药物，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综合看来，长春西汀在脑保护剂化学药市场的份额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

2009-2014 年，我国长春西汀制剂的终端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由 9.16 亿元上升至 32.12 亿元，6 年间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28.52%，市场成长性较好。具体如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目前我国生产的长春西汀制剂中，小容量注射液是使用最广泛的剂型，其

产品质量标准高于进口同类产品，但价格更低。

自上世纪七十年代上市至今，长春西汀制剂的疗效受到长期临床应用验证，获得广泛认可。在临床中还发现，长春西汀除作为脑保护剂外，对认知障碍、癫痫等神经内科疾病有一定疗效，并可作用于眼底动脉及视神经疾病、耳性眩晕及神经性耳聋等其他病症，适应症的拓宽也利于长春西汀市场范围的扩展。

（4）心脑血管中成药行业情况

近年来，心脑血管中成药为患者广泛接受，成为国内常用的临床药物，市场发展迅速。2009-2014 年的终端销售规模由 501.04 亿元上升至 1,130.2 亿元，6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 17.67%。

心脑血管中成药在中成药市场份额领先。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对 2014 年国内九个重点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市场的统计，心脑血管中成药占有率达 35.09%，远高于其他中成药类别。具体如图所示：

排名	类别	市场份额
1	心脑血管用中成药	35.09%
2	肿瘤用中成药	16.22%
3	呼吸系统用中成药	12.26%
4	骨骼肌肉系统用中成药	7.82%
5	消化系统用中成药	6.4%
6	泌尿系统用中成药	5.44%
7	妇科用中成药	5.43%
8	神经系统用中成药	3.64%
9	五官科用中成药	2.56%
10	皮肤科用中成药	1.94%
11	补气补血中成药	1.38%
12	儿科用中成药	1.07%
13	其他	0.73%
	合计	100%

注：1、数据来源于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九个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包括：北京市、广州市、成都市、重庆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沈阳市、西安市和郑州市的公立医院。

目前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上的优势产品包括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血栓通注射液、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丹红注射液、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的丹参多酚酸盐注射液、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复方

丹参滴丸等，2014 年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的终端销售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品种	终端销售额（亿元）	市场份额
1	血栓通注射液	75.98	6.72%
2	丹红注射液	58.82	5.20%
3	丹参多酚酸盐注射液	44.57	3.94%
4	银杏叶注射液	41.84	3.70%
5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40.12	3.55%
6	醒脑静注射液	37.94	3.36%
7	参麦注射液	35.07	3.10%
8	复方丹参滴丸	32.12	2.84%
9	疏血通注射液	32.04	2.83%
10	注射用血塞通	29.94	2.65%
	合计	428.43	3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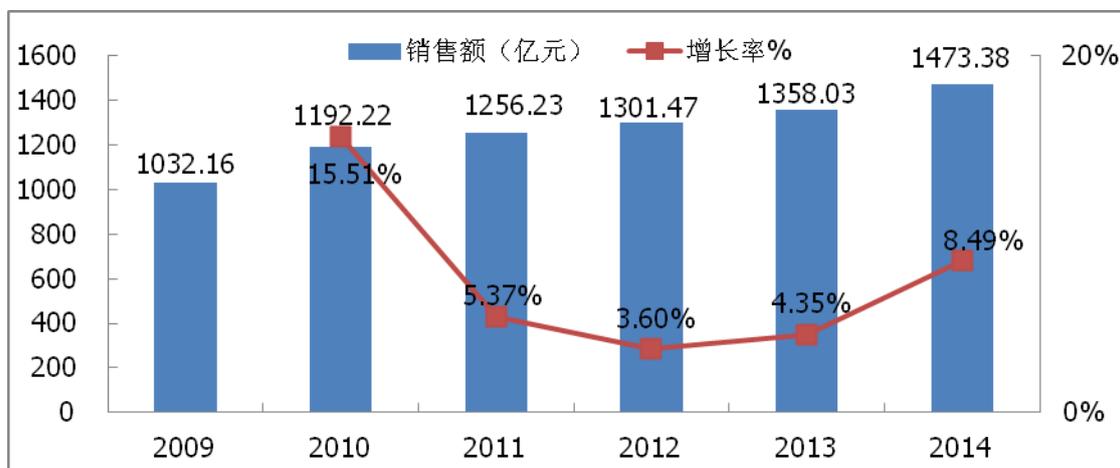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总体看来，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集中度仍较低，2014 年排名前 10 的品种合计终端销售额占比仅为 37.91%，市场竞争激烈，市场格局尚未确定。

2、抗感染药物行业

抗感染药物用于抑制和杀灭病原性微生物，主要包括抗细菌药物、抗病毒药物、抗真菌药物等类别，其中抗细菌药物约占我国抗感染药物市场的 90%。抗感染药物作为日常必须的基本药物，国内市场已发展至相对成熟阶段。

2009-2014 年，我国抗感染药物的终端市场规模稳中有升，由 1,032.16 亿元上升至 1,473.38 亿元，6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7.38%。具体如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为控制抗生素滥用问题，2012年卫生部颁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抗菌药物实行分级管理，将其分为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通过对临床应用的管理，防止过度使用抗菌药的行为，以控制细菌的耐药性，促进合理用药。该制度的实施对抗菌药行业的发展有一定限制，但长期来看，可促进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医疗环境。对于经临床长期应用证明安全、有效，价格相对较低的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也影响较小。

随着我国医疗保障覆盖面的扩展、就诊率的提高、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与新农合政策的全面推进，抗感染药物作为基础用药，未来仍有平稳增长的空间。

从行业竞争情况看，国内抗感染药物生产厂家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市场非常分散。国际制药巨头以投资方式进入我国，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国内厂家的技术水平与资金实力也在逐步提升之中。

3、补益类药品行业

补益类药物包括补益类中成药及维生素等具有补益作用的其他药物。补益类中成药指具有补虚扶弱功能的药物。根据中医药理论，补益类药物可以益气、养血、滋阴、助阳，结合药物的归经，分别具有大补元气、补气升阳、补肺气、补脾气、补心气、补心血、补肝血、补肺阴、补胃阴、补肝阴、补肾阴、补肾阳、补精血、强筋骨等不同作用。

药理研究表明，补益类药物对人体免疫功能有增强作用：可提高机体的适应性，调节病理过程，使紊乱的机能恢复正常；可刺激肾上腺皮质系统，促进发育；可调节脂肪代谢，促进蛋白质合成，增高白蛋白及球蛋白含量；可扩张冠状血管、改善心肌供血；可提高造血机能，促进红细胞和血红蛋白生成等。

维生素是人体必须的一系列有机化合物的统称，在人体的生长和代谢过程中起重要的调节作用，而人体本身不能合成维生素（或合成量不足），通常从食物中进行摄取。如果因食物供应不足、消化系统疾病、妇女妊娠和哺乳期、特殊工种的需求、不合理使用抗生素等原因导致维生素摄入不能满足需求，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通过药物补充维生素，以避免维生素缺乏症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补益类药物适用范围广，市场空间广阔，目前该类药品生产厂商众多，市场集中度很低。

（四）行业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安全，因此国家在医药行业的准入门槛、生产经营资质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强对药品生产和药品流通企业的监管。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

对于生产注射剂类药品的医药企业，由于药剂直接进入人体血液，应满足《化学药品注射剂和多组分生化药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包材使用应满足《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药品包装材料与药物相容性试验指导原则》等多项要求，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并且，使用不同规格包材的注射剂药品需要重新申请《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该类药品从研发到最后获得生产批件难度较大。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性壁垒。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关系国计民生，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要求高，生产工艺较复杂，对生产环境有严格标准。研发技术能力是制药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制药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

在药物研发方面，研发过程涵盖了课题论证、研发申报、前期实验、筛选、临床试验、中试、上市前申报论证等一系列过程。在药物生产环节，对剂型的选择、规格的合理性、原辅料的质控及来源、处方及制备工艺的可行性、灭菌工艺的选择、工艺的稳定性、临床的技术要求等多方面均有严格的规定与标准。

进入医药行业的企业需要较全面的技术水平与经验积累，具备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医药企业在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均有巨大资金需求。研制新药周期长且费用高，从研发过程、医院临床、申请药品批件、试生产到最终产品销售，需要长期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

医药行业发展日益规范化、产业化，对医药企业的技术、设备、人才投入

有更高要求。作为资金密集型、规模效益型行业，如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企业的发展将受限制，甚至被市场淘汰。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4、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的差异性表现在药品的适应症、疗效、质量、包装、外形、售后服务等方面，这减少了不同企业产品的可替代性。实际医疗过程中，医师、患者更易选择知名度高、有良好信誉基础的品牌。一个市场信誉度高的品牌，代表历史的积淀、过硬的品质、可靠的疗效，拥有相对固定的客户基础。拥有品牌优势的医药企业已在市场占据有利地位，新的竞争者如要树立品牌，必须在研发、工艺、市场推广等方面大量投入，经历漫长的市场考验，承担额外风险。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

5、先入经营壁垒

医药产品主要终端客户为全国各地医院。药品要实现在公立医院的最终销售必须参加医院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管理部门组织的招投标活动，中标后方能按照中标文件所载品种、规格、价格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周期一般在一年以上，一旦确立中标，该周期内仅由中标企业进行药品供应。

现有医药企业相比新入企业的优势还体现在：对原辅料采购的控制能力强、生产工艺成熟、营销网络广、与医院终端和零售终端合作密切等方面。新入企业除了要投入足够的资金与人员成本之外，还必须经过长时间经营积累，才能构建有竞争力的经营平台。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存在较高的先入经营壁垒。

（五）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截至 2013 年底，我国人口达到 13.6 亿。其中 60 岁以上老年人占 14.9%。老年人口比例的增加，决定了对医药产品需求的增长。近年我国 GDP 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居民也更加关注与生命健康有关的医疗、保健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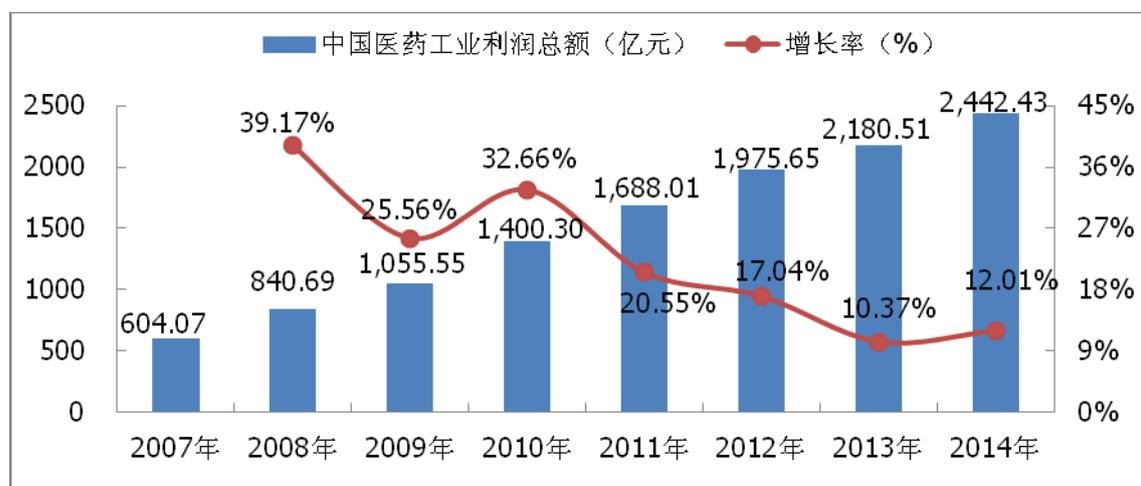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卫计委发布的 2013 年统计公报：2013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比上年增长 12.6%；按可比价格计算，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费用分别上涨 4.8%和 4.6%，乡镇卫生院门诊和住院费用分别上涨 4.4%和 8.3%。可见我国医药市场

具有不断扩大的趋势。另一方面，“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这表明我国医药行业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作为新兴发展中国家，我国医药行业的市场增速长期高于 GDP 增速，且医药行业具有抗周期性特点，应对经济变化的能力较强，未来还将极大受益于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等相关政策，将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

（六）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原因及变动趋势

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总体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07-2014 年，医药工业利润总额不断增长，由 604.07 亿元上升至 2,442.39 亿元。其中，2008-2009 年利润总额增长率降低，隔年有回升；2011 年以后由于统计口径变化、药品降价、国家实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因素，增长率呈持续下降态势；2014 年又略回升。总体上，8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22.09%。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注：1、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医药工业利润总额数据统计了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生化制品、医疗仪器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七个子行业。

2007 年以来，医药工业利润总额不断增长的同时，销售利润率保持在较稳定的区间，除 2007 年为 9.87%，其余各年均均在 10% 以上。2011 年以后，因行业竞争加剧和国家对药价的控制，医药工业销售利润率略呈下降态势。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注：1、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行业销售利润率=当年行业利润总额/当年行业销售收入。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人口老龄化趋势及居民收入的增长

老龄化是人口结构变化的全球性趋势，65 岁以上人口比例达到 7%即是一国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志。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 国民经济发展公报》显示，至 2013 年底我国大陆总人口为 13.6 亿，其中 65 岁以上人口达 1.3 亿，占比为 9.7%，我国大陆已步入老龄化社会。未来十几年，我国将成为全球老龄化进程最快的国家之一。

65 岁以上是疾病的高发期，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测算，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人均用药量是全国人均用药量的 3-4 倍，是我国医药产品最大的消费群体。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心脑血管疾病等老年性疾病的发病率不断提高，在我国，目前心脑血管疾病的患病率和死亡率都排在前 3 位。这一背景下，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等老年性疾病相关医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已从 2003 年的 8,472 元提高到 2013 年的 26,955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2.27%。收入的增加促进了医疗支付能力的提升，2013 年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为 1,118 元，10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 8.7%，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为 614 元，10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 18.7%。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医疗支出的提高将持续促进医药行业发展。

（2）国家政策支持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动

医药行业与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活方式密切相关，历来为国家所重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在医学基础和应用研究、高技术研究、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研究等方面力求新的突破。

工业和信息化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应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

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动下，至 2014 年全国医保参保人数已超过 13 亿。其中：职工医保 2.8 亿人，居民医保 2.9 亿人，新农合 8.05 亿人，基本实现了全民医保（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第 31 届年会公布）。同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2,000 多个县级医院和 30,000 多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改造。

另一方面，政府对医疗卫生的支出明显增加。2013 年政府支出占国家卫生总费用（包括政府、社会、个人卫生支出）比重提升至 30.1%，比上年增加了 13%。但政府卫生支出占整体 GDP 的比重在 5% 以下，明显偏低，与发达国家相比有较大差距。在国家政策支持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背景下，政府卫生支出有望大幅提升，从而扩大医药市场的整体规模。

（3）医药行业基础环境的改善

过去十余年是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黄金期，年增长速度远高于全球平均速度。在此期间，国家陆续发布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理顺了药品的生产和流通管理体制。同时，国家还在医药行业内推行了 GMP 和 GSP 认证，力求从药品生产和流通环节保证药品的质量。在国家的有序引导与市场的竞争之下，促进了医药企业的优胜劣汰，我国医药行业的基础环境逐步改善，行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有了长足进步。在此背景之下，我国医药企业逐步走向了规范化、规模化经营。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2013年我国医药制造企业共6,525家，前100名行业集中度为45.1%，其中仅11家企业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与国际医药巨头每年400-500亿美元的业绩差距较大。

虽然我国已全面实施了GMP、GSP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大多数医药企业的专业化程度仍较低，缺乏品牌竞争力，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和药品创新能力较差，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也较低。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较少，独家品种数量较少，往往众多企业生产同一品种药品，造成产能过剩和市场同质化竞争。

（2）创新能力较弱，研发投入不足

我国大部分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少，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低，难以支持创新药物的研发工作。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近年我国医药行业整体研发投入仅占销售收入的1%-2%，而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为15%-18%。

研发投入不足极大地限制了我国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部分关键性技术长期无法突破，严重制约了我国医药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领域延伸，造成了我国医药产品技术含量低、更新换代慢，无法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现状。

我国已经是全球原料药生产大国，但因为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原料药产品在国际医药行业分工中处于低端，国内高端市场也主要被进口或合资产品占据。长期而言，创新能力不足将严重制约我国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

（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企业运营成本提高

自2004年至今，国家发改委先后三十余次实施了药品限价措施，涉及3,000余种处方药产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制药企业的利润水平。

国家对化学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质量标准与环保标准不断提高。新版GMP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已于2011年开始实施，这一措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药品质量，促进医药企业规范化管理，但同时也加大了医药企业的生产成本。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于2010年全面实施，这一措施提高了医药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也不可避免地加大了医药企业的环保成本。

（八）行业技术特点与技术水平

医药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有竞争力的企业应具有一定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技术等。同时药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药品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

作为新兴发展中国家，我国正加大对医药工业技术与药品创新技术的投入，加强新药研究开发体系。新药研究平台已覆盖新药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产业化的全过程，基本形成了相互配套、优化集成的整体布局，部分平台标准规范可与国际接轨。现阶段，我国医药行业总体仍以仿制为主，医药企业正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合作、合资建厂等方式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向创仿结合、自主创新的新阶段前进。

（九）行业经营模式与行业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1）新药开发模式

新药系化学结构、药品组分和药理作用不同于现有药品的药物。新药开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特点，但如果新药成功投入市场，在专利的保护下，开发企业可以获得很高的收益，新药开发领域已成为全球先进企业彼此角逐的战场。新药开发这种模式由于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丰富的技术积淀和较大的企业规模，目前主要为国际先进企业所采用。

（2）仿制药模式

仿制药系新药专利保护到期后，企业成功仿制并取得生产批件的药品。专利药品转为仿制药品后，价格往往大幅降低，从而刺激了消费量的迅速增长。虽然仿制药不存在垄断利润，但由于仿制的费用远低于原研费用，并且仿制药企业可以通过销售规模的扩大弥补利润率的下降，仿制药尤其是首仿药具有可观的市场前景。另外，随着药品药理持续研究的深入，仿制药品还可能进行二次开发，增加新的适用病症，从而延长药品生命周期，使企业获得丰厚的利润。

目前，我国制药企业主要采取仿制药模式，但随着行业整体的发展，行业优势企业也逐渐加大了对新药开发的投入。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医药行业具有特殊性，周期性弱，需求刚性特征突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十）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上游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中成药制造行业上游为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下游均为药品流通行业。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化学药品原料药是基础原料，原料药的质量直接影响化学药的品质，价格波动也直接影响化学药的生产成本。由于近年原料药生产技术进步、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价格在逐步下降。我国已是全球最大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之一，传统原料药技术相对成熟，产品价格稳中有降，质量也不断提升。另有相当数量的企业着手自主开发、生产高附加值原料药产品，但高端产品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发行人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的关键原料长春西汀由瑞士 Linnea.SA 生产。Linnea.SA 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瑞士提契诺州，是专门从事高品质植物提取及精细化工合成的原料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有丁基东莨菪碱、长春胺、长春西汀等植物提取原料药，产品出口到全球 60 多个国家，年销售额 10 亿美元左右。同时，发行人将西班牙 COVEX.SA 作为长春西汀原料药的备选供应商。

中药材和中药饮片行业目前发展迅速，产量持续增长。国家已制定中药材种植的质量标准，推动产品质量的全面提升。另一方面，自然环境、供需关系、经济周期等变化可能对中药材的供应产生影响，造成一定的价格波动。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药品流通行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体包括医药流通企业、医药零售企业、医疗机构等。其中，医疗机构市场是药品主要交易场所，通过医疗服务，药品直接及于患者。医药流通企业则起调节供求、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医药生产企业在选择下游医药流通企业时有较大的自主性，一般不存在依赖某一特定经销商的情况。

为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国家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企业与药品流通企业的整合。

从药品终端消费的市场需求看，人口数量的增长、老龄化程度的增加、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健康标准的提升，促使终端市场需求旺盛。未来，随着现代物流、连锁经营和信息技术的运用，下游环境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

1、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现阶段的核心产品为长春西汀注射液，属于心脑血管化学药项下的脑保护剂化学药。我国心脑血管化学药市场的竞争情况如下：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目前我国心脑血管化学药市场占有率前 10 的药品分别为：阿托伐他汀钙、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硫酸氢氯吡格雷、前列地尔、奥拉西坦、小牛血（清）去蛋白提取物、磷酸肌酸、缬沙坦总体、脑蛋白水解物和复合辅酶。2014 年合计终端销售额 478.95 亿元，占心脑血管化学药市场的 35.23%。

从心脑血管化学药主要品牌分析，2014 年前 10 位品牌合计终端销售额 303.27 亿元，占心脑血管化学药市场的 22.31%。其中，公司生产的长春西汀注射液“润坦”以终端销售额 21.54 亿元居第 9 位，市场份额为 1.58%。具体如图所示：

排名	品牌	品名	厂家	终端销售额 (亿元)	市场份额
1	立普妥	阿托伐他汀钙片	辉瑞制药	44.87	3.30%
2	申捷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9.44	2.90%
3	波立维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杭州赛诺菲安万特民生制药有限公司	34.64	2.55%
4	贝科能	注射用复合辅酶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5	2.53%
5	克林澳/安捷利	马来酸桂哌齐特注射液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30.45	2.24%
6	奥德金	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公司	28.47	2.09%
7	代文	缬沙坦胶囊	诺华制药	27.08	1.99%
8	泰嘉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5	1.62%
9	润坦	长春西汀注射液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54	1.58%
10	欧迪美	脑苷肌肽注射液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20.39	1.50%
合计				303.27	22.31%

注：1、数据来源于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终端销售额包括医药生产企业出厂价、流通环节费用及利润、医疗终端环节费用及利润等，以下均同。

从脑保护剂化学药细分行业的主要厂家及品牌分析，2014 年前 8 位品牌合计终端销售额为 182.81 亿元，占脑保护剂化学药总体终端市场的 47.16%。其中，公司生产的长春西汀注射液“润坦”以 21.54 亿元的终端销售额位居第 4，市场份额为 5.56%，具体如图所示：

排名	品牌	品名	厂家	终端销售额 (亿元)	市场份额
1	申捷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9.44	10.18%
2	克林澳/安捷利	马来酸桂哌齐特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30.45	7.86%
3	奥德金	小牛血清去蛋白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8.47	7.35%
4	润坦	长春西汀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54	5.56%
5	欧迪美	脑苷肌肽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20.39	5.26%
6	倍清星	奥拉西坦	广东世信药业有限公司	18.12	4.68%
7	欧兰同	奥拉西坦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3	3.23%
8	苏肽生	鼠神经生长因子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86	3.06%
总计				182.80	47.18%

注：数据来源于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主要竞争对手

在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中，国际竞争对手主要有跨国医药巨头辉瑞制药，系目前全球最大的医药企业；赛诺菲-安万特民生制药是跨国医药企业赛诺菲-安万特集团与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心血管类、血栓类、中枢神经类、抗肿瘤类等药物品种；诺华制药同为跨国医药企业，为全球 500 强企业。

国内竞争企业主要有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神经系统、眼科疾病药物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主要从事基因工程药物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同属四环医药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集团是国内最大的心脑血管处方药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心脑血管、中枢神经系统、抗感染、新陈代谢、癌症药物的研制、生产与销售；锦州奥鸿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化药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主要从事心血管、抗感染、肿瘤、糖尿病药物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发行人现阶段的核心产品为长春西汀注射液。目前，我国市场的长春西汀制剂包括小容量注射液、粉针剂、片剂 3 种剂型，其中小容量注射液的安全性高，不存在再溶解造成二次污染的风险；稳定性好，用量准确且活性不易下降；起效快速，疗效显著。除了价格高于粉针剂和片剂，其他方面的优势明显。

长春西汀是脂溶性药物，几乎不溶于水，并且在制成注射液的高温灭菌过程中易氧化水解。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一系列技术，包括分子络合增溶技术、稳定持久抗氧化技术、负分子络合分散技术等，解决了长春西汀的溶解性与稳定性难题。公司拥有“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在国内率先实现了长春西汀注射液的产业化生产。

公司主持制定了长春西汀注射液的国家药品标准。在实际生产中，公司执行的内控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要求，产品质量与技术指标均超过进口同类药品。长春西汀注射液的进口标准、国家标准（2012）、公司内控标准的各项关键质量指标对比如下：

关键质量指标	进口标准	国家标准（2012）	公司内控标准
长春胺乙酯	≤1.5%	≤0.8%	≤0.5%
阿朴长春胺	≤0.5%	≤0.3%	≤0.2%
甲氧基长春西汀	不控制	≤0.5%	≤0.3%
二氢长春西汀	不控制	≤0.1%	≤0.1%
其他单杂	≤0.5%	≤0.5%	≤0.5%
总杂	≤2.0%	≤1.5%	≤1.0%
有效成分含量	95.0%-105.0%	95.0%-105.0%	97.0%-103.0%
有效期	5 年	5 年	5 年

注：数据来源于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国家药监局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SFDA 标准 2012）。

由于公司长春西汀注射液在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剂型等方面的诸多优势，公司在国内长春西汀制剂市场处于显著的优势地位。

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00 个药物品种，药品批准文号 231 个，

其中国家基本药物品种 71 个，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147 个（其中甲类品种 91 个，乙类品种 56 个），主要包括了心脑血管药物、抗感染药物、补益类药物等系列，具有核心产品突出、储备产品系列化的特点。

心脑血管药物方面，公司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市场地位稳固，中药独家品种中风回春片、参蛇偏瘫胶囊同属于主治脑卒中的药物，形成了脑卒中治疗领域化学药与中成药的有序结合，并与公司其他产品硝酸甘油注射液、替米沙坦胶囊等共同构成了较为完善的心脑血管药物体系；抗感染药物方面，公司产品涵盖多种感染性疾病治疗领域，门类齐全，拥有多项医保和基药品种；公司的补益类药物系列拥有多个中药独家品种，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现阶段，公司的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是公司业绩的保障，同时公司储备产品种类繁多，适用范围广泛，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

2、营销优势

公司营销体系的核心优势在于专业化学术推广，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的密切协作，通过各类学术活动向临床医师介绍公司产品的特点及相关领域的最新学术动态，通过指导医师合理使用公司产品，在临床环节验证产品的疗效，以增进医师群体对公司产品的了解和信赖。

依靠公司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确切的疗效、高安全性和低副作用，结合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的优势，公司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的销量快速提升。在成功推广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的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高效的营销队伍，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在心脑血管药领域积累了较强的市场、渠道资源。

3、品牌优势

公司为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春西汀注射液的研制及产业化”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长春西汀注射液的注册商标“润坦”为河南省著名商标。“润坦”品牌经过长期的临床考验，品质优良、疗效可靠、信誉良好、市场认可度高，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在脑保护剂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公司收购润弘本草之后，获得了中风回春片、产后益母丸、一把抓、五更太平丸、活血调经丸 5 个中药独家品种，加上公司原有的中药独家品种参蛇偏瘫胶囊、肝胆舒康胶囊、阴痒康洗剂，形成了公司在中成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利用现有平台之便利，正致力于在中成药市场树立自己的品牌。

4、质量优势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持制定了长春西汀注射液、参蛇偏瘫胶囊、乳宁胶囊、调经益母胶囊、阴痒康洗剂、肝胆舒康胶囊、中风回春片、产后益母丸、一把抓、五更太平丸、活血调经丸共 11 个品种的国家药品标准，公司参与制定了柴胡注射液的国家药品标准。在实际生产中，公司更提高了药品关键项目指标，所有产品的企业内控标准均高于《中国药典》等国家标准要求。

公司以“为公众服务，对生命负责”为质量要求，严格按照 GMP 要求建设厂房、配置设备，各类生产线均通过 GMP 认证。同时，公司制定了质量内控标准、标准管理规程、标准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以质量管理部为核心，协调采购部、生产管理部、技术中心、销售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分工协作，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药品研发、物料购进、生产、检验、储存、发运、销售等全部经营环节，全面保证了产品质量。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核心品种单一劣势

公司虽然具有丰富的产品储备，但目前业绩主要依赖单一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市场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走势。在其他产品形成突破之前，公司都存在核心品种单一的劣势。

2、人才缺口劣势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的高级专业人才、复合型人才仍须扩充和加强，高端人才配置薄弱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潜力。

3、融资渠道单一劣势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资金以扩大产品产能、投入新药研发、拓展营销网络等。但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资本实力较单薄，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势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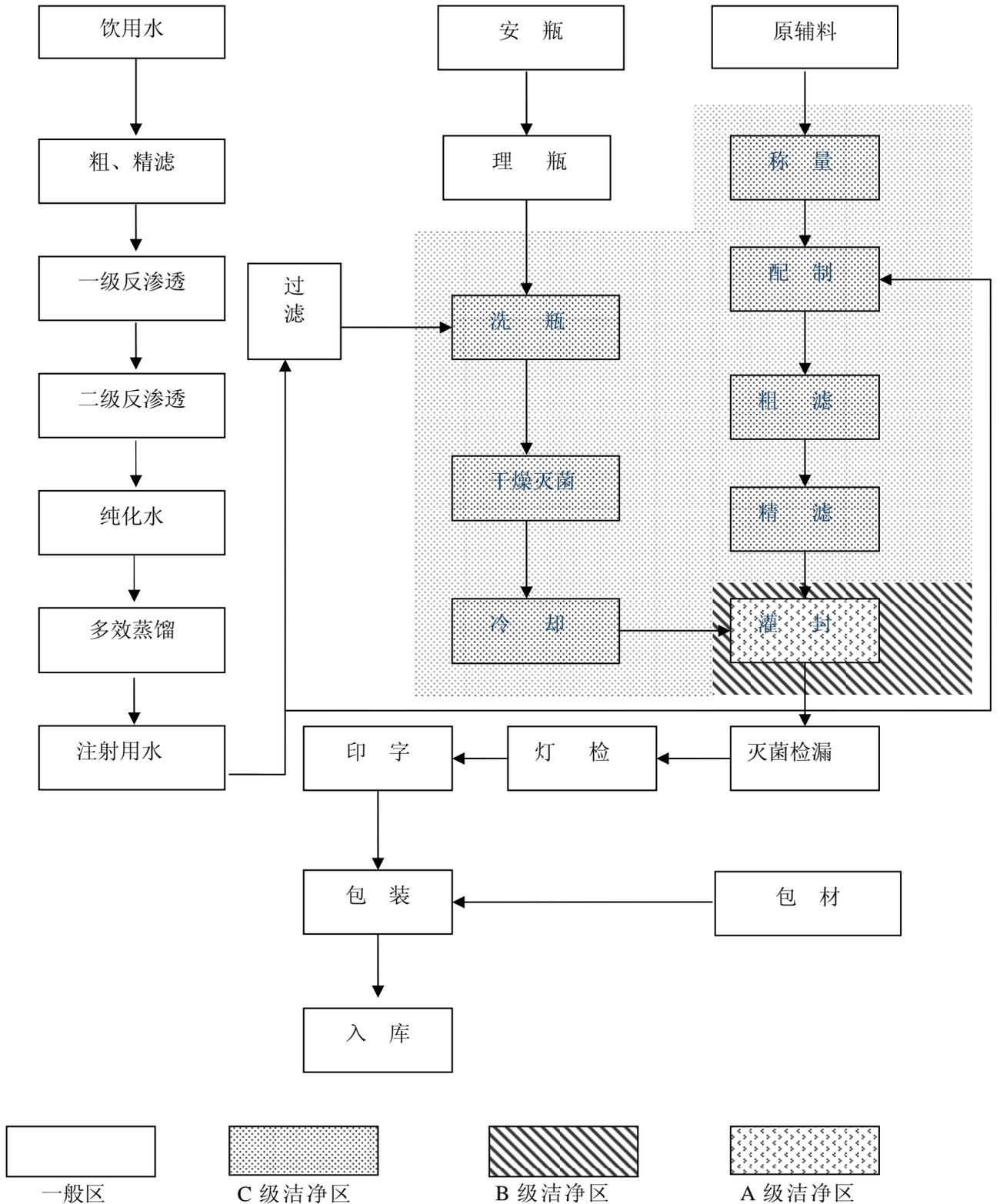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00 个品种，药品批准文号 231 个，其中国家基本药物品种 71 个，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147 个（其中甲类品种 91 个，乙类品种 56 个），中药独家品种 8 个。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医保类别	主要用途
心脑血管药	1	长春西汀注射液	医保乙类	用于改善脑梗塞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脑动脉硬化症等诱发的各种症状。
	2	中风回春片	中药独家品种、医保乙类、国家低价药物	活血化瘀，舒筋通络。用于瘀痹阻络所致的中风，症见半身不遂、肢体麻木、言语謇涩、口舌歪斜。
	3	硝酸甘油注射液	医保甲类	用于在心脏手术中迅速控制高血压，在外科手术过程中降低血压，在心脏血管手术过程中或术后控制心肌缺血；用于治疗不稳定型心绞痛；用于治疗急性心肌梗塞后继发的隐匿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抗菌消炎药	4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医保甲类、基本药物	用于治疗敏感革兰阴性杆菌，如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变形杆菌属、沙雷菌属、铜绿假单胞菌、葡萄球菌甲氧西林敏感株所致的严重感染，也用于敏感细菌所致中枢神经系统感染的辅助治疗。
	5	利巴韦林注射液	医保甲类	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
补益类药	6	维生素 C 注射液	医保甲类、基本药物	可降低毛细血管的通透性，加速血液的凝固，刺激凝血功能，促进铁在肠内吸收，促使血脂下降，增加对感染的抵抗力，参与解毒功能，且有抗组胺的作用及阻止致癌物质（亚硝胺）生成的作用。
	7	参桂鹿茸丸	-	补气益肾，养血调经。用于气虚血亏，肝肾不足引起：体质虚弱，腰膝酸软，头晕耳鸣，自汗盗汗，失眠多梦，肾寒精冷，宫寒带下，月经不调。
其他	8	阴痒康洗剂	中药独家品种	功能：清热燥湿、杀虫止痒。主治：适用于白带增多，外阴瘙痒。
	9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医保甲类、基本药物	用于手术结束时拮抗非去极化肌肉松弛药的残留肌松作用，用于重症肌无力，手术后功能性肠胀气及尿潴留等。
	10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医保甲类、基本药物	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如结缔组织病、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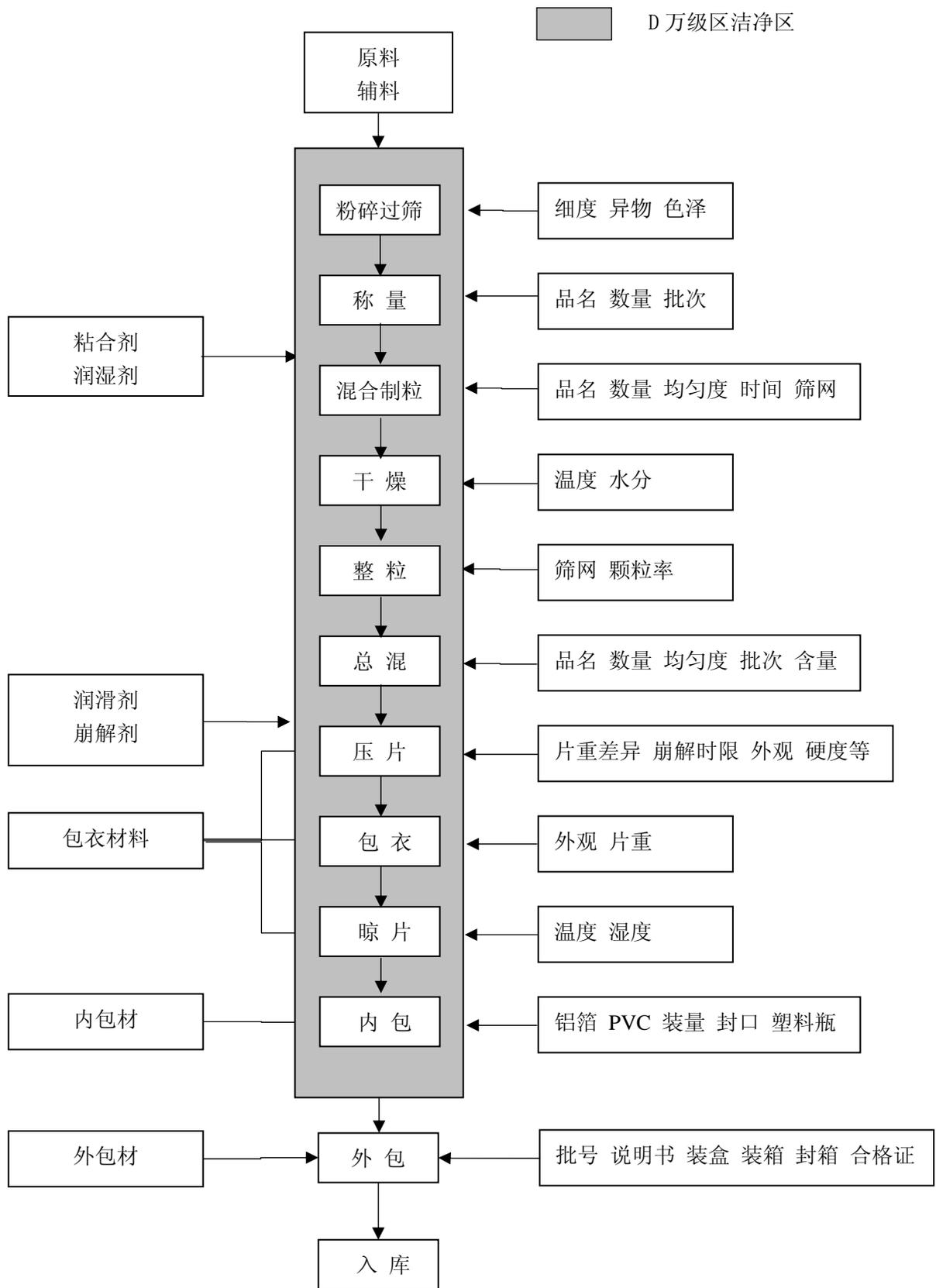
			皮炎、溃疡性结肠炎、急性白血病等，也用于某些严重感染及中毒、恶性淋巴瘤的综合治疗。
11	肝胆舒康胶囊	中药独家品种	功能:清肝理脾，行气化痰。主治:用于肝瘀脾虚所致的胸胁胀痛，脘脾胀满，体倦纳呆，口苦等症的辅助治疗。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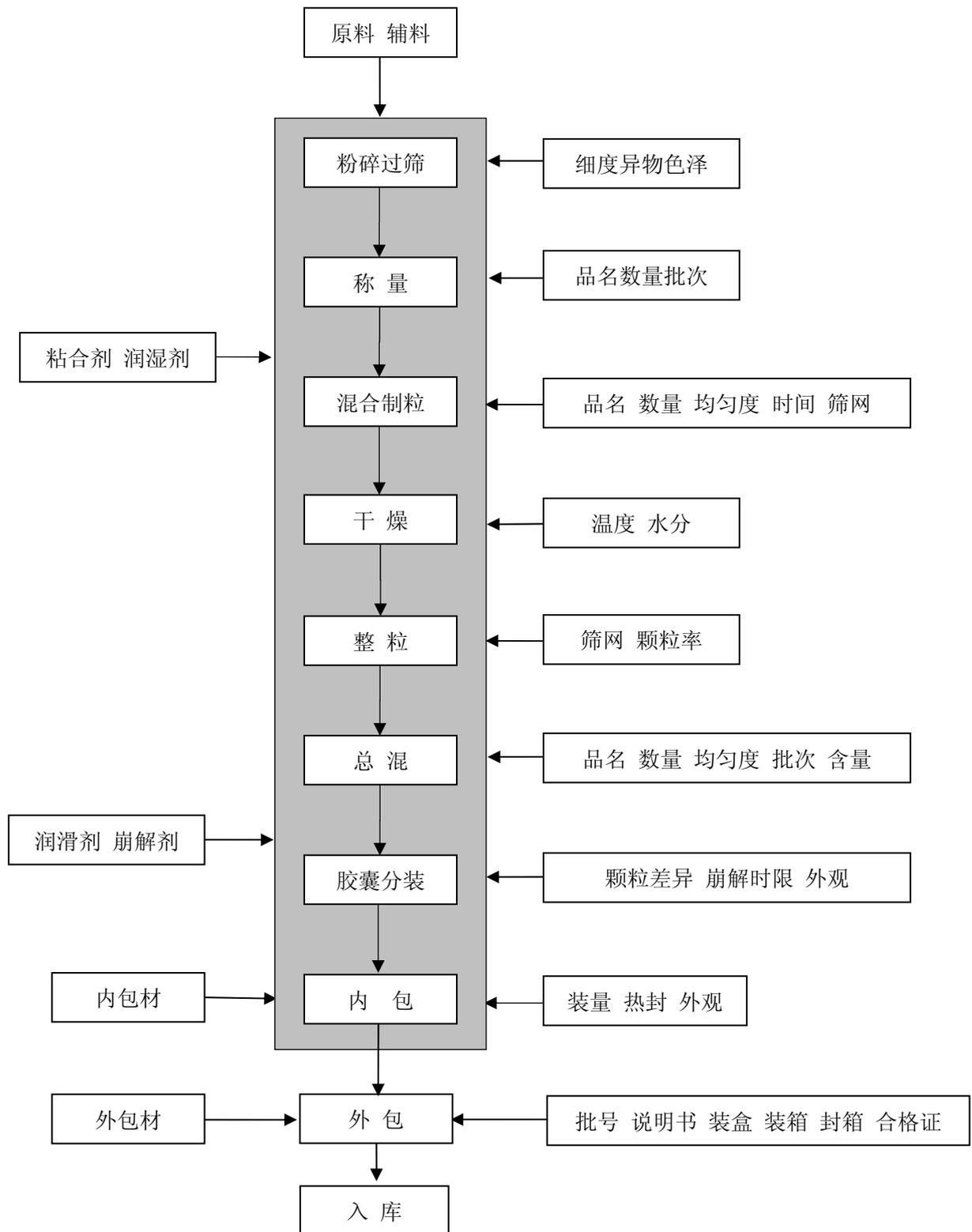


2、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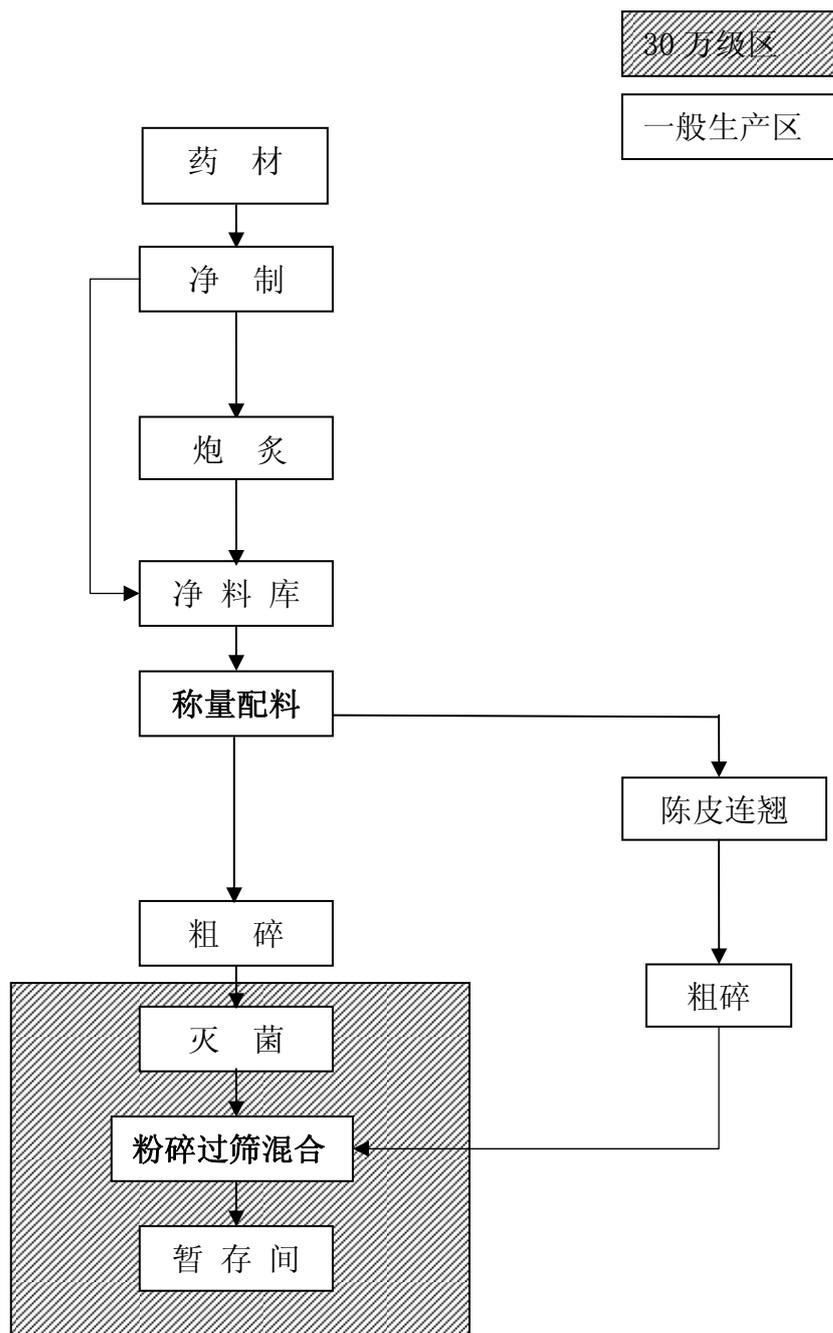
3、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 D 万级区洁净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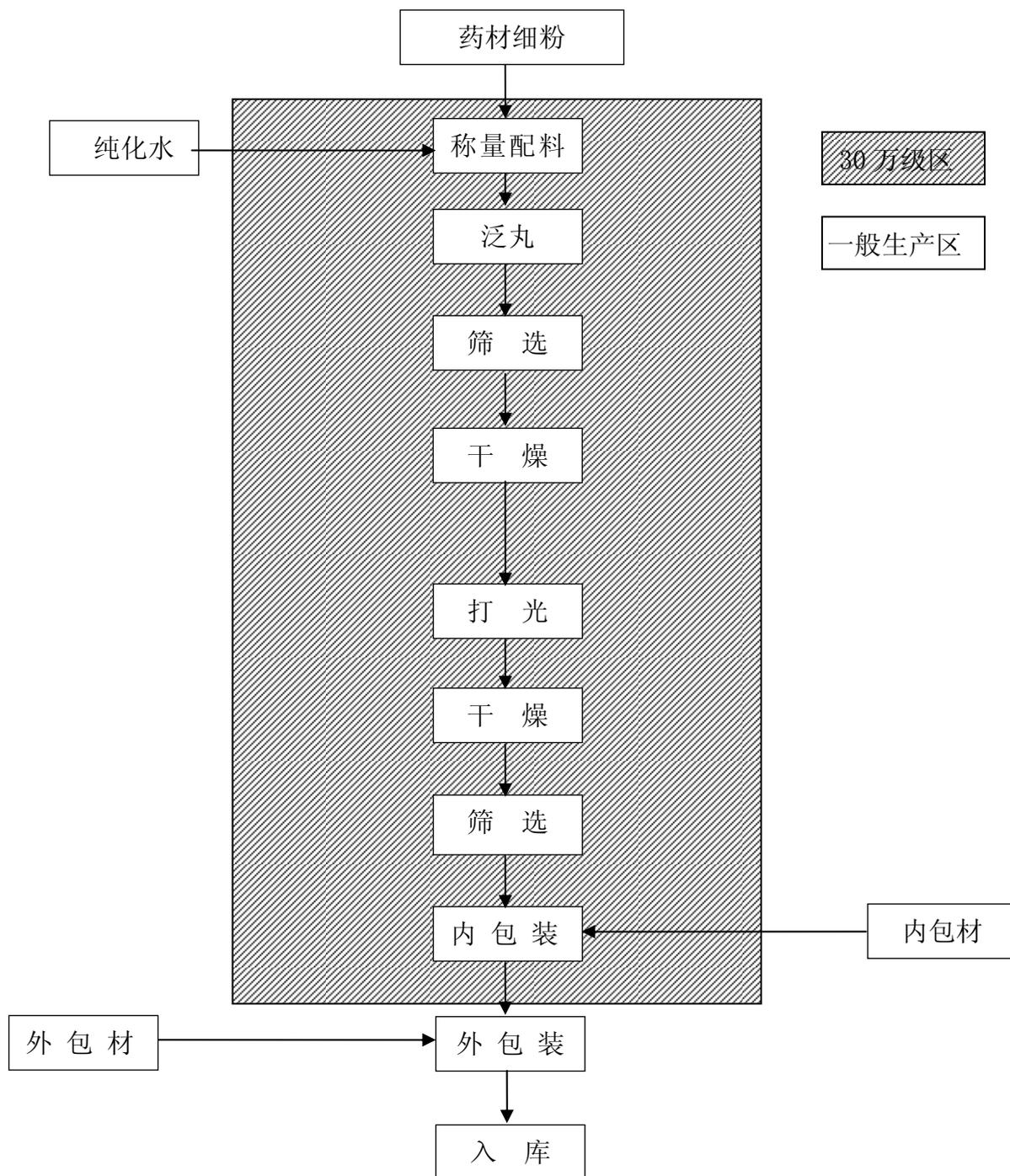


4、水丸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 药材前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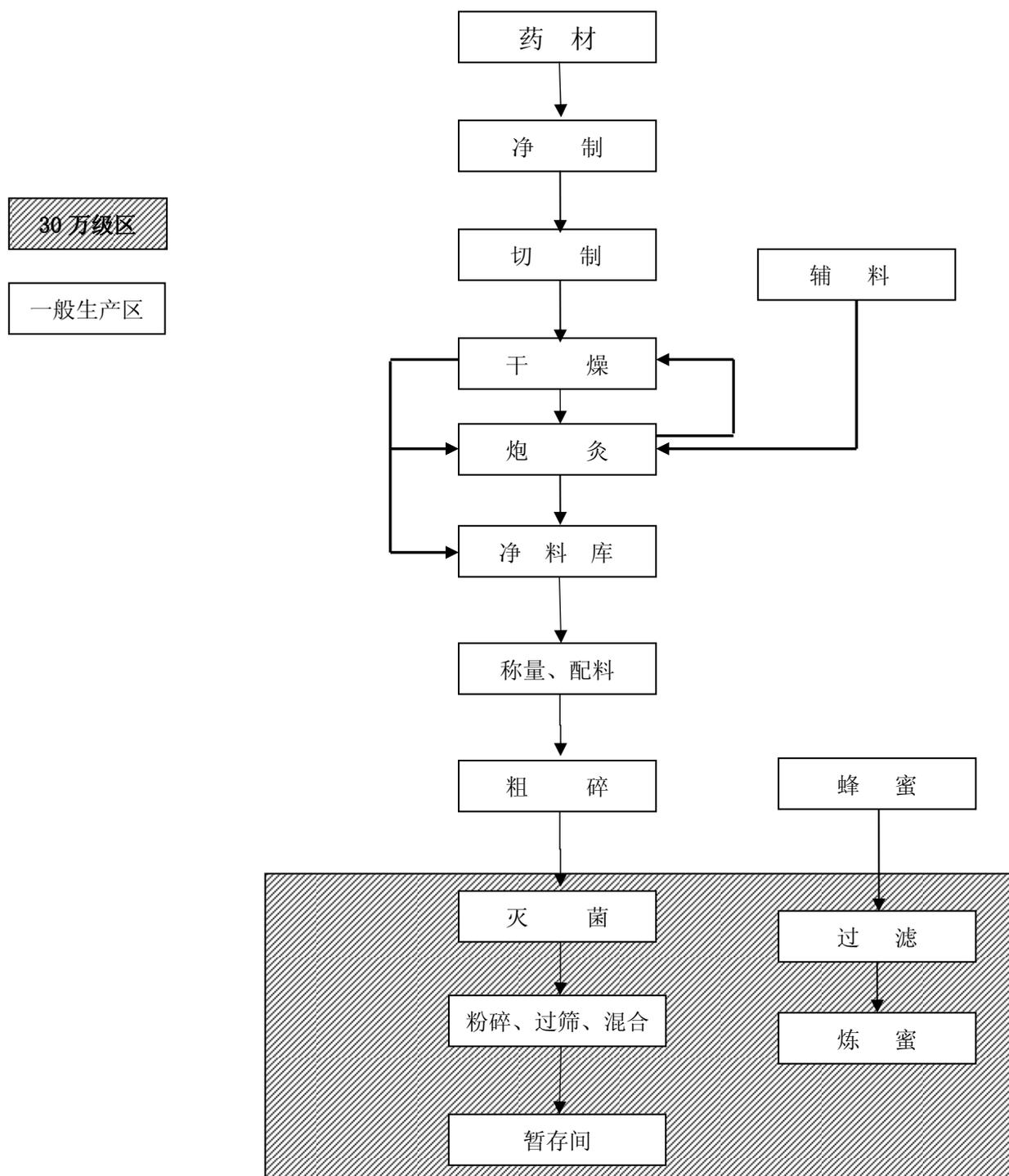


(2) 水丸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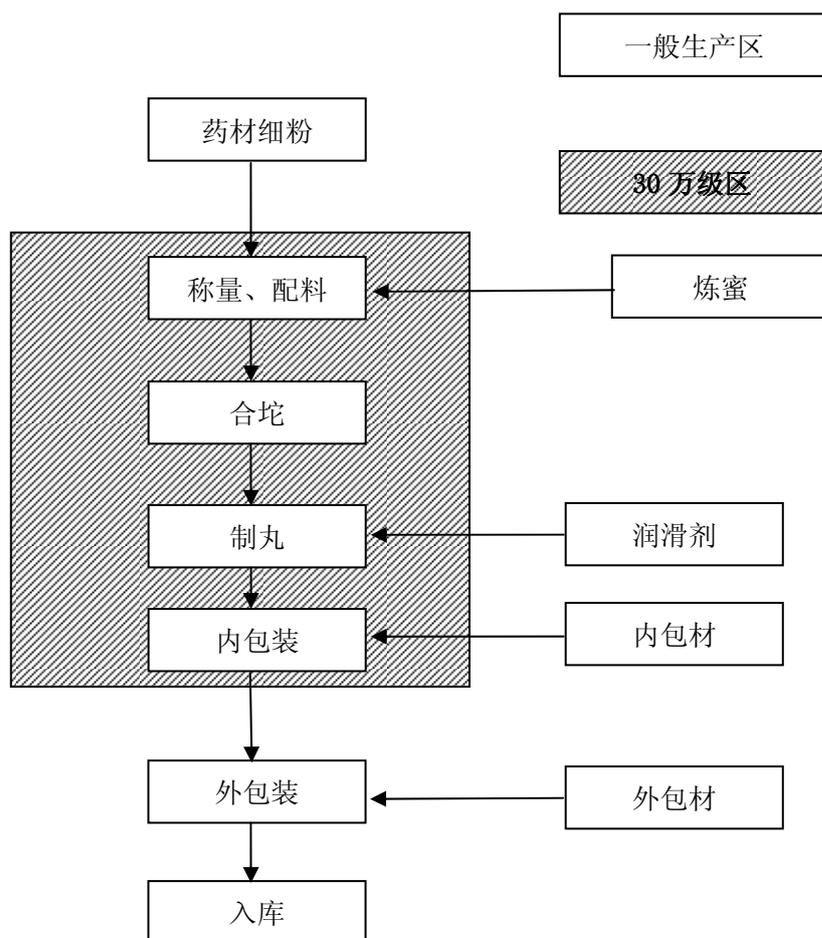


4、蜜丸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 药材前处理工艺



(2) 蜜丸生产工艺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内容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和能源。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工作管理流程》等制度，对公司的采购原则、采购管理、采购流程、退货流程和付款流程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1）供应商选择

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及 GMP 标准的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所使用的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均需从取得经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企业进行采购；中药饮片、中药材应按质量标准采购；进口的原料应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进口药品注册证》、《进口注册批件》、口岸所在地药监部门的检验报告等。公司采购部在上述资质或标准范围内初步筛选供应商，然后会同质量管理部对该等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再由质量管理部对拟采购样品进行初检、小试，结果合格后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及质量保障体系进行现场质量审计。审计合格后由采购部提出申请，确定其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针对中药材的合格供应

商，在首次供货时还要求其缴纳质量保证金。除独家物料外，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至少有2家合格供应商，公司每年对重点供应商进行复评，每3年对重点供应商进行现场质量审计。

（2）采购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计划按月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编制的原则为：根据公司年度产品销售计划和生产需求；同种物料比质量，同等质量比价格，同样价格比信誉；掌握物料供需动态；考虑核定主要原材料的最低、最高储备量，考虑库存量，根据生产周期安排分期到货的经济批量；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运输周期及检验周期，确定采购的时间。

采购计划原则上每月制定一次，由采购部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采购。对于超计划或计划外急需的物资，各部门及时向采购提交申请，并经采购部经理批准进行采购。对于价格浮动较大的物料由采购部把握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合理备货。

针对中药材的采购，采购部先向原材料厂商或药材市场了解价格动态，再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招标，如中标价格在市场价格合理区间内，则与其签订合同。如果在市场价格范围以外，则与供应商进行再次协商确定价格。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月初，销售部依据品种库存量、预销量和考核价格，制定该月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依据生产计划、原辅包装材料库存量制定原辅料、包装材料采购计划。

（1）生产调度

公司生产调度工作由生产管理部负责，生产管理部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线的启停及车间负荷的增减，对各生产相关部门的履职情况予以监管，确保生产计划的顺利实施。生产管理部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会同各生产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根据 GMP 规则以及公司质量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的制度，研究解决影响生产顺利进行的有关人员、技术、质量、文件、物料、设备、厂房、仓储、安全、运输等问题。

（2）生产过程管理

公司生产过程管理由生产管理部负责，生产管理部负责制定生产操作岗位职责和规程，并依此进行培训，规范生产人员岗位操作行为，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交叉污染及混淆、差错等风险，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产品。

质量管理部负责生产过程监管，对违规事件予以制止或处罚。质量管理部负责制定生产环节的管理规程，并依规实施生产过程的检验、监控，确保问题产品不流入下道工序，保证产品生产质量稳定可控。

3、销售模式

公司以买断方式将医药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企业，再由医药商业企业销售至各级医疗终端和零售终端。公司根据所销售的产品独特性、产品的竞争力、市场的开发程度等将销售分为三种具体模式：对于长春西汀注射液、中风回春片等很有特色，具有很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销售；对于大部分 OTC 产品及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处方药，公司主要采取终端控销模式；对于其他产品采取渠道分销模式。公司三种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针对长春西汀注射液、中风回春片等附加值较高，具有很强市场竞争力的处方药产品，公司采取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销售。首先对一定区域内的各级经销商与医疗终端市场进行普遍调研，分析该区域内市场容量与竞争强度；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选择在该区域具有销售网络优势、尽可能直面终端的核心经销商，辅以拥有一定渠道的其他经销商，以实现医疗终端市场的开发和维护；公司有针对性地设置各区域招商经理，为经销商提供学术顾问服务与销售管理顾问服务，协助经销商策划市场、开展学术会议、培训等；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制定销售指标，根据指标考核经销商的销售业绩，达标者有优先续约权，同时对经销商实施销售激励政策。

在该销售模式之下，公司尽量减少经销商层次，牢牢掌握终端销售情况，始终掌握终端市场的需求变化并及时调整销售网络；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的管理，将销售区域细化到市、县乃至终端医院，避免发生窜货和囤货，防止经销商之间的利益冲突。

长春西汀注射液和中风回春片均为国家医保乙类药品，报告期内，在国家发改委核准定价的范围内，公司参考各省中标价格、市场开发程度、同类产品

的竞争程度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均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终端控销模式

公司对于大部分 OTC 产品及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处方药，采取终端控销模式进行销售。针对该类产品，公司选择在特定区域拥有较强销售网络、在当地连锁药店或诊所等终端有较强影响力的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对经销商规定业务量和奖惩措施；将销售区域严格划分，防止窜货，并在该区域内实施统一的零售价；公司通过经销商掌握各终端的销售数据，实施对终端的管理。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除西藏、港澳台地区以外的所有省、直辖市、自治区。

在终端控销模式下，对于独家品种，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定价，对于医保品种，主要根据在各省的中标情况定价。除少数客户外，公司均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3）渠道分销模式

公司对于其他产品主要采取渠道分销模式，即选择商业信誉良好、行业内影响力较大、经营思路清晰、服务意识较强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作为一级经销商；选择在地市、县有一定影响力、商业信誉良好的医药商业企业作为二级经销商，从一级经销商进货并进行分销。公司业务人员依托一级经销商，重点做好二级经销商的分销工作，通过年度奖励和促销活动推动产品向终端销售。

报告期内，2012 年的货款结算方式以赊销为主（信用期 60 天内），2013 年起除了一级经销商仍采用赊销方式，其他经销商都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产品配送至一级经销商，后续由一级经销商负责配送。公司对该部分产品采取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对于个别中标价格较低的产品，公司按照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的方式制定出厂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对经销商实施优胜劣汰，减少了经销商的数量，从而提高了优势经销商的份额。综合前述 3 种销售模式，2012-2014 年公司经销商总数分别为 968 家、685 家和 592 家，其中采取学术推广模式销售的核心经销商分别为 311 家、292 家和 252 家。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产品发送至购货方处，购货方签收无误；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以《提货单》回执联作为确认收入的凭证。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量数据

（1）产能与产量

产品	指标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水针剂 (万支)	产能	2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18,768.18	95,794.28	84,902.20	79,043.58
	产能利用率	75.07%	95.79%	84.90%	79.04%
片剂(万 片)	产能	7,200	4,800	-	-
	产量	2,121.31	2,676.59	-	-
	产能利用率	29.46%	55.76%	-	-
胶囊剂 (万粒)	产能	2,500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	2,303.20	7,433.17	7,344.17	5,194.76
	产能利用率	92.13%	74.33%	73.44%	51.95%
蜜丸剂 (万粒)	产能	1,500	1,000	-	-
	产量	881.33	653.74	-	-
	产能利用率	58.76%	65.37%	-	-
水丸剂 (万袋)	产能	1,050	700	-	-
	产量	870.00	558.16	-	-
	产能利用率	82.86%	79.74%	-	-
洗剂(万 瓶)	产能	40	160	160	160
	产量	4.32	126.48	110.63	62.20
	产能利用率	10.80%	79.05%	69.14%	38.88%

注：1、公司2014年5月15日完成了对润弘本草的收购，2014年10月23日，润弘本草取得GMP认证，正式开始投产，2014年的实际产能为年产能的1/6；

2、上述小容量注射剂产能数据均按照双班制计算，其他剂型按照单班制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小容量注射剂、胶囊剂的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润弘本草的片剂、蜜丸剂、水丸剂投产时间较短，生产尚未完全稳定，并且目前产能总量偏小。

（2）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产品	指标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针剂(万 支)	产量	18,768.18	95,794.28	84,902.20	79,043.58
	销量	23,851.64	95,555.27	81,665.93	85,524.73
	产销率	127.09%	99.75%	96.19%	108.20%
片剂(万 片)	产量	2,121.31	2,676.59	-	-
	销量	736.80	143.28	-	-
	产销率	34.73%	5.35%	-	-

胶囊剂 (万粒)	产量	2,303.20	7,433.17	7,344.17	5,194.76
	销量	2,466.63	7,444.49	5,607.52	6,911.37
	产销率	107.10%	100.15%	76.35%	133.05%
蜜丸剂 (万粒)	产量	881.33	653.74	-	-
	销量	686.08	130.00	-	-
	产销率	77.85%	19.89%	-	-
水丸剂 (万袋)	产量	870.00	558.16	-	-
	销量	706.39	93.20	-	-
	产销率	81.19%	16.70%	-	-
洗剂(万 瓶)	产量	4.32	126.48	110.63	62.20
	销量	29.70	114.91	100.95	58.84
	产销率	687.50%	90.85%	91.25%	94.5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小容量注射剂、胶囊剂和洗剂产销率较高；润弘本草的产品市场正处于培育阶段，片剂、蜜丸剂、水丸剂产销率较低。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1) 按照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心脑血管类	11,345.01	74.17%	31,443.45	71.45%	28,323.74	73.84%	19,354.49	68.03%
抗感染类	1,288.55	8.42%	4,501.22	10.23%	3,188.17	8.31%	2,788.04	9.80%
补益类	630.33	4.12%	2,382.52	5.41%	1,467.67	3.83%	1,631.25	5.73%
其他类	2,032.56	13.29%	5,679.56	12.90%	5,379.52	14.02%	4,675.69	16.44%
合计	15,296.46	100.00%	44,006.75	100.00%	38,359.11	100.00%	28,449.47	100.00%

(2) 按照主要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心脑血管药	1 长春西汀注射液	11,066.04	30,876.76	27,933.14	18,913.02
	2 中风回春片	4.64	-	-	-
	3 硝酸甘油注射液	235.30	426.07	252.71	315.70
抗菌消炎药	4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795.78	2,907.35	2,121.69	1,297.94
	5 利巴韦林注射液	260.80	1,004.89	656.84	991.50

补益类药	6	维生素 C 注射液	368.4	1,636.41	1,057.15	1,091.93
	7	参桂鹿茸丸	27.63	-	-	-
其他用药	8	阴痒康洗剂	123.04	462.7	404.83	243.26
	9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141.25	423.1	351.71	343.88
	10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81.76	909.54	1,264.04	1,610.21
	11	肝胆舒康胶囊	90.07	277.07	188.22	134.8

润弘本草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 GMP 认证并开始投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中成药品种的销售还未放量。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除长春西汀注射液外，其他产品的收入金额都偏小。

3、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情况

类别	规格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长春西汀注射液(元/支)	2ml:10mg	6.03	6.26	6.55	6.52
	2ml:20mg	10.48	11.14	11.87	11.53
	5ml:30mg	16.82	15.86	16.35	16.75
中风回春片(元/片)	薄膜衣 24 片*5 板	0.08	-	-	-
	糖衣片 50 片*1 瓶	-	-	-	-
硝酸甘油注射液(元/盒)	1ml:5mg	5.83	5.98	6.43	6.56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元/支)	4 万 u×1×10×400	0.10	0.13	0.12	0.13
	4 万 u×2×10×300	0.12	0.13	0.12	0.13
	8 万 u×2×10×300	0.20	0.22	0.20	0.21
利巴韦林注射液(元/盒)	1ml	0.74	0.90	0.76	0.71
	2ml	1.69	1.63	1.50	1.46
维生素 C 注射液(元/支)	0.25g×2×10×300	0.06	0.07	0.05	0.06
	0.5g×2×10×300	0.07	0.07	0.06	0.06
参桂鹿茸丸(元/丸)	9g*4 丸	0.98	-	-	-
阴痒康洗剂(元/瓶)	100ml×100 瓶	2.84	2.84	2.91	3.21
	100ml×80 瓶	3.37	3.37	3.39	3.40
	160ml×100 瓶	4.20	4.20	4.19	4.25
	160ml×80 瓶	4.59	4.59	4.59	4.80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元/支)	0.5mg×1×10×120	1.26	1.25	1.27	1.27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元/支)	2mg×1×10×400	0.07	0.07	0.07	0.07
	5mg×1×10×400	0.10	0.12	0.12	0.11
肝胆舒康胶囊(元/粒)	10×4×200	0.13	0.13	0.13	0.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总体平稳，部分品种价格略有下降。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东北地区	960.79	4,153.72	3,837.74	2,591.26
华北地区	3,032.47	6,583.58	6,285.26	5,095.90
华东地区	3,970.70	10,259.59	9,249.80	6,171.88
华南地区	411.26	1,798.96	3,514.92	2,537.18
华中地区	4,440.64	14,164.72	10,933.75	8,574.79
西北地区	640.99	1,494.86	703.91	529.14
西南地区	1,839.60	5,551.34	3,833.72	2,949.33
合计	15,296.46	44,006.75	38,359.11	28,449.47

5、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1）2015年1-3月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871.79	5.70%
2	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20.00	4.05%
3	河北威达普医药有限公司药品经销分公司	601.61	3.93%
4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63.33	3.03%
5	四川朗药药业有限公司	391.92	2.56%
6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71.18	2.43%
7	山东上药商联药业有限公司	361.13	2.36%
8	安徽九梓医药有限公司	356.46	2.33%
9	安徽海天医药有限公司	341.33	2.23%
10	河南省普众康医药有限公司	327.27	2.14%
	合计	4,706.02	30.76%

（2）2014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北博鸿康药业有限公司	1,865.27	4.24%
2	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1,512.78	3.44%
3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455.78	3.31%
4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1,380.92	3.14%
5	河北威达普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药品经销分公司	1,225.60	2.78%
6	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66.60	2.65%
7	河南省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1,058.54	2.41%

8	浙江尽心医药有限公司	1,007.59	2.29%
9	安徽海天医药有限公司	987.79	2.24%
10	四川朗药药业有限公司	911.97	2.07%
合计		12,572.84	28.57%

（3）2013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北博鸿康药业有限公司	2,173.31	5.66%
2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1,323.38	3.45%
3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1,215.71	3.17%
4	河北威达普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药品经销分公司	1,036.35	2.70%
5	辽宁普升医药有限公司	1,020.31	2.66%
6	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86.67	2.57%
7	浙江尽心医药有限公司	860.67	2.24%
8	安徽海天医药有限公司	823.03	2.14%
9	山西欣予药业有限公司	809.23	2.11%
10	郑州盛大医药有限公司	750.53	1.95%
合计		10,999.19	28.65%

（4）2012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北博鸿康药业有限公司	1,381.71	4.85%
2	蚌埠市爱康医药有限公司	989.84	3.48%
3	河南信谊药业有限公司	970.29	3.41%
4	河北永正润生医药有限公司	886.99	3.12%
5	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13.53	2.86%
6	那曲雪山医药有限公司	709.38	2.49%
7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80.01	2.39%
8	郑州盛大医药有限公司	665.22	2.34%
9	北京四季汇通医药有限公司	567.56	1.99%
10	河南省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526.77	1.85%
合计		8,191.30	28.78%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在上述主要客户中，红惠医药曾经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12 年 8 月，红惠医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予王宏章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他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料	1,475.93	58.02%	11,149.95	69.00%	10,421.69	71.55%	8,428.62	68.99%
包装材料	873.91	34.35%	4,159.45	25.74%	3,604.89	24.75%	3,369.79	27.58%
其他物料	193.99	7.63%	850.71	5.26%	538.82	3.70%	418.10	3.42%
合计	2,543.83	100.00%	16,160.11	100.00%	14,565.40	100.00%	12,216.51	100.00%

公司的采购内容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其他物料。其中，主要原料有长春西汀、硫酸庆大霉素、柴胡、地塞米松磷酸钠、维生素 C 等；辅料有苯甲醇、山梨醇、丙二醇、碳酸氢钠、氢氧化钠等；包装材料有安瓶、药托、纸箱纸盒等；其他物料包括了燃料、化学试剂、实验材料和五金件等。

公司采购的关键原料长春西汀由瑞士 Linnea.SA 生产。考虑到运输周期和检验周期较长，公司一般每年集中采购 1-2 次。报告期内，公司向 Linnea.SA 指定的具有 GSP 资质的国内独家代理商进行采购。2012 年 Linnea.SA 指定的独家代理商为安徽阜阳医药采供站有限公司，2013 年 Linnea.SA 指定的独家代理商为揭阳市同济医药有限公司，2014 年和 2015 年 Linnea.SA 指定的独家代理商为广东健坤药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向上述企业采购长春西汀。同时，公司将西班牙 COVEX.SA 作为长春西汀原料的备选生产商。

公司大部分原辅料及包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经长期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部分供应商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除独家物料外，公司的主要物料均有至少 2 家合格供应商，对物料供应的稳定性形成了有效的保障。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和生物质燃料等；公司生产所需的电和天然气由公司所处区域的电力与供气公司提供，供应充足；公司供汽锅炉所使用的生物质燃料就近购买，供应充足。公司生产和生活用水取自地下水，公司根据实际使用量向新郑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和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

（1）主要原辅料采购情况

①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春西汀	-	-	5,555.56	49.83%	5,128.21	49.21%	4,188.03	49.69%
硫酸庆大霉素	405.27	27.46%	2,060.00	18.48%	1,391.85	13.36%	1,396.98	16.57%
柴胡	155.31	10.52%	329.99	2.96%	603.21	5.79%	493.92	5.86%
地塞米松 磷酸钠	21.37	1.45%	106.84	0.96%	936.03	8.98%	394.87	4.68%
利巴韦林	5.74	0.39%	421.74	3.78%	260.68	2.50%	402.39	4.77%
呋塞米	217.35	14.73%	222.22	1.99%	136.75	1.31%	-	-
维生素C	60.26	4.08%	222.22	1.99%	239.57	2.30%	169.08	2.01%
卡那霉素	-	-	228.90	2.05%	204.96	1.97%	139.78	1.66%
碳酸氢钠	-	-	22.65	0.20%	31.88	0.31%	19.77	0.23%
酒精	3.02	0.20%	22.84	0.20%	26.13	0.25%	16.55	0.20%
合计	868.32	58.83%	9,192.96	82.45%	8,959.27	85.97%	7,221.37	85.68%

②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料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长春西汀	-	85,470.15	85,470.17	85,470.00
硫酸庆大霉素（元/ 十亿单位）	1,752.14	1,715.95	1,671.89	1,858.43
柴胡	57.52	58.26	56.80	52.43
地塞米松磷酸钠	10,685.00	10,684.00	12,332.41	11,965.76
利巴韦林	239.17	256.22	260.68	273.73
呋塞米	6,210.00	6,837.54	6,837.50	-
维生素C	20.09	22.22	17.62	19.91
卡那霉素（元/十亿 单位）	-	221.48	201.83	209.41
碳酸氢钠	-	4.72	4.86	4.96
酒精	6.14	6.31	6.39	6.30

报告期内，长春西汀原料药价格保持稳定，其他主要原辅料价格略有波动。

（2）主要包装材料采购情况

①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装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安瓶（2ml）	184.88	21.16%	994.78	23.92%	743.09	20.61%	670.26	19.89%
中性硼硅安瓶（2ml）	210.03	24.03%	848.72	20.40%	743.63	20.63%	639.01	18.96%
安瓶（1ml）	63.98	7.32%	317.24	7.63%	304.32	8.44%	299.27	8.88%
0.5维生素C彩盒（2ml）	25.77	2.95%	208.46	5.01%	126.68	3.51%	114.61	3.40%
药托（2ml*10）	32.55	3.72%	174.94	4.21%	132.76	3.68%	120.29	3.57%
长春西汀小盒（10mg）	31.1	3.56%	108.25	2.60%	89.41	2.48%	81.69	2.42%
精装纸箱（2ml）	18.88	2.16%	103.39	2.49%	79.95	2.22%	69.8	2.07%
8万硫酸庆大霉素彩盒（8万*2ml）	13.9	1.59%	77.26	1.86%	72.22	2.00%	48.76	1.45%
利巴韦林彩盒（1ml）	17.6	2.01%	65.72	1.58%	78.38	2.17%	83.01	2.46%
合计	598.69	68.51%	2,898.76	69.69%	2,370.44	65.76%	2,126.70	63.11%

②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装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支、个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安瓶（2ml）	0.0141	0.0140	0.0132	0.0138
中性硼硅安瓶（2ml）	0.1719	0.1934	0.2102	0.2103
安瓶（1ml）	0.0120	0.0119	0.0111	0.0111
0.5维生素C彩盒（2ml）	0.0897	0.0897	0.0924	0.0897
药托（2ml*10）	0.0256	0.0256	0.0256	0.0256

长春西汀小盒（10mg）	0.1923	0.1923	0.1923	0.1838
精装纸箱（2ml）	4.5714	4.5728	4.5712	4.5740
8万硫酸庆大霉素彩盒 （8万*2ml）	0.0898	0.0897	0.0914	0.0897
利巴韦林彩盒（1ml）	0.0812	0.0812	0.0812	0.08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装材料价格较为平稳。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①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和水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	72.69	404.22	306.33	247.84
天然气	1.02	4.72	5.43	4.19
生物质燃料	88.44	338.66	225.70	203.25
水	4.80	16.88	8.01	14.42

2013年度，公司对循环水系统进行了改进，对小水针生产过程中的洗瓶用水实现了循环利用，导致2013年公司水消耗量大幅下降。而2014年度，公司因新版GMP改造，实现了小水针的理瓶、洗瓶、灌封一体化生产，无法继续循环利用洗瓶用水，因此2014年水消耗量恢复至正常水平。

②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和水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元/度）	0.64	0.62	0.63	0.63
天然气（元/立方米）	2.60	2.52	2.42	2.42
生物质（元/吨）	625.24	552.98	518.70	504.37
水（元/立方米）	1.80	1.80	1.80	1.8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1）2015年1-3月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
----	----	------	--------	------

				额比例
1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庆大霉素	375.48	14.76%
2	亳州市先锋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柴胡等中药原料	188.67	7.42%
3	安阳县呈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安瓶	163.70	6.44%
4	新郑市众和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彩盒、箱签	132.59	5.21%
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呋塞米	128.21	5.04%
6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包装（镇江）有限公司	中性硼硅安瓶	119.97	4.72%
7	郑州汇丰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原料	112.15	4.41%
8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性硼硅安瓶	90.06	3.54%
9	湖北荣军卓越医药有限公司	呋塞米	89.15	3.50%
10	平顶山市宝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安瓶	85.15	3.35%
合计			1,485.13	58.39%

（2）2014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健坤药业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	5,555.56	34.38%
2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庆大霉素	1,981.37	12.26%
3	安阳县呈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安瓶	1,475.55	9.13%
4	河南省景华医药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卡那霉素	873.23	5.40%
5	新郑市众和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彩盒、箱签	797.43	4.93%
6	亳州市先锋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柴胡等中药原料	531.00	3.29%
7	平顶山市益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安瓶	211.00	1.31%
8	巩义市康利包装厂	药托	174.34	1.08%
9	武汉益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呋塞米	170.94	1.06%
10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小盒、书	170.12	1.05%
合计			11,940.54	73.89%

（3）2013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揭阳市同济医药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	4,273.50	29.34%
2	安阳县呈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安瓶	1,581.79	10.86%
3	河南省景华医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 C、利巴韦林、卡那霉素等	947.82	6.51%
4	广东健坤药业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原料	854.70	5.87%
5	南阳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硫酸庆大霉素	684.62	4.70%

6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庆大霉素	515.23	3.54%
7	新郑市众和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彩盒、箱签	511.80	3.51%
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塞米松磷酸钠	491.45	3.37%
9	亳州市先锋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柴胡等中药原料	424.42	2.91%
10	平顶山市益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安瓶	386.07	2.65%
合计			10,671.40	73.26%

(4) 2012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阜阳医药采供站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西汀	4,188.03	34.28%
2	安阳县呈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安瓶	1,486.46	12.17%
3	南阳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硫酸庆大霉素	1,396.98	11.44%
4	河南省景华医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 C、利巴韦林、卡那霉素等	594.03	4.86%
5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柴胡	395.04	3.23%
6	新郑市众和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彩盒、箱签	358.39	2.93%
7	平顶山市益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安瓶	337.29	2.76%
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塞米松磷酸钠	252.99	2.07%
9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	243.59	1.99%
10	河南省顺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原料	201.40	1.65%
合计			9,454.20	77.38%

公司长春西汀原料药的生产商为瑞士 Linnea.SA，公司通过 Linnea.SA 指定的国内独家代理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Linnea.SA 多次更换了国内独家代理商，2012 年独家代理商为安徽阜阳医药采供站有限公司，2013 年为揭阳市同济医药有限公司，2014 年和 2015 年为广东健坤药业有限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发生了多次变化，但单价一直保持稳定。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91%、84.36%、82.29% 和 78.11%。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26.54	78.11%	13,908.77	82.29%	13,427.74	84.36%	10,202.33	80.91%
直接人工	231.30	5.97%	901.90	5.34%	749.10	4.71%	697.50	5.53%
制造费用	616.80	15.92%	2,091.79	12.37%	1,741.05	10.93%	1,710.60	13.56%
合计	3,874.64	100.00%	16,902.46	100.00%	15,917.89	100.00%	12,610.43	100.00%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长较快。

（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陆续建立了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教育、安全隐患、安全检查、安全用品、设备设施、防尘防毒、特殊作业、职业健康、危险化学品及消防、基建、工伤、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委员会主任，分管生产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任委员，负责公司安全体系的建立、改进、检查，负责颁布相关的规章制度。

公司全面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总经理为安全管理总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生产管理部是公司安全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起草公司安全体系相关规章制度，承担公司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培训、监督、检查。生产管理部定期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员工职业健康等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审核评价，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定期组织相关员工参加特殊工种技能培训学习，保证特殊岗位持证上岗；定期举办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技能及消防、职业健康等培训，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公司自成立以来，多次被新郑市安全主管部门选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2015年4月30日，新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了证明：“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至今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较好地完成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

2015年4月22日，禹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2014年4月11日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润弘制药及润弘本草的项目建设均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经主管环保部门批复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因此，润弘制药及润弘本草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情况

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报告期内润弘制药已委托有资质单位新郑市环境监测站和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锅炉烟气、废水总排放口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各监测项目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润弘本草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改造后的锅炉及处理后废水水质进行了监测，锅炉烟气和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②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润弘制药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碎玻璃、废活性炭、锅炉灰渣、污水站污泥、锅炉脱硫石膏、中药渣、废包材等；危险废物包括报废医药、实验室有机溶剂等。润弘制药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了标准的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润弘制药在暂存场所设置了规范化标志牌，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

润弘制药产生的碎玻璃和废活性炭由供应厂商定期回收；锅炉燃烧草木灰作为农肥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和锅炉脱硫石膏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实施填埋；中药渣作为生物质燃料燃烧处理；废包材出售进行综合利用。2014 年之前润弘制药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按照 GMP 要求在公司内部处置或暂存，2014 年润弘制药与有资质单位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合同，并将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尚未处置的废弃溶剂一起交由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润弘本草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中药渣、污水站污泥、脱硫石膏、废包材等。润弘本草不产生危险废物。润弘本草目前已根据环保要求建设了固废暂存池，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

2014年11月润弘本草实施了生物质锅炉改造，改造前的锅炉灰渣用于农村道路修整铺垫，改造后的锅炉草木灰与中药渣、经清理后的污水站污泥共同作为农肥综合利用；锅炉脱硫石膏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实施填埋；废包材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综上，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润弘制药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都进行了有效的处置，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符合环保要求；润弘本草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都进行了有效合理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①排放污染物许可情况

2012年之前，主管环保部门并未对润弘制药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未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2年9月，润弘制药取得了新郑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豫环许可新2012字017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在该证书到期后，2014年12月，润弘制药取得了新郑市环境保护局重新核发的豫环许可新2014字04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4年润弘本草处于半停产状态，主管环保部门并未对润弘本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未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5年3月润弘本草取得了禹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豫环许可禹字8100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②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和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报告期内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情形，主管环保部门并未认定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也未对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实施处罚。

③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任务

报告期内，主管环保部门未对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下达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任务指标。

综上，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主管环保部门并未认定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也未下达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任务指标。

（4）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润弘制药于 2014 年委托河南维绿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实施了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并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验收。润弘制药的清洁生产审核符合环发[2010]54 号《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的要求。

润弘本草成立后，于 2014 年 7 月委托河南维绿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实施了清洁生产审核，后因生产设备更换等原因，审核工作有所推迟，目前仍处于审核进程之中，将于主管环保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验收工作。

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清洁生产实施情况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5）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同时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均不属于当地重点排污企业。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均不属于需要强制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2015 年 3 月，润弘制药在公司网站上对 2014 年环境信息进行了自愿公开。

（6）环保处罚及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4 月 29 日，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4 月 22 日，禹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设立至今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募投项目中，《年产1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小容量注射液GMP生产线建设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已取得新郑市发改委的备案，《润弘本草健康产业园——特色中药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禹州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年产1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小容量注射液GMP生产线建设项目》、《润弘本草健康产业园——特色中药产业园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工，环保设施尚未进行竣工验收，不存在违反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情形。

（3）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均按规定进行了公示，环保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

（1）公司的环保设施情况

润弘制药生物质锅炉采用内外加碱液喷淋式湿式脱硫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水经自设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的恶臭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方式进行抑制，同时在污水站处空地进行了充分绿化；破碎过筛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配套旋风分离器和袋式收尘箱处理，处理后粉尘经车间设置的空气过滤循环净化系统净化后由车间设置风口排放；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室内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针对固体废物建设了标准的暂存场所，对危险废物设置了规范化标志牌。

润弘本草生物质锅炉采用湿式脱硫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水经自设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周围农田灌溉，污水处理站的恶臭采用喷洒

生物除臭剂的方式进行抑制，同时在污水站处空地地进行充分绿化；生产车间切割、破碎过筛工序产生粉尘由设备自带配套收尘装置处理后，再经车间设置的空气过滤循环净化系统进一步净化后由车间设置风口排放；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室内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针对固体废物建设了标准的暂存场所。

（2）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记录完整，保存完善。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其处理效果。根据有资质单位的监测结果，污染物已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良好。

综上，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及未来的环保投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环保投入	34.98	286.01	66.36	87.20

2014年，由于公司收购了润弘本草，对润弘本草的环保设施进行了追加投入，以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因此2014年环保投入大幅增加。

（2）未来的环保投入计划

经过多年的持续投资，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已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经有资质单位监测，污染物排放达标，所有固体废物已进行了妥善处置。但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在完善监测计划、定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例行监测、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公开环境信息等方面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未来，除正常更换环保设备、维修保养现有设施等固定支出外，润弘制药和润弘本草将继续追加环保投入，以提升企业自身的环境治理水平，满足不断提升的国家环保要求。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原值为14,338.0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9,662.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99.69	1,515.40	-	5,384.29
机器设备	6,783.50	2,713.56	162.23	3,907.72
运输工具	414.31	146.76	-	267.55
电子设备	225.67	126.86	-	98.81
办公家具	14.90	11.21	-	3.69
合计	14,338.08	4,513.79	162.23	9,662.06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他项权利
1	润弘制药	1001006289	709.50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2	润弘制药	1001006288	3,798.10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3	润弘制药	1001006287	2,999.40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4	润弘制药	1001006286	3,798.87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5	润弘制药	1001006290	211.75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6	润弘制药	1001006292	50.05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7	润弘制药	1001006291	218.20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8	润弘制药	1001006294	1,407.90	新村镇欧江大道东侧	已抵押
9	润弘制药	1001006293	23.55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10	润弘制药	1001006296	1,155.20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11	润弘制药	1001006295	1,155.20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12	润弘制药	1001006298	415.42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13	润弘制药	1001006300	207.03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14	润弘制药	1001006299	498.54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15	润弘制药	1001006301	4,478.88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16	润弘制药	1001006302	2,707.22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17	润弘制药	1001006304	2,950.02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18	润弘制药	1001006303	4,187.98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19	润弘制药	1001006305	464.16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20	润弘制药	1001006306	464.16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21	润弘制药	1001006297	123.03	新村镇欧江大道南侧	已抵押
22	润弘本草	禹州 065580	4,760.68	钧台办八里营村二组	已抵押
23	润弘本草	禹州 065578	2,397.63	钧台办八里营村二组	已抵押
24	润弘本草	禹州 065581	7,946.93	钧台办八里营村二组	已抵押
25	润弘本草	禹州 065577	3,035.06	钧台办八里营村二组	已抵押

注：公司及润弘本草的所有房屋建筑物已抵押予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用于借款。

2、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了 6 处主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润弘制药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3号金泰国益大厦1006、1007单元房屋	257.10	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办公用房
2	润弘制药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3号金泰国益大厦1011、1012、1015单元房屋	349.10	2014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	办公用房
3	润弘制药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3号金泰国益大厦1003单元房屋	50.57	2014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	办公用房
4	润弘制药	魏霞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99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0层12、13房间	218	2014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5日	办公用房
5	金泰源	武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517号明泽大厦16楼1648号房屋	179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办公用房

6	金泰源	武汉通和设 计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四区将军四路 26号1号楼三层	1,104	2014年12月14 日至2016年12 月13日	仓库用房
---	-----	------------------------	------------------------	-------	---------------------------------	------

3、公司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剩余折旧 期限（月）
1	小容量注射剂车间空气 净化系统	1	478.25	319.23	66.75%	78
2	安瓶自动灯检机 AJDZ62-1	5	448.29	373.76	83.37%	99
3	安瓶洗烘灌封联动机组 ALX-10-F1	5	366.24	206.94	56.50%	63
4	安瓶洗烘灌封联动机组 ALX1-10-F1	3	219.74	143.12	65.13%	76
5	安瓶自动灯检机 AJDZ62-1	2	179.32	140.99	78.62%	93
6	安瓶自动灯检机 AJDZ62-1	2	179.32	142.41	79.42%	94
7	水针等空气净化系统	1	171.17	8.56	5.00%	36
8	新车间工艺管道	1	150.64	93.52	62.08%	75
9	锅炉 SZL20-1.25	1	140.59	82.12	58.41%	65
10	反渗透+EDI 纯化水设备 (122T/h)	1	139.32	79.76	57.25%	66
11	废水处理设备	1	124.81	117.9	94.46%	113
12	合成提取等空气净化系 统	1	118.38	41.31	34.90%	34
13	多效蒸馏水机 5T/6S PLC+触摸屏	2	108.55	67.3	62.00%	72
14	智能型全自动灯检机 DJ-300	2	102.56	84.7	82.59%	98
15	预留车间配电设备	1	93.42	59.4	63.58%	74
16	药品电子监管赋码系统	12	68.38	44.02	64.38%	75
17	高效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1	66.2	7.02	10.60%	16
18	除尘脱硫设备 EPS-20	1	64.1	37.48	58.47%	66
19	气相色谱仪	1	51.28	50.06	97.62%	117
20	安瓶水浴灭菌器 ASMDG-5.0	2	51.28	27.74	54.10%	62

21	转姿卧式圆瓶高速贴标 入托系统 A205P	2	49.57	36.23	73.09%	86
22	自动装盒机 80K	3	46.15	16.19	35.08%	38
23	真空检漏灭菌器 YXQ2.6-J	4	43.68	2.18	4.99%	19
24	在线监测软件系统	1	41.03	33.56	81.79%	97
25	自动装盒机 YTZ-100K	3	41.03	24.79	60.42%	70
26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4.19	32.02	93.65%	112
27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4.19	32.02	93.65%	112
28	液相色谱仪（LC-20AT）	1	32.48	19.11	58.84%	68
29	自动装盒机 80K	2	30.77	11.53	37.47%	41
30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T	1	29.06	19.86	68.34%	80
31	气相色谱仪 7890A	1	28.21	19.5	69.12%	81
32	液相色谱仪	1	28.21	27.54	97.62%	117
33	捆条机 DFR-125	6	28.21	12.35	43.78%	49
34	拉丝灌封机 AAG8/1-2	7	28.12	1.41	5.01%	54
35	自动装盒机 100K	2	27.86	13.97	50.14%	57
36	自动装盒机 100B	2	27.35	13.93	50.93%	58
37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1200	1	25.98	11.79	45.38%	51
38	自动分托机 SY-B-d	12	25.64	15.9	62.01%	72
39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25.64	25.03	97.62%	117
40	FOCUS 激喷码机	3	24.99	1.25	5.00%	22
41	高效糖衣薄膜包衣机 JGB-150C	1	24.62	4.63	18.81%	13
42	转姿卧式圆瓶高速贴标 入托机系统 A205P	1	24.36	19.92	81.77%	97
43	安瓶水浴灭菌器 ASMDG-4.0	1	23.08	12.48	54.07%	62
44	蒸馏水储罐 20T	1	22.91	12.57	54.87%	63
45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NJP1200	1	19.08	3.58	18.76%	14
46	拉丝灌封机 AAG6/1-2	5	18.75	0.94	5.01%	14
47	总有机碳分析仪 MultiN/C uv	1	18.21	10.57	58.05%	67
48	双波长飞点扫描分析仪 CS-9301PC	1	16.83	3.93	23.35%	22
49	重型货架	90	16.67	8.49	50.93%	58
50	自动装盒机 100K	1	15.38	5.4	35.11%	38

51	顶空进样器	1	14.96	14.01	93.65%	112
52	变频空压机 DSR75A	2	14.19	7.67	54.05%	62
53	捆条机 DFR-125	3	14.1	6.18	43.83%	49
54	自动装盒机 100K	1	13.68	6.96	50.88%	58
55	双面贴标机 T804	1	12.65	8.04	63.56%	74
56	超声波洗瓶机 QCA-3	2	12.44	0.62	4.98%	14
57	百级净化灭菌烘箱	2	12.31	8.12	65.96%	77
58	旋转式压片机 ZPT15	1	11.97	10.64	88.89%	106
59	灭菌器(气动阀)YXQ.2.6	1	11.54	0.58	5.03%	19
60	台式灭菌器 TMQ.CV5090S	2	11.45	6.19	54.06%	62
61	原子吸收 WFX-120A	1	11.2	5.08	45.36%	51
62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ELSD2000ES	1	11.11	7.42	66.79%	78
63	配料罐 2T	2	11.11	6.1	54.91%	63
64	高效包衣机 BG-10 型	1	10.68	8.48	79.40%	94
65	百特干湿法激光粒度分 析仪分析系统 BT-2001	1	10.68	9.75	91.29%	109
66	蒸发光检测器	1	10.68	10.43	97.66%	117
67	凯氏定氮仪	1	10.26	10.01	97.56%	117
68	空气净化系统	1	245.96	240	97.58%	117
69	液相色谱仪	1	25.52	24.9	97.57%	117
70	瓶装生产线	1	22.44	20.44	91.09%	109
71	中药灭菌柜	1	21.79	21.09	96.79%	116
72	电缆线路	1	20.57	18.74	91.10%	109
73	液相色谱仪	1	20.09	20.09	100.00%	120
74	多级粉碎机组	1	19.23	18.45	95.94%	115
75	多级粉碎机组	1	19.23	18.45	95.94%	115
76	双效浓缩锅	1	17.09	16.26	95.14%	114
77	单螺杆冷水机组	1	15.54	14.16	91.12%	109
78	反渗透纯化水设备	1	15.38	15.14	98.44%	118
79	快装式锅炉	1	13.1	11.94	91.15%	109
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1.99	10.92	91.08%	109
81	中药柴田粉碎机组	1	11.97	11.68	97.58%	117
82	酒精回收塔	1	11.97	11.39	95.15%	114
83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10.49	9.56	91.13%	109
84	二维运动混合机	1	10.17	10.09	99.21%	119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6,565.89 万元，账面净值为 4,730.86 万元，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60.09	487.35	-	2,772.73
软件	39.81	30.36	-	9.45
专利技术	3,265.99	1,317.32	-	1,948.68
合计	6,565.89	1,835.03	-	4,730.86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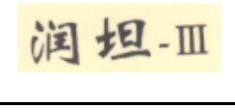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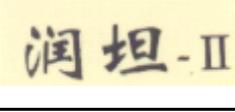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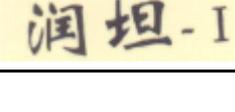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润弘制药	新土国用 2010 第 176 号	2027.12	83,306.84	工业	已抵押
2	润弘本草	禹国用 2014 第 12-0113 号	2052.10.18	66,329.60	工业	已抵押
3	润弘本草	禹国用 2015 第 12-0562 号	2065.7	133,333.33	工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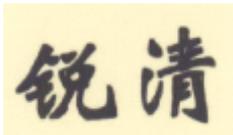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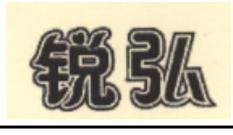
注：《新土国用 2010 第 176 号》和《禹国用 2014 第 12-0113 号》土地使用权已质押予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用于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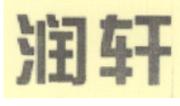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41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者	商标内容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核定使用商标及类别	权利期限
1	润弘制药		3166980	5	人用药；各种针剂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2	润弘制药		4505949	5	人用药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3	润弘制药		4505950	5	人用药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4	润弘制药		4505951	5	人用药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日
5	润弘制药	锐坦	4601625	5	人用药	200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6	润弘制药	锐达康	4665409	5	人用药	2008年10月7日至2018年10月6日
7	润弘制药	诺贝林	4665410	5	人用药	2008年10月7日至2018年10月6日
8	润弘制药	锐林	4712983	5	人用药	2008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
9	润弘制药	锐铎	4712984	5	人用药	2008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
10	润弘制药	锐琥	4712986	5	人用药	2008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11	润弘制药	锐洛星	4712987	5	人用药	2008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
12	润弘制药	锐克林	4712988	5	人用药	2008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13	润弘制药	锐泰	4712990	5	人用药	2008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14	润弘制药	甲安舒	4712996	5	人用药	2008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13日
15	润弘制药	润托	4712998	5	人用药	2008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16	润弘制药	锐星	4713000	5	人用药	2008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17	润弘制药	锐康泰	4713001	5	人用药	2008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

18	润弘制药		4782616	5	人用药；药物饮料； 针剂；片剂；水剂； 原料药；中药成药； 生化药品；药酒；胶 丸	2009年2月21日 至2019年2月20 日
19	润弘制药		4825363	5	人用药；针剂；片剂； 酞剂；膏剂；原料药； 中药成药；胶丸	2009年1月4日 至2019年1月13 日
20	润弘制药		4988050	5	人用药；针剂；片剂； 原料药；酞剂；膏剂； 胶丸；中药成药	2009年3月14日 至2019年3月13 日
21	润弘制药		8327732	5	人用药；医药制剂； 原料药；中药成药； 卫生绷带；包扎绷带； 外科用纱布；医用棉； 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7 日
22	润弘制药		8327757	10	医用针；缝合针；刀 （外科用）；镊子（医 用钳）；医疗器械和 仪器；止血缝合器械； 电热绷带（外科敷 料）；外科用海绵； 关节用绷带（解剖）； 缝合材料	201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7 日
23	润弘制药		8504405	5	人用药；医药制剂； 原料药；中药成药； 卫生绷带；包扎绷带； 外科用纱布；医用棉； 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年8月7日 至2021年8月6 日
24	润弘制药		8504406	5	人用药；医药制剂； 原料药；中药成药； 卫生绷带；包扎绷带； 外科用纱布；医用棉； 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年8月7日 至2021年8月6 日
25	润弘制药		8504407	5	人用药；医药制剂； 原料药；中药成药； 卫生绷带；包扎绷带； 外科用纱布；医用棉； 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年8月7日 至2021年8月6 日

26	润弘制药		8504408	5	人用药；医药制剂； 原料药；中药成药； 卫生绷带；包扎绷带； 外科用纱布；医用棉； 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年8月7日 至2021年8月6日
27	润弘制药		8685101	5	卫生绷带；包扎绷带； 外科用纱布；医用棉； 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年10月7日 至2021年10月6日
28	润弘制药		8685102	5	卫生绷带；包扎绷带； 外科用纱布；医用棉； 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年10月7日 至2021年10月6日
29	润弘制药		8685103	5	人用药；医药制剂； 原料药；中药成药； 卫生绷带；包扎绷带； 外科用纱布；医用棉； 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年10月7日 至2021年10月6日 日止
30	润弘制药		8685104	5	人用药；医药制剂； 原料药；中药成药； 卫生绷带；包扎绷带； 外科用纱布；医用棉； 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年10月7日 至2021年10月6日
31	润弘制药		8685105	5	卫生绷带；包扎绷带； 外科用纱布；医用棉； 医用敷料；止血栓	2011年10月7日 至2021年10月6日
32	润弘制药		1200632 7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 公共关系；市场营销； 人事管理咨询；办公 机器和设备出租；商 业审计；寻找赞助；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年8月21日 至2024年8月20日
33	润弘制药		1200632 8	10	医用钳；医用针；止 血缝合器械刀（外科 用）；缝合针；医疗 器械和仪器；电热敷 布（外科）；外科用 海绵；弹性绷带；缝 合材料	201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7日
34	润弘本草		4404253	5	医用营养品；空气清 新剂；杀害虫剂；中 药袋	2008年5月21日 至2018年5月20日
35	润弘本草		4404254	5	空气清新剂；杀害虫 剂；中药袋	2008年5月21日 至2018年5月20日

						日
36	润弘本草		4404255	5	人用药；片剂；水剂； 原料药；补药；胶丸； 中药成药；医用营养 品；兽药；杀虫剂	2008年3月7日 至2018年3月6 日
37	润弘本草		5184951	5	医用化学制剂；人用 药；中药成药；针剂； 胶丸；水剂；膏剂； 生化药品；片剂；酞 剂	2010年1月28日 至2020年1月27 日
38	润弘本草		5184953	5	人用药；中药成药； 针剂；片剂；医用化 学制剂；水剂；膏剂； 生化药品；胶丸；酞 剂	2010年1月28日 至2020年1月27 日
39	润弘本草		5184954	5	针剂；片剂；酞剂； 水剂；中药成药；生 化药品；医用化学制 剂；人用药；膏剂； 胶丸	2010年1月28日 至2020年1月27 日
40	润弘本草		141778	5	中药；药酒；西药	2013年3月1日 至2023年2月28 日
41	润弘本草		4377810	5	空气清新剂	2008年6月28日 至2018年6月27 日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中国专利权 9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企业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润弘制药	移动式控温装置 及使用该控温装 置的反应釜	ZL 2014 2 0139805.X	实用新型	2014-3-26	2014-8-27
2	润弘制药	一种肝胆同治的 中药及其制备方 法	ZL 2005 1 0017900.8	发明专利	2005-8-23	2007-4-25

序号	所属企业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	润弘制药	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剂及其制备工艺	ZL 2006 1 0152514.4	发明专利	2006-9-28	2009-8-5
4	润弘制药	阴痒洗剂	ZL 2005 1 0048453.2	发明专利	2005-10-28	2008-7-30
5	润弘制药	长春西汀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359826.3	发明专利	2011-11-14	2013-7-31
6	润弘制药	一种长春西汀注射液及其生产方法	ZL 2011 1 0359798.5	发明专利	2011-11-14	2014-4-9
7	润弘制药	长春西汀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361195.9	发明专利	2011-11-14	2014-4-16
8	润弘制药	一种长春西汀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361192.5	发明专利	2011-11-14	2014-4-16
9	润弘制药	一种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499792.2	发明专利	2012-11-29	2014-7-02
10	润弘制药	长春西汀注射液及其生产方法	ZL 2011 1 0361240.0	发明专利	2011-11-14	2014-12-10
11	润弘制药	水针剂包装通用翻盖盒	ZL 2006 3 0301624.3	外观设计	2006-11-29	2007-11-28
12	润弘制药	包装盒（阴痒康洗剂）	ZL 2007 3 0102120.3	外观设计	2007-8-31	2008-10-1
13	润弘制药	纸箱箱签（利巴韦林注射液）	ZL 2007 3 0338826.X	外观设计	2007-11-15	2008-11-19
14	润弘制药	包装盒（长春西汀注射液）	ZL 2011 3 0490433.7	外观设计	2011-12-20	2012-5-16
15	润弘制药	包装盒（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1）	ZL 2012 3 0583037.3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16	润弘制药	包装盒（维生素 C 注射液 2-2）	ZL 2012 3 0582961.X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17	润弘制药	包装盒（维生素 B1 注射液 2-3）	ZL 2012 3 0583293.2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5-15
18	润弘制药	包装盒（维生素 B6 注射液 2-4）	ZL 2012 3 0583038.8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19	润弘制药	包装盒（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2-5）	ZL 2012 3 0582816.1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序号	所属企业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0	润弘制药	包装盒（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2-6）	ZL 2012 3 0583336.7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21	润弘制药	包装盒（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2-7）	ZL 2012 3 0582935.7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22	润弘制药	包装盒（利巴韦林注射液 2-8）	ZL 2012 3 0583234.5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6-5
23	润弘制药	包装盒（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2-9）	ZL 2012 3 0582908.X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24	润弘制药	包装盒（呋塞米注射液 2-10）	ZL 2012 3 0583338.6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25	润弘制药	包装盒（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2-11）	ZL 2012 3 0583262.7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26	润弘制药	包装盒（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2-12）	ZL 2012 3 0582817.6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27	润弘制药	包装盒（氯化可的松注射液 2-13）	ZL 2012 3 0582936.1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28	润弘制药	包装盒（氨茶碱注射液 2-14）	ZL 2012 3 0583337.1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29	润弘制药	包装盒（硫酸西索米星注射液 2-15）	ZL 2012 3 0582909.4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30	润弘制药	包装盒（葛根素注射液 2-16）	ZL 2012 3 0583341.8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31	润弘制药	包装盒（柴胡注射液 2-17）	ZL 2012 3 0583235.X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32	润弘制药	包装盒（氯霉素注射液 2-18）	ZL 2012 3 0582910.7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33	润弘制药	包装盒（硫酸软骨素注射液 2-19）	ZL 2012 3 0582938.0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34	润弘制药	包装盒（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2-20）	ZL 2012 3 0583263.1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35	润弘制药	包装盒（葡萄糖	ZL 2012 3 0582911.1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序号	所属企业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射液 2-21)				
36	润弘制药	包装盒（诺氟沙星胶囊 2-22)	ZL 2012 3 0582912.6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37	润弘制药	包装盒（阴痒康洗剂 2-30)	ZL 2012 3 0582937.6	外观设计	2012-11-28	2013-4-17
38	润弘制药	包装盒（诺氟沙星胶囊 3-41)	ZL 2013 3 0555407.7	外观设计	2013-11-18	2014-4-9
39	润弘制药	包装盒（利福平胶囊 3-42)	ZL 2013 3 0555298.9	外观设计	2013-11-18	2014-4-9
40	润弘制药	包装盒（依诺沙星胶囊 3-43)	ZL 2013 3 0555102.6	外观设计	2013-11-18	2014-3-19
41	润弘制药	包装盒（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3-44)	ZL 2013 3 0555327.1	外观设计	2013-11-18	2014-4-9
42	润弘制药	包装盒（氢溴酸右美沙芬胶囊 3-45)	ZL 2013 3 0555328.6	外观设计	2013-11-18	2014-4-9
43	润弘制药	包装盒（氨咖黄敏胶囊 3-46)	ZL 2013 3 0555205.2	外观设计	2013-11-18	2014-3-19
44	润弘制药	包装盒（甘草锌胶囊 3-47)	ZL 2013 3 0555058.9	外观设计	2013-11-18	2014-3-19
45	润弘制药	包装盒（替米沙坦胶囊 3-48)	ZL 2013 3 0555364.2	外观设计	2013-11-18	2014-4-9
46	润弘制药	包装袋（水溶膳食纤维冲剂 4-1)	ZL 2014 3 0537639.4	外观设计	2014-12-19	2015-7-15
47	润弘制药	包装盒（参蛇偏瘫胶囊 4-2)	ZL 2014 3 0537876.0	外观设计	2014-12-19	2015-7-15
48	润弘制药	包装盒（参蛇偏瘫胶囊 4-3)	ZL 2014 3 0537642.6	外观设计	2014-12-19	2015-7-15
49	润弘制药	包装盒（肝胆舒康胶囊 4-4)	ZL 2014 3 0538037.0	外观设计	2014-12-19	2015-7-15
50	润弘制药	包装盒（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4-5)	ZL 2014 3 0538046.X	外观设计	2014-12-19	2015-7-15
51	润弘制药	包装盒（硫酸软骨素注射液 4-6)	ZL 2014 3 0538010.1	外观设计	2014-12-19	2015-7-15
52	润弘制药	包装盒（葡萄糖注射液 4-7)	ZL 2014 3 0537670.8	外观设计	2014-12-19	2015-7-15
53	润弘制药	包装盒（烟酸美	ZL 2014 3 0538371.6	外观设计	2014-12-19	2015-7-15

序号	所属企业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环素胶囊 4-8)				
54	润弘制药	包装盒（依诺沙星胶囊 4-9)	ZL 2014 3 0538365.0	外观设计	2014-12-19	2015-7-15
55	润弘制药	包装盒（阴痒康洗剂 4-10)	ZL 2014 3 0538637.7	外观设计	2014-12-19	2015-7-15
56	润弘制药	瓶贴（长春西汀注射液 4-12)	ZL 2014 3 0538457.9	外观设计	2014-12-19	2015-7-15
57	润弘制药	包装盒（薄荷喉片 4-13)	ZL 2014 3 0548322.0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58	润弘制药	包装盒（呋喃唑酮片 4-14)	ZL 2014 3 0548356.X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59	润弘制药	包装盒（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4-15)	ZL 2014 3 0548213.9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60	润弘制药	包装盒（复方溴丙胺太林片 4-16)	ZL 2014 3 0548347.0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61	润弘制药	包装盒（富马酸异丙吡仑片 4-17)	ZL 2014 3 0548098.5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62	润弘制药	包装盒（红霉素肠溶片 4-18)	ZL 2014 3 0548327.3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63	润弘制药	包装盒（肌醇烟酸酯片 4-19)	ZL 2014 3 0548216.2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64	润弘制药	包装盒（利巴韦林片 4-20)	ZL 2014 3 0548217.7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65	润弘制药	包装盒（利福平胶囊 4-21)	ZL 2014 3 0548179.5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66	润弘制药	包装盒（氯芬黄敏片 4-22)	ZL 2014 3 0548191.6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67	润弘制药	包装盒（麦白霉素片 4-23)	ZL 2014 3 0548342.8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68	润弘制药	包装盒（诺氟沙星胶囊 4-24)	ZL 2014 3 0548221.3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69	润弘制药	包装盒（葡醛内酯片 4-25)	ZL 2014 3 0548183.1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70	润弘制药	包装盒（四环素片 4-26)	ZL 2014 3 0548199.2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71	润弘制药	包装盒（碳酸氢	ZL 2014 3 0547893.2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序号	所属企业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钠片 4-27)				
72	润弘制药	包装盒(土霉素片 4-28)	ZL 2014 3 0548344.7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73	润弘制药	包装盒(维生素 C 咀嚼片 4-29)	ZL 2014 3 0548196.9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74	润弘制药	包装盒(小檗碱甲氧苄啶片 4-30)	ZL 2014 3 0548194.X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75	润弘制药	包装盒(小儿氨酚黄那敏片 4-31)	ZL 2014 3 0548303.8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76	润弘制药	包装盒(小儿氨酚那敏片 4-32)	ZL 2014 3 0548309.5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77	润弘制药	包装盒(烟酸占替诺片 4-33)	ZL 2014 3 0548197.3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78	润弘制药	包装盒(盐酸麻黄碱片 4-34)	ZL 2014 3 0548198.8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79	润弘制药	包装盒(烟酸美他环素胶囊 4-35)	ZL 2014 3 0548317.X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80	润弘制药	包装盒(盐酸托哌酮片 4-36)	ZL 2014 3 0548195.4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81	润弘制药	包装盒(依诺沙星胶囊 4-37)	ZL 2014 3 0548205.4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82	润弘制药	包装盒(藻酸双酯钠片 4-38)	ZL 2014 3 0548319.9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83	润弘制药	包装盒(氨酚比林注射液 4-39)	ZL 2014 3 0548346.6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84	润弘制药	包装盒(葛根素注射液 4-40)	ZL 2014 3 0548214.3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85	润弘制药	包装盒(更昔洛韦注射液 4-41)	ZL 2014 3 0548326.9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86	润弘制药	包装盒(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4-42)	ZL 2014 3 0548348.5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87	润弘制药	包装盒(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4-43)	ZL 2014 3 0547820.3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88	润弘制药	包装盒(苦参素	ZL 2014 3 0547272.6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序号	所属企业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射液 4-44)				
89	润弘制药	包装盒（硫酸奈替米星注射液 4-45)	ZL 2014 3 0549974.6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90	润弘制药	包装盒（硫酸软骨素注射液 4-46)	ZL 2014 3 0550197.7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91	润弘制药	包装盒（硫酸西索米星注射液 4-47)	ZL 2014 3 0549926.7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92	润弘制药	包装盒（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4-48)	ZL 2014 3 0550198.1	外观设计	2014-12-24	2015-7-15

4、生产资质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资质为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31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件号	有效期至	所属企业
1	产后益母丸	丸剂	每丸重 6g	Z19983059	2020.07.08	润弘本草
2	银翘解毒丸	丸剂	每丸重 3g	Z41020619	2020.07.14	润弘本草
3	六味地黄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632	2020.07.08	润弘本草
4	杞菊地黄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635	2020.07.08	润弘本草
5	柏子养心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704	2020.07.08	润弘本草
6	桂附地黄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707	2020.07.14	润弘本草
7	槐角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598	2020.07.08	润弘本草
8	人参健脾丸	丸剂	每丸重 6g	Z41020605	2020.07.08	润弘本草
9	锁阳固精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607	2020.07.08	润弘本草
10	健脾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708	2020.07.08	润弘本草
11	麦味地黄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710	2020.07.08	润弘本草
12	明目地黄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711	2020.07.08	润弘本草
13	十全大补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713	2020.07.14	润弘本草
14	附子理中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753	2020.07.08	润弘本草
15	归脾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754	2020.07.08	润弘本草
16	清眩丸	丸剂	每丸重 6g	Z41020758	2020.07.14	润弘本草
17	天王补心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759	2020.07.08	润弘本草
18	通宣理肺丸	丸剂	每丸重 6g	Z41020760	2020.07.08	润弘本草

19	知柏地黄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761	2020.07.08	润弘本草
20	八珍益母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958	2020.07.08	润弘本草
21	大山楂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959	2020.07.08	润弘本草
22	黄连上清丸	丸剂	每丸重 6g	Z41020961	2020.07.08	润弘本草
23	舒肝丸	丸剂	每丸重 6g	Z41020966	2020.07.08	润弘本草
24	五更太平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968	2020.07.08	润弘本草
25	小活络丸	丸剂	每丸重 3g	Z41020971	2020.07.08	润弘本草
26	参桂鹿茸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2329	2020.07.08	润弘本草
27	羚翘解毒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599	2020.07.14	润弘本草
28	人参归脾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19983060	2020.07.14	润弘本草
29	二母宁嗽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612	2020.07.14	润弘本草
30	牛黄解毒丸	丸剂	每丸重 3g	Z41020755	2020.07.08	润弘本草
31	牛黄上清丸	丸剂	每丸重 6g	Z41020756	2020.07.08	润弘本草
32	活血调经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962	2020.07.08	润弘本草
33	青果止嗽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965	2020.07.08	润弘本草
34	舒筋活血丸	丸剂	每丸重 6g	Z41020606	2020.07.08	润弘本草
35	宁坤丸	丸剂	每丸重 6g	Z41020602	2020.07.14	润弘本草
36	乌鸡白凤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714	2020.07.08	润弘本草
37	清瘟解毒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757	2020.07.14	润弘本草
38	桂附理中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960	2020.07.08	润弘本草
39	人参再造丸	丸剂	每丸重 3g	Z41022332	2020.07.08	润弘本草
40	安宫牛黄丸	丸剂	每丸重 3g	Z41020590	2020.07.08	润弘本草
41	天麻丸	丸剂	每丸重 9g	Z41020608	2020.07.14	润弘本草
42	沉香化滞丸	丸剂	-	Z41020594	2020.07.08	润弘本草
43	活血壮筋丸	丸剂	-	Z41020614	2020.07.14	润弘本草
44	七制香附丸	丸剂	每袋装 6g	Z41020616	2020.07.14	润弘本草
45	开胸顺气丸	丸剂	-	Z41021307	2020.07.08	润弘本草
46	烂积丸	丸剂	每 100 粒重 3g	Z41021308	2020.07.08	润弘本草
47	龙胆泻肝丸	丸剂	-	Z41020601	2020.07.08	润弘本草
48	一把抓	丸剂	每 200 粒重 3g	Z41021313	2020.07.08	润弘本草
49	香砂和中丸	丸剂	每 500 丸重 30g	Z41020611	2020.07.08	润弘本草
50	防风通圣丸	丸剂	每 20 丸重 1g	Z41020613	2020.07.14	润弘本草
51	木香顺气丸	丸剂	每 50 粒重 3g	Z41020963	2020.05.20	润弘本草
52	四消丸	丸剂	每 20 丸重 1g	Z41020967	2020.05.20	润弘本草
53	香砂养胃丸	丸剂	-	Z41020970	2020.05.20	润弘本草
54	梅苏丸	丸剂	每 10 粒重 1.56g	Z41021310	2020.05.20	润弘本草
55	七珍丸	丸剂	每 200 丸重 3g	Z41021312	2020.05.20	润弘本草

56	调中四消丸	丸剂	每 100 粒重 6g	Z41020596	2020.05.20	润弘本草
57	梅花点舌丸	丸剂	每 10 丸重 1g	Z41021309	2020.05.20	润弘本草
58	木香槟榔丸	丸剂	每袋装 6g	Z41020964	2020.07.07	润弘本草
59	香砂六君丸	丸剂	-	Z41020969	2020.05.20	润弘本草
60	补中益气丸	丸剂	-	Z41021304	2020.05.20	润弘本草
61	保和丸	丸剂	-	Z41022327	2020.05.20	润弘本草
62	藿香正气丸	丸剂	-	Z41021315	2020.07.07	润弘本草
63	安神补心丸	丸剂	每 15 丸重 2g	Z41020591	2020.05.20	润弘本草
64	全鹿丸	丸剂	每 40 粒重 3g	Z41020712	2020.05.20	润弘本草
65	锁阳固精丸	丸剂	每 100 丸重 10g	Z20053301	2020.05.20	润弘本草
66	宁坤丸	丸剂	每袋装 4g	Z20053255	2020.05.20	润弘本草
67	六味地黄丸	丸剂	每 100 丸重 7.5g	Z20073305	2020.07.14	润弘本草
68	麦味地黄丸	丸剂	每袋装 6g	Z20073232	2020.07.08	润弘本草
69	十全大补丸	丸剂	每袋装 6g	Z20083100	2020.05.20	润弘本草
70	槐角丸	丸剂	每袋装 6g	Z20113089	2020.05.21	润弘本草
71	五更太平丸	丸剂	每袋装 9g	Z20054829	2020.07.08	润弘本草
72	参桂鹿茸丸	丸剂	每袋装 9g	Z20053266	2020.05.20	润弘本草
73	活血调经丸	丸剂	每袋装 9g	Z20063270	2020.05.20	润弘本草
74	补肾强身片	片剂	-	Z41020593	2020.07.08	润弘本草
75	牛黄解毒片	片剂	-	Z41021311	2020.05.20	润弘本草
76	宁神补心片	片剂	每片重 0.25g	Z41020603	2020.05.20	润弘本草
77	千里光片	片剂	-	Z41020604	2020.05.20	润弘本草
78	治带片	片剂	-	Z41021302	2020.05.20	润弘本草
79	中风回春片	片剂	薄膜衣片每片 重 0.3g	Z41021303	2020.05.20	润弘本草
80	三黄片	片剂	-	Z41022333	2020.05.20	润弘本草
81	丹参片	片剂	-	Z41020629	2020.05.20	润弘本草
82	当归片	片剂	-	Z41020595	2020.05.20	润弘本草
83	羚羊感冒片	片剂	-	Z41020600	2020.05.20	润弘本草
84	复方川贝精片	片剂	-	Z41020597	2020.05.20	润弘本草
85	穿心莲片	片剂	每片含穿心莲 感浸膏 0.105g	Z41021306	2020.07.08	润弘本草
86	复方穿心莲片	片剂	-	Z41022330	2020.05.20	润弘本草
87	板蓝根片	片剂	-	Z41020627	2020.05.20	润弘本草
88	苦胆草片	片剂	-	Z41020631	2020.05.20	润弘本草
89	桑菊感冒片	片剂	-	Z41020617	2020.05.20	润弘本草
90	葛根岑连片	片剂	-	Z41022331	2020.05.20	润弘本草
91	感冒清片	片剂	每素片重 0.22g	Z41020630	2020.05.20	润弘本草

（含对乙酰氨基酚 12mg）						
92	补肾强身片	片剂	每片重 0.25g	Z20073299	2020.07.08	润弘本草
93	鼻炎灵片	片剂	每片重 0.3g	Z41022328	2020.07.08	润弘本草
94	石黄抗菌片	片剂	薄膜衣片每片重 0.35g	Z41021300	2020.05.20	润弘本草
95	宁神补心片	片剂	每片重 0.26g	Z20083101	2020.05.21	润弘本草
96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Z41020592	2020.05.20	润弘本草
97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Z41020628	2020.05.20	润弘本草
98	三甲散	散剂	每包 0.9g	Z41022334	2020.07.08	润弘本草
99	石黄抗菌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5g	Z20090227	2018.11.12	润弘本草
100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1ml:0.2g	H20003003	2020.05.20	润弘制药
101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6g	H41020075	2020.05.20	润弘制药
102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1ml:4 万单位	H20003004	2020.05.20	润弘制药
103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8 万单位	H41020318	2020.05.20	润弘制药
104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4 万单位	H41024155	2020.05.20	润弘制药
105	维生素 C 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5g	H41020073	2020.05.20	润弘制药
106	维生素 C 注射液	注射剂	2ml:0.5g	H20043104	2020.05.20	润弘制药
107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注射剂	1ml:0.25mg	H41020344	2020.05.20	润弘制药
108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注射剂	1ml:0.5mg	H41020313	2020.05.20	润弘制药
109	维生素 B1 注射液	注射剂	2ml:50mg	H41020074	2020.05.20	润弘制药
110	维生素 B6 注射液	注射剂	2ml:0.1g	H41020822	2020.05.20	润弘制药
111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注射剂	1ml:10mg	H41020322	2020.05.20	润弘制药
112	盐酸麻黄碱注射液	注射剂	1ml:30mg	H41020326	2017.09.28	润弘制药
113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1ml:2mg	H41020327	2020.05.20	润弘制药
114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1ml:5mg	H41020330	2020.05.20	润弘制药
115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注射剂	1ml:0.5mg	H41022269	2020.05.20	润弘制药
116	硝酸甘油注射液	注射剂	1ml:5mg	H20057216	2020.05.21	润弘制药
117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1ml:0.1g	H19993553	2020.05.27	润弘制药
118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5g	H20003188	2020.05.27	润弘制药
119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注射剂	1ml:0.5mg	H41020324	2020.05.27	润弘制药
120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注射剂	2ml:1mg	H41020323	2020.05.27	润弘制药
121	呋塞米注射液	注射剂	2ml:20mg	H41020310	2020.05.27	润弘制药
12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g	H41020331	2020.05.27	润弘制药
123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5g	H41020343	2020.05.27	润弘制药
124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注射剂	2ml:10mg	H41020789	2020.05.27	润弘制药
125	氨茶碱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5g	H41022266	2020.05.27	润弘制药
126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2ml:40mg	H41022273	2020.05.27	润弘制药
127	硫酸奈替米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10 万单位	H20046308	2020.05.27	润弘制药

128	硫酸西索米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10 万单位	H20046330	2020.05.27	润弘制药
129	葛根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1g	H20046574	2020.05.27	润弘制药
130	柴胡注射液	注射剂	每支装 2ml	Z41020578	2020.05.27	润弘制药
131	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5g	H41020314	2020.05.27	润弘制药
132	肾上腺色腺注射液	注射剂	2ml:10mg	H41023204	2020.05.27	润弘制药
133	苯甲醇注射液	注射剂	2ml:40mg	H41023375	2020.05.27	润弘制药
134	长春西汀注射液	注射剂	2ml:10mg	H20010467	2020.05.27	润弘制药
135	长春西汀注射液	注射剂	2ml:20mg	H20041792	2020.05.27	润弘制药
136	长春西汀注射液	注射剂	5ml:30mg	H20052017	2020.05.27	润弘制药
137	硫酸软骨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40mg	H20054516	2016.02.29	润弘制药
138	氨酚比林注射液	注射剂	2ml: 对乙酰氨基酚 0.2g 与安替比林 0.25g	H41025518	2020.05.27	润弘制药
139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注射剂	2ml: 氨基比林 0.1g、安替比林 40mg、巴比妥 18mg	H41025449	2020.05.27	润弘制药
140	苦参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2g	H20054278	2020.05.27	润弘制药
141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3g	H20054636	2018.11.13	润弘制药
142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1g	H20054799	2020.05.27	润弘制药
143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5ml	H41024224	2020.05.27	润弘制药
144	复方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5ml: 盐酸利多卡因 40mg, 薄荷脑 6.5mg	H20055463	2020.05.27	润弘制药
145	穿琥宁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1g	H20055525	2018.11.13	润弘制药
146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L-门冬氨酸 850.0mg、钾 114.0mg、镁 42.0mg	H20053309	2020.05.27	润弘制药
147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0ml:5g	H41023203	2020.05.27	润弘制药
148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0ml:10g	H41023202	2020.05.27	润弘制药
149	更昔洛韦注射液	注射剂	2ml:0.1g	H20052044	2020.05.27	润弘制药
150	更昔洛韦注射液	注射剂	5ml:0.25g	H20052045	2020.05.27	润弘制药
151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g(以培氟沙星计)	H20064220	2020.05.27	润弘制药
152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5ml:0.4g(以培氟沙星计)	H20064219	2020.05.27	润弘制药
153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	0.125g (12.5 万单位)	H41020071	2020.05.27	润弘制药
154	氯霉素片	片剂	0.25g	H41020072	2020.05.27	润弘制药

155	磺胺嘧啶片	片剂	0.5g	H41020076	2020.05.27	润弘制药
156	醋酸地塞米松片	片剂	0.75mg	H41020306	2020.05.27	润弘制药
157	吡哌酸片	片剂	0.25g	H41020307	2020.05.27	润弘制药
158	尼群地平片	片剂	10mg	H41020308	2020.05.27	润弘制药
159	盐酸二氧丙嗪片	片剂	5mg	H41020311	2020.05.27	润弘制药
160	甲硝唑片	片剂	0.2g	H41020312	2020.05.27	润弘制药
161	醋酸甲萘氢醌片	片剂	4mg	H41020315	2020.05.27	润弘制药
162	盐酸左旋咪唑片	片剂	25mg	H41020316	2020.05.27	润弘制药
163	苯妥英钠片	片剂	0.1g	H41020317	2020.05.27	润弘制药
164	甲氧苄啶片	片剂	0.1g	H41020319	2020.05.27	润弘制药
165	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0.5g	H41020320	2020.05.27	润弘制药
166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和甲氧苄 啶 80mg	H41020321	2020.05.27	润弘制药
167	甲氧氯普胺片	片剂	5mg	H41020341	2020.05.27	润弘制药
168	醋酸泼尼松片	片剂	5mg	H41020342	2020.05.27	润弘制药
169	安乃近片	片剂	0.5g	H41020345	2020.05.27	润弘制药
170	氢化可的松片	片剂	10mg	H41020790	2020.05.27	润弘制药
171	贝诺酯片	片剂	0.5g	H41022267	2020.05.27	润弘制药
172	富马酸酮替芬片	片剂	1mg（按 C19H19NOS 计）	H41022268	2020.05.27	润弘制药
173	烟酸片	片剂	0.1g	H41022270	2020.05.27	润弘制药
174	烟酸片	片剂	50mg 0.15g（按	H41022271	2020.06.02	润弘制药
175	盐酸雷尼替丁片	片剂	C13H22N4O3S 计）	H41022272	2020.06.02	润弘制药
176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0.1g	H41022274	2020.06.02	润弘制药
177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0.1g（10 万单 位）	H41022275	2020.06.02	润弘制药
178	异烟肼片	片剂	0.1g	H41022276	2020.06.02	润弘制药
179	萘普生片	片剂	0.1g	H41022278	2020.06.02	润弘制药
180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片剂	25mg	H41022279	2020.06.02	润弘制药
181	阿苯达唑片	片剂	0.1g	H41023198	2020.06.02	润弘制药
182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0.3g	H41023199	2020.06.02	润弘制药
183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0.5g	H41023200	2020.06.02	润弘制药
184	肌苷片	片剂	0.2g	H41023201	2020.06.02	润弘制药
185	双嘧达莫片	片剂	25mg	H41023205	2020.06.02	润弘制药
186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5mg	H41023206	2020.06.02	润弘制药

187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10mg	H41023207	2020.06.02	润弘制药
188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10mg	H41023208	2020.06.02	润弘制药
189	维生素 C 片	片剂	25mg	H41023210	2020.06.02	润弘制药
190	维生素 C 片	片剂	50mg	H41023211	2020.06.02	润弘制药
191	维生素 C 片	片剂	0.1g	H41023209	2020.06.02	润弘制药
192	碳酸氢钠片	片剂	0.5g	H41023915	2020.06.02	润弘制药
193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肠溶)	0.125g(12.5 万单位)	H41024097	2020.06.02	润弘制药
194	利巴韦林片	片剂	20mg	H41025074	2020.06.02	润弘制药
195	麦白霉素片	片剂	0.1g (10 万单位)	H41025162	2020.06.02	润弘制药
196	盐酸麻黄碱片	片剂	25mg	H41020325	2015.09.26	润弘制药
197	葡醛内酯片	片剂	50mg	H41023914	2020.06.02	润弘制药
198	薄荷喉片	片剂	复方	H41023911	2020.06.02	润弘制药
199	藻酸双酯钠片	片剂	50mg	H41022277	2020.06.02	润弘制药
200	土霉素片	片剂	0.25g(25 万单位)	H41020346	2020.06.02	润弘制药
201	四环素片	片剂	0.25g (25 万单位)	H41020825	2020.06.02	润弘制药
202	呋喃唑酮片	片剂	0.1g	H41020309	2020.06.02	润弘制药
203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6g、乙酰水杨酸 0.23g、咖啡因 30mg	H41023912	2020.06.02	润弘制药
204	肌醇烟酸酯片	片剂	0.2g	H41023913	2020.06.02	润弘制药
205	维生素 C 咀嚼片	片剂(咀嚼)	25mg	H41025166	2020.06.02	润弘制药
206	小儿氨酚那敏片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g、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	H41025073	2020.06.02	润弘制药
207	小儿氨酚黄那敏片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人工牛黄 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	H41024868	2020.06.02	润弘制药
208	富马酸异丙吡仑片	片剂	50mg	H41024793	2020.06.02	润弘制药
209	盐酸托哌酮片	片剂(糖衣)	50mg	H41024794	2020.06.02	润弘制药
210	复方溴丙胺太林片	片剂	复方	H41024865	2020.06.02	润弘制药

211	烟酸占替诺片	片剂	0.1g	H41024870	2020.06.02	润弘制药
212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双氯芬酸钠 15mg、人工牛 黄 15mg、马来 酸氯苯那敏 2.5mg	H41024867	2020.06.02	润弘制药
213	小檗碱甲氧苄啶片	片剂	盐酸小檗碱 0.1g、甲氧苄啶 50mg	H41024869	2020.06.02	润弘制药
214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H41020328	2020.06.02	润弘制药
215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	H41020329	2020.06.02	润弘制药
216	依诺沙星胶囊	胶囊剂	0.2g	H19994037	2020.06.02	润弘制药
217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胶囊剂	0.1g（按 C22H22N2O8 计）	H41024076	2020.06.02	润弘制药
218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胶囊剂	0.2g（按 C22H22N2O8 计）	H20045228	2020.06.02	润弘制药
219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胶囊剂	0.3g（按 C22H22N2O8 计）	H20045227	2020.06.02	润弘制药
220	氢溴酸右美沙芬胶囊	胶囊剂	15mg	H10940085	2020.06.02	润弘制药
221	肝胆舒康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B20020053	2020.06.02	润弘制药
222	参蛇偏瘫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B20040027	2020.06.02	润弘制药
223	乳宁胶囊	胶囊剂	每粒 0.32g	Z20060321	2016.07.27	润弘制药
224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复方	H41024864	2020.06.02	润弘制药
225	甘草锌胶囊	胶囊剂	甘草锌 0.25g(相当于 含锌 12.5mg, 甘草酸 73.5mg)	H41024866	2020.06.02	润弘制药
226	替米沙坦胶囊	胶囊剂	40mg	H20880331	2018.05.01	润弘制药
227	调经益母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5g	Z20080547	2018.07.17	润弘制药
228	麦味地黄口服液	合剂	每支 10ml	Z41020751	2015.08.15	润弘制药
229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合剂	每支装 10ml	Z41020752	2015.08.15	润弘制药
230	阴痒康洗剂	洗剂	每瓶装 100ml	B20020790	2020.06.02	润弘制药
231	替米沙坦	原料	-	H20070120	2017.06.07	润弘制药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GS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编号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至
润弘制药	豫 20100012	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原料药、洗剂。	新郑市新区 红惠路	2015年12月 31日
润弘本草	豫 20140318	片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禹州市八里 营	2019年3月 31日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1	金泰源	鄂 AA0270084	2019年11月6日

（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至	所属企业
1	L5554	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	新郑市新区红惠路	2015年12月27日	润弘制药
2	CN20130299	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含非最终灭菌）	新郑市新区红惠路	2018年10月14日	润弘制药
3	豫 M0021	洗剂	新郑市新区红惠路	2015年12月31日	润弘制药
4	HA20150014	片剂、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洗剂	新郑市新区红惠路	2020年1月18日	润弘制药
5	HA20140042	片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禹州市八里营	2019年10月22日	润弘本草

注：编号为 L5554 和豫 M0021 的 GMP 证书系根据旧版 GMP 规范（1998 年版）认证取得，尚在有效期内。但公司 2013 年已根据新版 GMP 规范（2010 年版）完成了认证，取得了编号为 CN20130299 和 HA20150014 的 GMP 证书，公司在生产中实际遵循该新版 GMP 认证。

（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

序号	所属企业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金泰源	HB01-Aa-20140071	批发	2019年11月6日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所处阶段

序号	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创新类型	所处阶段	类型
1	长春西汀注射液	生产工艺研究及质量标准提高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专利技术
2	柴胡注射液	指纹图谱技术、无菌保障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3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溶液的稳定性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4	替米沙坦胶囊	提高生物利用度的溶出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5	乳宁胶囊	中药超微粉碎致细胞破壁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6	调经益母胶囊	中药材有效成分的提取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长春西汀注射液相关技术

长春西汀是一种脂溶性药物，几乎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长春西汀制成注射液要解决水溶性和稳定性难题。

公司是国内首家采用特有增溶技术解决了长春西汀水溶性问题，采用快速抗氧化及多分子分散稳定技术解决了产品的稳定性问题，成功实现了长春西汀注射液的产业化生产。对长春胺乙酯、阿朴长春胺、甲氧基长春西汀和二氢长春西汀等有关物质的控制更严格，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显著高于国内产品，也明显优于进口同类产品。公司就该等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剂及其制备工艺”并已获授权，专利号为 ZL200610152514.4。

2、柴胡注射液相关技术

柴胡注射液为较早开发的中药注射液，具有清热解表之功效，大量用于治

疗感冒、流行性感冒及疟疾等的发热，具有确切的疗效。柴胡注射液原标准仅收载性状、试管反应、紫外吸收度测定和 pH 测定，无专属性鉴别和含量测定等较有效的质量控制方法，加之注射液所用的为柴胡药材经蒸馏所得的芳香水，主要含挥发性成分，其质量更加不稳定，严重影响了该药品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为了有效提高柴胡注射液的质量，确保临床疗效的稳定、一致，公司按照国家药典委员会颁布的《中药注射剂色谱指纹图谱实验研究技术指南》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药注射剂指纹图谱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利用 GC-FID 方法，进行药材和注射剂的指纹图谱检测方法研究，建立柴胡药材和柴胡注射液的指纹图谱，并对柴胡注射液的质量标准进行提高，从而实现从原料到最终产品的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3、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相关技术

由于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存在着溶液稳定性问题。公司根据甲磺酸培氟沙星的理化性质，通过对其 pH 值影响试验研究、灭菌影响试验研究、冻融试验研究、活性炭影响试验研究、与葡萄糖注射液的配伍试验研究等研究，彻底解决了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对光照不稳定的问题。

4、替米沙坦胶囊相关技术

替米沙坦在有机溶剂中溶解，而在无机溶剂中几乎不溶，故解决其溶解性是确保替米沙坦胶囊疗效的关键。公司在替米沙坦胶囊的制备工艺中利用其在有机溶剂溶解度使其先形成水溶性的替米沙坦盐，然后在进行制粒、成型。确保产品的疗效。

5、乳宁胶囊相关技术

乳宁胶囊是根据我国医学名方，精选名贵中药材（上等石刁柏），采用现代超微粉碎工艺，历时三年，经过精心研制而开发的妇科用药。用于治疗妇女乳腺疾病。研制乳宁胶囊过程中，公司在药材粉碎上采用了现代的中药超微粉碎技术。中药超微粉碎技术又称中药细胞级微粉碎技术或中药细胞破壁技术，采用超音速气流粉碎。它不以粉碎细度为目的，而是追求细胞的破壁率，粉碎后粒子的中心粒径在 $75\ \mu\text{m}$ 以下。通过超微粉碎，能将原生材料的中心粒径从传统工艺的 150-200 目提高到 300 目以上，从而使药物起效更加迅速、充分。超微粉碎技术在发挥单一药材药效方面有很大的优势，石刁柏经超微粉碎处理后，其粒度更加细微、均匀，因此表面积增加，孔隙率增大，吸附性和溶解性增强，药物能较好地分散、溶解于胃液中，增大与胃黏膜的接触面积，从而更

易被胃肠道吸收，大大提高了生物利用度，加快其在体内的溶解、吸收速度，提高其吸收量。

6、调经益母胶囊相关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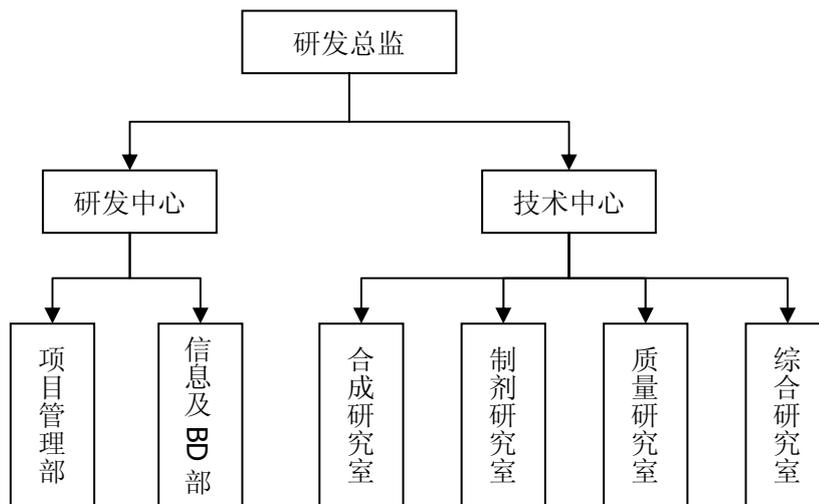
调经益母胶囊是中药复方制剂，为了保留每味药材的有效部分和提高药材利用率，在研制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现代中药生产手段，采取真空提取和喷雾干燥的先进技术，以干浸膏得率及盐酸水苏碱提取量为考察指标，通过正交实验对水提工艺进行了优化研究，优选出水提最佳工艺；以浸膏粉的含水量为评价指标，通过正交实验对喷雾干燥工艺进行了优化研究，优选出喷雾干燥最佳工艺。最大限度的保留了药材中的有效成分从而保证了产品的疗效。

（三）公司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及研发团队设置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两个部门共同承担，研发中心下设2个部，分别为信息及BD（Business Development）部、项目管理部；技术中心下设四个室，为合成研究室、制剂研究室、质量实验室和综合研究室。其中信息及BD部、项目管理部设在北京，技术中心设在新郑。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相结合的综合研发模式，充分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形成系统化和规模化的研发机制。此外，公司聘请了国内一些专家担任技术顾问，对研发工作进行指导。

公司的研发架构如下：



项目管理部负责制定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及合作开发的具体计划；对已开

发的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和技术转化工作。

信息及BD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目标，负责拟引进产品、拟开发产品的立项调研和市场评估；负责国内外新药产品的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负责搜集整理国内外医药行业发展信息，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合成研究室、制剂研究室负责引进产品的技术转让及技术转化工作；负责已上市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技术标准提高等工作；负责改进和规范产品工艺流程；负责新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的制订和修订。

质量研究室负责研发成果的质量检验；负责新产品、现有产品质量标准的制订和修订；负责开展提高现有产品质量标准的相关研究。

综合研究室负责新产品的注册申报和已上市产品的再注册及补充申请注册工作；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费用	259.75	2,098.42	1,469.20	1,044.48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0%	4.77%	3.83%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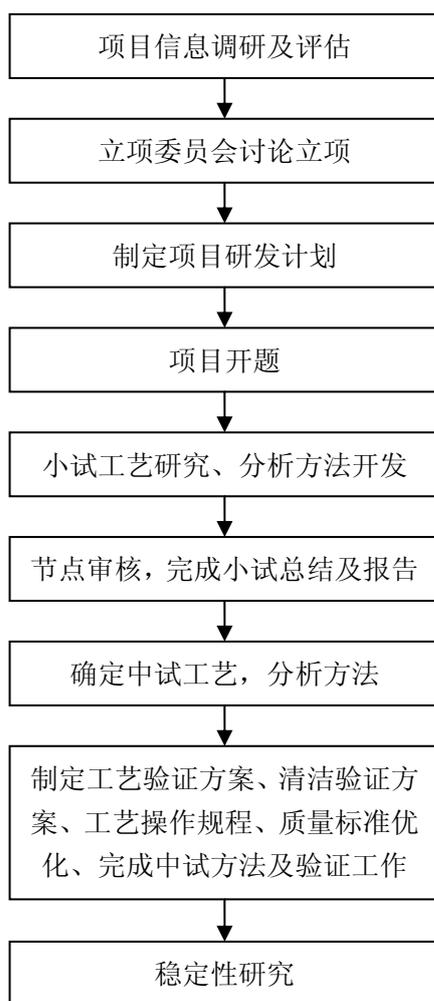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研发，公司2012-2014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3%，充足的研发投入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3、研发模式及研发流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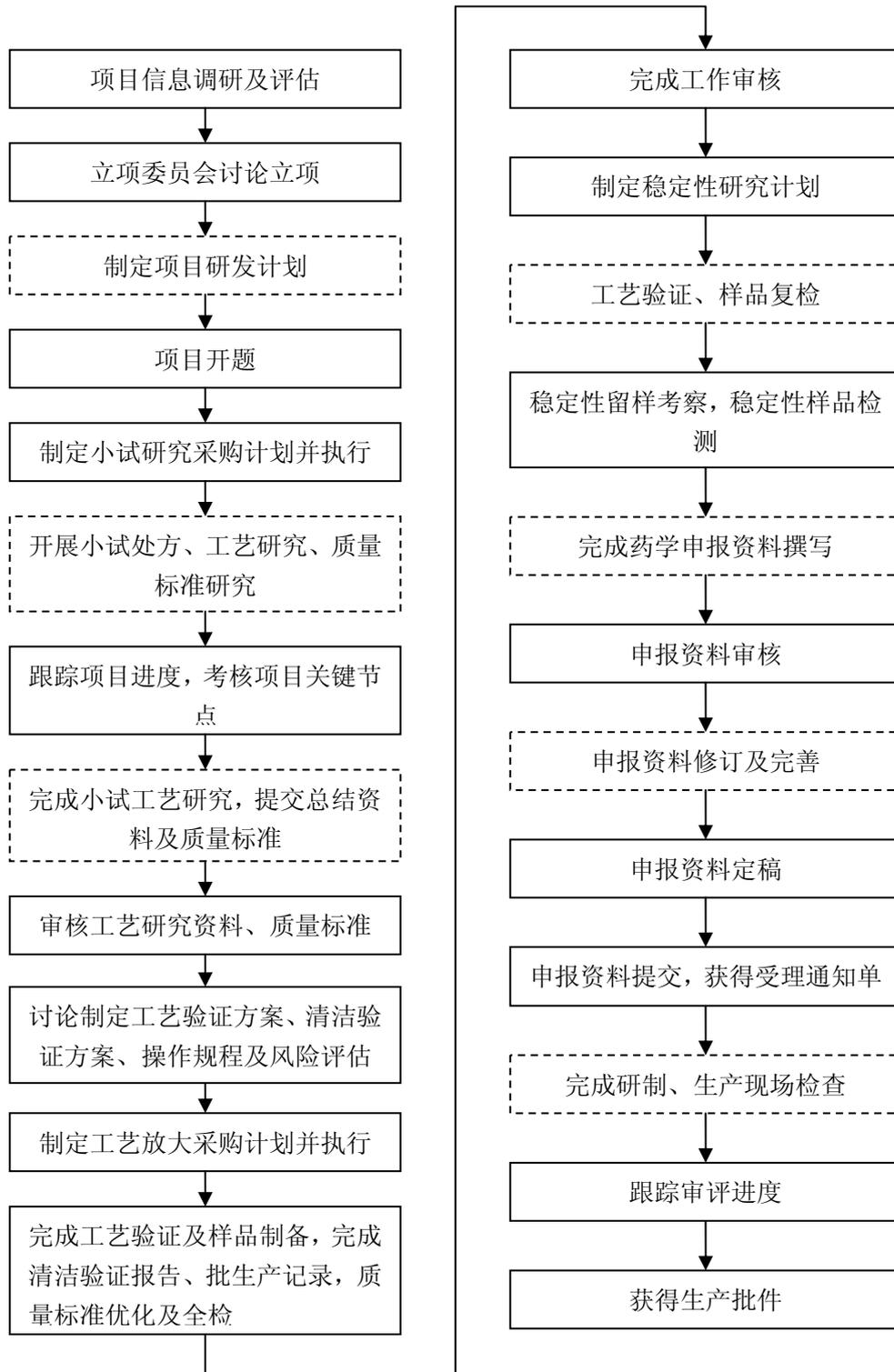
公司现阶段的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两类。公司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工艺改进、标准提高等项目通常自主研发；公司新产品研发的项目一般部分环节自主研发，部分环节委托第三方进行研发。在委托第三方研发的项目中，项目的所有成果，均归属于公司所有。

公司的研发流程情况如下图所示：

（1）公司的自主研发流程



(2) 公司的委托研发流程



注：其中虚框环节由受托研发机构单独完成或与公司共同完成。

4、目前在研项目、所处阶段及拟达到的目标

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适应症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效果
1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及其原料药	一般仿制药	心脑血管药	已申报注册申请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2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及其原料药	一般仿制药	血液和造血系统用药	已申报注册申请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3	长春西汀原料药	一般仿制药	心脑血管药	已申报注册申请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4	阿加曲班注射剂及其原料药	一般仿制药	血液和造血系统用药	已申报注册申请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5	依达拉奉注射剂及其原料药	一般仿制药	心脑血管药	已申报注册申请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6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一般仿制药	中枢神经药	已申报注册申请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7	α-硫辛酸注射液	一般仿制药	代谢类药	已申报注册申请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8	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及其原料药	一般仿制药	血液和造血系统用药	已申报注册申请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9	瑞舒伐他汀钙片	一般仿制药	心脑血管药	准备申报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10	阿哌沙班片及其原料药	新药 3+6	血液和造血系统用药	已申报注册申请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11	阿法替尼片及其原料药	新药 3+3	抗肿瘤药	已申报注册申请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12	利伐沙班片及其原料药	新药 3+6	血液和造血系统用药	工艺研究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13	盐酸普拉格雷片及其原料药	新药 3+6	血液和造血系统用药	工艺研究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14	奥拉西坦注射剂和胶囊及其原料药	一般仿制药	中枢神经药	工艺研究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15	注射用米铂及其原料药	新药 3+3	抗肿瘤药	临床前研究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16	替格瑞洛片及其原料药	新药 3+6	血液和造血系统用药	工艺研究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17	瑞格拉菲尼片及其原料药	新药 3+3	抗肿瘤药	临床前研究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18	帕布昔利布胶囊及其原料药	新药 3+3	抗肿瘤药	临床前研究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19	长春西汀注射液	标准提高	心脑血管药	已申报补充申请	提高质量标准
20	康妇灵颗粒	中药 8 类	妇科用药	新药改剂型申请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四）公司的创新机制

公司依托研发中心先后建立了“郑州市小容量注射液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郑州市产学研基地”、“郑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河南省级企业

技术中心”。公司的研发团队于 2009 年 12 月被郑州市科技局认定为“郑州市科技创新团队”，于 2010 年被郑州市发改委和财政局认定为 2010 年度郑州市工程研究中心。2011 年，公司的“长春西汀注射液药品质量与技术标准提高”课题获重大新药创新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立项。2013 年，公司“长春西汀注射液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近年来，公司与复旦大学、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中国药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中医学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科研水平。

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改建和升级，引进外部优秀研发人才，提升研发中心的软硬件条件。未来公司将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转化速度，全面提升企业的研究开发能力及综合技术水平，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全方位服务。

公司为最大限度地调动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制定了一系列研发激励机制：

（1）项目负责人制：公司对研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做到责权利统一；（2）项目里程碑奖励机制：研发人员收入采取岗位工资和项目奖金相结合的方式，在项目关键节点根据考核情况实施奖励；（3）BD 奖励机制：对发掘并成功引进研发项目的人员予以直接奖励；（4）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对优秀的研发人才，打破公司现有薪酬限制，实行绿色通道快速引进。

八、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持制定了长春西汀注射液、参蛇偏瘫胶囊、乳宁胶囊、调经益母胶囊、阴痒康洗剂、肝胆舒康胶囊、中风回春片、产后益母丸、一把抓、五更太平丸、活血调经丸 11 个品种的国家药品标准，参与制定了柴胡注射液的国家药品标准。公司在生产中执行的企业内控标准均高于《中国药典》等国家标准的要求。主要产品执行的相应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相应的国家标准
1	长春西汀注射液	国家药品标准 WS1-（X-177）-2004Z-2012
2	中风回春片	《中国药典》2010 年版第二增补本
3	硝酸甘油注射液	中国药典 2010 年版二部
4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5	利巴韦林注射液	中国药典 2010 年版二部
6	维生素 C 注射液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7	参桂鹿茸丸	大蜜丸《卫生部药品标准》第三册/小蜜丸 YBZ02612005
8	阴痒康洗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WS-5769(B-0769)-2012Z
9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中国药典》2010 年版第一增补本
10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中国药典》2010 年版第三增补本
11	肝胆舒康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WS-5049(B-0049)-2014Z

（二）质量管理架构

根据 GMP 标准的要求，公司的质量管理架构以质量管理部为核心，协调采购部、生产管理部、技术中心、销售部、人力资源部、物资管理部、设备动力部等一二级部门分工协作，在各个环节保证产品的质量。

公司实施质量管理授权人制度，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质量管理授权人。公司质量管理部包括质量保证（QA）、质量控制（QC）和不良反应（ADR）三部分，质量保证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日常工作、生产物料的质量管理、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GMP 文件的管理及工艺、设备、环境验证等工作；质量控制部包括了生物实验室和化学实验室，负责生产环境、制药用水的监测，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等的检验等工作；不良反应部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的收集和上报，客户投诉处理等工作。

公司现有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 53 名，本科以上学历 25 名，经过岗位知识和操作的培训并取得上岗证。质量保证（QA）经理为具有多年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和生产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质量控制（QC）经理为药物分析专业毕业，具有 10 年以上的质量控制经验，不良反应（ADR）经理具有多年药品质量管理经验，并具有执业药师资格。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秉承“为公众服务，对生命负责”的质量方针，以“产品合格率 100%”作为质量目标。公司严格按照 GMP 标准建立了有效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内控标准、标准管理规程、标准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实施了如下质量控制措施：

1、培训

人力资源部设专人负责员工培训工作，建立有《人员培训管理规程》，使培

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人力资源部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各部门制定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内容至少包括《药品管理法》、《中国药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国家法规政策和岗位管理规程（SMP）、标准操作规程（SOP）及安全生产知识等。新员工进厂和员工调岗进行岗前培训，在职员工按年度培训计划进行培训。培训结束后对参与培训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员工绩效考核范围。

2、确认与验证

质量管理部设专人负责验证管理工作，按照《验证管理规程》负责按频次组织各部门对厂房设施、主要设备、空气净化系统、制药用水系统、灭菌方法、产品工艺、清洁消毒、检验方法等进行确认或验证，并按周期进行再验证。当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因素，如原辅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环境（或厂房）、生产工艺、检验方法等发生变更时，需重新进行确认或验证。

3、物料供应商管理

质量管理部设专人负责物料供应商的管理，按照《物料供应商管理规程》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并定期审计和复审，审计后质量管理部门批准并下发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从合格供应商购进物料，并保证物料相对稳定。采购原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内包材时，供应商需提供检验报告书及物料出库清单。进口原料药、中药饮片应出具《进口药品注册证》、《药品注册批件》、口岸药品检验所的药品检验报告、药品销售清单。供应商发生变更时，对新供应商按供应商审计流程进行审核后，确定其是否为合格供应商。

4、物料的质量监控

按照《物料监控管理规程》，质量管理部 QA 人员每周对物料的采购、验收、取样、检验、贮存、发放情况进行质量监控。按规定进行取样、检验、留样，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质量转授权人签发检验结果控制放行审核单，由物料质量控制放行转授权人根据《物料放行管理规程》签发物料放行证，准予物料放行使用。

5、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

根据《生产过程监控管理规程》规定，质量管理部 QA 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签发中间产品检验结果通知单，并发放半成品递交许可证准许继续生产。

6、环境及制药用水监测

质量管理部QC人员负责洁净区环境、制药用水的监测工作。化学室和生物室依据《制药用水监测操作规程》对制药用水进行监测；依据《洁净区环境监测操作规程》对洁净区环境进行监测。

7、成品放行

根据《成品放行管理规程》规定，由化学室和生物室对成品进行取样、检验、留样，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质量转授权人签发检验结果控制放行审核单；记录审核员依据批记录质量评审表内容，审核记录是否齐全，并核对所有记录标识（品名、批号、数量）是否一致，对质量控制点及有关技术参数进行复核，签名后送质量保证主管评价，质量保证经理复核无误后在质量评价表上签名，质量授权人对主要技术参数复核无误后，签发成品放行证，准予成品放行销售。

8、留样观察及稳定性考察

按照《留样管理规程》对原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产品进行留样，定期进行观察；按照《药品稳定性考察管理规程》开展稳定性考察工作。在有效期内监控已上市药品的质量，以发现药品与生产相关的稳定性问题，并确定药品能够在标示的贮存条件下，符合质量标准的各项要求。

9、产品质量回顾

按照《产品质量回顾分析管理规程》，质量管理部每年组织进行年度产品质量回顾分析，及时发现产品异常趋势，确定工艺及生产操作规程的改进方向，保证产品质量。

10、自检

根据《GMP 自检管理规程》，质量管理部每年组织各部门对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进行一次自检，质量管理部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自检，特殊情况质量管理部组织针对某个车间或某项活动开展的小范围专项自检。发现缺陷并及时整改，确保药品生产各环节符合 GMP 要求。

（四）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

公司制订了《质量事故管理规程》、《用户投诉管理规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管理规程》、《产品召回管理》等一系列制度，以解决产品质量纠纷，

维护公司名誉和用户利益，保证用药安全。

质量管理部设专人负责不良反应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使药品不良反应的信息及时反馈、分析和报告，并做出客观评价，保证药品的合理使用。质量管理部设专人负责用户投诉工作，按照《用户投诉管理规程》开展用户投诉处理工作，解决用户投诉的相关问题，维护企业声誉和用户利益。

2015年5月8日，新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法规。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为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2015年4月22日，禹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该企业自2014年4月11日设立至今没有因为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2015年7月13日，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法规。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为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宏章先生，实际控制人为王宏章、何旭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宏章、何旭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控制关系
1	弘神创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品牌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投资	王宏章持股 34%
2	中青港联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品牌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投资	何旭持股 70%
3	亚克股份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的研发、生产、销售。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	王宏章持股 70%
4	呼伦贝尔世纪	服装、车库出租、礼仪服务、代办机票、火车票；餐饮、住宿、娱乐、会议会展服务、食品、烟酒、旅游产品、打字复印（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	中青港联持股 100%
5	呼伦贝尔港联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开发、日用百货零售、商业服务。	房地产开发	中青港联持股 100%
6	呼伦贝尔首旅	服装、车库出租、礼仪服务、代办机票、火车票；餐饮、住宿、食品（凭许可证经营）、会议会展服务、烟酒、旅游产品销售打字复印、场地租赁。	酒店	呼伦贝尔世纪持股 100%

1、发行人与弘神创业、中青港联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弘神创业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目前仅持有公司股份，无生产经营活动；中青港联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持有酒店经营、房地产开发类资产。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弘神创业、中青港联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发行人与亚克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亚克股份归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外科缝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亚克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两大类，分别属于 III 类和 II 类医疗器械，根据我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生产 II 类和 III 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 II 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经营 III 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润弘本草为药品生产企业，金泰源为药品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和《GMP 证书》，药品经营企业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 证书》。

亚克股份并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 证书》，无法从事药品的生产或经营业务；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也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无法从事 II 类及 III 类医疗器械的生产或经营业务。综上，亚克股份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关系。

3、发行人与呼伦贝尔世纪、呼伦贝尔港联、呼伦贝尔首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呼伦贝尔世纪、呼伦贝尔港联、呼伦贝尔首旅三家公司具体从事酒店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所持有的资产均为酒店类资产，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宏章、何旭夫妇、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弘神创业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章、何旭夫妇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润弘制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

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润弘制药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对于本人将来可能投资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从事的业务与润弘制药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润弘制药提出要求时，将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股份优先转让给润弘制药。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本人承诺不向与润弘制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秘密。

4、本人承诺赔偿润弘制药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弘神创业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未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润弘制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润弘制药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对于本公司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从事的业务与润弘制药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润弘制药提出要求时，将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股份优先转让给润弘制药。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本公司承诺不向与润弘制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秘密。

4、本公司承诺赔偿润弘制药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宏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9.31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宏章、何旭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4.414%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宏章、何旭夫妇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八、（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弘神创业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弘神创业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八、（一）发起人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宏章、何旭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1	弘神创业	王宏章先生持股 34%
2	中青港联	何旭女士持股 70%
3	亚克股份	王宏章先生持股 70%
4	呼伦贝尔世纪	中青港联持股 100%
5	呼伦贝尔港联	中青港联持股 100%
6	呼伦贝尔首旅	呼伦贝尔世纪持股 10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青港联已与北京智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所持呼伦贝尔港联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智弘投资有限公司，该协议已经生效，目前正在履行中，但尚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八、（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润弘本草	3,000 万元	片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及销售，中药材购销（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品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公司持股 90%，李根生先生持股 10%
2	金泰源	100 万元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的批发（不含冷藏冷冻药品）；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 100%

润弘本草和金泰源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相关内容。

（六）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原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
1	红惠医药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2 日）；销售医疗器械（II、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8 月 01 日）；销售食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22 日）；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家居装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2012 年 8 月，红惠医药将公司 7% 的股份转让予王宏章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北梓辉	保健食品销售。许可经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的批发与研发（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致）	何旭女士持股 83%	2012年6月完成注销
3	弘神生物	制造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生物及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王宏章先生持股 31.8%，何旭女士持股 68.2%	2012年12月完成注销
4	湖北梦阳	合剂（含中药提取车间）生产、销售	何旭女士持股 15.65%	2012年3月和4月，何旭女士将其持有的湖北梦阳股权全部出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2012年6月，王宏章先生不再担任湖北梦阳的董事
5	天津弘坤元	新型生物制药及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发证培训除外）；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中介除外）；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注射穿刺器械、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心及血管和有创及腔内手术用内窥镜、激光手术器械、输液辅助装置、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介入器材、医用光学器具和仪器及内窥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手术室和急救室及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批发。	王宏章先生持股 50%；张锐女士担任经理	2011年10月王宏章先生将其持有的天津弘坤元 50% 的股权出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2013年11月，张锐女士不再担任天津弘坤元的经理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梓辉和弘神生物已注销，上述经营范围为该等公司注销前的经营范围。

（七）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	关联关系
---	------	------	------	------	------

号	(万元)	的业务	
1	阳光普仁	500	<p>销售医疗器械：III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p> <p>医疗器械销售</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旭女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宏章先生担任监事；何旭女士的胞姐何辉女士持股95%；何辉女士的配偶樊涛先生持股5%</p>
2	弘泰科健	100	<p>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限II、III类）。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医学研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p> <p>医疗器械销售</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旭女士担任总经理，阳光普仁持股90%</p>
3	普仁置业	4,000	<p>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p> <p>房地产开发</p> <p>阳光普仁持股100%</p>
4	同信医药	418	<p>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III类： 6801;6803;6804;6807;6808;6810;6811;6813;6865;6815;6866-5;6866-8;(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第II类： 6820;6821;6863;6866;食品、保健品销售。</p> <p>医药产品和医疗器械销售</p> <p>公司总经理陈世全持股30%</p>
5	银诚小贷	5,000	<p>办理小额贷款，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的其它业务。</p> <p>金融服务</p> <p>公司总经理陈世全先生持股20%并担任董事</p>

注：2015年5月6日，弘泰科健股东会作出清算注销的决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弘泰科健正在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1、阳光普仁、弘泰科健和普仁置业在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期初至2014年11月，阳光普仁为何旭女士控股的企业。2014年11月，何旭女士将其持有的阳光普仁95%的股权转让予其胞姐何辉女士，不再持有阳光普仁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何旭女士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王宏章先生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弘泰科健为阳光普仁控股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何旭女士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阳光普仁与弘泰科健实际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但并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 证书》，无法从事药品的生产或经营业务，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普仁置业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实际拥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同信医药、银诚小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同信医药成立于 2004 年，为医药经营企业，报告期之前曾与公司存在少量交易，报告期内同信医药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形。

公司总经理陈世全先生投资该企业时仍就职于羚锐制药，尚未在公司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世全先生持有同信医药 30% 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但并不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也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银诚小贷为小额贷款企业，与医药行业无关，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世全先生持有银诚小贷 2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但并不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方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与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形。

2、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

2012 年，公司与红惠医药存在关联交易。2012 年 7 月，红惠医药与王宏章先生达成了股份转让意向后，公司将部分规格的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在北京地区的经销权授予红惠医药，红惠医药开始成为公司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红惠医药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公司向红惠医药的销售金额	871.79	1,380.92	1,323.38	446.56
占相同产品的销售比例	7.88%	4.47%	4.74%	2.36%

2012年8月，红惠医药与王宏章先生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予王宏章先生。经红惠医药书面确认，红惠医药已经全额收到王宏章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针对上述股份转让，红惠医药与王宏章先生不存在诉讼、仲裁，不存在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与红惠医药已不具有关联关系。2013-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与红惠医药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红惠医药为公司部分规格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公司对红惠医药的销售价格与对全体客户的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品名称	红惠医药		全体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支）	价格区间（元/支）
2015年1-3月	长春西汀注射液(2ml×10mg)	871.79	7.26	5.13—8.12
2014年	长春西汀注射液(2ml×10mg)	1,380.92	7.26	5.56—8.12
2013年	长春西汀注射液(2ml×10mg)	1,323.38	7.26	5.56—8.55
2012年	长春西汀注射液(2ml×10mg)	435.9	7.26	5.56—8.55
	长春西汀注射液(5ml×30mg)	10.67	22.22	13.68-23.08

由于①不同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药品中标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②各地区市场的开发程度不同，所面临的产品竞争格局也相差较大。因此，公司对不同区域、不同渠道的经销商实行差异化定价。由上表可见，公司对红惠医药的销售价格处于正常区间内。

报告期内，除2012年7-8月公司与红惠医药发生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红惠医药之间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2-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461.33万元、522.84万元、536.32万元及56.40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同信医药账款	3.28	3.28	3.28	3.28

报告期之前，公司曾向同信医药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信医药已不存在交易行为，但之前交易还有少量余款未结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应收同信医药的款项已收回。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等，以保证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此次董事会不得继续审议该关联事项，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从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披露要求、决策权限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总经理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董事会决策权限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将此类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监事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3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公正的表决权利，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切实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宏章、何旭夫妇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润弘制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润弘制药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影响润弘制药的经营、损害润弘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敏	董事长	2013.2.26-2016.2.25
2	王宏章	董事	2013.2.26-2016.2.25
3	吕利钢	董事	2013.2.26-2016.2.25
4	陈世全	董事、总经理	2013.2.26-2016.2.25
5	张复生	独立董事	2013.2.26-2016.2.25
6	季绍良	独立董事	2013.2.26-2016.2.25
7	刘绍	独立董事	2013.2.26-2016.2.25

王敏女士：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1994年在洛阳市啤酒厂任生产科科长；1994-2001年在洛阳春都集团PVDC薄膜分厂任副经理；2001-2002年在洛阳山陕会馆任工程师；2002-2010年在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2012年在湖北梓辉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2012年在北京弘泰科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长，在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至今在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4年至今在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至今在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宏章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武汉同济医科大学，获本科学历。1986-1994在北京邮电医院任医师；1994-2000年在法玛西亚普强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2002年在哈尔滨誉衡医药有限公司任全国销售经理；2002-2010年在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2006年至今在北京阳光普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2012年在湖北梦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泰科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07年至今先后在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任董事；2010年至今在弘神创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至今在亚克医用制

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吕利钢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1984-1988 年在北京龙都贸易公司任副总经理；1988-1993 年在海南华龙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3-2011 年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08 年至今在中青港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 年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在呼伦贝尔世纪天伦宾馆有限公司任监事、在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呼伦贝尔中青港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世全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1990-1994 年在新县文管会办公室任助理馆员；1994-2005 年在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2010 年在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总经理；2014 年至今在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 年至今在信阳市平桥区银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董事。

季绍良先生：194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1964 年毕业于北京中医学院，获本科学历。1964-1987 年在广西中医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院长；1987-2007 年任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 年退休；2013 年至今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2015 年至今在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兼任国家药典委员会顾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专家、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委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安全委员会委员、北京市药品审评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第一届至第四届理事、中医诊断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主任委员、第三届顾问、第四届名誉主任委员。

张复生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硕士生导师。1986年毕业于郑州大学，获本科学历。1986 年至今在郑州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商学院会计系党支部书记；2013 年至今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2014 年至今在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5 年至今在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兼任河南省审计学会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和教育委员会委员。

刘 绍女士：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

河南大学法律专业，获本科学历。1973-1983 年，在洛阳地区妇联会任办事员；1983-1985 年就读于郑州大学；1985-1986 年在洛阳地区司法处任办公室主任；1986-1989 年在三门峡司法局任副局长；1989-2007 年在河南省司法厅任处长；2008 年退休；2008-2015 年在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任仲裁员；2013 年至今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周建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3.2.26-2016.2.25
2	张思源	监事	2013.2.26-2016.2.25
3	吴素林	监事	2014.3.10-2016.2.25

周建平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1983 在郑州豫新制药厂任供应科科长；1983-2002 年在郑州豫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2007 年先后在郑州红惠制药有限公司、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先后在郑州羚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思源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本科学历。1987-1993 年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任法官；1993-2009 年在北京荣盛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2010 年在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在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并在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在呼伦贝尔中青港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至今在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至今在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监事。

吴素林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1990 年在北京东风制药厂任助理工程师；1990-1992 年在北京包装制药厂任检验员；1992-1995 年在北京市健力制药厂任质检部经理；1995-2000 年在北京江河沙棘集团全国沙棘产品检测中心任工程师；2000-2004 年在北京鲁银利华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后更名为北京丰原联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分析室主任；2005-2008 年在北京国丹药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项目部经理；2008-2010 年于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在发行人历任研发总监、监事；2014 年至今在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吴素林女士从事药物研究二十余年，在药品研发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2000 年 1 月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聘为“沙棘黄酮提取及其分析方面的专家”，赴瑞典农业大学植化研究中心进行学术交流。2012 年被列入科技部新药研发人才库专家，2014 年 9 月任中国中药协会企业与医院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2011 年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国家 12·5 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长春西汀注射液药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提高”项目。作为长春西汀注射液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第一完成人，该项目获得 2012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共发表论文 8 篇，以发明人身份获得发明专利 5 项。作为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者，已累计向国家药监局申报生产注册申请 17 个，临床注册申请 7 个。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世全	总经理	2013.2.26-2016.2.25
2	张向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2.26-2016.2.25
3	顿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3.2.26-2016.2.25
4	张锐	副总经理	2013.2.26-2016.2.25
5	张炜	副总经理	2013.2.26-2016.2.25
6	雷留战	副总经理	2013.2.26-2016.2.25

陈世全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张向甫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1996-2004 年在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职员、经理、总监；2005-2006 年在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2010 年在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在发行人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顿伟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2000 年在信阳百货站任会计；2000-2001 年在河南羚锐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2006年在河南羚锐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2010年历任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在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锐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天津医学院，本科学历。医师。1996-2003年在法玛西亚普强（中国）有限公司任经理；2003-2007年在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2014年在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任销售总监、监事；2009-2013年在天津弘坤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年至今在弘神创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在发行人任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15年至今在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张炜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5-1996年在郑州中原制药厂任技术员；1996-2004年在郑州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任研究所所长；2004年至今，在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曾参与“癥积消胶囊制剂及其治疗原发性肝癌的临床研究”项目，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参与“舒心平胶囊治疗心律失常的临床及试验研究”项目，该项目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参与“长春西汀注射液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雷留战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2-1995年在郑州豫新制药厂历任中心化验室任化验员、质检科质检员；1995-2002年在郑州豫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片剂车间副主任、质检中心主任；2002-2006年历任郑州红惠制药有限公司、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质量监督部经理；2007-2010年在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总监。2010年至今在发行人任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来源，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是吴素林女士、张炜先生、石勇志先生和靳勇先生，其简历如下：

吴素林女士：现任公司研发总监，简历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

张 炜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石勇志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中州大学化工专业，2011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本科学历。1997-2002年在郑州豫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化验员；2002年至今在郑州红惠制药有限公司、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任质量管理部主管、化验室主任。2011年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承担国家12·5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长春西汀注射液药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提高”项目。参与长春西汀注射液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研究工作，该项目获得2012年度的河南省科学进步一等奖。

靳 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4-1985年在郑州豫新制药厂任质检员；1985-1988年在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学习；1988-1993年在郑州豫新制药厂任化验员；1993-2002年在郑州豫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化验员、质检中心副主任；2002年至今在郑州红惠制药有限公司、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任技术中心化验室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2010年起参与长春西汀注射液工艺研究和质量标准提高项目研究工作，2011年与主要研究人员一起取得了3项国家发明专利。参与长春西汀注射液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研究工作，该项目获得2012年度的河南省科学进步一等奖。作为发行人中试放大阶段的研究负责人，已累计向国家药监局申报生产注册申请17个，临床注册申请7个。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0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敏女士、王宏章先生、陈世全先生、吕利钢先生、张思源先生为河南润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13年2月28日届满。

2013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王敏女士、王宏章先生、陈世全先生、吕利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提名张复生先生、季绍良先生、刘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2013年2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提议，正式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任期至2016年2月25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敏女士为董事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仍在任期内。

（二）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0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推选张锐女士、赵欣先生为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周建平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于2013年2月28日届满。

2013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张思源先生、张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2013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建平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2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股东监事的提名。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建平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由吴素林女士代替张锐女士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3月10日，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正式通过《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变更的决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上述监事仍在任职期间。

（三）高级经理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陈世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向甫先生、顿伟先生、李桑先生、张炜先生、雷留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世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向甫先生、顿伟先生、李桑先生、张炜先生、雷留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顿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向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桑先生因个人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位，2014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四次会议聘请张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未遭受过任何司法机关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各期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王敏	董事长	0.60%	2.25%	0.60%	2.25%	0.60%	2.25%	0.60%	2.25%
王宏章	董事	69.314%	5.10%	66.814%	5.10%	66.814%	4.80%	66.814%	4.80%
吕利钢	董事	0.30%	1.95%	0.30%	1.95%	0.30%	3.00%	0.30%	3.00%
陈世全	董事、总经理	0.60%	0.45%	0.60%	0.45%	0.60%	0.45%	0.60%	0.45%
张复生	独立董事	-	-	-	-	-	-	-	-
季绍良	独立董事	-	-	-	-	-	-	-	-
刘绍	独立董事	-	-	-	-	-	-	-	-
周建平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张思源	监事	0.04%	0.45%	0.04%	0.45%	0.04%	0.45%	0.04%	0.45%
吴素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0.15%	-	0.15%	-	0.15%	-	0.15%
张向甫	董事会秘书	0.24%	-	0.24%	-	0.24%	-	0.24%	-
顿伟	财务总监	0.24%	-	0.24%	-	0.24%	-	0.24%	-
雷留战	副总经理	0.24%	-	0.24%	-	0.24%	-	0.24%	-
张锐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24%	3.30%	0.24%	3.30%	0.24%	2.25%	0.24%	2.25%
张炜	副总经理	0.24%	-	0.24%	-	0.24%	-	0.24%	-
石勇志	核心技术人员	0.006%	-	0.006%	-	0.006%	-	0.006%	-

靳勇	核心技术 人员	0.006%	-	0.006%	-	0.006%	-	0.006%	-
----	------------	--------	---	--------	---	--------	---	--------	---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属争议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王敏	董事长	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0%
王宏章	董事	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
		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70%
吕利钢	董事	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
		中青港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0%
陈世全	董事、总经理	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05%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36%
		河南同信医药有限公司	30%
		信阳市平桥区银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0.9%
周建平	监事会主席	-	-
张思源	监事	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吴素林	监事	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张向甫	董事会秘书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0.17%
顿伟	财务总监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23%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0.18%
雷留战	副总经理	-	-
张锐	副总经理	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
张炜	副总经理	-	-
石勇志	核心技术人员	-	-
靳勇	核心技术人员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1	王敏	董事长	7.31	106.65
2	王宏章	董事	3.00	12.00
3	吕利钢	董事	3.00	12.00
4	陈世全	董事、总经理	7.31	106.65
5	张复生	独立董事	1.20	5.00
6	季绍良	独立董事	1.20	5.00
7	刘绍	独立董事	1.20	5.00
8	周建平	监事会主席	3.34	16.46
9	张思源	监事	3.00	12.00
10	吴素林	监事	4.86	18.28
11	张向甫	董事会秘书	3.34	37.01
12	顿伟	财务总监	3.44	37.01
13	雷留战	副总经理	3.47	37.01
14	张锐	副总经理	7.29	83.93
15	张炜	副总经理	3.44	37.01
16	石勇志	核心技术人员	1.45	6.95
17	靳勇	核心技术人员	1.51	6.97
18	李桑	原副总经理	-	5.31

注：1、薪酬的计算口径为：公司为该等个人实际支出的总薪酬金额，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如有）和代扣代缴的个税；

2、吴素林女士 2014 年 3 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其 2014 年度的薪酬包括了 2014 年 3-12 月的薪酬；

3、李桑先生 2014 年 2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 2014 年度的薪酬仅包括了 2014 年 1-2 月的薪酬；

公司的薪酬包括了工资和年终奖金，2015 年年终奖金尚未考核，因此 2015 年 1-3 月的薪酬仅包括了工资。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于 2012 年成为公司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

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王敏	董事长	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宏章	董事	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阳光普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吕利钢	董事	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中青港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呼伦贝尔世纪天伦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呼伦贝尔中青港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陈世全	董事、总经理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信阳市平桥区银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张复生	独立董事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600066）	独立董事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22）	独立董事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002536）	独立董事
		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002535）	独立董事
		郑州大学	商学院会计系党支部书记、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河南省审计学会	理事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业技术委员会和教育委员会 委员
季绍良	独立董事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03）	独立董事
		国家药典委员会	顾问
		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诊断专业委员会	名誉主委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审评专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安全委员会	委员
		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	委员
刘绍	独立董事	北京市药品审评中心	委员
		-	-



周建平	监事会主席	-	-
张思源	监事	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呼伦贝尔中青港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吴素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向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顿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雷留战	副总经理	-	-
张锐	副总经理	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石勇志	核心技术人员	-	-
靳勇	核心技术人员	-	-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敏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宏章先生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3月1日，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将公司名称改为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选举王敏女士、王宏章先生、陈世全先生、吕利钢先生、张思源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公司董事会未发生人员变动。

2013年2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敏女士、王宏章先生、陈世全先生、吕利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复生先生、季绍良先生、刘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3月1日，郑州羚锐股份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锐女士、赵欣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选举，周建平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公司监事会未发生人员变动。

2013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建平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2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思源先生、张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2月，张锐女士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2014年3月1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由吴素林女士代替张锐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世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向甫先生、顿伟先生、李桑先生、张炜先生、雷留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再次聘任陈世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向甫先生、顿伟先生、李桑先生、张炜先生、雷留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顿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向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4年2月，李桑先生因个人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



位，2014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四次会议聘请张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切实履行了各自职责。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201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以此为基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运作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独立董事津贴标准；（17）审议董事报酬方案；（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集、通知、提案和表决的主要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按相关性和程序性的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审议事项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此之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的事项包括：（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综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及投票表决情况	议案
----	------	------	-----------	----

1	2011 年度 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 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1 年度审计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 2012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 管薪酬方案》
2	润弘制药 第八次股 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1 日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 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关于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	润弘制药 第九次股 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1 日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 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润弘制药 2012 年第 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26 日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 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向建行新郑支行借款的议案》
5	润弘制药 第十次股 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 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河 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6	2013 年第 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3 年 2 月 26 日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 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 年 2 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河南润 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3 年 2 月）》、《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3 年 2 月）》、《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2013 年 2 月）》、《河南润弘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3 年 2 月）》、《河南 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3 年 2 月）》、《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18 日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 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设立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河南润弘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3 年 2 月）》、 《关于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 案》、《公司 2013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201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8	2013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 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河 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9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10 日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 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3 年监事会报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关于收购河南本草开元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11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19 日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关于拟向河南本草开元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8 日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与河南禹州市药王制药有限公司、李根生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1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28 日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3 日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2017 年度分红计划的议案》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表决的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股东、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3年2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以上述工作为基础，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运行机制。《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会议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包括：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拟定董事报酬方案；（18）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及决议的规定主要如下：

（1）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期限可以不受 3 日的限制。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2）董事会的提案

股东、公司董事、监事等应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提案预先送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3）董事会的表决

每一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后做出决议。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此次董事会不得继续审议该关联事项，须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董事会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及投票表决情况	决策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年5月28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2011年度审计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年9月11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向建行新郑支行借款的议案》、《关于授权经理层为新项目厂房地选址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年11月9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召开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年2月4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关于提请第一届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2月)》、《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3年2月)》、《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2月)》、《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3年2月)》、《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3年2月)》、《公司内控制度》、《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2月26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3年2月)》、《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3年2月)》、《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员工作细则(2013年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5月29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2012年度审计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10月11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	2014年2月 18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 议，全票通过各项 决议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 年度董事会 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修正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 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 董事长贷款审批权限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二届董 事会第五 次会议	2014年3月 10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 议，全票通过各项 决议	《关于拟与河南省禹州市药王制药有限公司进行资 产重组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 事会第六 次会议	2014年4月 10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 议，全票通过各项 决议	《关于收购河南本草开元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	2014年4月 30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 议，全票通过各项 决议	《关于拟向河南本草开元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 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2014年7月 23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 议，全票通过各项 决议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关 于公司与河南禹州市药王制药有限公司、李根生签 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 事会第九 次会议	2014年12月 16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 议，全票通过各项 决议	《关于收购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 案》
14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	2015年2月 13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 议，全票通过各项 决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 授权董事长贷款审批权限的议案》、《关于确认河南 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并办理工商备 案登记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
15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	2015年2月 16日	全体董事出席会 议，全票通过各项 决议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 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关于 公司稳定股价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 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2017 年度分红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召集、通知、提案和表决的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式成立。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及运作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王敏女士、王宏章先生、季绍良先生 3 名董事组成，王敏女士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来，该委员会一直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投资等事宜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了相关意见。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刘绍女士、张复生先生、王敏女士 3 名董事组成，刘绍女士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

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来，该委员会一直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了相关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复生先生、刘绍女士、王敏女士 3 名董事组成，张复生先生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高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来，该委员会一直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张复生先生、刘绍女士、吕利钢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张复生先生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来，该委员会一直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主要事项包括提议续聘审计机构、审议内部审计报告、审议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和 2013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议

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以上述工作为基础，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运行机制。《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会议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另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公司监事会会议召集、通知、表决等程序及决议的规定主要如下：

（1）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和临时监事会。定期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项限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监事应准备书面提案；（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者被公开谴责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需要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的重大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明确说明公司的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价格是否合理，有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4）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的实现数额较预测数低 10%或高 20%以上，监事会应就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明确表示意见。

（3）监事会的表决

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会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及投票表决情况	决策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28 日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1 年度审计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河南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4 日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关于提请第一届监事会换届并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 年 2 月）》、《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6 日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5月29日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2012年度审计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10月11日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河南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2月18日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2013年度审计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3月10日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关于拟与河南省禹州市药王制药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4月10日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关于收购河南本草开元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4月30日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关于拟向河南本草开元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7月23日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与河南禹州市药王制药有限公司、李根生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2月13日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2月16日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票通过各项决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2017年度分红计划的议案》、《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报告》

公司监事会召集、通知、表决的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2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以此为基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的董事会7名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为张复生先生、季绍良先生和刘绍女士，其中张复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可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7）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3位独立董事当选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自当选以来，公司3位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历次的董事会，积极参与了会议的讨论，并依法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签署了会议文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向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5)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6)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1)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2)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3)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4)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5)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1)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2)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于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这些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的，并在评价期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补充，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申报会计师的审核意见

2015年5月25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2015]京会兴内鉴字第0101001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润弘制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1010155 号）。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中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基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欲更详细的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中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66.60	10,268.09	15,647.21	9,235.90
应收票据	1,370.19	930.83	2,948.98	1,319.05
应收账款	2,155.47	1,686.58	1,460.47	1,896.54
预付款项	409.83	386.30	18.57	185.00
其他应收款	122.56	71.66	167.71	66.46
存货	10,848.94	13,112.22	11,832.47	9,65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53	45.60	-	-
其他流动资产	148.68	180.11	19.62	0.34
流动资产合计	24,059.80	26,681.39	32,095.03	22,357.9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662.06	9,725.79	6,541.69	6,222.00
在建工程	788.93	753.06	353.05	-
无形资产	4,730.86	4,841.00	1,273.70	1,478.7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76.13	-	-	-
长期待摊费用	37.26	52.55	191.57	28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25	504.47	530.26	41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3.51	5,517.53	2,672.08	2,76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53.99	21,394.40	11,562.35	11,158.32
资产总计	47,213.79	48,075.79	43,657.38	33,51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3,000.00
应付账款	1,676.16	1,825.30	1,400.58	1,941.60
预收款项	2,213.14	9,895.82	9,549.68	6,662.24
应付职工薪酬	1,576.64	1,961.94	2,288.07	1,137.11
应交税费	1,138.65	327.75	385.15	694.50
其他应付款	1,517.73	1,446.86	830.09	648.77
流动负债合计	8,122.32	15,457.67	14,453.57	14,084.2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05.43	472.97	411.83	37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43	472.97	411.83	373.72
负债合计	8,727.74	15,930.63	14,865.39	14,457.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00.00	15,600.00	12,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482.49	482.49	482.49	482.49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4,735.67	4,735.67	3,159.01	1,785.64
未分配利润	17,122.49	10,769.36	13,150.48	8,79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40.65	31,587.52	28,791.99	19,058.30
少数股东权益	545.39	557.6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86.04	32,145.16	28,791.99	19,05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13.79	48,075.79	43,657.38	33,516.2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96.50	44,007.40	38,392.87	28,465.56
其中：营业收入	15,296.50	44,007.40	38,392.87	28,465.56
二、营业总成本	7,678.74	26,613.82	22,563.51	17,638.87
其中：营业成本	5,654.02	16,568.83	13,963.42	11,303.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40	554.49	452.35	326.56

销售费用	817.40	3,681.82	3,892.40	2,719.85
管理费用	960.31	5,691.52	4,211.61	3,357.48
财务费用	-104.26	-0.24	-75.12	118.46
资产减值损失	105.86	117.40	118.85	-187.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7.76	17,393.57	15,829.35	10,826.69
加：营业外收入	37.64	224.82	287.04	9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99	-	-
减：营业外支出	13.47	191.01	14.66	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84	131.01	7.41	0.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1.93	17,427.39	16,101.74	10,925.90
减：所得税费用	1,301.04	2,882.42	2,368.05	1,648.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0.89	14,544.97	13,733.69	9,27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3.13	14,675.53	13,733.69	9,276.99
少数股东损益	-12.24	-130.57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40.89	14,544.97	13,733.69	9,27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53.13	14,675.53	13,733.69	9,276.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4	-130.57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73	0.9407	1.1445	1.159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73	0.9407	1.1445	1.15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9.20	41,023.73	37,724.21	25,570.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31	771.62	623.92	3,65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1.51	41,795.35	38,348.13	29,22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7.70	10,116.43	9,521.98	6,89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1.31	4,562.57	3,251.21	2,77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5.15	8,249.67	7,140.76	4,62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20	4,457.92	3,834.03	2,73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4.37	27,386.60	23,747.98	17,03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15	14,408.75	14,600.15	12,19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20	-	0.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1	5.20	-	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0.15	1,564.54	1,115.04	2,10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193.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15	7,758.33	1,115.04	2,10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64	-7,753.14	-1,115.04	-2,10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	-	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	3,000.00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034.74	4,073.80	4,15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034.74	7,073.80	7,15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34.74	-7,073.80	-4,15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1.50	-5,379.12	6,411.31	5,93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8.09	15,647.21	9,235.90	3,30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6.60	10,268.09	15,647.21	9,235.90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61.09	10,227.11	15,647.21	9,235.90
应收票据	1,263.95	914.05	2,948.98	1,319.05
应收账款	2,042.15	1,668.07	1,460.47	1,896.54
预付款项	222.06	329.64	18.57	185.00
其他应收款	3,940.64	1,950.23	167.71	66.46
存货	9,911.77	12,389.22	11,832.47	9,654.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53	45.60	-	-
其他流动资产	-	31.30	19.62	0.34
流动资产合计	26,079.18	27,555.22	32,095.03	22,357.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333.79	6,193.79	-	-
固定资产	6,244.02	6,354.71	6,541.69	6,222.00
在建工程	788.93	753.06	353.05	-
无形资产	1,017.33	1,068.61	1,273.70	1,478.7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7.26	52.55	191.57	28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71	519.05	530.26	41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0.37	5,411.90	2,672.08	2,76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95.42	20,353.67	11,562.35	11,158.32
资产总计	46,374.60	47,908.90	43,657.38	33,51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3,000.00
应付账款	1,228.02	1,424.64	1,400.58	1,941.60
预收款项	1,723.77	9,803.14	9,549.68	6,662.24
应付职工薪酬	1,467.01	1,876.74	2,288.07	1,137.11
应交税费	1,111.88	317.90	385.15	694.50
其他应付款	1,181.49	1,334.96	830.09	648.77
流动负债合计	6,712.17	14,757.36	14,453.57	14,084.2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05.43	472.97	411.83	37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43	472.97	411.83	373.72
负债合计	7,317.60	15,230.33	14,865.39	14,457.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00.00	15,600.00	12,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482.49	482.49	482.49	482.49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4,735.67	4,735.67	3,159.01	1,785.64
未分配利润	18,238.84	11,860.40	13,150.48	8,79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57.00	32,678.57	28,791.99	19,05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74.60	47,908.90	43,657.38	33,516.24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96.96	43,933.59	38,392.87	28,465.56
减：营业成本	4,942.67	16,512.26	13,963.42	11,303.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67	554.49	452.35	326.56
销售费用	686.05	3,670.46	3,650.38	2,719.85
管理费用	788.23	4,510.20	4,453.64	3,357.48
财务费用	-104.06	-0.41	-75.12	118.46
资产减值损失	202.96	215.30	118.85	-187.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40.44	18,471.31	15,829.35	10,826.69
加：营业外收入	37.64	224.82	287.04	9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99	-	-

减：营业外支出	12.63	61.71	14.66	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1	7.41	0.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65.45	18,634.41	16,101.74	10,925.90
减：所得税费用	1,287.01	2,867.83	2,368.05	1,64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8.43	15,766.58	13,733.69	9,276.99
五、综合收益总额	6,378.43	15,766.58	13,733.69	9,276.9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2.17	40,950.59	37,724.21	25,570.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26	667.63	623.92	3,65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6.43	41,618.21	38,348.13	29,22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27	9,904.10	9,521.98	6,89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5.08	4,265.14	3,251.21	2,77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8.79	8,229.20	7,140.76	4,62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41	5,167.21	3,834.03	2,73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8.55	27,565.65	23,747.98	17,03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12	14,052.56	14,600.15	12,19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20	-	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0	-	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0	1,249.34	1,115.04	2,10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193.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0	7,443.13	1,115.04	2,10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0	-7,437.93	-1,115.04	-2,10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	-	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	3,000.00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034.74	4,073.80	4,15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034.74	7,073.80	7,15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34.74	-7,073.80	-4,15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6.02	-5,420.11	6,411.31	5,93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7.11	15,647.21	9,235.90	3,30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1.09	10,227.11	15,647.21	9,235.9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2015年3月31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2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中药生产、销售	90.00	-	购买
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药品批发	100.00	-	购买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未成立	未成立
湖北金泰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合并	未收购	未收购	未收购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

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编制的。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大于 100 万元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p>

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组合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确定能够收回或者确定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

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3-5	3.8-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0-9.7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3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八）“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

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八）“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

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

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

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

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2012 年度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37,241.91
		递延收益	3,737,241.91
	2013 年度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18,283.62
		递延收益	4,118,283.6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17%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15%、25%	15%、25%	15%	15%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豫科【2009】11 号”文，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084100011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国科火字[2012]013 号”文及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豫科【2012】8 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1410000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起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豫科【2015】18 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14410000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起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发行人子公司润弘本草及金泰源适用 25% 所得税率。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和 2015 年 2 月分别收购了润弘本草 90% 的股权和金泰源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84	-127.02	-7.41	-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2	206.56	245.41	68.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	-45.73	34.39	31.5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17	33.81	272.38	99.2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5.46	4.37	40.86	14.8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0.08	-12.93	-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80	42.37	231.53	84.32

七、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原值为 14,338.08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为 9,662.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99.69	1,515.40	-	5,384.29
机器设备	6,783.50	2,713.56	162.23	3,907.72
运输工具	414.31	146.76	-	267.55
电子设备	225.67	126.86	-	98.81
办公家具	14.90	11.21	-	3.69
合计	14,338.08	4,513.79	162.23	9,662.06

2、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新厂区工程	753.06	35.87	-	-	788.93
合计	753.06	35.87	-	-	788.93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无形资产原值为 6,565.89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4,730.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60.09	487.35	-	2,772.73
软件	39.81	30.36	-	9.45
专利技术	3,265.99	1,317.32	-	1,948.68
合计	6,565.89	1,835.03		4,730.86

八、主要债项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676.16 万元，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二）预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43.51	69.75%
1-2 年	509.97	23.04%
2 年以上	159.66	7.21%
合计	2,213.14	1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2,213.14 万元，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一、短期薪酬	1,861.79	1,198.34	1,580.43	1,479.7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00.15	88.34	91.55	96.94
合 计	1,961.94	1,286.68	1,671.98	1,576.64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 种	金额
企业所得税	284.11
增值税	729.82
房产税	12.68
土地使用税	17.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09
教育费附加	21.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60
个人所得税	5.35
印花税	1.36
堤防费	0.28

合 计

1,138.65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1,281.02	84.40
押金	21.20	1.40
其他	215.51	14.20
合 计	1,517.73	100.00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暂未结算的业务保证金
合 计	100.00	-

（六）递延收益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长春西汀课题经费拨款	124.00
2012 年郑州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款	22.33
2011 年度工业节能技改补贴资金	54.67
长春西汀原料的研制与产业化款	53.66
长春西汀注射液建设款	29.17
在线监测系统	24.25
依达拉奉原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87.10
阿法替尼原料药的研制与产业化	63.00
阿哌沙班原料药及片剂的研制与产业化	147.25
合 计	605.43

九、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15,600.00	15,600.00	12,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482.49	482.49	482.49	482.49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4,735.67	4,735.67	3,159.01	1,785.64
未分配利润	17,122.49	10,769.36	13,150.48	8,79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40.65	31,587.52	28,791.99	19,058.30
少数股东权益	545.39	557.6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86.04	32,145.16	28,791.99	19,058.30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15	14,408.75	14,600.15	12,19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64	-7,753.14	-1,115.04	-2,10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34.74	-7,073.80	-4,154.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1.50	-5,379.12	6,411.31	5,93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8.09	15,647.21	9,235.90	3,304.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6.60	10,268.09	15,647.21	9,235.90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62,400,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2.96	1.73	2.22	1.59
速动比率	1.60	0.86	1.40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78%	31.79%	34.05%	43.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5.09%	6.35%	1.84%	3.58%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6	27.97	22.87	14.75
存货周转率（次）	0.47	1.33	1.30	1.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00.96	18,833.47	17,230.80	12,004.98
利息保障倍数	-	113.63	219.18	71.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3	2.02	2.40	2.3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92	1.22	1.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34	0.53	0.74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净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稀释每股收

		益（元）	益（元）
2015年 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9	0.4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3	0.4060
2014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6	0.9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1	0.9380
2013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6	1.1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6	1.1252
2012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29	1.1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3	1.1491

注：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EPS)}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净资产作价折股并吸收新投资者改制设立郑州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整体资产和相关负债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正永评报字[2007]第 18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5,437.69	5,437.69	5,207.74	-229.95	-4.23
固定资产	3,961.53	3,961.53	4,197.38	235.85	5.95
其中：在建工程	204.67	163.07	68.75	-94.32	-57.84
建筑物	2,599.44	2,599.44	2,797.44	198.00	7.62
设备	1,157.43	1,191.65	1,331.19	139.54	11.71
无形资产	941.30	941.30	2,740.87	1,799.57	191.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65.74	565.74	1,090.82	525.08	92.81
其他资产	56.43	56.43	56.43	0.00	0.00
资产总计	10,396.95	10,699.02	1,2202.42	1,503.40	14.05
流动负债	8,213.74	8,510.43	8,510.43	0.00	0.00
长期负债	61.00	61.00	61.00	0.00	0.00
负债总计	8,274.74	8,571.43	8,571.43	0.00	0.00
净资产	2,122.21	2,127.59	3,630.99	1,503.40	70.66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核字[2011]第 009 号《<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书》，对上述豫正永评报字[2007]第 18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意见如下：

1、流动资产：

（1）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1,077,850.25 元，复核确认 1,085,750.69 元。复核其他应收款评估值增加 7,900.44 元。

（2）产成品评估值为 17,778,357.30 元，复核确认 18,780,278.92 元。复核产成品评估值增加 1,001,921.62 元。

2、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原值 30,533,043.71 元，评估净值 27,974,381.06 元，复核确认原值 31,730,300.00 元，净值 29,105,507.80 元。复核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原值增加 1,197,256.29 元，净值增加 1,131,126.74 元。

（2）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 16,779,548.00 元，评估净值 13,311,853.91 元，复核确认原值 17,255,900.01 元，净值 13,814,893.21 元。复核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增加 476,352.01 元，净值增加 503,039.30 元。

3、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评估值 687,532.54 元，复核确认 689,787.54 元，复核在建工程评估值增加 2,255.00 元。

4、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0,908,198.00 元，复核确认 10,360,038.62 元，复核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减少 548,159.38 元。

（2）其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16,500,525.69 元，复核确认 16,786,814.42 元，复核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增加 286,288.73 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564,314.95，复核确认为 0.00 元，复核评估值减少 564,314.95 元。

6、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52,884,418.57 元，复核确认 52,891,615.31 元，复核评估值增加 7,196.74 元。

经复核后，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增加 1,812,860.76 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除上述事项造成的影响外，豫正永评报字[2007]第 18 号评估报告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明示。

十四、验资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管理层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讨论和分析。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发行人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请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8,966.60	18.99	10,268.09	21.36	15,647.21	35.84	9,235.90	27.56
应收票据	1,370.19	2.90	930.83	1.94	2,948.98	6.75	1,319.05	3.94
应收账款	2,155.47	4.57	1,686.58	3.51	1,460.47	3.35	1,896.54	5.66
预付款项	409.83	0.87	386.30	0.80	18.57	0.04	185.00	0.55
其他应收款	122.56	0.26	71.66	0.15	167.71	0.38	66.46	0.20
存货	10,848.94	22.98	13,112.22	27.27	11,832.47	27.10	9,654.63	2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53	0.08	45.60	0.0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8.68	0.31	180.11	0.37	19.62	0.04	0.34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059.80	50.96	26,681.39	55.50	32,095.03	73.52	22,357.92	66.7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662.06	20.46	9,725.79	20.23	6,541.69	14.98	6,222.00	18.56
在建工程	788.93	1.67	753.06	1.57	353.05	0.81	-	-
无形资产	4,730.86	10.02	4,841.00	10.07	1,273.70	2.92	1,478.79	4.41
商誉	76.13	0.16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7.26	0.08	52.55	0.11	191.57	0.44	284.99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25	0.52	504.47	1.05	530.26	1.21	410.08	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3.51	16.13	5,517.53	11.48	2,672.08	6.12	2,762.46	8.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53.99	49.04	21,394.40	44.50	11,562.35	26.48	11,158.32	33.29
资产总计	47,213.79	100.00	48,075.79	100.00	43,657.38	100.00	33,516.2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扩大。其中，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提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收购润弘本草，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同时由于润弘本草的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导致合并报表非流动资产比例提高；此外预付工程款等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非流动资产比例上升。2015年3月末非流动资产比例较2014年末进一步有所提高，主要是预付土地款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46	0.05%	1.91	0.02%	0.81	0.01%	2.65	0.03%
银行存款	8,962.14	99.95%	10,266.18	99.98%	15,646.41	99.99%	9,233.25	99.97%
合计	8,966.60	100.00%	10,268.09	100.00%	15,647.21	100.00%	9,235.90	100.00%

发行人2013年末货币资金同比增长69.42%，主要是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经营性现金流良好；2014年发行人盈利规模继续增长，但期末货币资金下降，主要是以现金收购润弘本草及现金分红所致；2015年3月末货币资金进一步有所减少，主要是预付土地款所致。

（2）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1,319.05万元、2,948.98万元、930.83万元、1,370.19万元。2013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及下游客户票据结算比例提高；2014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2014年因业务发展和外延收购等需要，对资金需求较大，故加快了应收票据的背书流转。

截至报告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有无被追索的情形
1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5.2.6	2015.8.6	100	无追索

2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5.3.20	2015.9.20	100	无追索
3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5.2.15	2015.8.15	50	无追索
4	襄阳巨鲨广告有限公司	2015.2.16	2015.8.16	50	无追索
5	江西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2015.3.25	2015.9.25	50	无追索

截至报告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①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484.61	1,997.75	1,744.73	2,298.2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9.14	311.17	284.26	401.66
应收账款净值	2,155.47	1,686.58	1,460.47	1,896.54

发行人货款预收比例较高，应收账款结算周期较短，因此应收账款规模不大，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6.24%	4.54%	4.54%	8.07%
应收账款余额/资产总额	5.26%	4.16%	4.00%	6.86%
应收账款净值/营业收入	14.09 %	3.83%	3.80%	6.66%
应收账款净值/资产总额	4.57%	3.51%	3.35%	5.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发货及验收周期较短，同时主要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主要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其中，2013 年占比较 2012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票据结算比例提高；2014 年占比较 2013 年变化不大。

②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单位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1	河南信谊药业有限公司	225.85	9.09	1年以内
2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70.34	6.86	1年以内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41	5.45	1年以内
4	保定市保北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23.79	4.98	1年以内
5	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101.99	4.10	1年以内
合计		757.38	30.48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③账龄分析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1.03	84.16%	104.55	1,602.12	80.20%	80.11
1至2年	86.10	3.47%	8.61	81.76	4.09%	8.18
2至3年	96.34	3.88%	19.27	87.08	4.36%	17.42
3至4年	16.72	0.67%	6.69	19.38	0.97%	7.75
4至5年	21.96	0.88%	17.57	48.48	2.43%	38.78
5年以上	172.46	6.94%	172.46	158.94	7.96%	158.94
合计	2,484.61	100.00%	329.14	1,997.75	100.00%	311.17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9.87	76.80%	66.99	1,802.69	78.44%	90.13
1至2年	130.95	7.51%	13.10	75.44	3.28%	7.54
2至3年	38.50	2.21%	7.70	77.42	3.37%	15.48
3至4年	49.32	2.83%	19.73	62.87	2.74%	25.15
4至5年	46.70	2.68%	37.36	82.16	3.57%	65.73
5年以上	139.38	7.99%	139.38	197.62	8.60%	197.62
合计	1,744.73	100.00%	284.26	2,298.20	100.00%	401.66

发行人应收账款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双鹭药业	1-3%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信立泰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誉衡药业	0.50%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红日药业	5.00%	15.00%	30.00%	50.00%	75.00%	100.00%
常山药业	1.00%	5.00%	10.00%	50.00%	50.00%	100.00%
恒瑞医药	1.00%	5.00%	10.00%	30.00%	70.00%	100.00%
联环药业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千红制药	2-1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泰德制药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	-	11.11%	30.00%	62.22%	78.33%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注：本招股说明书选取国内主营业务为化学、生化制剂药且主要产品包含心脑血管类药物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为可比公司。

发行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在可比公司中处于相对谨慎的水平；1-3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4 年以上则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多为 1 年以内，因此总体而言，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④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5.00 万元、18.57 万元、386.30 万元、409.8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5%、0.04%、0.80%、0.87%，主要是预付采购款。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1	甘肃普安制药有限公司	货款	112.32	27.41%	1年以内
2	郑州汇丰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11.32	27.16%	1年以内
3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8.14	4.43%	1年以内
4	北京火光华糖印刷厂	其他	14.85	3.62%	1年以内
5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货款	12.00	2.93%	1年以内
	合计	-	268.63	65.55%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预付持有其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6.46 万元、167.71 万元、71.66 万元、122.5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0.38%、0.15%、0.26%，主要是房租押金等，金额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应收持有其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规模分别为 9,654.63 万元、11,832.47 万元、13,112.22 万元、10,848.9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1%、27.10%、27.27%、22.98%，存货体量与经营规模相适应。

①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461.05	50.34%	6,170.87	47.06%	5,079.70	42.93%	4,776.72	49.48%
在产品	76.57	0.71%	107.27	0.82%	75.21	0.64%	105.78	1.10%
库存商品	4,693.86	43.27%	4,631.43	35.32%	3,820.02	32.28%	2,907.72	30.12%
发出商品	617.46	5.69%	2,202.65	16.80%	2,857.54	24.15%	1,864.41	19.31%
合 计	10,848.94	100.00%	13,112.22	100.00%	11,832.47	100.00%	9,654.63	100.00%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账面净值分别为 4,776.72 万元、5,079.70 万元、6,170.87 万元、5,461.05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9.48%、42.93%、47.06%、50.34%。原材料在存货中比重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关键原材料长春西汀原料药系通过进口代理商从国外采购，采购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加大了单次的采购数量；另一方面是发行人为节约采购成本，运用批量采购的方式采购原材料。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且毛利率较高，故原材料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账面净值分别为 105.78 万元、75.21 万元、107.27 万元、76.57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10%、0.64%、0.82%、0.71%。在产品在存货中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较短。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净值分别为 2,907.72 万元、3,820.02 万元、4,631.43 万元、4,693.86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0.12%、32.28%、35.32%、43.2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库存商品金额随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库存商品在存货中比重较大，主要是发行人产品下游需求较旺盛，因此发行人需要保持较多的库存备货，以加快对市场的反应速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 98%以上为一年以内，滞销的风险较小。

D、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净值分别为 1,864.41 万元、2,857.54 万元、2,202.65 万元、617.46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9.31%、24.15%、16.80%、5.69%。2015 年 3 月末发出商品较 2014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一般年底下达订单较多，一季度订单相对较少。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可以印证公司订单情况，详见本节“（二）、1、（3）预收账款”的相关分析。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部分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0.78 万元、68.53 万元、90.95 万元、84.87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662.06	41.73	9,725.79	45.46	6,541.69	56.58	6,222.00	55.76
在建工程	788.93	3.41	753.06	3.52	353.05	3.05	0.00	0.00
无形资产	4,730.86	20.43	4,841.00	22.63	1,273.70	11.02	1,478.79	13.25
商誉	76.1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7.26	0.16	52.55	0.25	191.57	1.66	284.99	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25	1.06	504.47	2.36	530.26	4.59	410.08	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3.51	32.88	5,517.53	25.79	2,672.08	23.11	2,762.46	2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53.99	100.00	21,394.40	100.00	11,562.35	100.00	11,158.32	100.00

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增幅较大，主要是收购润弘本草及预付土地款所致。

（1）固定资产

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38.08	14,163.92	10,266.92	9,169.13
房屋及建筑物	6,899.69	6,899.69	4,248.91	4,036.18
机械设备	6,783.50	6,685.86	5,635.57	4,744.33
运输工具	414.31	344.87	187.31	187.55
电子设备	225.67	218.59	183.55	167.31
办公家具	14.90	14.90	11.57	33.75
二、累计折旧额合计	4,513.79	4,275.91	3,563.00	2,947.13
房屋及建筑物	1,515.40	1,440.36	1,207.81	1,029.43
机械设备	2,713.56	2,575.96	2,123.34	1,701.97
运输工具	146.76	131.07	126.25	105.32
电子设备	126.86	117.55	95.23	79.29
办公家具	11.21	10.97	10.37	31.11
三、减值准备合计	162.23	162.23	162.23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162.23	162.23	162.23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62.06	9,725.79	6,541.69	6,222.00
房屋及建筑物	5,384.29	5,459.33	3,041.10	3,006.75
机械设备	3,907.72	3,947.67	3,350.01	3,042.36
运输工具	267.55	213.81	61.06	82.23
电子设备	98.81	101.04	88.32	88.02
办公家具	3.69	3.93	1.20	2.65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收购了润弘本草。2013 年发行人针对若干陈旧闲置生产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较小，对财务状况

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0 万元、353.05 万元、753.06 万元、788.93 万元。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新厂区工程	788.93	753.06	353.05	0.00

（3）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65.89	6,565.89	2,611.65	2,611.65
土地使用权	3,260.09	3,260.09	1,105.02	1,105.02
软件	39.81	39.81	36.38	36.38
专利技术	3,265.99	3,265.99	1,470.24	1,470.2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835.03	1,724.89	1,337.95	1,132.86
土地使用权	487.35	460.05	361.48	308.06
软件	30.36	30.28	26.65	23.05
专利技术	1,317.32	1,234.56	949.82	801.7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30.86	4,841.00	1,273.70	1,478.79
土地使用权	2,772.73	2,800.03	743.54	796.97
软件	9.45	9.54	9.73	13.33
专利技术	1,948.68	2,031.43	520.43	668.49

2014 年末无形资产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收购了润弘本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商誉

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商誉金额为 76.13 万元，系 2015 年 3 月收购金泰源价格高于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所致。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商誉未发生减值现象。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84.99 万元、191.57 万元、

52.55 万元、37.26 万元，主要是租入的办公楼装修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3.56	91.23	582.42	87.46	533.55	80.03	476.67	71.50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42	7.71
预收款项	150.00	22.50	648.39	97.26	439.55	65.93	694.90	104.24
应付职工薪酬	271.35	40.70	1,658.68	248.80	2,150.15	322.52	1,137.11	170.57
递延收益	605.43	90.81	472.97	70.94	411.83	61.77	373.72	56.06
合计	1,630.34	245.25	3,362.46	504.47	3,535.08	530.26	2,733.84	41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于资产减值准备、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递延收益。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用于构建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工程款	2,410.49	2,269.01	63.99	-
预付土地款	5,100.00	3,100.00	2,600.00	2,000.00
预付设备款	103.02	148.53	8.09	762.46
合计	7,613.51	5,517.53	2,672.08	2,762.46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9.14	311.17	284.26	401.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33	18.07	18.54	44.23
存货跌价准备	84.87	90.95	68.53	30.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2.23	162.23	162.23	-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03.56	582.42	533.55	476.67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见“第十章、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行人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与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相符，发行人未来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3,000.00	20.75
应付账款	1,676.16	19.20	1,825.30	11.46	1,400.58	9.42	1,941.60	13.43
预收款项	2,213.14	25.36	9,895.82	62.12	9,549.68	64.24	6,662.24	46.08
应付职工薪酬	1,576.64	18.06	1,961.94	12.32	2,288.07	15.39	1,137.11	7.86
应交税费	1,138.65	13.05	327.75	2.06	385.15	2.59	694.50	4.80
其他应付款	1,517.73	17.39	1,446.86	9.08	830.09	5.58	648.77	4.49
流动负债合计	8,122.32	93.06	15,457.67	97.03	14,453.57	97.23	14,084.22	97.4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05.43	6.94	472.97	2.97	411.83	2.77	373.72	2.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43	6.94	472.97	2.97	411.83	2.77	373.72	2.58
负债合计	8,727.74	100.00	15,930.63	100.00	14,865.39	100.00	14,457.9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随业务的扩张而逐年有所上升，2015 年负债规模下降主要是预收账款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较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多笔短期借款，均已归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短期借款。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投入需求也随之逐年增长，但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强，故报告期内借款规模不大。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及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预计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941.60 万元、1,400.58 万元、1,825.30 万元、1,676.16 万元。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之间货款结算周期较短，应付账款规模整体不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内容	账龄	金额	比例
1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 年以内	217.52	12.98%
2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包装（镇江）有限公司	材料款	1 年以内	122.29	7.30%
3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材料款	1 年以内	105.27	6.28%
4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 年以内	94.41	5.63%
5	郑州瑞特彩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 年以内	58.61	3.50%
	合计	-	-	598.10	35.69%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账款均为预收销售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收账款	2,213.14	9,895.82	9,549.68	6,662.24
预收账款/资产总额	4.69%	20.58%	21.87%	19.88%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	14.47%	22.49%	24.87%	23.40%

发行人的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其他产品则视经销商实力和信用状况在发货前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左右。考虑到春节因素对生产和流通环节的影响，下游客户一般年底下达订单较多，相应销售回款也较多，导致公司年末预收账款金额高于其他时点；相应地，一季度新增订单金额相对较小；故 2015 年一季度末的预收款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份销售回款（含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月	4,349.45	4,258.04	4,042.49	886.66

2月	1,392.16	2,120.80	1,644.85	1,600.68
3月	3,568.16	3,795.20	3,933.84	3,029.89
4月	-	4,360.53	3,673.59	2,855.45
5月	-	4,309.31	4,223.86	2,984.40
6月	-	4,971.75	4,317.85	3,090.53
7月	-	3,759.72	4,202.63	3,064.91
8月	-	3,936.06	3,233.77	2,854.88
9月	-	5,234.39	4,668.46	3,725.63
10月	-	3,568.72	3,711.84	2,855.09
11月	-	4,975.62	4,336.85	2,987.95
12月	-	6,322.07	6,285.45	4,318.72
合计	9,309.78	51,612.20	48,275.47	34,254.7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预收持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37.11 万元、2,288.07 万元、1,961.94 万元、1,576.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5.24%、4.08%、3.34%。

（6）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包括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694.50 万元、385.15 万元、327.75 万元、1,138.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0.88%、0.68%、2.41%。

（7）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客户收取的商品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648.77 万元、830.09 万元、1,446.86 万元、1,517.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1.90%、3.01%、3.21%。报告期内呈较快增长趋势，这与发行人业务拓展较快的经营实际情况是相符合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1	吉林省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00	13.84%

2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6.59%
3	四川朗川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50	3.33%
4	湖北博鸿康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2.64%
5	北京中卫远大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98%
合计		-	430.50	28.38%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2.96	1.73	2.22	1.59
速动比率	1.60	0.86	1.40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78%	31.79%	34.05%	43.14%
资产负债表（合并）	18.49%	33.14%	34.05%	43.14%
利息保障倍数	-	113.63	219.18	71.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00.96	18,833.47	17,230.80	12,00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7.15	14,408.75	14,600.15	12,193.02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正常水平。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适当，流动资产各项目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短期负债规模不大，公司从未发生过因违约不能按时交付产品或不能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形，商业信誉良好。

报告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高，主要是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各项指标趋势良好。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主要是公司盈利能力较好，留存收益逐年累积所致。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了稳定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息税前利润远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偿债能力较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公司较强偿债能力的根本原因。

3、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相关偿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利息保障倍数
双鹭药业	19.73	18.76	4.16	-
信立泰	3.19	3.00	17.94	-
誉衡药业	1.07	0.95	36.98	23.69
红日药业	3.00	2.51	22.50	-
常山药业	2.07	1.10	30.22	7.22
恒瑞医药	10.08	9.31	8.77	-
联环药业	1.84	1.57	34.10	8.18
千红制药	11.16	10.20	7.71	-
泰德制药	4.62	4.29	18.15	-
平均	6.31	5.74	20.06	-
发行人	1.73	0.86	33.14	113.6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年末预收账款占负债规模比例较大；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仍处于正常水平；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风险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披露的或有负债。

发行人目前资产规模较小，未来通过股权融资，资产规模将扩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升，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

（四）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6	27.97	22.87	14.75
存货周转率（次）	0.47	1.33	1.30	1.3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96	0.99	0.9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包括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等。

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质量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增大，公司也相应增加了存货的储备，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稳定。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大，公司资产总额也随着盈利的积累而逐年增长，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较稳定。

4、与可比公司资产管理能力的比较分析

与可比公司的 2014 年资产管理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双鹭药业	2.36	3.34	0.41
信立泰	3.75	4.90	0.70
誉衡药业	17.37	4.97	0.48
红日药业	3.55	1.75	1.09
常山药业	5.70	0.71	0.44
恒瑞医药	4.44	2.68	0.91
联环药业	4.66	4.72	1.02
千红制药	5.05	2.09	0.37
泰德制药	9.87	1.91	0.87
平均	6.31	3.01	0.70
发行人	27.97	1.33	0.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销售预收款比例较高。

由于公司的关键原材料长春西汀原料药系通过进口代理商从国外采购，采购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加大了单次的采购数量，减少了采购次数，造成公司原材料金额相对较大，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较高的资产投入产出比。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趋势

发行人经营成果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5,296.50	44,007.40	38,392.87	28,465.56
营业利润	7,617.76	17,393.57	15,829.35	10,826.69
利润总额	7,641.93	17,427.39	16,101.74	10,92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3.13	14,675.53	13,733.69	9,276.9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收入及盈利水平逐年提高，盈利主要来源于经营性收益。

（二）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296.46	100.00%	44,006.75	100.00%	38,359.11	99.91%	28,449.47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0.04	0.00%	0.65	0.00%	33.76	0.09%	16.09	0.06%
营业收入	15,296.50	100.00%	44,007.40	100.00%	38,392.87	100.00%	28,465.5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主要是各类药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金额较小。

（三）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449.47 万元、38,359.11 万元、44,006.75 万元、15,296.46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34.83%，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4.72%。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药品的销售，涵盖心脑血管药、抗感染药、补益类药和其他多种化学制剂药及中成药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有：

（1）医药消费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

在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及新医改推动背景下，政府卫生投入持续加大，

同时随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范围的扩大、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推进，医保覆盖面不断扩大，与此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现象逐步凸显，疾病谱随之发生变化，医药工业快速发展，医药行业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

公司主打产品心脑血管类药品所针对的心脑血管疾病目前已成为影响我国居民健康的第一大病症，随着医疗水平的进步，以及就诊率的提高，近年来心脑血管类药物市场增长较快。

（2）销售渠道拓展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与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医药商业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在营销过程中强调在品牌、价格、渠道、服务等方面的差异化，在保证公司能控制销售渠道风险的前提下与商业公司实现共赢，取得了有效的成果。公司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市场开发工作从重点开发、渠道拓展、老客户挖潜三方面加大开发力度。现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2012-2014 年公司经销商总数分别为 968 家、685 家和 592 家，其中采取学术推广模式销售的核心经销商分别为 311 家、292 家和 252 家。目前公司的产品已进入全国约 850 家主要的三级医院，约 2,000 多家二级医院，700 多家一级及社区医院。为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强调主动服务，在客户服务中发掘客户需求，为公司的营销方式、营销手段的创新提供及时的信息，为公司营销工作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对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加强生产管理，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其中，水针剂的产能利用率从 2012 年的 79.04% 提高至 2014 年的 95.79%，产能已基本饱和；片剂、胶囊剂等剂型产能利用率也有所提高。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心脑血管类	11,345.01	74.17%	31,443.45	71.45%	28,323.74	73.84%	19,354.49	68.03%

抗感染类	1,288.55	8.42%	4,501.22	10.23%	3,188.17	8.31%	2,788.04	9.80%
补益类	630.33	4.12%	2,382.52	5.41%	1,467.67	3.83%	1,631.25	5.73%
其他类	2,032.56	13.29%	5,679.56	12.90%	5,379.52	14.02%	4,675.69	16.44%
合计	15,296.46	100.00%	44,006.75	100.00%	38,359.11	100.00%	28,449.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类药品、抗感染类药品、补益类药品和其他类药品。其中，心脑血管类药品是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各期贡献了 70%左右的营业收入；心脑血管类药品以外的产品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受益于医药行业的整体增长，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均呈上升趋势。

①心脑血管类药品

公司心脑血管类药品主要包括长春西汀注射液、硝酸甘油注射液以及其他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等，其中长春西汀注射液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的最重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公司心脑血管类主要品种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长春西汀注射液	收入	11,066.04	30,876.76	27,933.14	18,913.02
	增幅	-	10.54%	47.69%	-
硝酸甘油注射液	收入	235.3	426.07	252.71	315.7
	增幅	-	68.60%	-19.95%	-
其他	收入	43.67	140.63	137.9	125.77
	增幅	-	1.98%	9.64%	-
合计		11,345.01	31,443.45	28,323.74	19,354.49

长春西汀注射液是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公司拥有长春西汀注射液的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同时也是我国长春西汀注射液国家标准的制订者，2012年该产品获得了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的长春西汀注射液具有品质优良、疗效确切、安全性高、使用方便等优势，临床使用越来越受到医生和患者的认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硝酸甘油注射液销售收入也呈上升态势。

公司其他心脑血管类药品主要包括中风回春片、参蛇偏瘫胶囊等，其中中风回春片系润弘本草开发的中药独家品种；发行人2014年5月收购润弘本草，并于2014年10月完成润弘本草的GMP认证并开始生产，故报告期内中风回春片实现销售较少。公司未来拟以中风回春片为主导产品，拓宽中药领域市场，

未来特色中成药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②抗感染类

公司抗感染类药品主要包括抗生素类和抗病毒类注射液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抗感染类主要品种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收入	795.78	2,907.35	2,121.68	1,297.94
	增幅	-	37.03%	63.47%	-
利巴韦林注射液	收入	260.80	1,004.89	656.84	991.50
	增幅	-	52.99%	-33.75%	-
其他	收入	231.97	588.97	409.64	498.61
	增幅	-	43.78%	-17.84%	-
合计		1,288.55	4,501.22	3,188.17	2,788.04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和利巴韦林注射液均为成熟产品，市场容量较大，竞争较充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身的质量优势和有效的市场开拓，实现了该类产品的销量收入增长。

公司其他抗感染类药品主要包括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盐酸美他环素胶囊等化学制剂药，以及石黄抗菌胶囊、石黄抗菌片、千里光片等中成药，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不大，但总体亦呈增长趋势。

③补益类

公司补益类药品主要包括维生素注射液和补益类中成药。报告期各期公司补益类主要品种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维生素注射液	收入	547.82	2372.62	1467.67	1631.25
	增幅	-	61.66%	-10.03%	-
中药补益类	收入	82.51	9.9	-	-
	增幅	-	-	-	-
合计		630.33	2,382.52	1,467.67	1,631.25

维生素注射液为成熟产品，市场容量较大，竞争较充分。报告期公司通过自身的质量优势和有效的市场开拓，实现了该类产品的销量收入增长。

公司中药补益类药品主要包括参桂鹿茸丸、人参健脾丸、麦味地黄丸等多种中成药，均为润弘本草拥有的品种，市场容量较大，但由于润弘本草投产较晚，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较小。

④其他类

公司其他类药品种类较多，涵盖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妇科等疾病用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报告期各期其他类药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4,675.69 万元、5,379.52 万元、5,679.56 万元和 2,032.56 万元，增长较稳定。

公司目前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共计 231 个，其中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的品种 71 个，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的品种 147 个，中药独家品种 8 个，目前公司已投入生产且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品种 63 个。随着我国新医改的推行以及全民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深入实施，社区医院、乡镇医院、卫生诊所等基层医疗的用药需求增长潜力较大。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加大推广，不断发掘众多已有批准文号产品的潜力，增加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

（2）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北地区	960.79	4,153.72	3,837.74	2,591.26
华北地区	3,032.47	6,583.58	6,285.26	5,095.90
华东地区	3,970.70	10,259.59	9,249.80	6,171.88
华南地区	411.26	1,798.96	3,514.92	2,537.18
华中地区	4,440.64	14,164.72	10,933.75	8,574.79
西北地区	640.99	1,494.86	703.91	529.14
西南地区	1,839.60	5,551.34	3,833.72	2,949.33
合计	15,296.46	44,006.75	38,359.11	28,449.47

发行人销售覆盖全国各地，其中华东、华中地区贡献的销售收入最大。

（四）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其他业务为原材料销售，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16.09 万元、33.76 万元、0.65 万元、0.04 万元，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653.99	100.00%	16,568.04	100.00%	13,927.04	99.74%	11,272.64	99.72%
其他业务成本	0.04	0.00%	0.79	0.00%	36.38	0.26%	31.18	0.28%
营业成本	5,654.02	100.00%	16,568.83	100.00%	13,963.42	100.00%	11,303.8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 99%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这与主营业务收入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是一致的。

（六）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心脑血管类	2,370.76	41.93%	6,359.90	38.39%	5,386.34	38.68%	3,011.81	26.72%
抗感染类	1,216.84	21.52%	3,984.13	24.05%	3,129.85	22.47%	2,706.55	24.01%
补益类	556.80	9.85%	1,917.02	11.57%	1,402.54	10.07%	1,582.44	14.04%
其他类	1,509.58	31.37%	4,306.99	35.62%	4,008.32	32.54%	3,971.84	38.05%
合计	5,653.99	100.00%	16,568.04	100.00%	13,927.04	100.00%	11,272.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主要是心脑血管类、抗感染类产品，这与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是一致的。2013年心脑血管类药品销售成本占比增幅较大，一方面是因为该类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另一方面是因为长春西汀原料药价格自2011年下半年起进行了上调，此后保持相对稳定，而公司2012年销售的部分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系2011年的存货，故原材料成本相对报告期其他年份较低。

对具体产品的销售成本分析如下：

1、心脑血管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心脑血管类药品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长春西汀注射液	成本	2,254.19	6,100.80	5,203.31	2,784.94
	增幅	-	17.25%	86.84%	-
硝酸甘油注射液	成本	82.91	149.37	82.81	101.45
	增幅	-	80.38%	-18.37%	-
其他	成本	33.66	109.73	100.22	125.43
	增幅	-	9.49%	-20.10%	-
合计		2,370.76	6,359.90	5,386.34	3,011.81

长春西汀产品成本 2013 年较 2012 年上涨幅度高于收入增幅，主要是长春西汀原料药价格自 2011 年下半年起进行了上调，此后保持相对稳定，而公司 2012 年销售的部分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系使用 2011 年购买的原材料，故原材料成本相对报告期其他年份较低。

2、抗感染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抗感染类药品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成本	797.27	2,701.46	2,137.34	1,213.56
	增幅	-	26.39%	76.12%	-
利巴韦林注射液	成本	252.83	807.02	638.60	1,052.53
	增幅	-	26.37%	-39.33%	-
其他	成本	166.75	475.65	353.91	440.47
	增幅	-	34.40%	-19.65%	-
合计		1,216.84	3,984.13	3,129.85	2,706.55

报告期内，公司抗感染类药品成本的变动主要受收入规模变化的影响。

3、补益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补益类药品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维生素注射液	成本	494.08	1,906.89	1,402.54	1,582.44
	增幅	-	35.96%	-11.37%	-
中药补益类	成本	62.72	10.13	0	0

增幅	-	-	-	-
合计	556.8	1,917.02	1,402.54	1,582.44

报告期内，公司补益类药品销售成本主要随收入的变动而变动。

（七）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毛利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心脑血管类	8,974.25	93.07%	25,083.55	91.42%	22,937.41	93.88%	16,342.68	95.14%
抗感染类	71.71	0.74%	517.09	1.88%	58.33	0.24%	81.49	0.47%
补益类	73.53	0.76%	465.50	1.70%	65.13	0.27%	48.81	0.28%
其他类	522.98	5.42%	1,372.57	5.01%	1,371.2	5.62%	703.85	4.10%
合计	9,642.47	100.00%	27,438.71	100.00%	24,432.07	100.00%	17,17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毛利来源于心脑血管类药品，一方面是因为该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

2、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心脑血管类	79.10%	79.77%	80.98%	84.44%
抗感染类	5.57%	11.49%	1.83%	2.92%
补益类	11.67%	19.54%	4.44%	2.99%
其他类	25.73%	24.17%	25.49%	15.05%
主营业务合计	63.04%	62.35%	63.69%	60.3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这是因为公司的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在细分领域竞争力突出，市场占有率较高，因此具有较强的定价权，毛利率水平较高。

（2）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①心脑血管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心脑血管类药品毛利率分别为 84.44%、80.98%、79.77%、79.10%，总体较稳定。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长春西汀原料药价格自 2011 年下半年起进行了上调，此后保持相对稳定，而公司 2012 年销售的部分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系 2011 年的存货，故原材料成本相对报告期其他年份较低；报告期内受医改政策影响，公司心脑血管类药品价格略有下调，导致 2014 年、2015 年 1-3 月毛利率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心脑血管类药品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长春西汀注射液	79.63%	80.24%	81.37%	85.28%
硝酸甘油注射液	64.76%	64.94%	67.23%	67.87%
其他	22.92%	21.97%	27.32%	0.27%
合计	79.10%	79.77%	80.98%	84.44%

②抗感染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抗感染类药品毛利率分别为 2.92%、1.83%、11.49%、5.57%。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主要是销售价格变化所致。其中，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一定幅度提高，主要是因为该年度价格提高，2015 年 1-3 月价格又有所回落，毛利率随之下降。报告期内抗感染类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盒

品种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8 万 u×2)	2.03	1.95	4.07%	2.17	2.01	7.34%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4 万 u×2)	1.20	1.26	-5.26%	1.33	1.24	6.07%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4 万 u×1)	1.05	1.22	-16.36%	1.34	1.17	12.89%
利巴韦林注射液(1ml)	0.74	0.77	-4.73%	0.90	0.74	18.42%
利巴韦林注射液(2ml)	1.69	1.25	26.02%	1.63	1.20	26.52%
其他	-	-	28.12%	-	-	19.24%
合计	-	-	5.57%	-	-	11.49%

品种	2013 年			2012 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8 万 u×2)	1.98	1.96	1.17%	2.13	2.00	6.32%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1.18	1.25	-5.48%	1.34	1.23	7.82%

(4万 u×2)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4万 u×1)	1.20	1.12	6.98%	1.31	1.41	-7.45%
利巴韦林注射液(1ml)	0.76	0.75	0.41%	0.71	0.76	-7.47%
利巴韦林注射液(2ml)	1.50	1.18	21.33%	1.46	1.32	9.84%
其他	-	-	13.60%	-	-	11.66%
合计	-	-	1.83%	-	-	2.92%

③补益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补益类药品毛利率分别为 2.99%、4.44%、19.54%、11.67%。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主要是销售价格和成本变化所致，报告期内补益类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盒

品种	2015年1-3月			2014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维生素 C 注射液 (0.5g×2)	0.71	0.64	9.69%	0.74	0.59	19.63%
维生素 C 注射液 (0.25g×2)	0.63	0.58	7.31%	0.67	0.58	13.86%
维生素 B6 注射液 (0.1g×2)	0.86	0.80	7.27%	0.87	0.71	18.49%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0.5mg×1)	0.85	0.60	28.84%	0.85	0.59	29.92%
维生素 B1 注射液 (50mg×2)	0.83	0.61	26.29%	0.84	0.64	24.25%
中药补益类	-	-	23.98%	-	-	-2.27%
合计	-	-	11.67%	-	-	19.54%

品种	2013年			2012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维生素 C 注射液 (0.5g×2)	0.63	0.62	2.20%	0.64	0.64	0.48%
维生素 C 注射液 (0.25g×2)	0.55	0.56	-1.22%	0.56	0.62	-11.36%
维生素 B6 注射液 (0.1g×2)	0.75	0.68	10.32%	0.76	0.67	11.84%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0.5mg×1)	0.70	0.56	19.66%	0.69	0.62	10.54%
维生素 B1 注射液 (50mg×2)	0.64	0.55	14.63%	0.68	0.55	19.73%

中药补益类	-	-	-	-	-	-
合计	-	-	4.44%	-	-	2.99%

④其他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类药品毛利率分别为 15.05%、25.49%、24.17%、25.73%。公司其他类药品种类较多，涵盖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妇科等疾病用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3）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双鹭药业	70.04	67.41	67.20
信立泰	73.47	75.74	74.55
誉衡药业	62.96	77.14	63.64
红日药业	83.68	84.84	80.18
常山药业	58.68	55.98	49.32
恒瑞医药	82.38	81.33	83.99
联环药业	52.02	46.35	54.47
千红制药	58.70	42.57	43.67
泰德制药	89.26	89.28	87.48
平均	70.13	68.96	67.17
发行人	62.35	63.63	60.29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除长春西汀注射液以外的其他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八）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817.40	5.34%	3,681.82	8.37%	3,892.40	10.14%	2,719.85	9.55%
管理费用	960.31	6.28%	5,691.52	12.93%	4,211.61	10.97%	3,357.48	11.79%
财务费用	-104.26	-0.68%	-0.24	0.00%	-75.12	-0.20%	118.46	0.42%
合计	1,673.45	10.94%	9,373.10	21.30%	8,028.89	20.91%	6,195.78	21.77%
营业收入	15,296.50	100.00%	44,007.40	100.00%	38,392.87	100.00%	28,465.56	100.00%

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2013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销售人员总体薪酬略有下降；2014年管理费用率较2013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研发费用和修理费用增长较快。

2015年1-3月，发行人销售、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下游客户年初备货的需求较大，一般在前一年年末下达较多订单，由于生产、发货及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故该部分订单多于一季度确认收入，所以发行人一季度收入较高；另一方面，因元旦、春节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一季度发生的差旅、展览、广告宣传、业务招待等销售费用一般较低。此外，由于全年员工薪酬中包含了年终奖，而一季度尚无法预计和计提年终奖，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一季度费用率偏低。

对各项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员工资、运输费、差旅费、办公费、广告宣传费等，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451.99	1,851.15	2,069.50	1,225.81
运输费	210.56	829.45	791.38	740.70
差旅费	13.92	236.26	255.75	183.37
办公费	38.39	154.76	205.59	129.06
销售服务费及展览费	5.98	152.43	179.98	107.79
广告宣传费	9.38	147.94	121.18	48.21
业务招待费	12.65	77.40	81.62	110.72
其他（注）	74.53	232.43	187.39	174.18
合 计	817.40	3,681.82	3,892.40	2,719.85

注：其他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会议费、折旧费等。

2013年度，销售员工资水平增长较快，一是公司提高了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当年销售收入增长34.83%，增长较快，因此奖金激励较高。公司2013年业绩的快速增长源于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体现在差旅费、办公费、销售服务费及展览费、广告宣传费也有一定幅度增加。

2014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14.72%，但销售员工资水平、差旅费、办公费、销售服务费及展览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等未随着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主要是因为：①销售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②公司每年根据上一年

度的销售情况制定当年的销售指标，并根据指标的完成情况考核销售人员奖金，尽管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实现增长，但由于考核指标每年也在增长，销售指标未达预期，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有所下降。

因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发行人一季度的差旅费、销售服务费及展览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一般偏少，因此 2015 年 1-3 月的该类费用低于 2014 年全年的 1/4。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新产品研究及开发费、职工薪酬、修理费、社会保险费、办公费、无形资产摊销等，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产品研究及开发费	259.75	2,098.42	1,469.20	1,044.48
职工薪酬	191.12	1,219.57	1,184.69	823.34
修理费	91.20	476.84	202.75	108.97
社会保险费	114.47	424.97	318.87	303.19
办公费	26.06	296.02	139.80	207.06
无形资产摊销	87.07	294.64	112.79	112.79
业务招待费	31.08	194.63	212.30	232.00
折旧费	42.29	156.52	84.27	81.97
中介机构费	15.40	172.62	189.30	139.09
其他（注）	101.88	357.28	297.64	304.58
合 计	960.31	5,691.52	4,211.61	3,357.48

注：其他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保险费、税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管理费用总体上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其中：

新产品研究及开发费的投入与研发项目节点挂钩，每年的投入时点具有不确定性，2015 年 1-3 月研发费用较少，但根据公司的在研项目及研发计划，预计全年研发投入仍将保持增长。

2013 年职工薪酬较 2012 年增长 43.89%，主要是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同时当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公司给予管理人员较高的奖金激励；2014 年职工薪酬略高于 2013 年；2015 年 1-3 月职工薪酬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对管理人员实行年终考核制度，年终奖占薪酬比例较高。

2014 年发行人收购润弘本草，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及折旧增加；同时由于新版 GMP 认证需要，润弘本草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全面的检修，导致维修费增长较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0.00	154.74	73.80	154.82
减：利息收入	104.90	157.05	150.51	37.74
手续费及其他	0.64	2.07	1.58	1.38
合 计	-104.26	-0.24	-75.12	118.46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规模较小，财务费用较低。

（4）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2014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双鹭药业	2.44%	8.08%	-1.68%	8.84%
信立泰	24.73%	6.52%	-0.60%	30.65%
誉衡药业	21.32%	13.65%	1.28%	36.25%
红日药业	55.15%	9.44%	-0.05%	64.54%
常山药业	25.77%	11.25%	3.19%	40.22%
恒瑞医药	38.17%	19.64%	-1.08%	56.72%
联环药业	34.49%	7.73%	1.11%	43.32%
千红制药	21.58%	12.96%	-10.33%	24.22%
泰德制药	41.34%	11.40%	-1.26%	51.48%
平均	29.44%	11.19%	-1.05%	39.58%
发行人	8.37%	12.93%	0.00%	21.30%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仅双鹭药业销售费用率低于发行人。发行人较低的销售费用率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的：公司以买断方式将医药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企业，再由医药商业企业销售至各级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公司自身并不直接开发医疗终端市场，而是有针对性地设置各区域招商经理，为经销商提供学术顾问服务与销售管理顾问服务，协助经销商策划市场、开展学术会议、培训等，以实现医疗终端市场的开发、管理和维护。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

（九）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本公司利润的其他因素包括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和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26.63	26.45	-111.91	-218.07
存货跌价损失	79.23	90.95	68.53	30.7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162.23	0.00
合 计	105.86	117.40	118.85	-187.29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具体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因为公司客户信用状况普遍良好，应收账款账龄短、回收快，所以各年坏账准备金额均不大，同时由于存货周转速度较快计提的跌价准备也较少。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3.99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99	-	-
政府补助	21.22	206.56	245.41	68.44
其他	16.42	14.27	41.63	31.56
合 计	37.64	224.82	287.04	99.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9%、1.29%、1.78%、0.92%，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郑州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款	0.75	3.00	10.90	9.36	与资产相关

长春西汀原料的研制与产业化款	2.00	8.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度工业节能技改补贴资金	2.00	8.00	8.00	7.33	与资产相关
长春西汀注射液建设款	1.25	5.00	5.00	9.58	与资产相关
在线监测系统			2.00		与资产相关
长春西汀课题经费拨款	4.00	16.00	16.00		与资产相关
新郑市财政局 2011 至 2012 年跨年度项目经费	0.75	3.00			与资产相关
依达拉奉原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2.29	2.21			与资产相关
阿法替尼原料药的研制与产业化	1.75	5.25			与资产相关
阿哌沙班原料药及片剂的研制与产业化	2.75				与资产相关
长春西汀原料的研制与产业化款			5.00		与收益相关
硫酸氢氯吡咯雷等研发经费	3.68	5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资助奖金		1.70		0.54	与收益相关
新郑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专利资助资金		0.10			与收益相关
新郑市财政局河南省著名商标企业奖励资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新郑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小星火奖金		0.50			与收益相关
新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款		0.30			与收益相关
新郑市科工信委 2013 年专利资助及奖励奖金		4.5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0.60	1.4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款		28.40			与收益相关
阿法替尼原料药的研制及产业化经费款		30.00			与收益相关
硫酸氢氯吡咯雷(I 晶型)原料药和片剂的开发			10.00		与收益相关
阿加曲班原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50.00		与收益相关

第 69 届药交会场地租赁费补贴款	3.81				与收益相关
长春西汀注射液的研制及产业化	2.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资助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新郑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款	2.30				与收益相关
长春西汀原料药的研制及产业化	1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西汀课题经费补助	19.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西汀注射液药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提高款		20.00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		2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专利资助资金款		0.86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专利资助金款		0.56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科技小星火项目奖金		0.2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1.22	206.56	245.41	68.44	-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84	131.01	7.41	0.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84	131.01	7.41	0.79
对外捐赠	0.00	60.00	0.00	0.00
赔偿支出	12.63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7.25	0.00
合 计	13.47	191.01	14.66	0.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1.10%、0.09%、0.01%，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1.67	2,856.62	2,488.23	1,773.21
递延所得税	259.37	25.80	-120.19	-124.30

所得税费用合计	1,301.04	2,882.42	2,368.05	1,648.91
利润总额	7,641.93	17,427.39	16,101.74	10,925.90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7.03%	16.54%	14.71%	15.09%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所得税率，子公司润弘本草及金泰源适用 25% 所得税率。

三、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1、发行人总体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15	14,408.75	14,600.15	12,19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64	-7,753.14	-1,115.04	-2,10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2,034.74	-7,073.80	-4,154.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1.50	-5,379.12	6,411.31	5,931.32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9.20	41,023.73	37,724.21	25,57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15	14,408.75	14,600.15	12,193.02
营业收入	15,296.50	44,007.40	38,392.87	28,465.56
净利润	6,340.89	14,544.97	13,733.69	9,276.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41	0.93	0.98	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10	0.99	1.06	1.3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主要是部分业务以票据结算；2015 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两项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收到的订单较多，随之预收账款增加较快，该部分订单多在 2015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6,340.89	14,544.97	13,733.69	9,276.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86	117.40	118.85	-187.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7.97	770.98	756.99	625.76
无形资产摊销	110.14	386.94	205.09	205.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2	93.42	93.42	9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00	-2.27	7.41	0.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4	129.29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154.74	73.80	15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37	25.80	-120.19	-124.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9.38	-1,302.17	-2,177.84	-2,263.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3.32	-1,146.59	-1,756.07	2,133.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04.89	636.25	3,665.00	2,27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15	14,408.75	14,600.15	12,193.02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应收款项减少及预收款增加；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订单进一步增长、预收款增加；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持平；2015 年 1-3 月，由于一季度订单较四季度少，因此预收账款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现净利润 43,896.54 万元，累计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1,839.08 万元，两者相差 2,057.46 万元；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匹配的情形，主要系由发行人业务发展所处阶段和实际经营情况所决定。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20	-	0.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5	5.20	-	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0.15	1,564.54	1,115.04	2,10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193.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15	7,758.33	1,115.04	2,10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64	-7,753.14	-1,115.04	-2,106.8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由于处于业务扩张期，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入，此外 2014 年公司投资控股润弘本草。

综合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是与业务发展规模和盈利能力相适应的。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	-	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	3,000.00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034.74	4,073.80	4,15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034.74	7,073.80	7,15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34.74	-7,073.80	-4,154.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主要是为筹措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而进行的资金借入和债务偿还，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在收购子公司、购买设备和预付土地款等方面。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2,106.95 万元、1,115.04 万元、7,758.33 万元和 2,240.15 万元。

公司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100.15	1,564.54	1,115.04	2,106.95
股权投资	140.00	6,193.79	-	-
合计	2,240.15	7,758.33	1,115.04	2,106.95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四、权益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股本	15,600.00	15,600.00	12,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482.49	482.49	482.49	482.49
盈余公积	4,735.67	4,735.67	3,159.01	1,785.64
未分配利润	17,122.49	10,769.36	13,150.48	8,79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40.65	31,587.52	28,791.99	19,058.30
少数股东权益	545.39	557.63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38,486.04	32,145.16	28,791.99	19,058.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逐年提高，股东权益逐年累积。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62,400,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

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优势

1、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是一家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和生产转化能力，研发投入充足，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利润率较高。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并且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攀升。

3、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存货规模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客户订单情况良好，存货跌价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谨慎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多为1年以内，过往信用记录良好，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资产或高风险资产。

4、发行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财务的监督和管理职能，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实行稳健的财务管理政策，最大程度控制财务风险。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不足

1、资本实力较小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940.65万元，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与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信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以及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相比，资本实力已难以满足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发行人资金主要来自于盈利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需要较大量的资金支持。虽然依靠本身积累也能解决资金问题，但可能会丧失良好的发展机遇，也势必会影响发行人的发展进程，使发行人在未来与同行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发行人应在继续维护良好的信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并维持融洽的合作关系，保持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融资平台，以保证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

（三）发行人盈利前景及影响因素分析

1、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产品的销售，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1）市场前景

作为全球最具发展前景的高新技术行业之一，医药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态势。根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 **IMS** 统计，近年来全球药品销售增速超过全球 **GDP** 增速，根据 **IMS** 统计数据显示：2006-2013 年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6,910** 亿美元增长到 **9,676**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4.93%**。

随着经济增长、人均收入的增长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居民人均医疗支出持续增加，进而促进了国内医药市场有效需求的增长。目前，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是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

我国人口基数庞大，城镇化、老龄化、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从长期看，医药行业保持着 **2** 倍左右于 **GDP** 的增长速度。

（2）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在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中，内需部分贡献接近 **90%**，因此国内需求是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在加强社会保障、启动新医改的大背景下，政府投入对国内医疗需求的促进作用至关重要，政府卫生费用支出的上升将显著带动居民医疗需求的增长。近年来，我国政府对于医疗卫生的投入逐年大幅上升，《“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地方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转变投入机制，完善补偿办法，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卫生投入政策，切实保障规划实施所需资金。加大中央、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各级政府在安排年度卫生投入预算时，要切实

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在向政府汇报预决算草案时要就卫生投入情况进行专门说明。“十二五”期间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2009-2011年3年8,500亿元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水平。基本医保政府补助标准和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相应提高。新医改给整个医药产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

2、公司经营方面的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具有高品质、疗效确切、安全性高、使用便利等优势，已在细分市场建立了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公司将在致力于巩固和提高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继续积极推出新产品、新剂型，开拓新市场；通过扩大销售范围覆盖、完善市场网络等手段，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销售规模。

（2）品种优势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围绕心脑血管类药品为中心，兼顾发展抗感染药、补益类药等多种产品，目前已形成小容量注射液、片剂、胶囊剂、丸剂等各种剂型产品系列。公司目前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共计 231 个，其中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的品种 71 个，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的品种 147 个，中药独家品种 8 个，在完成对润弘本草的收购之后，新增了多项具有较强市场潜力的品种作为储备，目前公司已投入生产且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品种 63 个，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多品规、多剂型优势。

3、公司拟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1）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资金和产能不足的状况，扩大生产规模，同时丰富产品系列，增强供应配套能力，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3）公司产能扩大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增加营销布点，提高

市场占有率。

（4）若本次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发展平台，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的改善和销量的增加，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4、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自主研发能力是制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只有不断地推出新产品，才可能长期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目前的研发模式以委托研发为主，自主研发能力相对不足，在新产品的推出方面与行业先进企业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七、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目的是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投资者当期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又兼顾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在统筹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发行人分红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发行人分红的决策程序

（1）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

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发行人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如因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

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将作为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以满足企业发展过程中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的需求。

6、发行人未来三年（2015-2017）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2017 年度分红计划的议案》。决议 2015-2017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制定分红规划需要考虑的因素分析

1、报告期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353.13	14,675.53	13,733.69	9,276.99

现金分红金额	-	10,920.00	7,200.00	4,000.00
现金分红比例	-	74.41%	52.43%	43.12%

2012年11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6股，并派发现金5.00元（含税）。

2013年10月1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并派发现金5.00元（含税）。

2014年2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3股，并派发现金6.00元（含税）。

2014年7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2014年中期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股本15,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

2015年4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2014年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15,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4.00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发行人盈利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8,465.56万元、38,392.87万元、44,007.40万元、15,296.5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76.99万元、13,733.69万元、14,675.53万元、6,353.13万元，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较快增长，未来预计仍将受益于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而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因此公司具备通过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合理回报的盈利条件。

3、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分析

发行人资产管理能力较强，销售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93.02万元、14,600.15万元、14,408.75万元、637.15万元，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收益质量较高。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8,966.60万元。发行人的经营特征决定了发行人具备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30%的能力。

4、资本性支出及未来资金需要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100.15	1,564.54	1,115.04	2,106.95
股权投资	-	6,193.79	-	-
合计	2,100.15	7,758.33	1,115.04	2,106.95

目前，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尚未制定其他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发行人具备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30% 的能力。

5、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分析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低，对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显著影响。因此，发行人仍具备一定的外部融资能力。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建设项目的投资，未来仍然保持一定的内源融资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应对财务风险的能力。

综上所述，设定以现金方式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30% 这一比例是合理的。根据发行人既往分红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结合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和外部融资环境，发行人具备以现金方式分红 30% 的能力。30% 的分红比例为最低要求，若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都能够得到满足，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现金分红的比例，为股东带来更高的现金回报。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一）继续扩大收入规模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下游医药流通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加大对二级及以下医院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渗透率。此外，公司还将充分利用现有销售网络和渠道，积极推广新产品，使新产品与原有产品形成

协同。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大幅增长，规模优势有望进一步加以巩固，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环节管控，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改进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流程，提高生产组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的发挥和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及费用。

（三）保持自身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和研发方向的前瞻性

公司未来几年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继续保持自身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和研发方向的前瞻性。公司将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标准和生产工艺水平，使公司的现有产品质量能得到持续的改进，巩固公司产品的品质优势；公司还将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逐步向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转型，以加快新产品、新剂型、新规格的推出速度。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尽快产生效益

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在公司经营环境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前提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公司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并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给予股东更好的回报。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一）经营理念和愿景

公司秉承“为公众服务，对生命负责”的企业理念，以“创新客户需求，关爱公众健康”为使命，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以心脑血管药、抗肿瘤药为主导，涉及包括化学药、中成药、中药饮片、保健品等大健康产业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

（二）未来经营目标

未来 5 年，公司将坚持走科技创新、品牌发展的道路，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春西汀注射液在我国脑保护剂中的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开拓中风回春片、参蛇偏瘫胶囊等特色中成药市场，打造国内心脑血管药知名品牌；加大新药研发力度，仿创结合布局肿瘤药市场；利用公司渠道优势，拓展补益类产品市场。培育新的增长点，多轮驱动，改变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现状。

二、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未来将实施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为辅的研发战略。公司以充足的研发投入作为支持，在内部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同时充分利用外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资源，大力推进产学研的结合，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

公司未来将研发投入的预算目标逐步提升至营业收入的 8-10%，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培养基础研究人员，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同时大力提升研发软硬件配置，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还将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工艺研究、质量研究水平，满足公司项目研究及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将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围绕心脑血管药、抗肿瘤药方向进行信息搜集、项目筛选、科研合作；加强对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开展产品的一致性

评价和质量研究工作，继续提高在线产品的质量标准，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二）市场开发和营销计划

未来三年将会是我国医改的攻坚时期，物价、招标、医保支付等政策会不断调整变化。公司将加强对政策的研判，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在长春西汀注射液方面，公司将加强对经销商的服务和管理，发挥领导品牌优势，做好市场细分工作，确保市场主导地位。同时，公司将利用中风回春片作为医保品种、全国独家、低价药品的优势，加强学术推广力度，力争在临床终端市场实现与长春西汀注射液互补协同，形成公司新的增长点。公司未来将重新整合销售渠道，完善由专业化学术推广、终端控销、渠道分销、电商构成的完整销售体系。公司拟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增设办事处，建立区域性的营销中心。

（三）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将做好人力资源的开发与配置工作，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培训、考核的各项机制。公司将加大对研发、生产、技术、质量控制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充实现有团队；公司每年还将招聘一定数量的大学应届毕业生，作为后备人才配置在生产、技术、销售一线进行培养锻炼；公司未来还将建立企业管理学院，立足岗位对现有员工进行培训，对表现优秀的员工进行重点培养；同时公司将加强绩效考核工作，增强岗位激励措施，促成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还将加强战略宣贯工作，增进企业文化认同，在公司内营造创新、务实的企业文化氛围，力争建立一支诚信、高效、专业的高素质团队。

（四）融资计划

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在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择机使用包括增发股票、配股、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融资方式在内的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五）外延式发展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润弘本草，获得了中风回春片等多项具有市场潜力的品种。公司未来还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医药行业动态，依据自身的战略目标，

继续寻求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投资、产品合作等多种方式整合企业外部资源，以完善自身的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困难

（一）实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形。

2、公司所处行业及上游行业发展处于正常状态，公司业务所遵循的国家产业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募投项目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未发生其他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困难

1、资金压力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作为后盾，资金将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关键因素之一。

2、管理压力

随着公司规模和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方面将大幅增长。公司在战略规划、质量控制、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人才压力

为保证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和业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研发人才、技术人才、市场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方面会受到一定的压力。

四、上述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核心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已在心脑血管药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已在心脑血管药领域积累了较强的市场、渠道资源，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2014 年公司通过收购润弘本草扩展了中成药产品系列，获得了中风回春片等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心脑血管药品种。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一方面仍将立足于心脑血管药的大市场，继续将长春西汀注射液的市场做精做细，继续提高在脑保护剂细分市场的份额，并利用公司业已建立的市场和资源优势，大力推广其他心脑血管药产品，最大限度地整合市场、渠道，形成产品间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将依靠长期积累的研发经验、市场经验和久经磨练的营销团队，积极进入抗肿瘤药等新领域，从广度和深度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产能规模、研发能力、营销网络覆盖也将进一步得到提升，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的显著提升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润弘本草健康产业园——特色中药产业园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 99,319.36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新增产能均为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张，募集资金项目经过了严格、谨慎、专业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月）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19,254.11	19,254.11	24	豫郑新郑高 [2013]00124	郑环建表 (2014) 302 号
2	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23,900.46	23,900.46	24	豫郑新郑制造 [2014]03061	新环审 (2015) 114 号
3	润弘本草健康产业园——特色中药产业园项目	30,000.00	30,000.00	24	豫许禹集制造 [2015]14209	豫环审 (2015) 301 号
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73.08	3,973.08	24	豫郑新郑高 [2013]00119	郑环审 (2014) 240 号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191.71	12,191.71	36	豫郑新郑服务 [2015]10716	-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
	合计	99,319.36	99,319.36	-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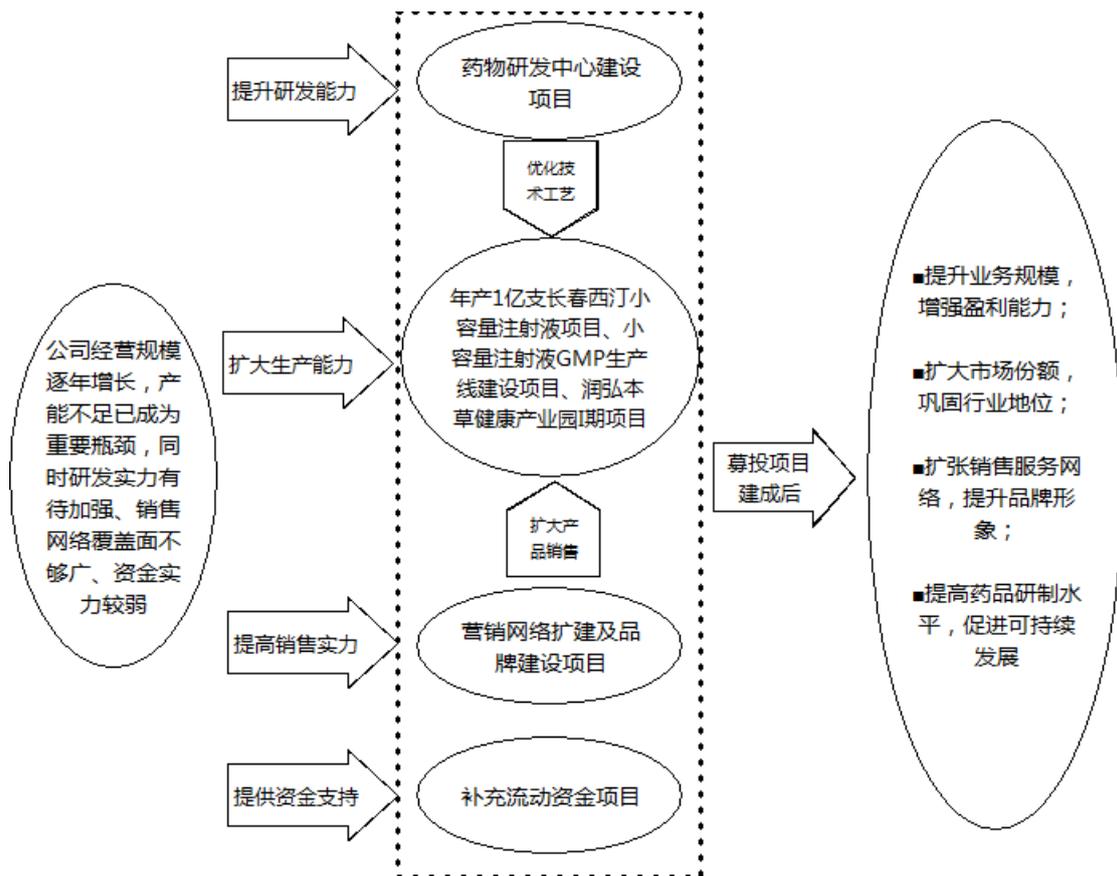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该存储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的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润弘本草健康产业园——特色中药产业园项目”均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核心产品及竞争优势明显的主要产品产能将显著加强，公司将实现在经营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较快增长。

为更好适应市场变化、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并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研发技术中心的建设、营销网络建设，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的必然选择。通过前述项目实施，公司研发方面的硬件实力和营销网络的覆盖程度将获得较大幅度提升，业务开展将得到更为充分的资金支持，实现研发、生产和营销的齐头并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发展趋势

医药行业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生活环境的变化、居民健康观念的变化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等因素影响，与人类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医药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

1、推动我国医药行业不断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人口老龄化趋势及居民收入的增长

老龄化是人口结构变化的全球性趋势，65 岁以上人口比例达到 7%即是一国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志。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 国民经济发展公报》显示，至 2013 年底我国大陆总人口为 13.6 亿，其中 65 岁以上人口达 1.3 亿，占比为 9.7%，我国大陆已步入老龄化社会。未来十几年，我国将成为全球老龄化进程最快的国家之一。

65 岁以上是疾病的高发期，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测算，我国 65 岁以上人

口人均用药量是全国人均用药量的 3-4 倍，是我国医药产品最大的消费群体。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心脑血管疾病等老年性疾病的发病率不断提高，在我国，目前心脑血管疾病的患病率和死亡率都排在前 3 位。这一背景下，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等老年性疾病相关医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已从 2003 年的 8,472 元提高到 2013 年的 26,955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2.27%。收入的增加促进了医疗支付能力的提升，2013 年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为 1,118 元，10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 8.7%，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为 614 元，10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 18.7%。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医疗支出的提高将持续促进医药行业发展。

（2）国家政策支持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动

医药行业与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密切相关，历来为国家所重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在医学基础和应用研究、高技术研究、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研究等方面力求新的突破。

工业和信息化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应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

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动下，至 2014 年全国医保参保人数已超过 13 亿。其中：职工医保 2.8 亿人，居民医保 2.9 亿人，新农合 8.05 亿人，基本实现了全民医保（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第 31 届年会公布）。同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2,000 多个县级医院和 30,000 多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改造。

另一方面，政府对医疗卫生的支出明显增加。2013 年政府支出占国家卫生总费用（包括政府、社会、个人卫生支出）比重提升至 30.1%，比上年增加了 13%。但政府卫生支出占整体 GDP 的比重在 5% 以下，明显偏低，与发达国家相比有较大差距。在国家政策支持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背景下，政府卫生

支出有望大幅提升，从而扩大医药市场的整体规模。

（3）医药行业基础环境的改善

过去十余年是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黄金期，年增长速度远高于全球平均速度。在此期间，国家陆续发布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理顺了药品的生产和流通管理体制。同时，国家还在医药行业内推行了 GMP 和 GSP 认证，力求从药品生产和流通环节保证药品的质量。在国家的有序引导与市场的竞争之下，促进了医药企业的优胜劣汰，我国医药行业的基础环境逐步改善，行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有了长足进步。在此背景之下，我国医药企业逐步走向了规范化、规模化经营。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2013 年我国医药制造企业共 6,525 家，前 100 名行业集中度为 45.1%，其中仅 11 家企业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与国际医药巨头每年 400-500 亿美元的业绩差距较大。

虽然我国已全面实施了 GMP、GSP 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大多数医药企业的专业化程度仍较低，缺乏品牌竞争力，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和药品创新能力较差，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也较低。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较少，独家品种数量较少，往往众多企业生产同一品种药品，造成产能过剩和市场同质化竞争。

（2）创新能力较弱，研发投入不足

我国大部分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少，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低，难以支持创新药物的研发工作。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近年我国医药行业整体研发投入仅占销售收入的 1%-2%，而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为 15%-18%。

研发投入不足极大地限制了我国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部分关键性技术长期无法突破，严重制约了我国医药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领域延伸，造成了我国医药产品技术含量低、更新换代慢，无法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现状。

我国已经是全球原料药生产大国，但因为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原料药产品在国际医药行业分工中处于低端，国内高端市场也主要被进口或合资产品占据。长期而言，创新能力不足将严重制约我国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

（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企业运营成本提高

自 2004 年至今，国家发改委先后三十余次实施了药品限价措施，涉及 3,000 余种处方药产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制药企业的利润水平。

国家对化学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质量标准与环保标准不断提高。新版 GMP 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已于 2011 年开始实施，这一措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药品质量，促进医药企业规范化管理，但同时也加大了医药企业的生产成本。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于 2010 年全面实施，这一措施提高了医药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也不可避免地加大了医药企业的环保成本。

综上所述，影响我国医药行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同时存在，整体而言有利因素大于不利因素。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健康观念的增强、知晓率和就诊率的不断提高，医药行业的未来市场将保持稳定较好的势头。

（二）市场前景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到国民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我国《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目前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此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为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销售额稳步增长。2013 年我国药品行业销售额达到 13,036 亿，同比增长 16.66%；其中医院药品市场年销售药品规模 10,429 亿元，同比增长 16.54%；药品零售市场年销售规模达 2,607 亿元，同比增长 17.17%。伴随新医改政策的发布实施，国家加大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医疗资源的配置更加合理，基层用药需求也逐步增加，农村和社区药品市场正呈现快速发展的势头，年均增长有望达到 30%以上。

从医药工业盈利水平来看，2007 年以前，医药工业销售利润率一直徘徊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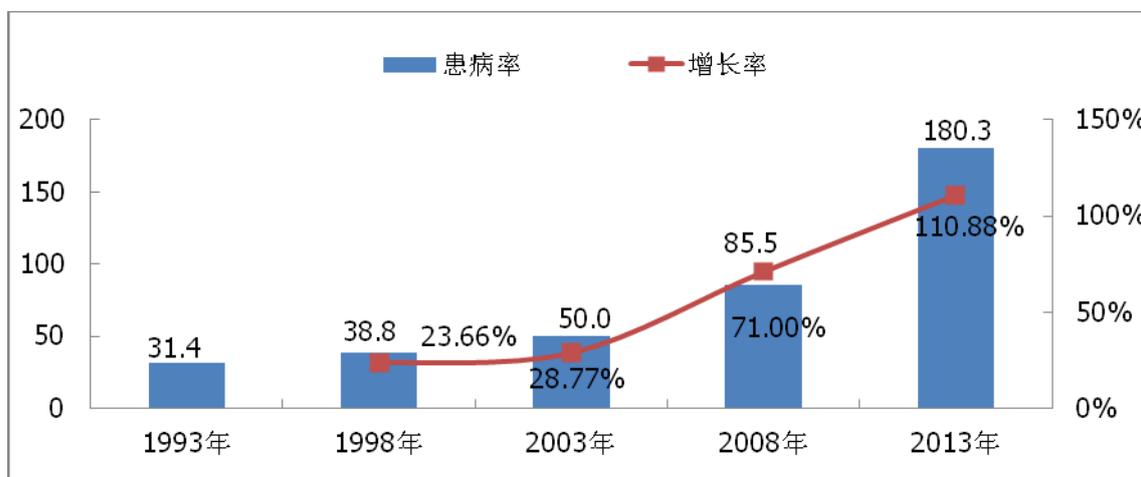
8%~9%之间。经过近些年的规范化发展，尤其是新医改的酝酿实施，医药工业的利润水平稳步提高，至 2013 年达到 10.12%。行业盈利水平趋势平稳向好。在化学药制剂方面，2007-2013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医药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现平稳增长趋势：其工业总产值由 2007 年的 1,860.01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5,931.4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1.32%；销售收入由从 2007 年的 1,717.51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5,730.9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24%。利润总额 2007 年的 180.39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639.4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3.48%。在中成药方面，2007-2013 年，我国中成药医药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也呈现平稳增长趋势：其工业总产值由 2007 年的 1,464.97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5,242.1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3.67%；销售收入由从 2007 年的 1,334.55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5,064.9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4.89%；利润总额 2007 年的 157.81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538.4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2.70%。

1、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的市场前景

(1) 我国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分析

据世界卫生组织预计，心脑血管疾病每年至少造成全球 1,200 万人死亡，已成为危害人类生命健康的主要疾病之一。在我国，每年大约有 260 万人、每天大约有 7,000 人死于心脑血管疾病。据我国《2014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统计调查数据显示：1993-2013 年我国居民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增长迅速，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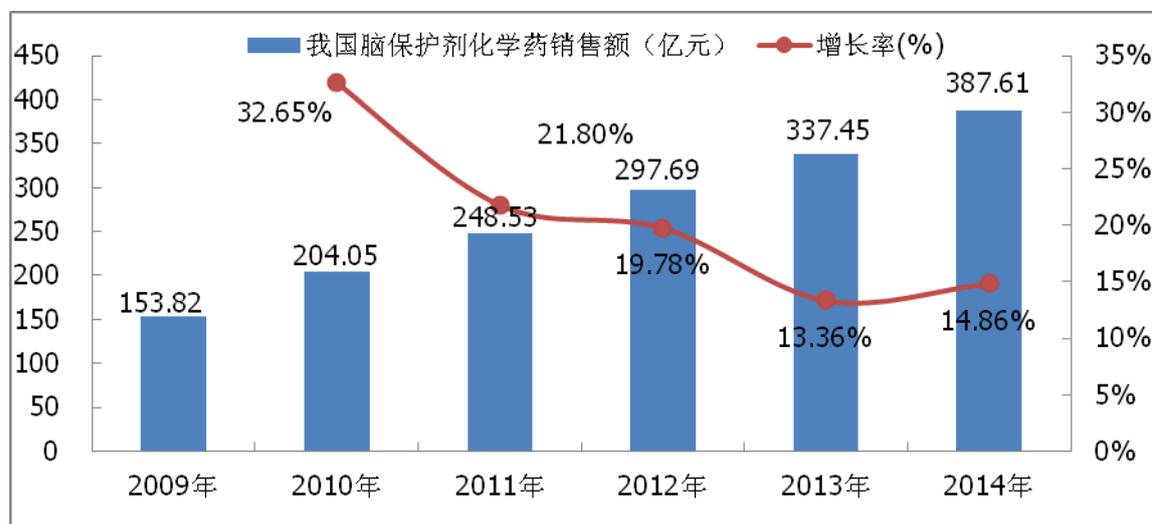
1993-2013 年我国居民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2) 脑保护剂化学药的市场销售情况

2009-2014 年，我国脑保护剂化学药市场销售额保持稳定的增长，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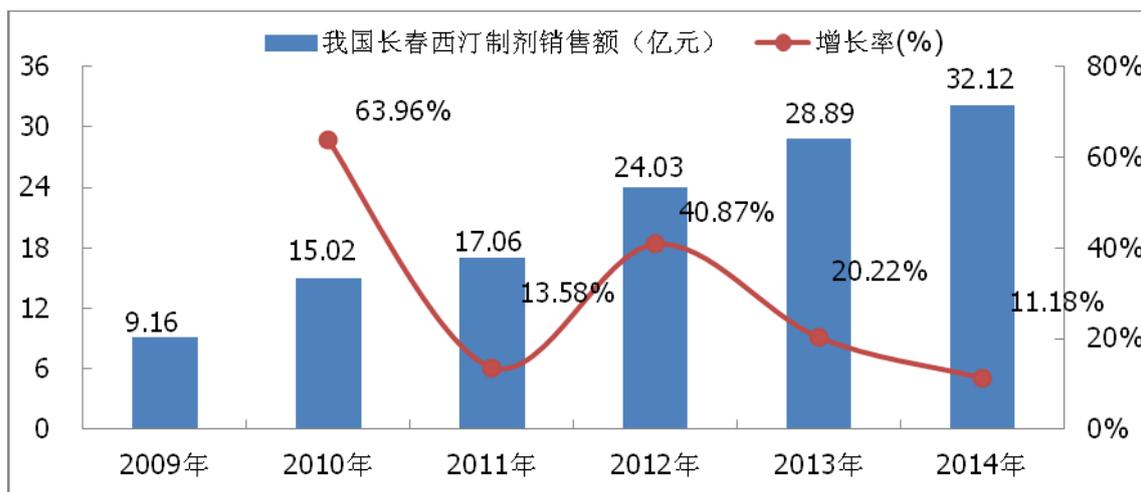
2010-2011 年增长率在 20% 以上。我国脑保护剂化学药市场销售额由 2009 年的 153.82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387.61 亿元，近 6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30%，市场成长性较好。随着销售额基数的扩大，增长率略有下降，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3）长春西汀制剂市场销售情况

在脑保护剂主要品种中，能干预两个靶点以上的药物只有长春西汀及桂派齐特，而长春西汀的多靶点干预作用尤为突出。在理论上，对脑损伤的多靶点干预最有利于减轻脑损伤及改善后遗症。然而在临床研究角度，目前国内外都缺乏对脑保护剂有效性的对比临床实验，所以没有证据能够证明何种药物在脑保护方面更为有效。但在后遗症的改善方面，30 年来多项临床研究都表明长春西汀具有较为显著的作用。

2009-2014 年，我国长春西汀制剂的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由 9.16 亿元上升至 32.12 亿元，6 年间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28.52%，市场成长性较好。具体如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HDM 系统和 RDM 系统。

目前我国生产的长春西汀制剂中，小容量注射液是使用最广泛的剂型，其产品质量标准高于进口同类产品，但价格更低。

自上世纪七十年代上市至今，长春西汀制剂的疗效受到长期临床应用验证，获得广泛认可。在临床中还发现，长春西汀除作为脑保护剂外，对认知障碍、癫痫等神经内科疾病有一定疗效，并可作用于眼底动脉及视神经疾病、耳性眩晕及神经性耳聋等其他病症，适应症的拓宽也利于长春西汀市场范围的扩展。

2、小容量注射液的市场前景

注射液根据容量的大小分为大容量注射液和小容量注射液。大容量注射剂的容量一般在 50ml 以上，常见的规格为 50ml、100ml、250ml、500ml 等。小容量注射液的容量一般小于 20ml，常见的规格包括 1ml、2ml、5ml、10ml、20ml 等，制药工业中常称之为小水针。在市场上，小容量注射液与冻干粉针剂常具有竞争关系。小容量注射液和冻干粉针剂优劣势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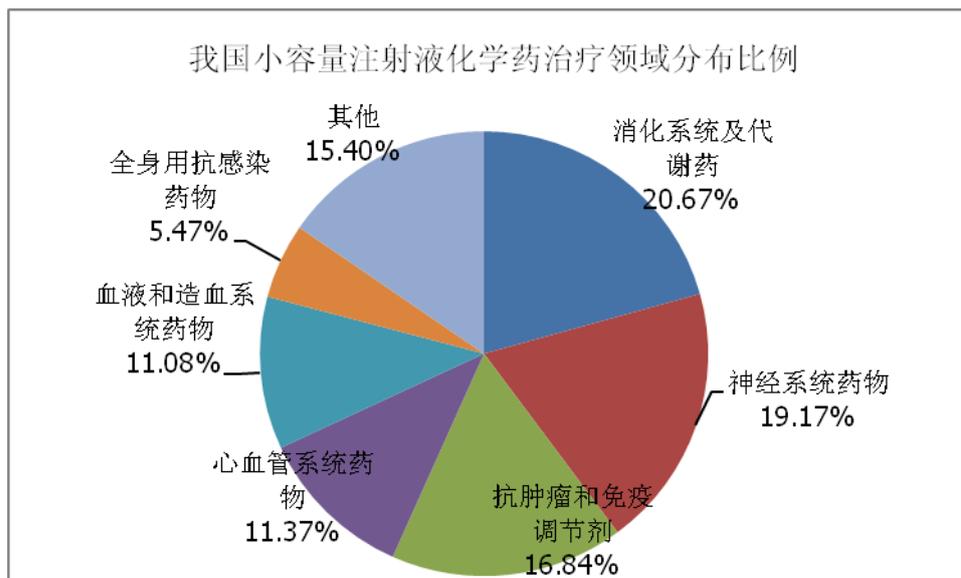
类别	优势	劣势
小容量注射液	①不需要溶媒； ②用量准确，显效较快，操作简便，稳定性好，活性不易下降； ③降低二次污染。	①运输保存不便； ②每次使用价格相对较高，不便于向普通患者大范围推广；
冻干粉针剂	①运输保存方便； ②相对于注射液的来说，每次使用价格相对较低。	①需要溶媒进行溶解，操作繁琐； ②溶解后不稳定，活性下降较快，需立即使用； ③可能产生二次污染；

目前，尽管从经济性角度冻干粉针剂更具优势，但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

的提高和对用药安全性要求的日益提升，小容量注射液剂型将成为医师和患者的首选。

从我国小容量注射液化学药治疗领域的分布情况来看，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神经系统药物、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三者合计市场份额达 50%以上。心血管系统药物、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近三年的市场份额也稳定在 10%以上。

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由上图可见，我国小容量注射液化学药的应用已涵盖大部分疾病领域。

截至 2014 年 6 月，我国小容量注射液生产批文数已超过 13,000 条，约占我国药品批文总数的 7.65%。其中小容量注射液中成药批文约 100 条，化学药批文超过 12,900 条。在小容量注射液化学药中，国产药品批文超过 12,200 条，进口药品批文接近 700 条。在这些小容量注射液化学药的治疗领域中，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的批文数量超过 2,000 条；神经系统药物、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及心血管系统药物的批文数量在 1,000 条到 2,000 条之间。各领域药物的批文数量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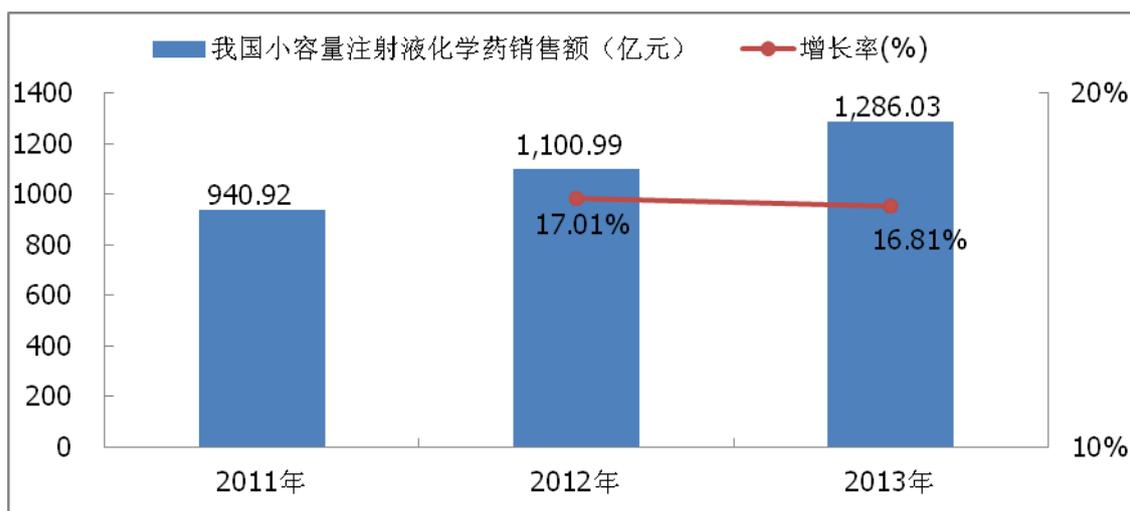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神经系统药物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心血管系统药物	其他
21.25%	20.63%	14.01%	13.64%	9.15%	21.32%

从品种分布来看，有 25 个品种的批文数量超过 100 条。其中，维生素 C 注射液、维生素 B12 注射液和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三个品种的批文数量在 450 条以上。另外独家品种批文有 170 余条，主要分布在神经系统药物、抗肿瘤和免

疫调节剂和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等领域，这些类别均有 20 余条独家品种批文。

从企业分布来看，我国小容量注射液化学药批文分布在接近 900 个制药企业中，其中外国企业超过 150 家，国内企业有 700 多家。

受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健康意识逐步增强、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剧以及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逐步推进等因素的推动，我国小容量注射液市场容量持续增长，尤其是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在基层医疗市场的需求将会不断释放。我国小容量注射液化学药的市场销售额与全国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尤其是住院人次数高度相关。2011-2013 年，全国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从 62.70 亿人次上升至 73.10 亿人次，复合增长率为 7.98%；住院人次数从 15,298 万人次上升至 19,215 万人次，复合增长率为 12.07%。我国小容量注射液化学药市场销售额也由 2011 年的 940.92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1,286.0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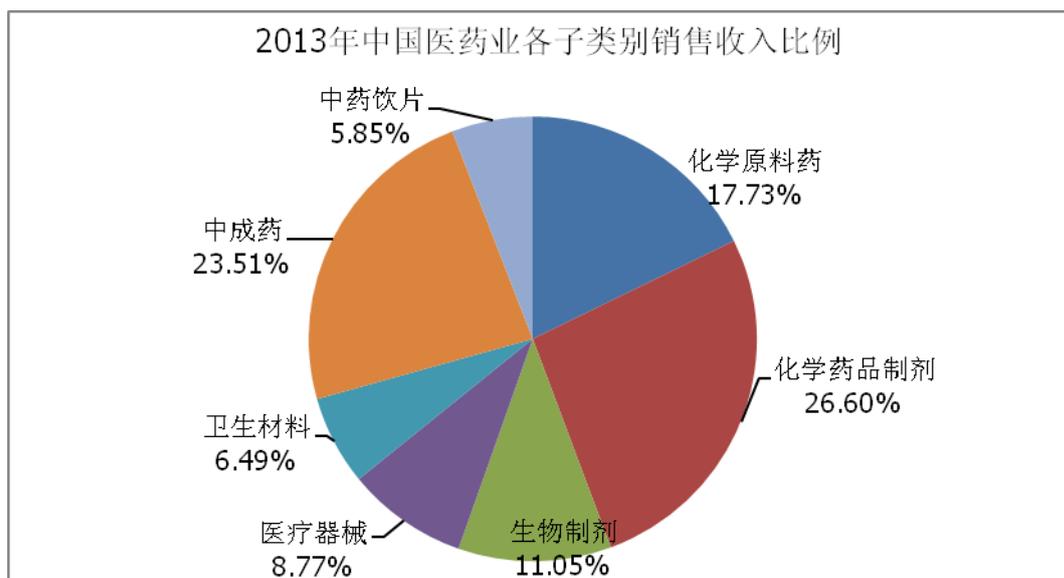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

注：数据包括化学药、生物制药小容量注射液，不包含中药小容量注射液。

3、中药健康产业的市场前景

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中医药产业的发展，给予中医药产业一系列政策指导。2002 年 11 月 1 日，国家科技部等八个部门联合制定了《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提出了 2002-2010 年我国中药现代化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这是我国第一部有关中药现代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推动我国中药现代化步伐产生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后续国家有关部门又先后制定了《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关于切实加强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医药科学研究发展纲要》等指导文件，为我国中医药产业的发展、中医药的现代化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3 年，我国中成药制造业的销

售收入占整个医药产业销售收入的 23.51%。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001-2013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复合增长率为 21.04%，由 2001 年的 530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5,242 亿元。2001-2013 年期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占整个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均超过 20%，2013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占整个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22.92%。

未来，我国中成药行业将继续推进中成药的现代化。中成药的现代化即以中医药理论与实践为基础，借鉴国际通行的医药标准和规范，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对中成药进行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实现中医药的现代化将有利于更多的医疗机构与患者认识和接受中成药，也将有利于中成药在全球市场的推广。

（三）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之“四、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四）应对新增产能的营销措施

营销能力是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营销能力的构成具体包括了营销队伍、营销网络覆盖、品牌、营销管理等关键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扩张，在营销能力的配套方面，公司拟投资 12,191.71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加强营销队伍建设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建立了一支高效的营销队伍，培养了一批销售骨干人员。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一方面将继续加强对自身营销人才的培养，另一方面将从外部引进一批精英销售人才，以快速扩充营销队伍，形成结构良好的销售梯队。此外，针对润弘本草非处方药的销售，公司将组建专业化的 OTC 药营销队伍，力争加快市场培育工作。

2、扩大销售网络覆盖

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虽已基本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但许多区域尚未得到深入、有效的开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计划新增 76 个办事处，强化对经销商的开发、培养和管理。在巩固华中、华东、华北市场等现有重点区域的同时，积极拓展华南及中西部市场；在继续加强城市市场覆盖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农村市场。同时，公司拟通过增设办事处加强当地的招投标工作，加强对终端市场动态的把握，与经销商共同做好学术推广和售后服务工作。

3、加强品牌建设

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48.21 万元、121.18 万元、147.94 万元、9.38 万元，费用相对较低，这与公司处方药为主的产品结构相适应，但随着公司完成对润弘本草的收购，公司拥有了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非处方药产品，公司未来将加大广告宣传投入，通过互联网、电视、报刊、车载媒体、墙体广告等多种形式的广告和宣传活动，树立产品和企业品牌形象，直面消费者，提升公司及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4、完善营销管理

公司将设立北京、郑州营销中心，总体负责整个公司各销售办事处的销售管理、市场策划、招投标和销售人员的培训考核等工作。在扩大销售队伍和加强市场拓展力度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细化营销管理，通过实施营销管理信息系统等方式融合整个营销网络系统的资金流、物流与信息流，使公司更及时地了解市场动态，高效率地管理企业的营销资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1、产品方案

根据目前市场需求情况，本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新增产能（万支）
1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10mg	H20010467	8,000
2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20mg	H20041792	800
3	长春西汀注射液	5ml*30mg	H20052017	1,200

2、公司产品现状

（1）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区域

公司目前尚未实现长春西汀注射液的专线生产，仍与其他小容量注射液共线生产。由于长春西汀注射液产品的标准较高，所使用的清洁标准、辅料标准、配套设备、包装材料（中性硼硅安瓶）等与一般小容量注射液不同，生产切换困难，切换过程对质量控制能力要求极高，一方面造成长春西汀注射液的生产效率较低，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其他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各期，公司小容量注射液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水针剂 (万支)	产能	2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18,768.18	95,794.28	84,902.20	79,043.58
	产能利用率	75.07%	95.79%	84.90%	79.04%

报告期各期，公司小容量注射液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水针剂 (万支)	产量	18,768.18	95,794.28	84,902.20	79,043.58
	销量	23,851.64	95,555.27	81,665.93	85,524.73
	产销率	127.09%	99.75%	96.19%	108.20%

报告期内公司小容量注射液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较高，为继续扩大长春西汀注射液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公司急需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针对核心产品建立独立生产线，实现长春西汀注射液的专线生产。

（2）项目建成后各类产品新增的产能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春西汀注射液的产量分别为 3,234.25 万支、4,107.94 万支、3,989.21 万支、878.46 万支。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高标准小容量注射液生产能力 1 亿支/年，参照国内外先进药企的惯例，本生产线将专门用于生产长春西汀注射液，全面实行专线专产，最大限度的保证产品质量和均一性，为

进一步提高产品标准做好准备。本生产线所选用的主要设备和配套设备均为进口设备，厂房设计及建设标准全面参照国际先进制药企业。

3、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19,254.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258.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96.06 万元。

①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万元人民币)				合计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建筑 工程费	其它 基建费	
一、 固定资产费用						
1	工程费用					
1.1	工艺设备	4,268.00				4,268.00
1.2	电气	50.00	120.00			170.00
1.3	消防	30.00	60.00	30.00		120.00
1.4	给排水及注射用水系统	330.00	200.00			530.00
1.5	制氮、制氧、空压及热工系统	200.00	100.00			300.00
1.6	空调净化系统	400.00	180.00	600.00		1,180.00
1.7	自控、监控	120.00	30.00			150.00
1.8	环境保护	200.00	100.00	80.00		380.00
1.9	安全、卫生	30.00	50.00			80.00
1.10	土建及装修			2,840.00		2,840.00
1.11	厂内运输工具	30.00				30.00
1.12	道路及广场			200.00		200.00
	小计	5,658.00	840.00	3,750.00	0.00	10,248.00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3,140.00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2.48	102.48
2.2	监理费				102.48	102.48
2.3	工程保险费				46.12	46.12
2.4	联合试运转费				102.48	102.48
2.5	勘察、设计、可研、环评、安评费				204.96	204.96
2.6	GMP 认证、报建费及其他零星费用				204.96	204.96
	小计				763.48	763.48
	固定资产小计	5,658.00	840.00	3,750.00	763.48	11,011.48
二、 无形资产费用						

1	土地使用权				3,600.00	3,600.00
	其他资产小计				3,600.00	3,600.00
三、 其他资产费用						
1	生产准备费				96.00	96.00
	其他资产小计				96.00	96.00
四、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550.57	550.57
	预备费小计				550.57	550.57
	建设投资	5,658.00	840.00	3,750.00	5,010.05	15,258.05
	铺底流动资金					3,996.06
	项目总投资					19,254.11

②主要设备投资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估算价值（万元）	
			单价	总价
1	水针洗灌封联动线	4	250	1,000
2	自动称重稀配液罐	2	45	90
3	自动称重浓配液罐	2	30	60
4	储液罐	2	10	20
5	暂存罐	2	5	10
7	药液输送泵	6	3	18
8	药液过滤器	6	5	30
9	水浴灭菌柜	2	60	120
10	自产纯蒸汽灭菌柜	2	10	20
11	干热灭菌柜	2	15	30
12	自动灯检机 300 支/分钟	8	250	2,000
13	自动检漏机	4	100	400
14	自动分托机	4	5	20
15	自动贴标入托机、印字机	4	30	120
16	自动朔封机	2	25	50
17	激光喷码机	4	20	80
18	自动装盒机	4	20	80
19	监管赋码系统	4	20	80
20	自动装箱机	2	20	40
21	多效蒸馏水机	1	90	90
22	二级反渗透	1	95	95
23	纯化水储罐-316L	1	15	15
24	注射用水储罐-316L	1	30	30
25	制氮机 30 立方	1	25	25



26	制氧机 40 立方	1	40	40
27	无油空压机 10 立方	2	40	80
				4,643

③流动资金估算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特点，参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规定，达产年流动资金需求为 13,320.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996.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全额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

（2）项目建设主体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以润弘制药为实施主体，建设期 2 年，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建设期投资计划进度如下：

投资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6,810.26	8,447.78	15,258.05

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调整。

（3）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拟取得方式为出让，发行人已与新郑市国土资源局签署“410184-CR-2015-0515-1403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技术方案、产品工艺流程情况

本项目涉及产品技术较为成熟，工艺较为完善。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的具体内容。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水电汽的供应

本项目所消耗的主要原料为长春西汀原料药，公司将继续使用瑞士 Linnea.SA 生产的原料药产品，考虑到该企业的长春西汀原料药市场面向全球，公司的采购总量占该企业长春西汀产量比例较小，并且公司与该企业已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本次产能的提升不会对原材料供应造成冲击。此外，公司将西班牙 COVEX.SA 作为长春西汀原料的备选生产商。

项目所需的其他辅料、包材主要包括苯甲醇、山梨醇、活性炭等及中性硼

硅安瓶等，公司对该等辅料的品质要求较高，安瓶指定供应商使用进口材质进行加工，该项目所选用的辅料和包装材料价格相对较高，但供应充足。

项目所需水电由所在园区市政系统提供，蒸汽由厂区内自设天然气锅炉提供，天然气来自市政管网。

（6）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一座处理规模为 350m³/d 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活性污泥+催化氧化+混合反应+沉淀消毒”，处理后厂区总排口水质为 COD38mg/L、SS24mg/L、氨氮 3mg/L，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56-2012）表 1 标准 A 要求。外排污水经庆安路市政管网近期进入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进入新郑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地表水体。经核算，本项目 COD、氨氮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949t/a、0.095t/a。

②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经计算，本项目烟尘排放浓度为 9.29mg/m³，排放量为 0.1t/a；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2mg/m³，排放量为 0.035t/a；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08.4mg/m³，排放量为 1.18t/a。可以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③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安瓿瓶、包装袋、洗瓶废水过滤器滤芯等。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洗瓶废水过滤器滤芯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由新郑市环卫部门处理；废安瓿瓶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由安瓿瓶厂家回收；包装袋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④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泵、空压机、锅炉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至 65~70 dB(A)之间，对高噪声设备分别进行减振、隔声、消声处理，且噪声随距离增大也有一定的衰减量，经预

测，四周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7）项目效益分析

预计项目投产第一年生产量达到达产年产量的 50%，投产第二年生产量达到达产年产量的 80%，投产第三年正式达产。运营期年均销售收入 57,465.95 万元，利润总额 16,867.75 万元，税后利润 12,650.81 万元（按 25% 所得税率保守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59.20%，投资回收期 3.96 年，财务净现值 55,145.68 万元（折现率取 12%），经济效益良好。

（8）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案号为“豫郑新郑高[2013]00124”；并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取得《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延长备案确认书有效期的函》，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

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审查，取得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审意见》（郑环建表[2014]302 号）。

（二）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1、产品方案

根据目前市场需求情况，本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新增产能（万支）
1	维生素 C 注射液	0.25g*2ml	H41020073	37,000
2	维生素 C 注射液	0.5g*2ml	H20043104	10,000
3	维生素 B6 注射液	0.1g*2ml	H41020822	14,000
4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0.5mg*1ml	H41020313	2,800
5	维生素 B1 注射液	50mg*2ml	H41020074	1,000
6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4 万*1ml	H20003004	20,000
7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4 万*2ml	H41024155	18,000
8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8 万*2ml	H41020318	2,000
9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0.3g*2ml	H20054636	1,000



10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10ml	H20054799	1,000
11	呋塞米注射液	20mg*2ml	H41020310	7,000
12	硝酸甘油注射液	1ml*5mg	H20057216	1,500
13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2mg*1ml	H41020327	18,000
14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5mg*1ml	H41020330	10,000
15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10mg*2ml	H41020789	1,000
16	氨茶碱注射液	0.25g*2ml	H41022266	16,000
17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0.5mg*1ml	H41022269	1,700
合计		-	-	162,000

注：前述为预计产品方案，未考虑新产品获批等因素。待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根据市场动态调配生产能力。

2、公司产品现状

（1）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区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小容量注射液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水针剂 (万支)	产能	2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18,768.18	95,794.28	84,902.20	79,043.58
	产能利用率	75.07%	95.79%	84.90%	79.04%

报告期各期，公司小容量注射液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水针剂 (万支)	产量	18,768.18	95,794.28	84,902.20	79,043.58
	销量	23,851.64	95,555.27	81,665.93	85,524.73
	产销率	127.09%	99.75%	96.19%	108.20%

报告期内，公司小容量注射液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公司需要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2）项目建成后各类产品新增的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小容量注射液产品新增产能为 16 亿支/年。该生产线用于生产除长春西汀注射液以外的其他小容量注射液产品。

3、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23,900.4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374.79 万元，铺底流

动资金 2,525.67 万元。

①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万元人民币)				合计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建筑 工程费	其它 基建费	
一、	固定资产费用					
1	工程费用					
1.1	工艺设备	8,585.00				8,585.00
1.2	电气	100.00	215.00			315.00
1.3	给排水及消防	60.00	200.00			260.00
1.4	供热系统	50.00	80.00			130.00
1.5	工艺管道系统		200.00			200.00
1.6	空调及净化系统（含净化地坪）	1,600.00	1,000.00	600.00		3,200.00
1.7	自控、监控	50.00	30.00			80.00
1.8	环境保护	100.00	50.00			150.00
1.9	安全、卫生	30.00	10.00			40.00
1.10	土建及装修			5,377.10		5,377.10
1.11	厂内运输工具	50.00				50.00
	小计	10,625.00	1,785.00	5,977.10	0.00	18,387.10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83.87	183.87
2.2	监理费				183.87	183.87
2.3	工程保险费				82.74	82.74
2.4	联合试运转费				183.87	183.87
2.5	勘察、设计、可研、环评、安评费				367.74	367.74
2.6	GMP 认证、报建费及其他零星费用				367.74	367.74
	小计				1,369.84	1,369.84
	固定资产小计	10,625.00	1,785.00	5,977.10	1,369.84	19,756.94
二、	无形资产费用					
1	土地使用权				300.00	300.00
	其他资产小计				300.00	300.00
三、	其他资产费用					
1	生产准备费				330.00	330.00
	其他资产小计				330.00	330.00
四、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987.85	987.85
	预备费小计				987.85	987.85



建设投资	10,625.00	1,785.00	5,977.10	2,987.69	21,374.79
建设期利息					0.00
铺底流动资金					2525.67
项目总投资					23,900.46

②主要设备投资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估算价值（万元）	
		（套）	单价	总价
1	国产洗烘灌封联动线	14	150	2100
2	安瓿水浴灭菌器	5	40	200
3	双扉脉动湿热器具灭菌	5	13	65
4	百级净化干热灭菌柜	5	10	50
5	国产安瓿自动灯检机	28	120	3,360
7	分托印字联动机、			
8	灯检机智能输送带、	14	35	490
9	盒托预存机			
10	自动装盒机	14	20	280
11	自动捆扎机	14	5	70
12	自动复码机	14	5	70
13	自动装箱机	5	30	150
14	转姿卧式圆瓶高速贴标机	3	30	90
15	自动配料罐系统	5	20	100
16	自动配料罐系统	5	15	75
17	自动配料罐系统	5	10	50
18	自动配料罐系统	5	2	10
19	反渗透纯水设备	3	150	450
20	列管式多效蒸馏水机	3	150	450
21	氮气设备	3	25	75
22	氧气设备	3	40	120
23	无油空气压缩机	4	25	100
24	制冷机	3	50	150
25	尘埃在线监测设备	1	30	30
26	清洗消毒	1	50	50
				8,585

③流动资金估算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特点，参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

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规定，达产年流动资金需求为**8,418.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525.6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全额流动资金的**30%**计算）。

（2）项目建设主体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以润弘制药为实施主体，建设期**2**年，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建设期投资计划进度如下：

投资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5,872.46	15,502.33	21,374.79

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调整。

（3）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拟取得方式为出让，发行人已与新郑市国土资源局签署“**410184-CR-2015-0515-1403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技术方案、产品工艺流程情况

本项目涉及产品均为现有产品，技术已较为成熟。

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的具体内容。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水电汽的供应

项目所消耗的原辅料主要包括各类原料药及苯甲醇、山梨醇、活性炭等普通制剂辅料，在国内均有充足的货源。

项目所需水电由所在园区市政系统提供，蒸汽由厂区内自设天然气锅炉提供，天然气来自市政管网。

（6）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制纯水工段产生废水依托厂区处理规模为**1,050**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56-2012**）表**1**标准**A**要求后，近期排入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排入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自建或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

锅炉废气经 21 米高以上烟囱排放，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一套+烟囱楼顶排放处理，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③噪声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区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安瓿瓶生产厂家回收、废滤芯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遵守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项目编号：410100891）。工业化学需氧量：12.94t/a，工业氨氮：1.294t/a，非电力二氧化硫：1.296t/a，非电力氮氧化物：8.98t/a。

（8）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案号为“豫郑新郑制造[2014]03061”。

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审查，取得新郑市环境保护局《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审（2015）114 号）。

（三）润弘本草健康产业园——特色中药产业园项目

1、产品方案

根据目前市场需求情况，本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剂型	品名	规格	批准文号	新增产能
片剂	中风回春片	0.3g/片	Z41021303	10 亿片
	补肾强身片	0.25g/片	Z20073299	
	丹参片	糖衣片	Z41020629	

	羚羊感冒片	糖衣片	Z41020600	
	三黄片	糖衣片	Z41022333	
	牛黄解毒片	糖衣片	Z41021311	
	桑菊感冒片	素片	Z41020617	
	石黄抗菌片	0.35g/片	Z41021300	
	鼻炎灵片	0.3g/片	Z41022328	
	千里光片	糖衣片	Z41020604	
	复方川贝精片	糖衣片	Z41020597	
	穿心莲片	穿心莲干浸膏 0.105g/片	Z41021306	
	复方穿心莲片	糖衣片	Z41022330	
	板蓝根片	糖衣片	Z41020627	
	苦胆草片	糖衣片	Z41020631	
	葛根岑连片	素片	Z41022331	
	治带片	糖衣片	Z41021302	
	感冒清片	0.22g/素片（含对 乙酰氨基酚 12mg）	Z41020630	
	当归片	糖衣片	Z41020595	
	宁神补心片	0.25g/片心	Z20083101	
胶囊	石黄抗菌胶囊	0.35g/粒	Z20090227	
	参蛇偏瘫胶囊	每粒装 0.4g	B20040027	
	肝胆舒康胶囊	每粒装 0.5g	B20020053	5 亿粒
	调经益母胶囊	每粒装 0.45g	Z20080547	
	乳宁胶囊	每粒 0.32g	Z20060321	
水丸	安神补心丸	15 丸/2g	Z41020591	3.5 亿袋
	一把抓	200 粒/3g	Z41021313	
	七制香附丸	6g/袋	Z41020616	
	龙胆泻肝丸	6g/袋	Z41020601	
	开胸顺气丸	6g/袋	Z41021307	
	补中益气丸	6g/袋, 40g、60g/ 瓶	Z41021304	
	防风通圣丸	20 丸/1g	Z41020613	
	藿香正气丸	6g/袋	Z41021315	
	木香顺气丸	50 粒/3g	Z41020963	
	香砂养胃丸	6g/袋	Z41020970	
	沉香化滞丸	6g/袋	Z41020594	
	保和丸	水丸	Z41022327	
	四消丸	20 丸/1g	Z41020967	
	烂积丸	100 粒/3g	Z41021308	

	香砂和中丸	500 丸/30g	Z41020611	
	梅苏丸	10 粒/1.56g	Z41021310	
	七珍丸	200 粒/3g	Z41021312	
	调中四消丸	100 粒/6g	Z41020596	
	梅花点舌丸	10 丸/1g	Z41021309	
	木香槟榔丸	6g/袋	Z41020964	
	宁坤丸	6g/丸	Z41020602	
	六味地黄丸	9g/丸	Z41020632	
	麦味地黄丸	9g/丸	Z41020710	
	十全大补丸	9g/丸	Z41020713	
	槐角丸	9g/丸	Z41020598	
	香砂六君丸	6g/袋, 40g、60g/ 瓶	Z41020969	
	五更太平丸	9g/丸	Z41020968	
	活血调经丸	9g/丸	Z41020962	
	参桂鹿茸丸	9g/丸	Z41022329	
	锁阳固精丸	9g/丸	Z41020607	
	活血壮筋丸	水丸	Z41020614	
	全鹿丸	40 粒/3g	Z41020712	
蜜丸	五更太平丸	9g/丸	Z41020968	1.5 亿粒
	参桂鹿茸丸	9g/丸	Z41022329	
	锁阳固精丸	9g/丸	Z41020607	
	六味地黄丸	9g/丸	Z41020632	
	杞菊地黄丸	9g/丸	Z41020635	
	桂附地黄丸	9g/丸	Z41020707	
	明目地黄丸	9g/丸	Z41020711	
	麦味地黄丸	9g/丸	Z41020710	
	知柏地黄丸	9g/丸	Z41020761	
	十全大补丸	9g/丸	Z41020713	
	柏子养心丸	9g/丸	Z41020704	
	槐角丸	9g/丸	Z41020598	
	羚翘解毒丸	9g/丸	Z41020599	
	归脾丸	9g/丸	Z41020754	
	大山楂丸	9g/丸	Z41020959	
	八珍益母丸	9g/丸	Z41020958	
	健脾丸	9g/丸	Z41020708	
	天王补心丸	9g/丸	Z41020759	
	人参归脾丸	9g/丸	Z19983060	

附子理中丸	9g/丸	Z41020753		
二母宁嗽丸	9g/丸	Z41020612		
天麻丸	9g/丸	Z41020608		
青果止嗽丸	9g/丸	Z41020965		
乌鸡白凤丸	9g/丸	Z41020714		
桂附理中丸	9g/丸	Z41020960		
清瘟解毒丸	9g/丸	Z41020757		
宁坤丸	6g/丸	Z41020602		
黄连上清丸	6g/丸	Z41020961		
清眩丸	6g/丸	Z41020758		
通宣理肺丸	6g/丸	Z41020760		
舒肝丸	6g/丸	Z41020966		
人参健脾丸	6g/丸	Z41020605		
产后益母丸	6g/丸	Z19983059		
牛黄上清丸	6g/丸	Z41020756		
小活络丸	3g/丸	Z41020971		
牛黄解毒丸	3g/丸	Z41020755		
银翘解毒丸	3g/丸	Z41020619		
人参再造丸	3g/丸	Z41022332		
安宫牛黄丸	3g/丸	Z41020590		
舒筋活血丸	6g/丸	Z41020606		
新型中药饮片	中药配方颗粒	根据市场需求	-	5,000 吨

注：前述为预计产品方案，未考虑新产品获批等因素。待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根据市场动态调配生产能力。

2、公司产品现状

（1）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区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片剂、胶囊剂、丸剂和中药饮片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片剂（万片）	产能	7,200	4,800	-	-
	产量	2,121.31	2,676.59	-	-
	产能利用率	29.46%	55.76%	-	-
胶囊剂（万粒）	产能	2,500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	2,303.20	7,433.17	7,344.17	5,194.76
	产能利用率	92.13%	74.33%	73.44%	51.95%
蜜丸剂	产能	1,500	1,000	-	-

(万粒)	产量	881.33	653.74	-	-
	产能利用率	58.76%	65.37%	-	-
水丸剂 (万袋)	产能	1,050	700	-	-
	产量	870.00	558.16	-	-
	产能利用率	82.86%	79.74%	-	-
中药饮 片(吨)	产能	-	-	-	-
	产量	-	-	-	-
	产能利用率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片剂、胶囊剂、丸剂和中药饮片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片剂(万片)	产量	2,121.31	2,676.59	-	-
	销量	736.80	143.28	-	-
	产销率	34.73%	5.35%	-	-
胶囊剂(万粒)	产量	2,303.20	7,433.17	7,344.17	5,194.76
	销量	2,466.63	7,444.49	5,607.52	6,911.37
	产销率	107.10%	100.15%	76.35%	133.05%
蜜丸剂(万粒)	产量	881.33	653.74	-	-
	销量	686.08	130.00	-	-
	产销率	77.85%	19.89%	-	-
水丸剂(万袋)	产量	870.00	558.16	-	-
	销量	706.39	93.20	-	-
	产销率	81.19%	16.70%	-	-
中药饮片(吨)	产量	-	-	-	-
	销量	-	-	-	-
	产销率	-	-	-	-

公司2014年完成了对润弘本草的收购，润弘本草于2014年10月完成GMP认证并投产，产能规模很小，产品的推广和市场培育也刚刚起步，公司目前虽拥有数量较多的中成药产品生产批件，但大部分并未投入生产，此类业务整体上尚未形成规模化经营。未来公司扩大中成药产品产能后，将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同步建设专业的OTC药营销团队，实现该类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

(2) 项目建成后各类产品新增的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中药产品新增产能具体如下：



序号	规格	原产能	新增产能
1	片剂（万片）	28,800	100,000
2	胶囊剂（万粒）	10,000	50,000
3	蜜丸（万粒）	6,000	15,000
4	水丸（万袋）	4,200	35,000
5	中药饮片（吨）	0	5,000

3、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805.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94.80 万元。

①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建筑及装饰费用	其它	合计
1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1.1	主要生产项目					
1.1.1	中药前处理饮片车间					
①	工艺设备及安装	154.41				
②	工艺管道及安装		2.00			
③	自控设备及安装		5.00			
④	空调通风		5.00			
⑤	供电及照明		1.00			
⑥	室内给排水		2.00			
⑦	建筑费用			837.00		
⑧	装饰工程			119.72		
	小计	154.41	15.00	956.72		1,126.13
1.1.2	提取车间					
①	工艺设备及安装	1,548.63	36.00			
②	工艺管道及安装		47.50			
③	自控设备及安装	55.72	36.50			
④	空调通风		18.00			
⑤	供电及照明		7.00			
⑥	室内给排水		15.00			
⑦	建筑费用			653.40		

⑧	装饰工程			203.82	
	小计	1,604.35	160.00	857.22	2,621.57
1.1.3	片剂、胶囊剂车间				
①	工艺设备及安装	1,571.73	149.60		
②	工艺管道及安装	51.63	5.16		
③	自控设备及安装	33.56	3.35		
④	空调通风	69.41	6.94		
⑤	供电及照明	31.25	3.13		
⑥	室内给排水	43.66	4.37		
⑦	建筑费用			950.40	
⑧	装饰工程			1,411.91	
	小计	1,801.24	172.55	2,362.31	4,336.10
1.1.4	丸剂、中药配方颗粒车间	2,156.31	212.65	2,130.12	4,499.08
①	工艺设备及安装	1,903.01	187.31		
②	工艺管道及安装	65.48	6.55		
③	自控设备及安装	35.53	3.56		
④	空调通风	71.41	7.14		
⑤	供电及照明	32.26	3.23		
⑥	室内给排水	48.62	4.86		
⑦	建筑费用			950.40	
⑧	装饰工程			1,179.72	
	小计	2,156.31	212.65	2,130.12	4,499.08
	主要生产项目合计	5,716.31	560.20	6,306.37	12,582.88
1.2	辅助生产项目				
1.2.1	办公楼			289.22	289.22
1.2.2	研发、检验中心	968.25	53.78	532.46	1,554.49
1.2.3	仓储中心	95.36		856.65	952.01
1.2.4	食堂、礼堂			285.66	285.66
1.2.5	倒班宿舍一			473.31	473.31
1.2.6	倒班宿舍二			473.31	473.31
	辅助生产项目合计	1,063.61	53.78	2,910.61	4,028.00
1.3	公用工程				
1.3.1	室外给排水	145.65	12.62	50.00	208.27
1.3.2	污水处理及环保设施	395.16	30.00	63.57	488.73
1.3.3	总图运输、绿化、道路			100.00	100.00
1.3.4	动力中心	51.63		210.00	261.63
1.3.5	变配电及厂区照明	586.56	58.65	30.00	675.21

1.3.6	锅炉房	187.39	18.74	30.00		236.13
1.3.7	消防系统	162.55	16.26	30.00		208.81
	公用工程合计	1,528.94	136.27	513.57		2,178.78
	工程费用合计	8,308.86	750.25	9,730.55		18,789.66
2	第二部分 固定资 产其它费用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996.73	996.73
2.2	勘察、设计费、咨询 费、环评等				513.61	513.61
2.3	GMP 认证、报建费及 其他零星费用				126.24	126.24
2.4	联合试运转费				102.11	102.1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合计				1,738.69	1,738.69
	固定资产合计(1+2)	8,308.86	750.25	9,730.55	1,738.69	20,528.35
3	无形资产费用					
3.1	土地费用				3,360.00	3,360.00
	无形资产合计				3,360.00	3,360.00
4	其他资产费用					
4.1	办公及生活用具购 置费				60.00	60.00
4.2	生产准备费				420.00	420.00
	其他资产费用合计				480.00	480.00
5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2,436.85	2,436.85
	预备费合计				2,436.85	2,436.85
	建设投资合计 (1+2+3+4+5)	8,308.86	750.25	9,730.55	8,015.54	26,805.20
	铺底流动资金					3,194.80
	项目总投资					30,000.00

②主要设备投资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	金额（万）
一	提取车间				
1	6立方提取罐	台	14		
2	提取液输送泵	台	14	14.00	196.00
3	管道过滤器	台	14		
4	提取液输储罐	台	14	5.80	81.20

5	双效浓缩器	台	8	21.00	168.00
6	醇沉罐	台	24	9.69	232.55
7	乙醇高位罐	台	1		
8	醇沉液输送泵	台	1	1.50	1.50
9	快开式压滤器	台	1		
10	醇沉上清液储罐	台	6	3.80	22.80
11	单效浓缩器	台	4	9.50	38.00
12	浓缩液储罐	台	4	1.10	4.40
13	球形浓缩器	台	4	9.50	38.00
14	真空带式干燥机	台	2	360.00	720.00
15	粉碎机	台	1	1.50	1.50
16	三维运动混合机	台	1	11.90	11.90
17	二维运动混合机	台	1	9.50	9.50
18	酒精精馏塔	台	1	17.00	17.00
19	乙醇储罐	台	5		
20	乙醇输送泵	台	5	4.00	20.00
21	微油空气压缩机	台	1		
22	吸附式干燥机	台	1	6.00	6.00
23	制水设备	套	1	35.00	35.00
	小计				1,604.35
二	丸剂、中药配方颗粒车间车间				
1	负压称量罩	台	2	2.50	5.00
2	万能粉碎机	台	3	4.50	13.50
3	粉碎机	台	8	3.00	24.00
4	振动筛	台	2	2.00	4.00
5	粒径分筛机	台	3	1.50	4.50
6	槽型混合机	台	3	3.00	9.00
7	多层炼药机	台	4	8.60	34.40
8	制丸机	台	12	2.00	24.00
9	高效全自动速控 中药制丸机	台	4	13.50	54.00
10	高效湿法制粒机	台	3	12.00	36.00
11	炼蜜罐	台	1	0.80	0.80
12	抛光机	台	14	2.00	28.00
13	三层连续式微波 干燥灭菌机	台	2	90.00	180.00
14	其他灭菌设备	台	8	15.00	120.00
15	糖衣锅	台	10	2.00	20.00

16	炼蜜罐	台	1	0.90	0.90
17	选丸机	台	4	3.20	12.80
18	总混机	台	3	40.00	120.00
19	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台	2	60.00	120.00
20	自动多列颗粒包装机	台	7	30.00	210.00
21	铝塑包装机	台	3	19.00	57.00
22	自动装盒机	台	7	24.00	168.00
23	热收缩包装机	台	2	2.00	4.00
24	自动包装机	台	4	40.00	160.00
25	打包机	台	2	2.00	4.00
26	器具烘箱	台	2	5.00	10.00
27	沸腾干燥机	台	3	25.00	75.00
28	无油空气压缩机	台	1	46.00	46.00
29	吸附式干燥机	台	1		
30	制水设备	套	1	65.00	65.00
31	其它				148.30
	小计				1,903.01
三	前处理车间				
1	振动筛	台	1	1.50	1.50
2	洗药机	台	3	2.50	7.50
3	润药机	台	3	5.00	15.00
4	可倾式夹层锅	台	4	2.00	8.00
5	直线往复式切药机	台	1	2.50	2.50
6	斜片机	台	1	2.00	2.00
7	往复式刨片机	台	1	1.50	1.50
8	多功能切药机	台	1	2.00	2.00
9	带式干燥机	台	1	45.00	45.00
10	炒药机	台	2	2.20	4.40
11	煅药炉	台	1	2.00	2.00
12	全自动饮片包装机	台	3	17.00	51.00
13	微油空气压缩机	台	1	12.00	12.00
14	吸附式干燥机	台	1		
	小计				154.41
四	片剂、胶囊剂车间				
1	负压称量罩	台	2	2.00	4.00

2	真空上料器	台	6	1.10	6.60
3	粉碎机组	台	4	2.00	8.00
4	筛分机	台	4	1.50	6.00
5	高位湿法混合制粒机	台	2	55.00	110.00
6	沸腾干燥机	台	2	25.00	50.00
7	固定提升整粒转料机	台	2	60.00	120.00
8	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台	2	40.00	80.00
9	压片机	台	4		
10	筛片机	台	4	12.00	48.00
11	工业吸尘器	台	4		
12	高效包衣机	台	2	55.00	110.00
13	糖衣锅	台	8	2.00	16.00
14	配浆锅	台	6	0.50	3.00
15	胶囊填充机	台	2	15.00	30.00
16	工业吸尘器	台	2		
17	胶囊填充机	台	2	35.00	70.00
18	工业吸尘器	台	2		
19	胶囊抛光机	台	4	0.75	3.00
20	泡罩包装机	台	6	22.00	132.00
21	瓶装包装生产线	台	2	35.00	70.00
22	自动装盒机	台	8	18.00	144.00
23	热收缩包装机	台	8	1.00	8.00
24	捆扎机	台	4	0.50	2.00
25	料斗清洗机	台	2	30.00	60.00
26	组合式移动清洗机	台	2	10.00	20.00
27	器具烘箱	台	2	5.00	10.00
28	布袋烘箱	台	2	3.00	6.00
29	料斗提升加料机	台	8	24.70	197.60
30	移动提升加料机	台	2	6.00	12.00
31	周转料斗	台	80	2.20	176.00
32	料桶	台	50	0.05	2.50
33	无油空气压缩机	台	1	32.00	32.00
34	吸附式干燥机	台	1		
35	制水设备	台	1	35.00	35.00
	小计				1,571.70

 合计

③流动资金估算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特点，参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规定，达产年流动资金需求为 10,649.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194.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全额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

（2）项目建设主体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以润弘本草为实施主体，建设期 2 年，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建设期投资计划进度如下：

投资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13,402.60	13,402.60	26,805.20

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调整。

（3）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医药产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证号为禹国用（2015）第 12-056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技术方案、产品工艺流程情况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大部分属基药或医保品种，产品技术和工艺成熟。公司在配方和工艺控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所生产的中成药产品具有以下特点：主药溶解度高，口服固体制剂分散度高，溶出度大；体内生物利用度高，口服固体制剂在可控条件下生物利用度高；存放过程中药品稳定，药品的有效成分降解速度慢，在效期内药品的有效成分高于标准 5-8 个百分点；药品的有效成分、色级、可见异物等各项指标均严格控制在药典规定范围内。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中成药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环境都将进一步改善，产品质量将得到更有效的保障。

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的具体内容。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水电汽的供应

本项目所消耗的主要原辅料包括中药材、常规制剂辅料及包装材料，在国

内均有充足的货源。

项目所需水电由所在园区市政系统提供，蒸汽由厂区内自设天然气锅炉提供，天然气来自市政管网。

（6）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由 30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前处理车间粉尘、提取车间粉尘、片剂车间粉尘、丸剂车间粉尘分别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要求；提取车间乙醇不凝气经冷凝回收乙醇后，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加盖密闭收集并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及表 2 要求。

加强各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②废水

洗药废水、浓缩废水、地面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真空泵排水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清下水混合，满足禹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标准后，排入禹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a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进行控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要求，并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 4110000423），项目运行中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7）项目效益分析

预计项目投产第一年生产量达到达产年产量的 60%，投产第二年生产量达到达产年产量的 80%，投产第三年正式达产。运营期年均销售收入 50,760.00 万元，利润总额 8,340.46 万元，税后利润 6,255.34 万元（按 25% 所得税率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6.71%，投资回收期 6.63 年，财务净现值 13,213.95 万元（折现率取 12%），经济效益良好。

（8）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案号为“豫许禹制造[2015] 14209”。

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审查，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润弘本草健康产业园——特色中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5）301 号）。

（四）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我国《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坚持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相结合。把技术创新作为医药工业结构调整的关键环节，切实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大力推动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医药工业生产技术水平”，“鼓励企业增加质量研发投入，改进产品设计，优化工艺路线，研究开发和应用先进的质量控制技术，重点提高药物晶型、溶剂残留和杂质控制水平，加强药品生物利用度和等效性研究，重点提高固体口服制剂溶出度等质量指标，在临床疗效和安全性方面做到与国际先进水平一致”，“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研发。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多发性疾病领域，罕见病和儿童用药领域，加快推进创新药物开发和产业化，着力提高创新药物的科技内涵和质量水平”。

新药研发能力是医药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对企业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以及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国际先进药企技术积累雄厚，研发投入大，全球范围内绝大部分新药均由该等企业原研。我国医药企业由于研发基础薄弱、资金投入不足，缺乏新药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因此国内医药企业普遍以生产仿制药为主。因此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由仿制为主转型为仿制与创新相结合将是我国医药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研发，拥有专门的药品研发部门，积聚了一批研发骨干力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与复旦大学、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中国药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中医学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依托研发中心先后建立了“郑州市小容量注射液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郑州市产学研基地”、“郑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河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研发团队于 2009 年 12 月被郑州市科技局认定为“郑州市科技创新团队”，于 2010 年被郑州市发改委和财政局认定为 2010 年度郑州市工程研究中心。2011 年，公司的“长春西汀注射液药品质量与技术标准提高”课题获重大新药创新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立项。2013 年，公司“长春西汀注射液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然而，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研发部门承担的科研项目越来越多，公司现有研发团队、研发部门的场地、仪器设备条件、实验环境等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为辅的研发战略，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行药物研发中心建设，改善公司研发部门的软硬件配置，全面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本次药物研发中心建设的主要目标如下：

（1）改善研发环境。公司将按照 GMP、GLP 的要求重新设计和建设高标准的合成、分析、制剂、药理毒理实验室，为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

（2）充实研发团队。公司将加强研发带头人和团队的引进工作，对优秀人才打破现有薪酬限制，进行单独定薪。加强产、学、研协同，最大限度地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进一步巩固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对研发人员采取奖金制，按照关键节点及时兑现激励。

（3）合理选择研发项目。在研发方向选择方面，公司将立足心脑血管药领域，并向抗肿瘤药等慢性病领域进行拓展。综合考虑拟研发产品的疗效、安全性、知识产权保护、剂型、竞争批件的申请情况、与已有产品在销售方面的协同性等因素，结合公司对市场层面的深入了解，选择具有市场潜力的品种进行研发。公司将重点研发国家三类新药，另外选择少数国家一类新药作为储备进行培养，同时兼顾部分国家六类药，使新产品的推出梯队化。

（4）改善现有技术和工艺。公司将不断改善现有产品的生产技术，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标准，并以此推动相应产品国家标准的提高；公司将加强对长春西汀注射液等现有产品和及其延伸产品的二次开发，开发新剂型、新规格、拓展新适应症，实现产品的系列化。加强对主要产品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开发，为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的质量标准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建立药品研发技术中心，既符合国家政策趋势，也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客观需要。

2、项目建设的内容

（1）项目占地约 10 亩，修建研发大楼一栋，总建筑面积 10,000m²，其中功能规划主要是，一楼：接待大厅，档案管理室，图书阅览室，信息管理中心；二楼：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区、培训中心、会议室、洽谈室；三楼：QC 实验室、QA 管理中心、QC 相关人员行政区；四楼：制剂研究室（含液体、固体制剂）、分析研究室、相关研究人员（制剂、分析相关研究人员行政区）；五楼：合成试验室、分析研究室、相关研究人员行政区。

（2）根据功能要求，对研发用房（包括小试车间）进行装修，并完善地块内综合管网、电力、绿化、道路、环保、消防、节能、劳动安全等配套工程。

（3）购置先进的药物研发与小试所需的先进的设备与仪器，用于企业新药、新工艺等多方面研发，为未来研发新品种、新剂型，优化现有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参数打下良好的物质基础。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73.08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3,773.08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万元人民币）
----	---------	------	---------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建筑 工程费	其它 基建费	合计
一、	固定资产费用					
1	工程费用					
1.1	制剂用仪器	121.26				121.26
1.2	分析用仪器	371.58				371.58
1.3	合成用仪器	41.19				41.19
1.4	电气	20.00	120.00			140.00
1.5	消防	10.00	40.00			50.00
1.6	给排水		60.00			60.00
1.7	通风、空调	80.00	30.00			110.00
1.8	环境保护	30.00	15.00			45.00
1.9	安全、卫生	20.00	10.00			30.00
1.10	土建及装修			2,131.00		2,131.00
	小计	694.03	275.00	2,131.00	0.00	3,100.03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2.00	62.00
2.2	监理费				62.00	62.00
2.3	工程保险费				13.95	13.95
2.4	办公用具购置费				60.00	60.00
2.5	勘察、设计、可研、环评、安全评价等费用				93.00	93.00
2.6	报建费及其他				31.00	31.00
	小计				321.95	321.95
	固定资产小计	694.03	275.00	2,131.00	321.95	3,421.98
二、	无形资产费用					
1	土地费用				180.00	180.00
	无形资产小计				180.00	180.00
三、	其他资产费用					
1	生产准备费				0.00	0.00
	其他资产小计				0.00	0.00
四、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171.10	171.10
	预备费小计				171.10	171.10
	建设投资	694.03	275.00	2,131.00	673.05	3,773.08
	建设期利息					0.00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项目总投资					3,973.08

5、主要设备的选择

根据技术中心采用的技术，本项目主要设备均选用国内外目前具有先进水平的工艺、检测设备。

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干燥箱 DZF-6050	0.37	1	0.37
2	赛多利斯 BT-25S 型电子天平	1.52	1	1.52
3	YB-3 澄明度检测仪	0.27	1	0.27
4	KQ-3200B 超声波清洗器	0.32	1	0.32
5	(德国 IKA)加热磁力搅拌器	2.00	1	2.00
6	101-3BS 电热恒温干燥箱	0.51	1	0.51
7	瑞士梅特勒 FE20 pH 计	0.40	2	0.80
8	冰箱	0.30	2	0.60
9	德国 Christ Epsilon 2-6D 冷冻干燥机	80.00	1	80.00
10	HBO-2B 型控氧仪	0.28	1	0.28
11	日本 YAMATO 高压蒸汽灭菌器	6.00	1	6.00
12	手动轧盖机	0.12	2	0.24
13	安瓿瓶熔封机	0.14	1	0.14
14	脆碎度检查仪	0.32	1	0.32
15	电热套	0.07	1	0.07
16	粉碎机	0.09	1	0.09
17	蠕动泵	0.17	1	0.17
18	湿法混合制粒机	7.20	1	7.20
19	单冲压片机	2.60	1	2.60
20	单人洁净工作台	0.32	1	0.32
21	双人洁净工作台	0.91	1	0.91
22	2600×1500×850 中央实验台	2.04	6	12.24
23	通风柜 1800.800.2349	0.80	2	1.60
24	900×500×1800 试剂柜	0.43	3	1.29
25	900×500×1800 玻璃器皿柜	0.47	3	1.41
制剂用仪器 价格小计				121.26
1	Agilent 12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40.00	6	240.00
2	日本 SHIMADZU 岛津 GC-2010 气相色谱仪	25.00	1	25.00
3	赛多利斯 BT-25S 型电子天平	1.52	2	3.04
4	恒温恒湿培养箱	0.80	2	1.60
5	真空泵 SHZ-95B	0.17	1	0.17
6	KQ-3200B 超声波清洗器	0.32	1	0.32
7	101-3BS 电热恒温干燥箱	0.51	1	0.51
8	YB-3 澄明度检测仪	0.27	2	0.54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00	1	4.00
10	旋转粘度计	0.33	1	0.33

11	瑞士梅特勒 FE20 pH 计	0.40	2	0.80
12	(德国 IKA)加热磁力搅拌器	2.00	1	2.00
13	自动电位滴定仪 ZDJ-4A	1.74	1	1.74
14	美国 Advanced 冰点渗透压仪	13.50	1	13.50
15	英国马尔文 Mastersizer 2000 粒度检测仪	40.00	1	40.00
16	天津天大 GWJ-16 智能微粒检测仪	9.80	1	9.80
17	ZRS-8G 智能溶出实验仪	1.79	2	3.57
18	WRT-3 溶点测定仪	0.44	1	0.44
19	智能崩解仪	0.40	1	0.40
20	卡氏容量法水分测定仪	4.00	1	4.00
21	自动旋光仪 WZZ-2B	1.12	1	1.12
22	SRFX-4-1 数显高温炉	0.14	1	0.14
23	单人洁净工作台	0.32	1	0.32
24	双人洁净工作台	0.91	1	0.91
25	2600×1500×850 中央实验台	2.04	6	12.24
26	通风柜 1800.800.2349	0.80	3	2.40
27	900×500×1800 试剂柜	0.43	3	1.29
28	900×500×1800 玻璃器皿柜	0.47	3	1.41
分析用仪器 价格小计				371.58
1	旋转蒸发器 RE5000	0.75	1	0.75
2	旋转蒸发器 V-3003K	0.30	1	0.30
3	旋转蒸发器 20L	1.30	1	1.30
4	双层玻璃反应器 50L	1.50	2	3.00
5	循环水式真空泵 95B	0.17	1	0.17
6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10/25	0.65	1	0.65
7	DLSB-30/-40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上海）	1.70	1	1.70
8	DF-101S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0.10	2	0.20
9	赛多利斯 BT-25S 型电子天平	1.52	2	3.04
10	循环油浴锅 30L	0.30	1	0.30
11	粘度计 0.1-10	0.28	1	0.28
12	ZK-82B 真空干燥箱	0.31	1	0.31
13	101-1BS 电热恒温干燥箱	0.31	1	0.31
14	冷冻干燥机 LGT-18S	3.84	1	3.84
15	瑞士梅特勒 FE20 pH 计	0.40	2	0.80
16	中压氢化仪 BLT-2000	3.49	1	3.49
17	振动筛 HYD-400	0.80	1	0.80
18	双层玻璃釜体	0.50	1	0.50
19	超声波清洗器	0.31	1	0.31
20	电热套	0.07	1	0.07

21	冰柜 SC276	0.26	2	0.51
22	单人洁净工作台	0.32	1	0.32
23	双人洁净工作台	0.91	1	0.91
24	2600×1500×850 中央实验台	2.04	6	12.24
25	通风柜 1800.800.2349	0.80	3	2.40
26	900×500×1800 试剂柜	0.43	3	1.29
27	900×500×1800 玻璃器皿柜	0.47	3	1.41
原料合成用仪器 价格小计				41.19
合计			130	534.03

6、环保情况

（1）废气：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21 米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2）废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56-2012）表 1 标准 A 要求，进入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危险固体废物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处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804）。

7、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土地安排

项目选址位于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拟取得方式为出让，发行人已与新郑市国土资源局签署“410184-CR-2015-0515-1403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项目建设主体及时间进度

项目以润弘制药为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除配套流动资金外，建设期投资计划进度如下：

投资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2,949.53	823.56	3,773.08

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调整。

（9）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案号为“豫郑新郑高[2013]00119”；并于2015年4月10日取得《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长备案确认书有效期的函》，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5月14日。

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审查，取得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审意见》（郑环审[2014]240号）。

（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增长，依托良好的品种、可靠的产品品质和品牌形象，公司近年来取得了飞速发展，营业收入从2011年度的19,557.48万元增长到2014年度的44,007.40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达31.04%。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继续扩大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需要建立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提供支持。

当前公司营销网络存在的问题主要是：①营销覆盖不足。目前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三级医院和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三级医院仍有待深度开发，二级以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农村医疗机构和地区性医药商业企业有待开发；②OTC药营销能力不足。公司在收购润弘本草前，原有产品基本上为处方药，终端主要为医疗机构。在完成对润弘本草的收购后，公司获得了一批具有潜力的OTC药品种，而OTC药的终端主要为零售药店，营销需要直面消费者，公司在整合润弘本草原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需要扩充OTC药的营销配备，以满足润弘本草业务发展的需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国家政策环境的需要

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公司通过

营销网络的建设，将逐步在全国各区域建立营销网络，可有效地增强公司产品对城乡医疗机构的覆盖。

（2）有利于完善营销渠道布局

目前我国医药市场的竞争既表现在产品之间的竞争，也表现在营销网络的竞争。目前公司的产品已进入全国约850家主要的三级医院，约2,000多家二级医院，700多家一级及社区医院。根据国家卫计委于2015年7月发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5月底，全国共有各级医疗机构94.8万个，其中医院26,47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21,927家。医院之中包括三级医院2,002家，二级医院6,971家，一级医院7,308家，未定级医院10,198家。由此可见公司产品仍有广阔的市场有待进入；同时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三级医院，来源于二级以下医院及城乡基层医疗机构的收入较低。因此，从广度和深度角度分析，公司现有营销网络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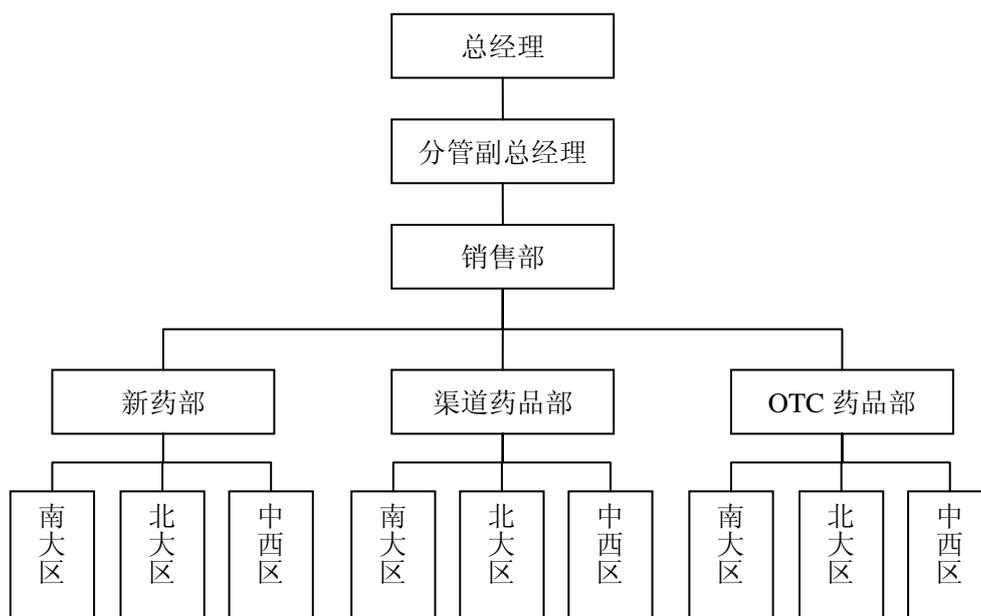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产品条线完整、覆盖范围广的营销网络，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三级医院、大型医药商业渠道的市场优势，同时加大对新市场、新区域和新渠道的开拓力度，从广度和深度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布局。

（3）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形象，提高品牌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品牌推广的力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巩固在医疗终端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另一方面将直面患者，争取在患者群体中获得更多的信赖。未来公司将更加重视对医药学术活动的支持力度，通过支持学术活动，公司可以及时了解科研动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专业形象；此外，公司还将加强在互联网、电视和其他新媒体上的宣传力度，在消费者群体中增加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公司OTC药的市场培育工作。

3、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本次营销网络建设将在现有职能部门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对营销机构进行改造，实行精细化管理。公司将根据药品类别将销售机构整合为三个部分，即新药部、渠道药品部和OTC药品部。扩建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本项目计划扩建 76 个办事处，其中郑州、北京两个办事处将按全国照营销中心规格进行建设。根据各产品类别所需的招商经理数进行测算，未来 3 年共需新增 769 名营销人员，包括 600 名招商经理、74 名地区经理、9 名大区经理、37 名学术推广专员和 49 名销售助理。

本项目营销网络建设人员配置如下表：

单位：人

营销团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3 年新增数
招商经理	300	200	100	600
地区经理	33	25	16	74
学术推广专员	18	12	7	37
销售助理	25	15	9	49
大区经理	5	3	1	9
营销团队合计数	381	255	133	769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191.71 万元，建设主体为润弘制药，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三年合计
办事处建设费	5,084.38	1,109.60	1,180.16	7,374.14
人员招聘	29.40	19.68	10.26	59.35

培训	60.53	101.04	122.18	244.35
办公费	23.27	38.85	46.97	93.94
电话费	145.28	242.51	293.22	586.44
差旅	431.58	720.43	871.08	1,742.16
内部会议	108.96	181.88	219.92	439.83
市场推广活动	398.75	481.92	594.58	1,475.25
推广资料设计制作	49.84	58.98	67.42	176.24
合计	6,331.98	2,954.88	3,405.78	12,191.70

其中，办事处建设费用明细如下：

第 1 年：

办事处配置	办事处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配备数量	费用（万元）
北京办事处一次性购买费用	1	套	6 万元/平米	1	3,600.00
郑州办事处一次性购买费用	1	套	2 万元/平米	1	600.00
租赁费	33	年	12.36	33	407.88
车辆	35	台	12	5	60
电脑、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35	台/套	0.5	350	175
办公桌	35	套	0.3	350	105
复印打印扫描一体机	35	台	1.2	35	42
空调	35	台	1	35	35
投影仪	35	台	0.8	35	28
传真机	35	台	0.3	35	10.5
饮水机	35	台	0.1	35	3.5
电话机	35	台	0.05	350	17.5
小计					5,084.38

第 2 年：

办事处配置	办事处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配备数量	费用（万元）
租赁费	25	年	12.36	60	741.6
车辆	25	台	12	4	48
电脑、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25	台/套	0.5	250	125
办公桌	25	套	0.3	250	75
复印打印扫描一体机	25	台	1.2	25	30
空调	25	台	1	25	25
投影仪	25	台	0.8	25	20
电话机	25	台	0.05	250	12.5
传真机	25	台	0.3	25	7.5

饮水机	25	台	0.1	250	25
小计					1,109.60

第3年：

办事处配置	办事处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配备数量	费用（万元）
租赁费	16	年	12.36	76	939.36
车辆	16	台	12	3	36
电脑、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16	台/套	0.5	160	80
办公桌	16	套	0.3	160	48
复印打印扫描一体机	16	台	1.2	16	19.2
空调	16	台	1	16	16
投影仪	16	台	0.8	16	12.8
电话机	16	台	0.05	160	8
传真机	16	台	0.3	16	4.8
饮水机	16	台	0.1	160	16
小计					1,180.16

5、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案号为“豫郑新郑服务[2015]10716”。

本项目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 28,465.56 万元、38,392.87 万元、44,007.40 万元和 15,296.50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资产总额分别为 33,516.24 万元、43,657.38 万元、48,075.79 万元和 47,213.79 万元，营运资本（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差额）分别为 8,273.70 万元、17,641.46 万元、11,223.72 万元和 15,937.48 万元，资产和营运资本规模整体呈较快增长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整体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

公司主要采购原料包括制药原辅料和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2,216.51 万元、14,565.40 万元、16,160.11 万元和 2,543.83 万元，采购规模逐年增长，预计未来两到三年，随着业务扩张，公司

采购规模还将增加。因此，公司未来用于原料药采购的资金需求将持续增长。

（2）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

充足的营运资金是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关键因素之一，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算中，仅包括了铺底流动资金。为保证募投项目中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后续仍需对建设项目补充投入流动资金，以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后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3）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随着新药审批速度放缓以及新医改的不断推进，我国医药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不论是生产环节还是流通环节都存在推动行业整合的内在动力，产业不断升级和行业集中度提升已是大势所趋。新医改以来的各项政策明显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做大做强。与行业领先制药企业相比，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尚有较大差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也可通过购买其他企业、科研院所的研发成果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扩张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结构。

综上，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仅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而且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1）现有业务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快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着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5,296.50	44,007.40	38,392.87	28,465.56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4.62%	34.87%	-
流动资产	24,059.80	26,681.39	32,095.03	22,357.92
速动资产	13,024.64	13,343.46	20,242.95	12,702.96
流动负债	8,122.32	15,457.67	14,453.57	14,084.22
流动资产周转率	0.60	1.50	1.41	1.46
流动比率	2.96	1.73	2.22	1.59
可比公司流动比率	4.84	5.05	5.04	6.42
速动比率	1.60	0.86	1.40	0.90

可比公司速动比率	4.30	4.53	4.48	5.84
----------	------	------	------	------

我国医药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整体保持速度较快，公司业务保持稳健增长，假设公司现有业务未来三年按保守估算 10% 的增长速度，保持流动资产周转率 1.5 和流动比率 1.73，以 2014 年营业收入数据为基数测算，未来三年，公司面临收入增长带来的运营资金需求，运营资金相对 2014 年增量需求为 7,800.42 万元。

从另一个角度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 8,122.32 万元计算，要使公司的平均流动比率，则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为 15,261.96 万元；要使速动比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则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为 21,907.32 万元。

（2）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润弘本草健康产业园——特色中药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中各包含铺底流动资金 3,996.06 万元、2,525.67 万元、3,194.80 万元，而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投项目进入生产期后合计需要投入流动资金总额分别为 13,320.20 万元、8,418.90 万元、10,649.33 万元，合计 31,739.10 万元，流动资金缺口为 22,217.37 万元。

综上，公司未来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资金压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运营。

3、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运营资金。

（1）在具体资金存放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在具体资金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折旧、摊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新增无形资产	年折旧、摊销额
年产1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11,011.48	3,600.00	988.63
小容量注射液GMP生产线建设项目	19,756.94	300.00	1,722.44
润弘本草健康产业园——特色中药产业园项目	20,528.35	3,360.00	1,532.51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21.98	180.00	227.6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85.30	-	427.06
合计	60,004.05	7,440.00	4,898.26

根据上述估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为 4,898.26 万元。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 17,427.39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额占 2014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8.11%。募投项目投产后平均每年将增加营业收入约 138,034.71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约 31,433.90 万元，能充分消化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与现有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的比较情况

截至 2014 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4,163.9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60,004.0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与现有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比的比较情况如下：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2014 年收入	投入产出比
14,163.92	44,007.40	3.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年均收入	投入产出比
60,004.05	138,034.71	2.3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较现有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比

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按照新版 GMP 认证要求设计建造，设计标准要求更高，新增设备更先进，此外物价因素也导致建造成本、设备成本提高。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研发能力、优化和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从而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力增强，公司市场形象、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2、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1 亿支长春西汀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小容量注射液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润弘本草健康产业园——特色中药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期均为 2 年，预计投产后平均每年合计可为公司增加销售收入 138,034.71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31,433.90 万元；“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不会给公司带来直接的营业收入，但将有效提高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速度和开发质量，提升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向市场优势转化的能力，从而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大大提升，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这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2、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不能立刻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募集资金项目逐步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逐步回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分配股利。

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等形式。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11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6股，并派发现金5.00元（含税）。

(2) 2013年10月1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并派发现金5.00元（含税）。

(3) 2014年2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3股，并派发现金6.00元（含税）。

(4) 2014年7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2014年中期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股本15,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

(5) 2015年4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2014年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15,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4.00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共享安排

经2015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原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实行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如因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七）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将作为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以满足企业发展过程中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的需求。

五、发行人未来三年（2015-2017）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2015年3月3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2017年度分红计划的议案》。决议2015-2017年各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及人员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负责机构：证券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向甫先生

咨询电话：0371-62622616

传真：0371-62620568

电子信箱：IR@runhong-pharm.com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明确合作意向、产品种类、规格、单价，在该框架协议下，双方通过后续订单确定供货数量、交货及付款方式、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约定协议期限内任务量位列前十的销售合同如下：

1、发行人与湖北博鸿康药业有限公司签署《2015 年产品推广及经销协议书》，约定由湖北博鸿康药业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生产的长春西汀注射液（规格

2ml:10mg、2ml:20mg、5ml:30mg），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协议期限内约定 2ml:10mg 规格销售任务为 300 万支、2ml:20mg 规格销售任务为 120 万支、5ml:30mg 规格销售任务为 20 万支。

2、发行人与四川朗药药业有限公司签署《2015 年产品推广及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四川朗药药业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生产的长春西汀注射液（规格 2ml:10mg、2ml:20mg、5ml:30mg），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协议期限内约定三种规格销售任务合计为 500 万支。

3、发行人与浙江尽心医药有限公司签署《2015 年产品推广及经销协议书》，约定由浙江尽心医药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生产的长春西汀注射液（规格 2ml:10mg），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协议期限内约定销售任务为 450 万支。

4、发行人与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5 年产品推广及经销协议书》，约定由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经销发行人生产的长春西汀注射液（规格 2ml:10mg），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协议期限内约定销售任务为 420 万支。

5、发行人与河南威尔曼药业有限公司签署《2015 年产品推广及经销协议书》，约定由河南威尔曼药业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生产的长春西汀注射液（规格 2ml:10mg），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协议期限内约定销售任务为 245 万支。

6、发行人与安徽海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2015 年产品推广及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安徽海天医药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生产的长春西汀注射液（规格 2ml:10mg），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协议期限内约定销售任务为 240 万支。

7、发行人与吉林省友联医药有限公司签署《2015 年产品推广及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吉林省友联医药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生产的长春西汀注射液（规格 2ml:10mg），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协议期限内约定销售任务为 180 万支。

8、发行人与河北威达普医药有限公司药品经销分公司签署《2015 年产品推广及经销协议书》，约定由河北威达普医药有限公司药品经销分公司经销发行人生产的长春西汀注射液（规格 2ml:10mg），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协议期限内约定销售任务为 200 万支。

9、发行人与四川省医药集团盛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产品推广及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四川省医药集团盛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生产的长春西汀注射液（规格 2ml:10mg），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协议期限内约定销售任务为 160 万支。

10、发行人与山东上药商联药业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产品推广及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山东上药商联药业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生产的长春西汀注射液（规格 2ml:10mg），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协议期限内约定销售任务为 140 万支。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标的预计超过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安阳县呈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安阳县呈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采购药品系列安瓶 1,000 万元，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以发行人每月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郑市众和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新郑市众和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年采购药品系列包装盒 800 万元，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以发行人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采购中性硼硅棕色 2ml 安瓶 630 万元，以发行人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平顶山市宝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平顶山市宝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采购药品系列安瓶 450 万元，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以发行人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00,000 公斤维生素 C，合同总金额为 232 万元。

6、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

同》，发行人向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公司年采购药品系列包装盒 200 万元，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以发行人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0,000 公斤利巴韦林，合同总金额为 275 万元。

（三）技术开发及转让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标的预计超过 500 万元的技术开发及转让合同情况如下：

1、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2013-HY-05），公司委托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对“阿法替尼及片（规格：20mg、30mg、40mg）”项目进行技术开发，并从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受让“阿法替尼及片（规格：20mg、30mg、40mg）”项目的相关技术秘密。技术开发费为 600 万元，如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成功协助公司就“阿法替尼及片（规格：20mg、30mg、40mg）”项目研究成果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公司另行向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支付研发费总额 3%的奖金，合同有效期至该项目获得生产批件。

2、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委托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米铂及注射用米铂（规格：70mg/支）”项目进行技术开发，并从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米铂及注射用米铂（规格：70mg/支）”项目的相关技术秘密。技术开发费为 500 万元，如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功协助公司就“米铂及注射用米铂（规格：70mg/支）”项目研究成果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公司另行向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研发费总额 3%的奖金，该合同有效期至上述项目获得生产批件后一年。

3、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2014-HP-04），公司委托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对“瑞格拉非尼及片（规格：40mg）”项目进行技术开发，并从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受让“瑞格拉非尼及片（规格：40mg）”项目的相关技术秘密。技术开发费为 600 万元，如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成功协助公司就“瑞格拉非尼及片（规格：40mg）”项目研究成果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公司另行向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支付研发费总额 3%的奖金，合同有效期至该项目获得生产批件后一年。

4、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帕布昔利布及其胶囊（英文名称：Palbociclib；规格：75mg100mg125mg）”项目的技术秘密成果转让给公司，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5月19日。技术秘密转让费为600万元，如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协助公司就“帕布昔利布及其胶囊（英文名称：Palbociclib；规格：75mg100mg125mg）”项目研究成果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公司另行向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研发费总额3%的奖金。

（四）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银行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1	润弘制药	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	抵押、保证	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5月11日	5,000万元
2	润弘本草	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	抵押、保证	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	3,000万元
3	润弘本草	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	保证	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4日	2,000万元

1、2015年5月12日，公司与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将其名下位于新村镇瓯江大道东段南侧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21幢房屋抵押给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为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在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6月11日期间与发行人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协议）项下全部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王宏章先生为本合同下的一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15年5月20日，润弘本草与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润弘本草将其名下位于钧台办八里营村（郑平路北段）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4幢房屋抵押给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为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在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期间与润弘本草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协议）项下全部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3,000万元。王宏章先生和陈世全先生为本合同下的一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二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3、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与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

证担保合同》，润弘制药为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期间与润弘本草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协议）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王宏章先生和陈世全先生为本合同下的一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二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五）土地出让合同

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新郑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购得位于和庆镇庆安路东侧、规划道路北侧编号为（2015）031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面积 265,089.58 平方米，使用年限 50 年，出让价款为 9,066.00 万元，宗地规划用途为工业。

（六）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1、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订《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

2、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订《承销协议》，就承销本次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对控股子公司润弘本草的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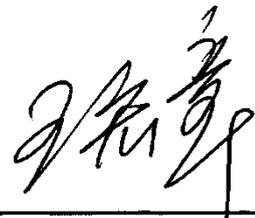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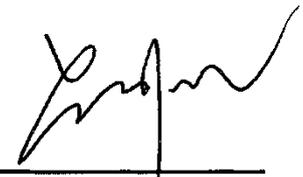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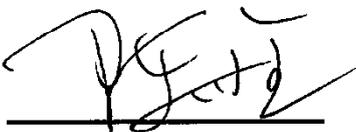
王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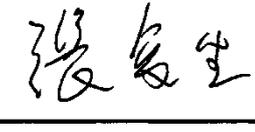
王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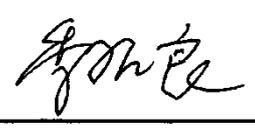
吕利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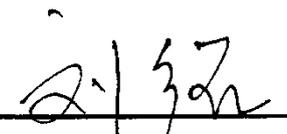
陈世全



张复生



季绍良



刘 绍



全体监事签名：



周建平



张思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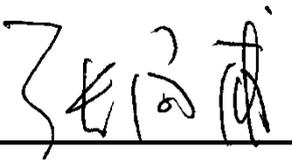


吴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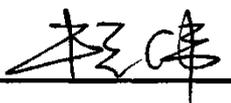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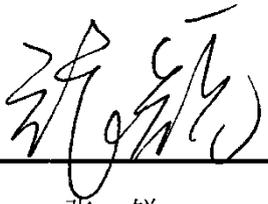
陈世全



张向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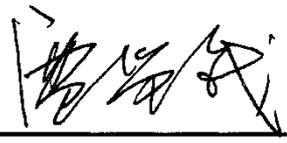
顿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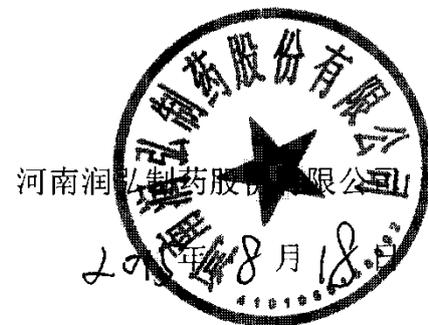
张锐



张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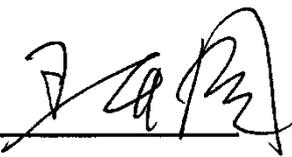
雷留战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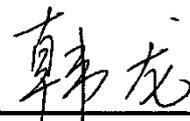


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



张博文



韩 龙

项目协办人：



郑德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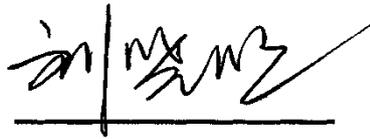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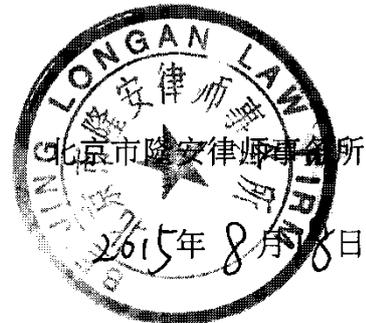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江迎春



黄永庆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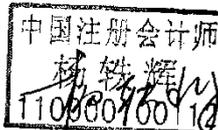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润弘制药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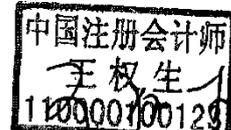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轶辉



王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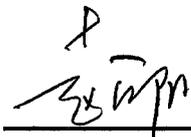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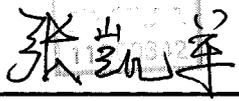
五、承担评估复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


刘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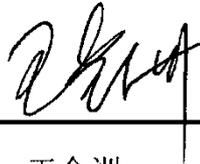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润弘制药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轶辉



王权生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18日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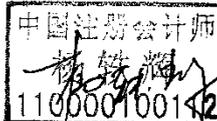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润弘制药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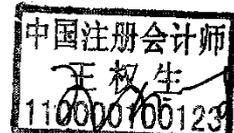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轶辉



王权生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1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1、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新区红惠路

联系电话：0371-62622616

传 真：0371-62620568

联 系 人：张向甫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4 楼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

电 话：021-23219000

传 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张博文、韩龙

项目协办人：郑德安

项目组成员：郑友贤



3、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